

229  
1929  
2215

5460/10

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第二一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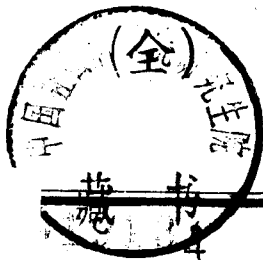
據

民國二十九年  
鄭湘疇纂修  
鉛印本

影印

廣西省

# 平南縣鑑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0106076\*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臺一版

# 平南縣鑑

全册

發行人：黃成助

出版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台北市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四〇巷五號

印刷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一一四七號

## 序

平南縣志，自清光緒九年重修，迄今五十七年矣，民國十五年，二十五年，曾設局議修，均未成稿，二十七年冬，予回長本邑，值抗戰時期，又不遑及此，然於地方史料，有可存者，調查考據，未嘗辭勞，今春，縣府適有彙刊二十八年各季施政報告之議，予以謂各季報告，係記辦理每事之片段原委，其文雖詳，而不能究事業整箇之會通與成米，縱使彙爲一編，亦僅見一年度，政事措施，而不能覘本縣文明演進之迹象，因爲之另定體裁，半仿志例，部居類別，分作兩編，匯爲一書，名曰縣鑑，目錄既定，爰集同仁，公餘揮毫，閱時一月，纂輯完成，凡所敘述。悉依實錄，或詳或簡，不求強同，施政紀畧一篇，列舉各部門工作大要，有因受環境之厚賜，同僚諸君子之力作，用能按序推行，行之而無阻者，仍有因人力財力時間所限，置而不爲，爲之而尙未見效者，是非功過，義應直承，內憂外患如今日，政治推進，委曲繁重，鑑往追來，情難自己，倘荷海內明達，加以指正，俾作準繩，吾邑民衆，又能撫茲初基，而補救於異日，則縣鑑之輯，不徒然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鄭湘疇



## 例言

- 一，本鑑取材：係根據檔案與最近調查報告，或稽之載籍所得，經分析歸納，編輯而成。
- 二，本鑑體制：大別爲兩編，一，概述，二，施政紀畧，並選比較重要之統計，及大事，附諸卷末。
- 三，概述一編，係畧述本縣地理，經濟，及社會之情況，注意過去事實，無稽之言，寧從闕畧。
- 四，施政紀畧，係列舉二十八年縣政大要，依各科次序排列。是以先民政，次財政，教育，建設，團務，地政。
- 五，統計數字，係據各區鄉鎮村街表報，或派專員調查。雖非精確，亦比較切實。
- 六，度量衡單位，係依中央頒布之度量衡標準制，銀錢單位，無特別註明者，概以國幣計算。
- 七，本鑑意旨，在保存鄉土歷史，及檢查過去工作，以供將來參攷。
- 八，本鑑於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開始搜集材料，至四月二十八日完竣，屬稿倉卒，錯漏在所難免，閱者諒之。



藝林於適伏起陵邱畝餘十六百壹約積而鄉渡上在址場：光風塢農

門北城舊

船漁之處匯交江為江雙

李澹齋先生在  
 平南城樓晚眺  
 詩云：雉堞參  
 雲表，江山列  
 畫圖，人家多  
 附郭，烟樹半  
 臨湖。可想見  
 城垣崇高之景  
 象。

動員民衆之一百：民丁趕拆城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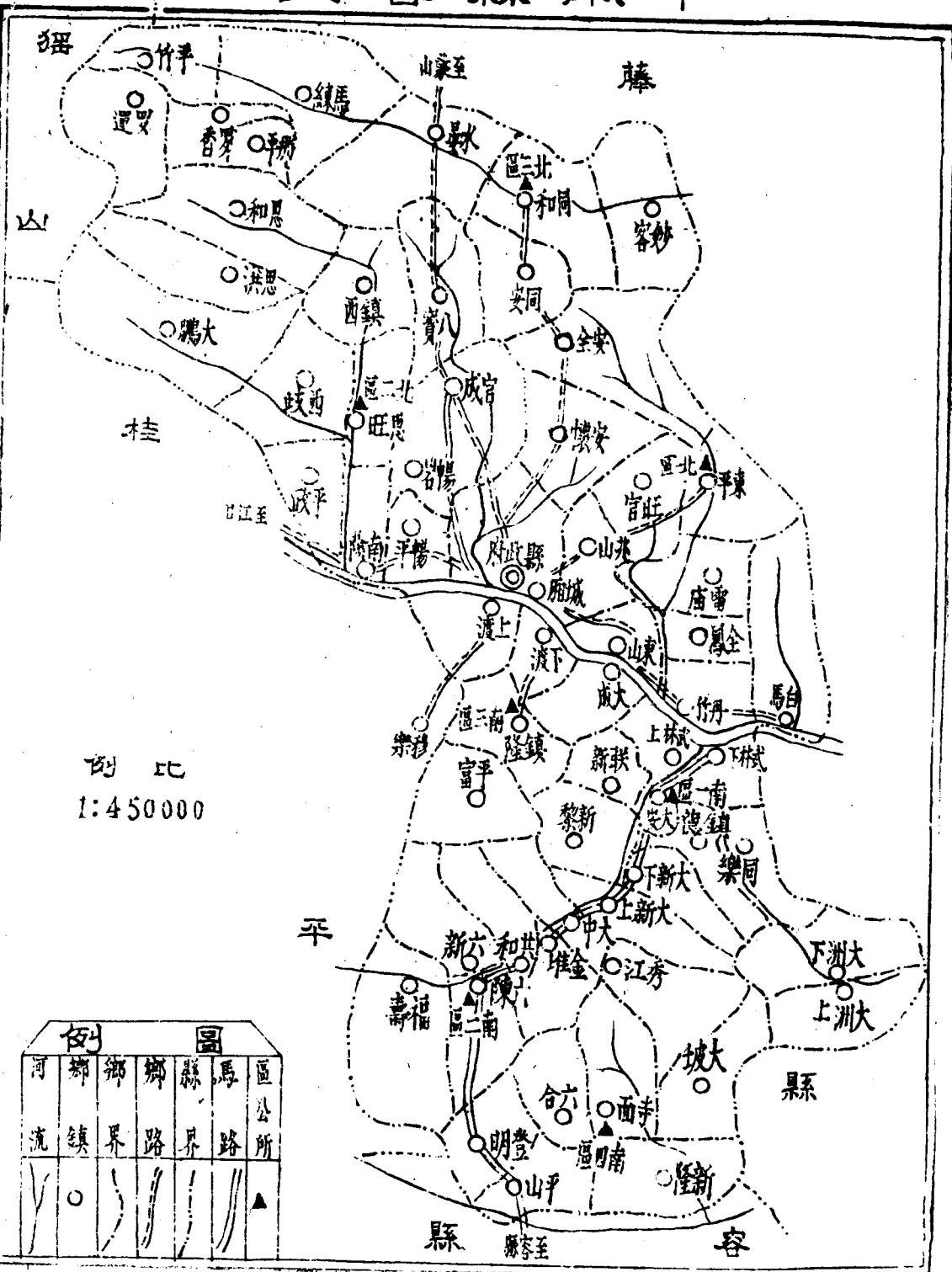
征往建築柳南段鐵路民工出發  
時爭先恐後情形

平南突起之楊巖：石山之上，  
樹林蒼翠，爲平南八景之一。



# 平南縣畧圖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比例  
1:450000

例		圖	
河	鄉	鄉	縣
流	鎮	界	界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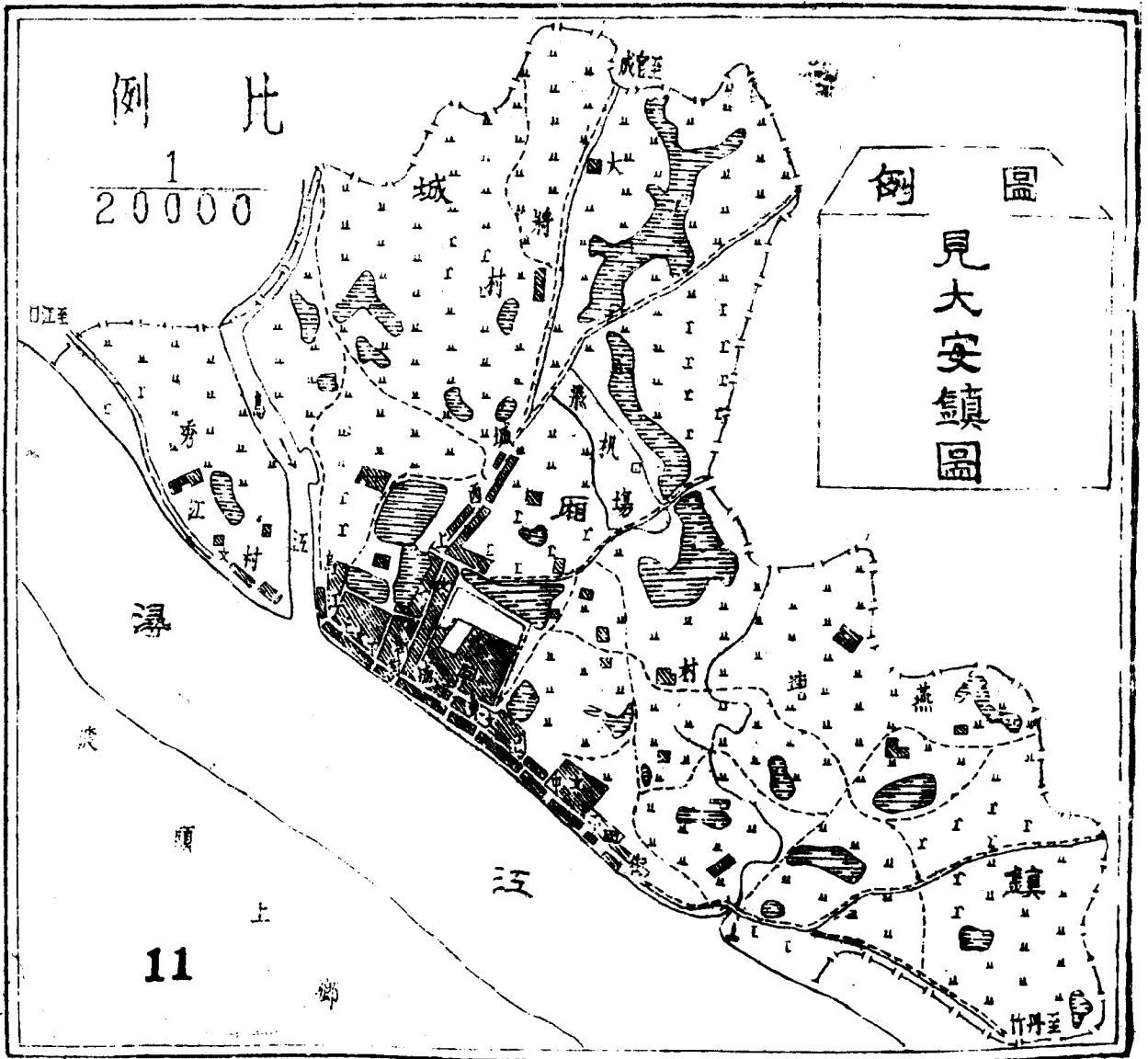
重慶







# 平南縣城區圖



11









# 廣西省平南縣鑑目錄

序

例言

插圖

## 第一編 概述

農場 中學 公園 舊城垣 楊巖 全縣圖 電話交通圖 城區圖 大安鎮圖

土地

沿革

疆界

面積

地勢

地名沿革

名勝紀要

建置

氣象

溫度

雨量

風向及風力

災異

四隣疆界 行政區域

全縣土地面積 各鄉鎮土地面積

山脈 河流 關隘

本縣與本省各土地面積比較

# 人口

歷代人口概況

最近人口概況

本縣人口與本省各縣人口比較

外僑居留概況

民族與語言

人物誌畧

總人口 每戶平均人數 耆壽人數 人口密度 人口分布 壯丁 學童

各鄉民族 各鄉語言

# 物產

動物產

植物產

礦物產

漁業 牧畜業 蠶業 蜂業 獵業

糧食類 特用類 菓樹類 蔬菜類 葯材類

鐵 金 石灰 錳 銅 鉛 硫磺 硫化鐵 硃砂石 花崗石 重晶石 石英

# 交通

陸路

水路

郵電

# 黨務

組織

工作概況

過去組織 現在組織

部內工作 社會運動

# 行政

縣府組織  
鄉村編制

## 司法

組織  
犯罪情形

## 自治

過去自治概況  
最近自治概況

## 社會

風俗  
人民生活狀況  
社團與宗教

## 第二編 施政紀畧

(廿八年度)

## 民政

戶籍 訓練人員 整理冊籍 調查外來戶口 戶口變動統計  
衛生 充實各級醫務所 整飭墟街清潔 種痘與防疫 派醫購葯調理修路民工 生命統計  
救濟 會儲 運儲戰時糧食 賑濟災民 賑濟過境難民  
禁政 鄉村禁約 禁烟 禁賭  
警政

人事管理 任免獎懲

鄉鎮造產

集會 村街民大會 鄉鎮會議 縣務會議 縣動員會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

視察 縣長巡視 職員視察

其他 整理檔案 整理縣府內部 推行國民公約 公務員體育運動

財政

預算決算 本年度預算 本年度決算

收入 田賦 契稅 各項捐款 經常收入

支出 經常 臨時

鄉村財政

其他 募戎衣 籌集彌補縣庫短收捐款 募抗戰自衛費

教育

學校教育 中學校 中心校 基礎校 幼稚園

特種教育 僑鄉中心校 僑鄉基礎校

社會教育 圖書館 閱報處 創辦平南報 電影教育隊 頒發校訓 設問字代筆處

成人教育 調查成年失學人數 訓練師資 各期施放概況 辦理經過觀感 經費

戰時教育 戰時政治工作團 戰時服務團

健康教育

其他 兒童節 藍球賽 核發公費免費學額家境清貧證明書 祭孔 祭關岳 考次助產護

士公費生

# 建設

農務 農場與苗圃 冬作貸款 水稻良種繁殖 虫害防治

林務 育苗造林 製造唯肥

畜牧獸醫 畜牧 獸醫 獸疫特約情報員

清理荒地

墾殖

農村經濟 信用合作社 合作社農倉 簡易農會

農田水利 水利貸款 水文氣象

路政 築柳南段鐵路 築荔梧公路 築鄉村道路 破壞武容公路

電訊 架設平南通蒙山話綫 修理北三區幹綫 架設平潯區團話綫 架設平太話綫 整理全縣電話總機 架設大馬話綫 架設大洲通大波話綫 修理馬練通北三區專綫

修理妙容通北三區專綫 組織修綫護綫班 設置本省南路主要幹綫遞步哨 增

設通隣縣遞步哨 縣專訊佚遞送公文情形

手工業概況 商業概況 商會 同業公會 度政

工商 拆卸城垣 建中山亭 建抗戰將七紀念碑 建徵兵宿舍 設立軍運代辦所

其他

# 團務

兵役抽籤 廿八年度

征兵

平南縣 目錄

編練團隊 後備隊 特編隊 游擊隊 冬防警備班 公務員軍訓 民團檢閱

六

清野計劃

拆除碉堡

修造槍彈

其他 防護團 肅奸團 諜報網 發還民有槍枝 發還購槍價款

附優委會工作

### 地政

籌備經過

業務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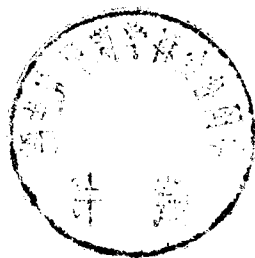
經費

附錄

### 統計

### 廿八年度施政計劃綱要

### 大事記



# 地 土

沿革疆界  
面積地勢  
地名地勝  
建置紀要









平南縣志 土地

二

隸布政司，考元代以前，廣東之高，廉，瓊三州，原為本省之一部，至明改隸廣東，全州原隸湖南，至明割歸本省，本縣屬潯州府。清大體因明制，惟鬱林等地初屬梧州府，雍正三年升直隸州，天保一帶舊為土府，康熙二年改流，以通判駐理，七年改設知府，隸左江道，百色一帶為土田州布政司，光緒元年改流，升為直隸廳，隸左江道，分巡靖西一帶，於雍正七年改流，屬鎮安府，光緒十二年升直隸州，隸太歸兵備道，凌雲一帶，於雍正五年改流，隸右江道，本縣初隸左江道，乾隆九年改隸右江道。

民國肇建，仍清府治，分置十五府，二年廢府改縣，上置六道，十年廢道制，十九年改置民團區，本縣隸梧州區。

疆域

一 四隣疆界 本縣位於本省東南，跨潯江兩岸，西毗桂平，南連容縣，東及東北界藤縣，西北有一小部連蒙山，大部屬喬鄉，與修仁象縣相接，最東東經一百一十度四十八分，最西東經一百一十度一十三分，極南北緯二十三度一分，極北北緯二十三度五十三分，東西共佔經度三十五分，南北共佔緯綫五十二分。

二 行政區域 (一) 縣城：踞潯江北岸，適位於本縣中點，當格林威治東經一百一十度三十五分，北緯二十三度三十六分，水路上游湖潯江轉鬱江可達南甯，轉柳江可達柳州，下游直達梧州而出一段，能行駛二噸車。(二) 各區：本縣分北一，北二，北三，南一，南二，南三，南四共七區，另城廂，上渡，及羅香，羅運，那平，平竹等僑鄉共六直屬鄉鎮，列表如左：

區別	區公所所在地	鄉名	稱
北一	東平	東平 旺官 雷廟 安全 安懷 丹竹 白馬 東山 兆山 全鳳	
北二	思旺	思旺 西歧 平政 南蔭 官成 八寶 大鵬 思洪 思和 暢平 暢巖 鎮西	
北三	同和	同和 同安 馬練 水晏 妙容	
南一	大安	大安 武林上 武林下 大新上 大新下 大洲上 大洲下 同樂 鎮德	
南二	六陳	六陳 六新 金堆 共和 大中 壽壽	
南三	鎮隆	鎮隆 平富 新黎 聯新 渡頭下 大成	
南四	寺面	寺面 大坡 六合 秀江 登明 平山 新隆	
直屬鄉	城廂 渡頭上	羅香 羅運 平竹 那平	

面積

全縣土地總面積，依廣西陸地測量局報告，計二，八五八方公

里，佔全省總面積(二八，九一三方公里)百分之一，二九。在本省各縣面積比較中，居第二十六位，較之最大縣份——貴縣，小二分之一弱，較之最小縣份——憑祥，則大七倍有奇。

### 各 鄉 鎮 土 地 面 積

鄉鎮別	方里	方里	方華	市 畝	鄉鎮別	方里	方里	方華	市 畝
	市	公	舊里		市	公	舊里		
合 計	11,432	2858	7,939	4287000	六 合	187	47	130	70,125
城 廂	113	28	79	42,375	秀 江	193	48	134	72,375
渡頭上	119	30	83	44,625	大 坡	281	70	195	105,375
大 安	10	3	7	3,750	平 山	229	57	159	85,875
武林上	198	50	137	74,250	登 明	261	65	182	97,975
武林下	157	39	109	58,875	新 隆	267	67	185	100,125
大洲上	263	66	181	98,625	東 平	171	43	119	64,125
大洲下	231	58	160	86,625	旺 官	135	34	94	50,675
大新上	169	42	117	63,375	安 懷	149	37	104	55,875
大新下	161	40	112	60,375	安 全	239	60	166	89,625
同 樂	129	32	90	48,375	雷 廟	153	38	107	57,375
鎮 德	172	43	120	64,500	全 鳳	161	42	117	63,000
六 陳	155	49	134	73,125	丹 竹	121	30	84	45,375
六 新	172	43	118	64,500	白 馬	165	41	115	61,875
福 壽	278	72	200	101,000	兆 山	177	44	123	66,375
金 堆	144	36	100	54,000	東 山	112	28	78	42,000
共 和	135	34	94	50,625	思 旺	158	39	110	51,250
大 中	209	52	140	79,375	平 政	171	43	119	64,125
鎮 隆	248	62	172	93,000	西 歧	149	37	103	55,875
平 官	274	68	190	102,750	官 成	292	73	203	109,500
新 黎	167	42	116	62,625	八 寶	272	68	190	102,000
聯 新	161	40	112	60,375	暢 平	182	46	114	60,750
大 成	191	48	133	71,625	暢 巖	155	39	108	58,500
渡頭	140	35	98	52,500	南 陰	209	52	146	78,375
寺 面	172	43	119	64,500	大 鵬	292	73	203	109,500
思 和	252	63	175	94,500	思 洪	178	45	124	66,750
鎮 西	181	45	116	67,875	同 和	175	44	122	65,625

本縣與本省各縣面積比較 (本縣面積二  
100方公里)

同安	172	43	119	94.450	炒客	208	52	145	78 000
水晏	188	47	132	70.500	馬練	187	47	132	70,125
羅香	231	58	160	86.625	羅蓮	135	34	95	50.625
那平	224	56	155	84.000	平竹	205	54	151	80,625

縣別	面積	比較	縣別	面積	比較	縣別	面積	比較
平南	2,858	100.00	龍勝	2,992	104.69	信都	2,081	72.81
蒼梧	3,166	110.88	義寧	718	25.05	三江	3,024	105.81
藤縣	3,565	124.86	靈川	1,523	58.29	融縣	4,014	140.45
岑溪	1,323	42.83	灌陽	2,271	79.46	羅城	2,396	101.38
容縣	2,155	75.47	百善	1,573	55.04	宜北	1,599	55.95
桂平	4,537	158.90	中渡	690	24.14	天河	1,431	50.07
武宣	1,834	64.23	永福	1,020	35.69	思恩	1,989	69.59
貴縣	5,585	195.42	陽朔	1,381	48.32	南丹	2,257	78.97
來賓	2,572	90.00	恭城	2,254	78.87	河池	3,498	122.39
象縣	1,904	66.62	富川	1,796	62.84	宜山	4,075	174.07
遷江	2,445	85.55	賀縣	3,714	129.95	柳城	1,909	66.79
玉林	1,888	65.10	鎮山	1,533	53.69	雒容	881	30.80
興業	1,004	35.12	平樂	1,863	65.39	柳江	2,586	10.47
北流	2,794	97.76	荔浦	1,629	57.05	忻城	2,159	75.54
陸川	1,654	57.87	榴江	1,023	35.78	都安	4,728	165.42
博白	3,511	122.85	岑仁	1,321	46.22	隆山	2,623	91.78
陸桂	2,286	80.33	蒙山	2,034	71.52	那馬	1,320	46.18

全縣	1,342	64,45	昭平	4,021	140,69	果德	1,358	47,51
興安	2,050	71,73	懷集	3,105	101,68	隆安	1,691	59,17
武鳴	4,913	171,90	平治	2,805	98,14	思樂	2,397	83,87
上林	3,112	108,89	田陽	1,714	59,97	資源	905	31,67
賓陽	2,132	74,60	敬德	1,037	36,28	橫縣	2,416	84,53
天保	1,698	58,36	永淳	1,876	65,64	向都	895	31,32
邕寧	4,461	154,09	鎮邊	2,180	76,28	扶南	1,216	42,54
靖西	2,744	96,00	綏涿	881	31,07	雷平	1,537	53,78
上思	2,034	71,17	龍茗	1,141	39,93	西隆	2,343	81,98
西林	4,836	169,21	鎮結	1,201	42,02	高承	437	15,29
田西	2,928	102,45	養利	729	25,50	凌雲	3,648	127,64
同正	1,033	36,14	天峨	2,427	84,92	左縣	448	15,68
樂業	3,225	112,84	崇善	1,136	39,74	鳳山	2,549	89,19
上金	1,237	43,28	東蘭	1,451	50,77	龍津	1,051	36,77
百色	3,205	112,17	憑祥	301	13,68	田東	2,966	103,79
明江	478	16,72	荷岡	3,988	139,53	南明	566	19,10

### 地勢

本省地勢，北依苗嶺，東沿五嶺，西連都陽，六韶山脈，南包勾漏山脈，中部窪下，造成一大峽谷，故桂，柳，鬱，黔諸水，得縱橫貫注，匯為西江，東經廣東中境注入南海，本縣地勢，大約言

之，即居本省中部東南之窪下形，茲將山脈河流圖略分述於後：

#### 一 山脈

全省山脈，概屬昆崙南嶺山系，以五嶺脈為幹，都陽，六韶，勾漏諸山脈為支。五嶺山脈來自貴州省南境之苗嶺，向東走湘，桂之間，至本省興安縣北境，起而為越城嶺，至灌陽

縣邊境爲都龐嶺，至富川縣邊境爲萌涪嶺，至賀縣邊境爲臨賀嶺，實省綿亘本省東北界上之正幹，其在省東北分支南下者，有大羅山，(即堯嶺)盤繞於桂林西境，迤南爲大衙山，盤繞修仁桂平間，都龐萌涪二嶺，別有餘脈，位於靈川桂林之東，全縣，興安，之南爲海陽山，苗嶺西岐而南出，折入本省天河縣北起九萬山，至宜山縣南爲鳳凰諸峯。都陽山脈，自雲南之廣南，邱北二縣入八索，八達經西林西降，復自金鐘山折而東南，斜趨平治，武鳴縣間，主峯起於那馬縣西，轉北而止于隆山縣南境。六詔山脈，自雲南東來，經鎮邊，靖西，龍茗而橫趨同正，直至邕寧之合江鎮而止，其高峯在鎮邊，靖西間爲三台山，在天保縣北境爲天保山，自雲南東來，至本省西南端，繞道安南，復折入國境，綿延粵桂界上，起十萬大山，分茅嶺，九雲山等高峯，北折至北流縣北，起主峯勾漏山，山脈東延入粵，岐爲二支，東行爲雲浮山脈，南行爲七星山脈，皆南嶺之支系也。

本縣山脈，分爲南河北河兩支。北河山脈，俱發自西北之金繡嶺，分左右二大支，東南行蜿蜒全境，左幹支由金繡嶺東南行，至馬練鄉藤洞村，起爲石崖嶺，折而東行，至旺冠村起爲交剪嶺，復折東南，至石刻村起爲雞心嶺，再東行水晏，同和間起爲同古嶺，又折東南直至藤縣古祥水口止，成平藤兩縣天然界山，右幹支由金繡嶺西行，折而東南至羅運白牛圩背，起爲崖崗石山，由崖崗石山復分二支，一支向西行，至橫村起爲聖塘山，此山爲雒山最高之山峯，此支山全爲石山，延西南成爲羅運思和大關二鄉，及右陳備之界嶺，一支向東南入羅香，那平至馬練水晏間，起爲六社嶺，再東爲沙平嶺，在沙平嶺分爲東，南二支，南一支爲東皇嶺，直至八寶，鎮西，思旺，之三寶山，西嶺尾，牛欄山，飛鼠山，東一支爲雙髻英山，再東至八寶，水晏間，篾白界，由此東南行至廣郎界，折東于同和八寶間，爲燈蓋嶺，復分二支，右一支東南行至安全

官成界爲六祥涌，雞心峽，再東經大峽嶺起爲高寨嶺，王殿嶺，直至東平鄉之白竹峽，左一支至大脾嶺，而入同安，折而東南爲貓頭頂，再入安全與藤縣交界處，爲馬安嶺，大桂山，三胎頂分出東西兩支，一支爲狀元山過豬母涌，而爲雞籠崖，三片崖，白灰山，丹(虫旁)蛇嶺，海螺嶺，辰嶺，西一支由狀元山出爲牛崗嶺，草帽嶺，紺紫崖，上缺嶺，蒲陽崖，至全鳳之烏嶺，勒塘嶺，又一支由高寨嶺，經旺官鄉益嶺，至西涌大坡嶺，分三支，左一支經章坡嶺而出黃塘，諸及燕石等嶺，右一支經白虎嶺出蛇崗羅帶嶺，中一支爲孩兒坐欄嶺，又自王殿嶺分出鷓鴣嶺，白竹坑，石繡嶺，至東平鄉高遙村之後爲彫江嶺，水坭(木旁)嶺，石盤嶺，又大缺嶺出至兆山之大坡嶺，蛇崗嶺，又自東皇嶺之五指山分三支，左一支爲白崖山至小均，而延爲大均，至桂平，中一支經西麒麟至鴨化下澤止，右一支經盤王山，大橋山，龍穹山出桂平，再由大均分一支至鎮西爲白面山，石馬山，至平政金匏爲大灣山。南河山脈，大抵由北

流桂平間之大容山分出，蜿蜒至本縣登明鄉之大窩嶺，直趨至平山鄉雅瓊嶺，東北出螺盛嶺，至六萬嶺，經舊屋牙(山旁)，至六陳登明間之佛子嶺，折至寺面六陳間官冲大嶺，至大新上下鄉之大茂嶺，鐵石嶺，經大中寺面間爲大水嶺，直走同樂，鎮德，而至大安，自大水嶺東出爲佛子水烹嶺，及大頭嶺，分佈於寺面，新隆，大坡，大洲各鄉，至武林下鄉之竹山坑出藤縣，又一支，自舊屋嶺至福壽六烏嶺，王公嶺，延至平富鄉，烏油崗分二支，左一文東行爲豬兒崗，無名嶺，白崖嶺，直至新黎，右一支北行爲大竹嶺，大王嶺，至鎮隆上晒穀山，分兩支，一支出聯新爲茶脚嶺，直達武林上壽山，一支北達渡頭下鄉太乙嶺，至文筆止，在渡頭上鄉諸由桂平社東北來，蜿蜒入本鄉，至利山，獨嶺，灣肚止。

一一，河流：本省位居珠江流域，所有河流，全屬西江水系，故西江爲本省主川，其源以黔江爲最遠，鬱江次之，桂江又次之，

黔江上游諸水，皆來自貴州省，故名，其源有三：一爲南盤江，源出雲南富源縣花山南麓，迂迴東流於黔，桂邊境，二爲北盤江，亦出自雲南花山東北，經貴州西南部至册亨縣東，與南盤江會，復東流，納濠江，巴盤江之水，東南流入省境，因水色紅濁，故稱紅水河，至都安縣東境，納刁江，始稱黔江，復東流折城，遷江，止於來賓縣東境，三爲柳江，分東西二源，皆出自貴州獨山縣東之九層山，東源經三合，稱都江，東南折入省境，稱爲榕江，納北來之潯江，折南流經三江縣至柳城縣，西源經荔波入省境，稱爲打狗河，迤南經河池，斜轉東南，納北來諸小流，經宜山縣而至柳城，與東源會，始稱柳江，南流至象縣而注于黔江，東南流至桂平縣，與西來之鬱江合。鬱江分左右江二源：一爲左江，亦稱麗江，源出安南，東流入國境，夾龍州自南北流諸水，至上金縣，復納靖西縣東南來暹水，曲折流至邕甯，二爲右江，源出雲南之廣南縣，東北流經西林縣東南境，稱爲西洋江，南流至雲南之富州縣，納剝江，者賴諸水東流至百色，始稱右江，復納南北來諸小流，東南流至邕寧合江鎮，與左江會，水勢頗急，且邕寧與東京灣密邇，而河流至此，不南注於海，實以十萬大山，分茅嶺，九雲山，勾漏山等聳立於南，水爲所阻，遂曲折東趨東北流，稱爲鬱江，至桂平縣境與黔江會，改稱潯江，東流至蒼梧縣境。自古以麗江爲左江，西洋江爲右江，自明以後，黔江(柳江)又稱右江，鬱江爲左江，民國以還，漸廢用，今所稱者，則以麗江，西洋江，爲左右兩江而已。

桂江即撫河，古稱離(水旁)水，源出靈川縣之海陽江，東北流至興安縣城之東北，分爲湘江，桂江二支，其東北經全縣人湖南境者，爲湘江，桂江則由西南流，繞靈川至桂林縣東，又南分兩歧，東支名離水，西支名浪石江，有相思江，西自洛清江分流來會，至陽朔縣東南復合，東南流至平樂縣西，東會平樂江，西會修水，又南流至昭平縣，東納思勉江，又東南流，會富郡江，東南至蒼梧縣

，西與潯江會，東入廣東中境，所謂西江是也。

本縣主要河流爲鬱江，即鬱江之一段，西承潯江水，東過潯縣，南岸白沙江，(一名武林江)北岸烏江，(一名八洞江)思旺江，狀元江，秦川河注之，江之南岸，經渡頭上，渡頭下，大成，武林上，武林下等五鄉，北岸經南嶺，暢平，城廂，東山，丹竹，白馬等五鄉，一鎮，全長約五五公里可通載重五萬公斤之電船。白沙江，其源自大容山，流出桂平中和墟，大水河頭各處，橫貫本縣壽鄉，六陳鄉，共和鄉，金堆鄉，大中鄉，大新上鄉，大新下鄉，新黎鄉，大安鎮，至武林下鄉而匯于鬱江，舟楫可通達大水河頭。

思羅江，發源亦自大容山，至容縣石頭墟，轉入本縣平山鄉，新隆鄉，爲本縣與容縣界綫，而流出容縣羅江鄉。大旺江，(一名大同江)發源於僑山之金鐘嶺，東南流，橫貫平竹，羅香，馬練，水晏，同和，妙客等六鄉，至公道運而出藤縣境，下流濠江與西江會，其支流最大者有四，一爲公也水，東流至馬練相合，二爲小水冲，北流至大旺墟相會，三爲古祥水，自藤縣南流至妙客江口相會，四爲大黎水，自藤縣南流至妙客墟相會，舟楫由濠江可達馬練。

烏江，(又名八洞江)發源於八寶鄉之沙平嶺脚，向南流，縱貫八寶，官成，城廂，各鄉鎮，至縣城西北會合，而入鬱江，其支流之大，北爲大峽江，發源于安懷旺山，南流縱貫安懷全境至相公橋入城廂鎮，復折西南而入烏江。秦川河，發源於同安鄉活步村，東南流，斜貫安全鄉境，至白竹峽，入東平鄉，下流至丹竹鄉，注入鬱江。狀元河，原名東濠河，發源於狀元山，經茂洞村，嶺洞村，新安村，全村，腰子村，至白馬街入鬱江。思旺河，上游爲思和水，發源于那平鄉，山茶村山冲，東南流，至發達村，大都村與安村溪匯爲思和水，曲折流出思旺墟南，入南慶鄉相會，洲北岸，匯于鬱江。思洪水，鵬搏水，鵬到水，此三水均在大

鵬及思洪兩鄉之間，思洪水發源于滑坪歷山間。經大高平榮鈞村

羅簡市，與寨山，西山，兩小溪匯合， 鵬到水，發源自西山，出上雷，至下澤匯合， 鵬博水，發源于台山，(一名仙台山)經花龍至高龍相匯，此三分水流至羅恒峯口，出桂平境三合水總匯，而流于大湟江。

二、關隘：本省關隘，查有大峽隘，在安懷東隅， 白竹峽，在安全鄉平東界上， 豬母峽，在白馬鄉，為白馬通藤縣太平墟之要隘， 辰嶺隘，在白馬鄉為龍江通藤縣之出口處，民廿五年省軍於嶺巔築碉壘二，以顧下游， 相資隘，在南藤通江口之隘口， 鷄心峽，在官成鹿祥冲通同安，同和，隘上有亭一，為行人憩息之所， 篾白均，在八寶鄉北通水岷出水合口冲，為藤縣境，由此可直達蒙山而至桂林， 白牛均，為羅香與羅連交界，石齒嵯峨，懸崖峭壁，綿亙十餘里，行旅到此，咸以有如登九折板之嘆， 羅蒙均，在平竹鄉，六竹村上通金繡條而達修仁， 橫村均，在羅運鄉橫村，北通滴水條，公連口在妙客鄉，由此出境，為藤縣下通太平，濠江， 大均為鎮西，西歧通大鵬之要道， 小均為鎮西思和交界上， 大橋均，是大鵬鄉通曼頭條之處，上可達象縣， 金鷄拋蛋均，為大坡寺面交通之要主， 大馬嶺，是新隆通容縣之要隘， 平山墟隘，為平山鄉與容縣交通之孔道。

### 地名沿革

本縣各鄉鎮，於民十九年前為二十四里，江之南岸為南河十六里，北岸為北河八里，南北各設團務總局一，南設分局二十，北設分局十五，民國二十年劃分十四區，二百零三鄉，一千二百二十二村街，區無公所，一切政令，區鄉均以數字稱之，仍由團局推行，南北河總局依舊，南設分局廿八，北設分局十七，二十二年，縮為安懷，惠鵬，大安，秦川，六陳，大同，寺面，鎮隆等八區，八十鄉鎮，八百一十四村街，堡山，羅香，一二三鄉入焉，南北河各四

區，南三十九鄉，北四十一鄉，自是區始設所辦公，有區長助理員辦事員，等職，團局因之裁撤，二十四年，再縮為南一，南二，北一，北二，等四區，四十四鄉鎮，四百一十一村街，南十九鄉，北二十五鄉 廿七年劃直屬鄉妙客，同和，水晏，馬練，及將堡山三鄉分為四鄉，增設北三區轄之，遂為五區六十一鄉鎮，五百五十三村街，廿八年復劃直屬頭下，及南一區之鎮隆，平富，聯新，大成等六鄉，增設南三區轄之，劃南二區之登明，寺面，新隆，秀江，平山，六合，大坡，等七鄉，增設南四區轄之，此即現在之區鄉鎮區域列表如次：

### 本縣鄉鎮新舊地名對照表

區別	鄉鎮別	原日里名	區別	鄉鎮別	原日里名
南一區	大安鎮	大鳥里之一部	北一區	東平	川一下里
	大新上	蒙化里及零三建里之一部		丹竹	川四外里
	大新下	蒙化里	安全	川一上里	
	大洲上	大鳥里	白馬	川四專里	
	大洲下	大鳥里	全以	川四中里	
	同樂	大鳥里	雷廟	川一下里	
	鎮德	大鳥里	東山	川三里	
	武林上	零三里	兆山	川三里	
南二區	武林下	零三里及大鳥里一小部	旺官	川一中里	
	六陳	太平里	安懷	川一上里	



秀江	新隆	大坡	六合	平山	登明	南四區	大成	聯新	新黎	平富	渡頭下	南三區	金堆	六新	福壽	共和	大中
勞二里	勞五里	勞二里	勞四里	會二里	會三里	寺面	零二里	零三里	零三里	零一里	零一里	零一里	上建	會一里	會一里	上建	下建里及勞一里之一部
					北三												北二區
	馬練	妙客	同安	水晏	同和	思和	南陰	平政	暢岩	大鵬	暢平	思洪	八寶	鎮西	西歧	官成	思旺
	大同上里	大同下里	大同中里	大同中里	大同中里	鵬化里	惠政下里	惠政中里	惠政下里	鵬化里	路三里	鵬北里	路三裏里	惠政上里	惠政中里	路三中里	惠政上里

平南縣誌

土地

附記 城廂鎮即舊廂一里，上渡鄉即舊葛二里之一部，又平南，竹，羅連，羅香，等四鄉，即舊山現直屬縣府

### 名勝紀要

平南山水之得名於時者，閩石山有梁嵩讀書亭，暢巖會後園故蹟，程顯程顯授受之區，前賢桂蹟，自足千古，他如燕子石之以形肖，蛇黃嶺之以物產傳，亦自有可名者也，乃昔人必謂滿湖故套，編排其目曰閩石鍾英，暢岩懷古，燕石巢雲，蛇崗挹翠，又嫌此說不足于八也，遂合以鳥江清瀾，潑水靈淵，漁洲瑞鴈，將軍古渡，稱為八景，又白馬祠建自南漢，濯纓亭建于宋初，亦本縣古蹟之一，茲分述如次：

暢岩懷古 在縣治西二十里之暢岩鄉，平疇突起石山，山頂與山麓樹木蔭翳，山半有巖，寬敞如屋，相傳為宋程顯，程顯子侍父程瑀作宰隰州時，延師周廉溪，讀書處，有印篆草，蓮花池遺跡，穿穴而過，為文昌巖，循石徑行有三寶巖，飛鼠岩，遇仙岩諸勝，故名暢岩懷古，宋皇祐隰州知州姚嗣宗詩云：石作房偏遠，水隨人意流，兩巖常濺雨，五月更驚秋，景朔多幽趣，心閒任意遊，由翁能醉客，何事不重投，又七言絕句：寒谷長留九秋氣，暢巖別是一壺大，清風不斷名猶在，還繼宣尼出聖賢。明進士戶部主事張廷綸詩云：二程夫子此藏修，學道淵源繼魯鄒，雲鎖岩扉開歲月，草迷石徑自春秋，泉流似覺書聲至，苔印猶疑墨跡留，信是高山真可仰，令人千載慕徽猷，清代題詠猶多，不盡錄。

閩石鍾英 在縣治西北一百里之大鵬鄉，沙河村背，石峯如筍，一徑可登，東邊山半有巖，窩深丈餘，淵二丈餘，石枱石棹具備，南漢狀元梁嵩讀書於此，故名閩石鍾英，清進士邑人王枚亭詩云：秀甲巖南域，遙青一閩山，箭峯雲外見，屏障霧中環，徑絕塵處，人傳昔待問，扶輿胎淑氣，那得不重攀，會稽章浦詩云：洞深高迥絕塵，當時誰與翰芳隣，南州力學無雙士，春榜掄才第一

人，聞石十年成變化，文峯千載見精神，幽居何限慘觚客，莫使靈山笑此身。

蛇岡挹翠 在縣治東北一壘，有土山九節，茂草清翠，為縣治屏障山，原名蛇黃嶺，又名挹翠山，相傳產挹翠草，及蛇黃石，鄉大秋間，掘土深七八尺，有石如鷄子，色紫，磨以治腫毒，及小兒驚癇等症，明邑人張廷綸詩云：江城北面聳高峯，凝眺偏憐紫翠重，舍石有蛇歸墊洞，求黃無地覓遺踪，薰風解愠常宜夏，宿草回青不見冬，自是輿圖歸一統，佳名千載壯提封，清新留孝廉玉星燭詩云：獨攬蛇岡勝，嵐光翠欲流，青巒橫北郭，碧嶂護南樓，煙樹連雲密，山光帶雨浮，四時多好景，不厭往來遊，道光十年縣令張顯相詩云：天開屏障護山城，豈以蛇黃浪得名，一自地功遭難復，（指李復原明洪武開官平南縣丞因抵禦倭寇在蛇岡中矢以死）滿山荒草寫忠貞。

燕子巢雲 在縣治東十五里江干，有石矗立，如雙燕憑崖並棲，風雨之際，燕子雲集，唐置燕（鳥底）州，或以此得名，石壁上題有燕子巢雲四字，迄今字跡猶存，明張廷綸詩云：層巒疊嶂自天成，遠照江山若畫屏，千載燕名傳此誌，四時英氣護山靈，含泥石竇成新壘，掠水沙溪濕短翎，王謝堂前樓不穩，托身高處傍岩扃，即珪詩云：亭亭怪石俯江干，歲歲歸巢燕燕間，剪掠泥桃浪暖，翎梳江雨蓼花寒，只尋舊壘迷荒徑，慣引新雛出小巒，世變却羞王謝宅，故依中砥障迴瀾。

烏江清濁 烏江發源係山，至縣治城西，與巽江匯合，水漲時，小舟可溯流上行二十里，春夏之交，水入大河，大河濁則小河清，大河清則小河濁，隨時轉變，涇渭分明，故稱烏江清濁。明張廷綸詩云：烏江一帶抱城低，觀水應同涇渭齊，修袞莫嫌迴北岸，濯纓須向小橋西，魚潛潦水形難辨，鳥渡寒潭影不迷，此地應多垂釣客，滄浪今作武陵溪。清初嚴滌詩云：相逢名字亦相方，踪跡

無由認霸王，十里水環陶令宅，一溪雲繞鄭公鄉，何須醉眼分滄濁，好把閒身對鹿麋，更笑買愁千百色，數聲漁笛在滄浪。

洩水靈淵 在縣治東南三十里之大成鄉，有洩水廟，廟前半里有大小二潭，一深一淺，小潭面積約四百方丈，大潭面積約八百方丈，一泓澄澈，其色如黛，游魚百十成群，出沒可數，潭水四時不溢，亦不涸，盛夏則涼，嚴冬則暖，相傳昔時產魚身有印，大至數十斤不食餌或網得之，煮即化為水，天旱驟雨多驗，故名洩水靈淵。明主政張廷綸詩云：一泓混混出源泉，沅養（水旁）偏宜鎖晚烟，遇旱信能祛酷暑，為霖端可兆豐年，波瀾晝夜為滄海，影落星辰浸碧天，欲識個中風景好，投箸歸覓釣魚船。

將軍古渡 在縣治前游魚城南，又名將軍灘，中有三石鼎立，水勢激險，傳為漢伏波將軍征交趾時，曾引兵於此渡江，遺銅鍋一，大丈餘，故名將軍古渡。明張廷綸詩云：怪石嵯峨古將灘，行人欲濟此艱難，舟分上下隨寒溜，路引東西避急湍，夜潮有聲還激烈，春濤無警自平安，功成買棹三湘去，猶有餘威作壯觀。清乾隆十三年，縣令李仲良詩云：烽火已銷銅柱外，夕陽古渡布征袍，雲來似墨苦茅瘴，江湧如雷白鷺濤，跼跼悲壯績，霍霍班馬漢遺壘，太平今有開鷗鷺，那竹樓船看寶刀。

魚洲瑞雁 遊魚洲在縣前巽江中，形似游魚，春夏淹沒，秋冬見洲，時有鴻雁飛集，邑人以爲科甲之徵，故曰魚洲瑞雁。舊志載西事珥筆云，古識謂，游魚水乾至烏江，當出狀元郎，後唐西光初水乾，平在梁嵩登有漢進仕第一，清乾隆間江右林有沛出巽江詩云：都泥水碧日悠悠，短棹初經古燕（鳥底）州，平野烟雲連日粵，滿城風雨逼三秋，江山遺跡思陶侃，（陶侃遷交州刺史進平南將軍邑本此石）金甲前灘祭馬侯，瑞雁何時重到此，鄉心憑爾尺書投。觀此，想見騷人墨客，對平南風景之留戀也。

白馬祠 在縣治東四十五里江干，又名狀元廟，（即今白馬祠公所址）相傳南漢白龍間，邑人梁嵩以荔枝詩考得狀頭，辭官歸至

平蘇交界之東濠河，漲暴至致於水，其神常乘白馬游江，鄉人喧傳為異，立白馬祠以奉祀。明容州牧王清題壁云，狀元遺廟枕江頭，白馬無聲水自流，一代文章追翰苑，千年香火祀炎州，元猿嘯罷青山暮，仙鶴飛來碧樹幽，却怪漁翁沙外泊，浩歌明月引人愁。清進士邑人胡朝常(王旁)題碧云，一戰詞場奪狀頭，每懷芳躅感風騷，科名五代開迷微，廟宇千秋說故侯，暴主尙知文字貴，異年易惹倚閭愁，斜陽流水無窮恨，獨對長江悵遠遊。

**濯纓亭** 在縣西一里之烏江北岸，碑刻甚多，今亭湮圯，石刻亦無存，舊志載，宋折彥質，紹興中貶管滯洲，張栻以經畧治兵廣西，先後過平南總濯纓亭均有題詠，彥質詩云，芙蓉豈不好，濯纓清澗澗，采之不盈把，惆悵暮忘飢。栻詩云：澄練正繁楫，高屏近擁門，偏宜雲慘淡，更好月黃昏。

**建置**

一，縣署 建於明洪武二十一年，景泰二年，成化二年，均加修葺，清康熙八年，二十二年，三十三年，乾隆元年，十八年，二十七年，嘉慶十二年，十五年，均加修建，道光十四年，知縣張顯相悉平舊址，重建頭門儀門，大堂二堂三堂，又于三堂東西兩偏，添建配房各三楹，合內署花廳書室等房，共五十餘楹，咸豐六年，被毀于寇，十一年後，次第酌加修復，同治十三年，于花廳左偏，添置橫室五間，光緒八年，知縣裴彬，再于署內西偏隙地，闢怡園一所，築船房十二楹，名曰不浪舟，並題一聯曰，道意時，常念民間疾苦，賞心處，無非本地風光，于舟後偏亭四楹，額曰千佛亭，將歷任縣官姓名籍貫，刻載板壁之上，又叠石為假山，以為公餘登臨之所，民國十七年，縣知事馬翼漢，將怡園舊址開闢，闢為公園，二十四年，縣長黃緯芳，於大堂東側，修建警兵宿舍一座，同年，縣長陳壽民，加釘天花板，鋪以塔磚，改作辦公廳，二十八年，縣長鄭湘疇，于園之西南角，建亭一座，省主席黃旭初題額曰，中

山亭，並修假山上之亭，省參議會議長李任仁題額曰，中取亭，中正中之八角亭，鄭縣長題額曰，模範亭，旁置一石碑，刻草樹模範士傳略于其上，二十九年三月，又在東北角建造可容二百四十人之征兵寄宿舍一座，并在東南角建造廚房浴室。

一，文廟 在城東大街，明洪武初，知縣齊遜建，永樂聖聖賢像，嘉靖初，撤聖像，去前代王號，更立先師牌位，明末毀于兵，清康熙初年，修復正殿，二十年，修復崇聖祠及名宦鄉賢二祠，二十四年，修復東西兩廡，建明倫堂，四十四年，增建戟門神池，櫺星門宮牆，及東西兩門，五十七年，重加修建，雍正十一年，乾隆十四年，道光七年，均有修葺。

二，教諭署及訓導署 教諭署，雍正四年改建于明倫堂後，乾嘉之間，兩次修葺，咸豐六年，被毀于寇，同治二年，五年，修復完備，訓導署，雍正十一年改建于忠義孝友祠後，道光二年，重修，經兵燹半塌，同治五年，僅將頭門及三堂修復，民國二十三年，郵政局，電報局，同時遷到該二署內辦公。

四，縣黨部 原相國祠福德祠舊址，民國十五年改建。

五，武城書院 在城東下街，清乾隆十三年創建，為屋三重，大門內外，院靜階閑，樹木陰秀，中為講堂，題曰，學海觀瀾，後為景徵棧，祀宋周濂溪程明道，程伊川，三先生，東西兩旁，各翼以精舍，凡三十八楹，嘉慶二十年，道光十四年，光緒六年，均有修葺，民國二十八年，借作農本局合作金庫之用。

六，縣中學 光緒三十年，將考棚舊地并拆南北兩岸文塔取其磚改建，民國十四年，復將貼壁之文昌宮改為該校圖書館，二十一年，又收用校前田塘，擴充為體育場及校園。

七，縣圖書館 同治九年，邑人李超羣，關天裳，劉尚給，蒙廷珖，等倡議創建，民國二十八年一月，縣參議會成立，即將該院為會址。

八，南河寶興

在大烏塘，同治八年，邑人林慶芳，陳嘉澐，胡兆麟，劉昌伊，楊景芬，甘寶德，張鵬揚，唐俊欽，張鶴齡，梁沙霖，胡沅等倡議創造，現南一區區公所，卽設在該院。

九，縣農場

在上渡鄉，民國廿七年冬，開始建造，至二十八年一月完成，地方寬敞，結構適宜，存節和暖，市上士女多往遊焉。

十，豫王亭

在城北飛機場北面，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倡建，于二十九年春完成，亭之後牆，砌有抗戰陣亡將士紀念碑一方，亭額爲西南行營主任白崇禧所題，縣長鄭湘疇並配以一聯云，風雲未展匡時畧，天地應知報國心，城廂各機關學校團體，多以此爲集會地點。

象 氣

溫度  
雨量  
風向  
及  
風力  
災異



# 氣象

## 溫度

本縣氣象測候，於民國二十二年九月，置簡單之風向儀雨量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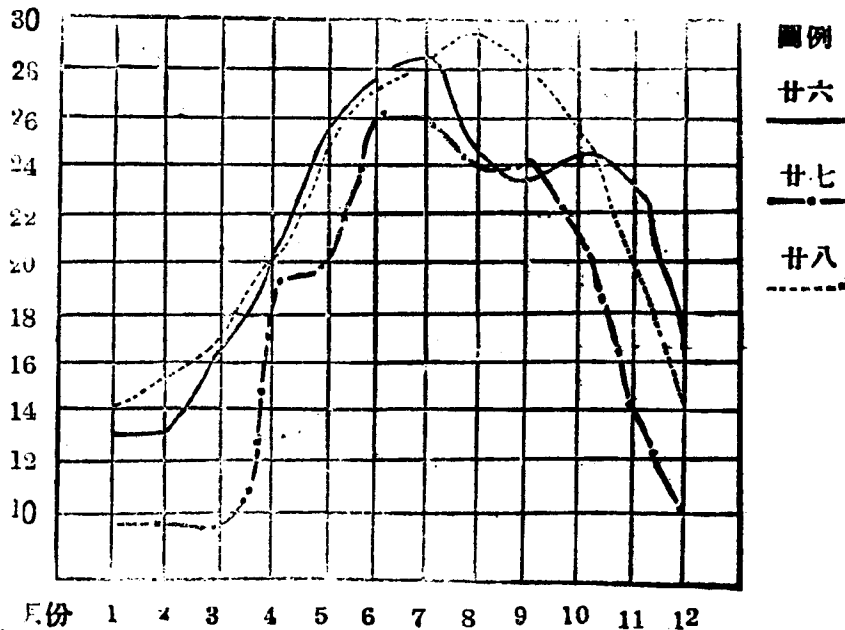
，寒暑表各一，附設公園內，廿七年一月，將儀器遷至對河縣署

項別 月份	廿六年			廿七年			廿八年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1	21.0	8.0	13.2	20.0	7.0	12.8	20.0	7.0	14.0
2	21.0	8.2	13.4	23.0	6.5	12.6	22.0	11.0	15.6
3	24.0	10.0	17.2	30.0	6.2	16.7	26.0	12.0	16.2
4	27.0	20.0	22.0	29.0	19.0	25.9	37.0	11.0	20.0
5	30.0	20.0	25.7	33.0	19.0	26.2	31.0	22.0	25.8
6	31.0	24.0	27.5	34.0	26.0	29.9	32.0	25.0	27.6
7	33.0	21.0	28.2	34.0	26.0	30.2	32.0	26.0	28.5
8	32.0	20.0	24.9	32.0	24.0	28.2	32.0	29.0	29.1
9	29.0	20.0	23.9	32.0	24.0	27.5	32.0	22.0	28.1
10	29.0	20.0	24.2	31.0	21.0	27.1	21.0	17.0	24.9
11	28.0	18.0	22.4	30.0	14.0	20.2	28.0	12.0	19.7
12	28.0	19.0	16.2	23.0	10.0	16.2	19.0	12.0	16.1

平南縣誌

氣象

三年來溫度比較 (平均)



降雨量及降雨日數 (雨量單位M,M)

項 別 月 份	廿六年				廿七年				廿八年			
	雨量	日數	24小時 最大雨量	日期	雨量	日數	24小時 最大雨量	日期	雨量	日數	24小時 最大雨量	日期
1	13.0	2	8.0	14					83.0	4	26.0	6
2	216.0	4	87.0	5	306.0	4	137.0	9	122.0	8	25.0	18
3	412.0	5	142.0	9	706.0	10	320.2	8	340.0	15	60.0	19
4	186.0	7	158.0	12	73.3	9	31.0	22	1388.0	9	350.0	16
5	641.8	8	46.3	18	64.1	16	55.0	21	1945.0	11	360.0	18
6	1701.2	8	204.2	9	190.0	8	190.0	6	1777.0	12	460.0	30
7	1942.0	10	312.3	8	1886.7	11	395.5	30	1477.0	11	380.0	27
8	2138.0	25	346.4	16	2568.7	22	480.0	22	1055.0	6	340.0	18
9	81.0	3	29.0	21	1780.0	11	450.0	10	1160.0	4	500.0	6
10	13.6	3	6.0	5	140.0	2	100.0	7	434.0	7	180.0	2
11	5.1	2			650.0	2	370.0	11	880.0	6	360.0	14
12					144.0	4	45.0	20				
全年總計	10550.0	77			9065.9	99			10561.0	93		

雨量

平南縣誌

氣象

三年來各季平均風向次數

風 向 項 別	合 計		春 季		夏 季		秋 季		冬 季	
	次數	百分數	次數	百分數	次數	百分數	次數	百分數	次數	百分數
北	96	8.76	23	8.48	2	0.73	22	7.98	49	17.45
北東	267	24.36	103	39.75	13	4.76	34	12.32	112	40.68
東	170	15.51	31	11.43	83	30.40	23	8.34	33	11.97
南東	223	20.34	31	11.43	99	36.27	75	27.18	18	6.62
南	58	5.29	20	7.37	24	8.79	11	3.99	3	1.08
南西	97	8.85	17	6.27	18	6.59	47	17.00	15	5.43
西	62	5.66	8	2.95	2	0.74	44	15.94	8	2.90
北西	89	8.13	19	7.01	14	5.13	18	6.52	38	13.87
靜	34	3.10	14	5.16	18	6.59	2	0.73		
總計	1096	100.00	271	100.00	271	100.00	276	100.00	278	100.00

風向及風力

二



又食本縣太陽，冬至出於隴蜀標準時，（以下均此計）六時一分二五秒，入於一六時五十分五三秒，晝長一〇時三二分二八秒，夜長一三時二七分三二秒，夏至出於四時五十分五三秒，入於一八時一分二五秒，晝長一三時二七分三二秒，夜長一〇時三二分二八秒，冬夏每晝夜相差二時五五分四秒，（註標準時較本縣地方遲二四分二一秒）。

### 災 異

本縣災異見之載籍可考者，有如下各條：

清康熙十六年丁巳，次年戊午俱大水，

乾隆四十三年戊戌，大飢，九月地震，四十九年甲辰，大水，

嘉慶二年丁巳三月地震，二十二年丁丑大水，自春徂夏，霖雨傷稼

水溢漂沒民居，

道光元年辛巳六月，零三里宿花村，田禾一穀二米，十四年甲午夏

，大水，淹沒田禾，十五年乙未蝗災，十六年丙申，蝗益甚，食草

木百穀殫盡，十七年三月，雨雹，大如斗，破屋椽，冬，雨雪盈尺

，蝗滅，三十年庚戌大旱，江水涸竭，

咸豐元年辛亥，正月九日將旦，風雷大作，拆屋拔木，二年壬子蝗

災，三年癸丑六月，五年乙卯五月蝗復爲災，十二月大雪蝗滅，又

是年入夏以來，河水陡長，川二，川三，川四，零一，零二，零三

等里，一片汪洋，兩月始退，六年丙辰夏，陰雨四十五日，氣候冷

如多令，十年庚申，二月下紅雨，著衣盡赤，又是年大飢，升米值

銀八十文，穀雨後田自生禾，與播種無異，十月復生晚禾異常豐稔

，民賴以卒歲，惟疫症大作，子遺遺民，不死于飢，轉死于疫。

同治二年甲子，大水，亢旱，禾不實，大飢，多十一月，冰積積尺

許，樹杪屋簷，皆如懸玻璃，四年乙丑，五年丙寅皆大水。

光緒四年戊寅，五年己卯，迭告水災，七年庚辰更甚，禾稼多被傷

沒，民大飢，八年壬午，夏秋大旱，（以上均載縣志）

光緒二十八年壬寅秋七月越癸卯春三月尾，大旱，禾稼十收一二，

民居取食水甚難，三十四年五月初一日，平富鄉西河江，山洪暴漲

終日，民居多崩潰，

宣統元年己酉四月十七日上建鄉大雨，白沙河水暴漲，民居崩潰，

禾稼受災。

民國九年三月初二日上午九時，平富鄉一帶雨雹，大者數十斤，十

三年甲子，大水，沿隴江一帶，盡成澤國，廿三年甲戌夏，大風，

禾秀而不實，二十五年丙子，四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地震，震動

力頗強，夏大水，秋大旱，清明後一日黎明，南陵一帶，大風拔木

，九月十二日，丹竹新墟灣畔，崩塌三十餘丈，武林周家婦二人經

此遭害，廿六年丁丑大旱，夏曆五月初九夜地震并雨，（以上據采

訪冊）

最近三年情況，二十六年夏稍旱，廿七年風旱爲災，全縣損失

稻穀達三萬二千餘市担，廿八年夏，亦稍旱，全縣統計損失稻穀約

四百市担，茲將廿七年各鄉據報受災損失情形列表如次：

平南縣誌 氣象

四

(担市) 計估失損作稻		鄉鎮別
災 風	災 旱	
	1290	聯平新大武大南西大登大秀思暢暢八東全平兆鎮思安安旺東白馬水鎮渡渡城雷丹羅旺同合 洲洲林 新 頭頭 新富黎上下上成陸歧上明坡江和巖平寶山鳳政山西旺全懷官平馬練岑隆下上廂廟竹香官和計
	505	
	574	
	225	
	120	
763	1750	
1400	1090	
	1120	
	190	
	60	
1285	175	
	64	
	75	
	1250	
	1000	
	1700	
	150	
	800	
	1100	
	310	
	200	
	400	
	400	
850	150	
	250	
	215	
	250	
240	300	
	2330	
	2130	
	2564	
	2120	
	1020	
	950	
	1180	
	2096	
100	120	
	265	
380		
5018	3206	

# 人口

歷代人口概況  
最近人口概況  
本縣人口與本省各縣人口比較  
外僑居留概況  
民族與語言  
人物誌畧



# 人口

## 歷代人口概況

本縣歷代人口，因記載不詳，考証甚難，清乾隆，道光，光緒，三次調查，所紀數字，其中以光緒九年一七九六七四人為最盛，較乾隆時增加一倍。

朝代	西曆年	戶數	人口總數	附記
清乾隆間		二〇六六九	計女男 四二六三六 四二三五二 八四九八七	距今約一百八十餘年
道光十三年	一八三三二五一〇〇		計女男 八三〇四六 七七八一〇 一六〇八五六	距今一〇七年
光緒九年	一八八三二五六八三		計女男 九二一九二 八七四八二 一七九六七四	距今五十七年

## 最近人口概況

一，總人口 本縣人口，經數度總調查，自二十二年，實行區鄉村編制，舉辦戶口總編查後，數字較為確實，據最近二十八年多季調查統計全縣人口為三九二五八〇人。

二，每戶平均人數 全縣現有六六〇九二戶，每戶平均五，九四人，最多者為平政鄉九，七二人，最少為東山四，六七人，六陳四，六八人，平竹四，七八人，共和四，八五人，金堆四，九三人，平富四，九七八人。

年別	戶數	人數			每戶人數	每方公里人數	每百女子對男子數
		男	女	合計			
16	55079	203634	142557	346191	6.29	121	142.84
20	63274	220043	158083	378126	5.98	132	139.19
22	79727	231376	171548	402924	5.05	141	134.87
25	69992	224988	167327	392313	5.61	137	134.45
26	68004	231195	169973	401173	5.90	140	136.01
27	65990	225126	168291	393417	5.96	138	133.18
28	66032	223188	168692	392580	5.94	137	132.72

註：一六二〇兩年係當時清鄉辦團調查所得數，其餘均係年度數，

三、耆壽人數 本縣風土淳厚，年登上壽者為數甚多，最近如民國二十二年冬，大中鄉趙緒成壽一百一十一歲，省主席黃旭初題贈「德餘」四字，二十五年二月，白馬鄉馮慶初妻黃氏壽一百零一歲，黃主席題贈「懿德遐齡」四字，二十五年七月，羅運鄉盤達芝外祖母盤氏壽一百歲，黃主席題贈「福壽康寧」四字，可見人瑞之盛也。

根據清光緒九年重修縣志所載及民國二十六年采訪冊所載各鄉鎮耆壽年齡人數表

年齡	性別		合計
	男	女	
80-85	1638	1099	2797
86-90	563	416	979
91-95	233	264	497
96-100	74	123	197
101-105	11	15	26
106-110	2	2	4
111-115	1	1	2
總計	2582	1920	4502

四、人口密度 每方公里平均人口，全縣為一三七人，各鄉以大安鎮，三，一七五人為最密，城廂四一人次之，羅運一八人為最稀少，那平二人，平竹二二人次之，此外每方公里一五〇人以上者有上渡，武林等七鄉，一〇〇人以上一五〇人以下者，有大洲等廿四鄉，一〇〇人以下者，有大坡等六鄉。

五、人口分佈 以官成一，八六五人為最多，城廂二一，六〇一人次之，羅運六一四人為最少，那平一一六八人次之。

年齡	鄉	鎮	名	(依其數排列)
20以上	羅運	那平	平竹	羅香
40-50	秀江	東山	同樂	安思渡 同和
50-60	守田	水壘	金堆	馬寮 共和 旺官 六合
60-70	渡頭下	岑樓	岑新	妙客 西歧
70-80	鳴鐘	丹竹	武林下	新隆 曹南 安冬 大坡
80-90	渡頭上	大洲下	岑平	岑平 岑平 岑平 岑平
90-100	大洲上	岑平	岑平	岑平 岑平 岑平 岑平
100以上	官成一	城廂		

六、壯丁 全縣壯丁有六八，五三九人，佔男子總數百分之二一〇，六一，佔人口總數百分一七，四六，每戶平均一〇四人，官成一，八六五人為最多，城廂一，七七九人次之，羅運八八人為最少，那平二七一人，平竹二八四人次之，此外一千五百壯丁以上者，有羅運，大中，鎮隆，八寶等四鄉，壹千以下者，有同樂，共和，金堆，寺面，新隆，秀江，旺官，安懷，丹竹，東山，鳴鐘，思洪，同安，羅香等四鄉。

七、學童 全縣學童九二，二四六人，佔總人口百分之二三，五，每戶平均一，二二九人，城廂有學童三，〇八四人為最多，官成一，六七七人次之，羅運一三六人為最少，平竹二二四人次之，此外二千學童以上者，有羅運，鎮隆等四鄉，一千以下者，有共和秀江，羅香，那平等四鄉。

(分佈與密度)

鄉鎮名	戶數	人口數			每人戶數	每里方人公數	每地數人市佔畝	每子子百對數女男
		男	女	計				
合計	66092	223888	168692	392580	5.94	137	10.92	133
城廂	1907	6167	5404	11601	6.08	414	3.65	118
渡頭上	989	3720	2745	6465	6.73	215	6.90	135
大安	1503	4071	3886	7957	5.22	3175	0.38	105
武林上	1434	3969	3486	7455	5.20	149	9.96	113
武林下	1198	3234	3340	6074	5.07	156	9.69	114
大洲上	1137	4163	3468	7631	6.71	116	12.92	130
大洲下	959	3649	2836	6485	6.75	115	13.26	129
大新上	1251	4342	3336	7678	6.30	182	8.25	130
大新下	1197	3754	3184	6938	5.79	176	8.70	118
同樂	786	2610	2114	4724	6.05	149	10.14	125
鎮德	1234	3854	3066	6920	5.60	161	9.32	127
六陳	1481	3887	3045	6932	4.68	141	10.55	128
六新	1159	3334	2674	5908	5.10	138	10.92	121
福壽	1417	5353	4238	9591	6.76	133	11.27	127
金堆	1052	2809	2365	5194	4.93	144	10.40	120
共和	1119	3008	2418	5426	4.85	157	9.33	123
大中	1428	5148	4193	9341	6.54	180	7.91	123
鎮隆	1486	4901	3896	8797	5.92	142	10.58	126
平官	1827	5072	4016	9088	4.97	134	11.35	126
新黎	1349	4095	3252	7347	5.45	174	8.62	126
聯新	1217	3972	3095	7067	5.80	176	8.55	128
大成	1377	4655	3558	8213	5.96	171	8.71	131
渡頭下	937	3114	2588	5702	6.08	163	9.21	120
寺面	846	2973	2050	5024	5.94	117	12.74	145
六合	846	3248	2286	5534	6.54	118	12.67	143

平南縣鑑 人口

三

秀江	744	2673	1910	4576	6.15	98	15.11	140
大坡	1027	3615	2771	6436	6.30	92	16.37	132
平山	1119	3699	3037	6736	6.02	118	12.75	120
登明	1503	4397	3263	7660	5.10	118	12.70	135
新隆	913	3470	2662	6132	6.71	92	16.34	130
東平	1176	3806	2789	6595	5.00	152	9.74	136
旺官	962	3164	2331	5495	5.71	160	9.22	136
安懷	1162	3306	2586	5892	5.07	156	9.48	128
安全	1178	3687	2566	6253	5.30	104	14.33	143
雷廟	1057	3563	2580	6143	5.81	161	9.34	138
全鳳	1382	3950	3168	7118	5.15	168	8.85	125
丹竹	1045	3165	2909	6074	5.81	202	7.47	109
白馬	1329	4165	3303	7468	5.62	183	8.29	126
兆山	1288	4156	3136	7292	5.66	164	9.10	132
東山	965	2551	2084	4635	4.67	166	9.06	122
思旺	965	4018	2885	6503	7.16	177	8.58	139
平政	691	4074	2642	6716	9.72	157	9.55	154
西歧	884	3531	2454	5935	6.76	163	9.31	144
官成	1551	7038	4827	11865	7.65	162	9.23	142
八寶	1123	5841	3814	9655	8.59	142	10.56	151
暢平	1165	3957	2716	6683	5.73	167	9.09	146
暢巖	727	3543	2500	6043	8.31	154	9.68	142
南陸	1245	5017	3210	8227	6.61	158	9.53	156
大鵬	1130	4702	3146	7848	6.94	108	13.85	149
思洪	840	3010	1914	4924	5.86	112	13.56	156
思和	1231	4276	2654	6930	5.63	110	13.64	161
鎮西	1212	4032	2723	6755	5.67	150	10.55	148
同和	835	3062	1872	4934	5.91	112	13.30	163

平南縣鑑  
人口

四



平南縣鑑  
人口

同安	830	2898	1885	4783	5.76	110	13.58	154
妙客	1064	3603	2355	5958	5.60	115	13.09	153
水晏	845	3104	2043	5147	6.09	110	13.61	152
馬練	866	3121	2102	5223	6.03	109	13.43	148
羅香	255	837	564	1401	5.49	24	61.83	148
羅蓮	166	337	277	614	5.30	18	82.42	121
那平	229	706	462	1168	5.10	21	71.91	152
平竹	251	707	492	1199	4.78	22	67.24	136

各 鄉 人 口 (壯丁與學童)

五

鄉 鎮 別	壯 丁				學 童		
	人 數	每 戶 數	百 分 數 (佔本縣 人數)	百 分 數 (佔本縣 男子數)	人 數	每 戶 數	百 分 數 (佔縣本 人數)
合 計	68539	1.04	17.46	29.06	92246	1.89	23.49
城 廂	1779	0.93	0.45	0.79	3074	1.62	0.78
渡頭上	1036	1.05	0.27	0.46	1582	1.60	0.41
大 安	1208	0.80	0.31	0.54	1720	1.14	0.44
共 和	799	0.71	0.20	0.36	967	0.86	0.25
大 中	1559	1.09	0.40	0.72	1916	1.34	0.49
鎮 隆	1517	1.02	0.39	0.68	2316	1.56	0.59
平 富	1475	0.81	0.38	0.66	1974	1.08	0.51
武林上	1589	0.90	0.33	0.58	1683	1.17	0.43
武林下	1126	0.94	0.29	0.50	1462	1.22	0.37
大洲上	1206	1.06	0.31	0.54	1795	1.58	0.46
大洲下	1252	1.31	0.32	0.56	1436	1.50	0.37
大新上	1433	1.15	0.37	0.61	2060	1.65	0.53
大新下	1056	0.88	0.27	0.47	1207	1.01	0.31
同 平	802	1.02	0.21	0.35	1016	1.29	0.29

鎮 德	1,186	0.95	0.30	0.53	1,371	1.11	0.35
六 陳	1,324	0.89	0.34	0.55	1,351	0.91	0.25
六 新	1,097	0.95	0.28	0.49	1,187	1.02	0.50
福 壽	1,876	1.08	0.39	0.68	2,203	1.55	0.51
金 堆	724	0.68	0.19	0.32	1,147	1.03	0.29
旺 官	912	0.95	0.23	0.41	1,019	1.06	0.26
安 懷	813	0.61	0.21	0.36	1,464	1.26	0.38
安 全	1,202	1.02	0.37	0.54	1,763	1.50	0.45
雷 廟	1,093	1.03	0.28	0.48	1,617	1.56	0.42
全 鳳	1,258	0.91	0.32	0.56	1,749	1.27	0.45
丹 竹	799	0.76	0.20	0.35	1,288	1.23	0.33
白 馬	1,363	1.03	0.35	0.61	1,959	1.47	0.50
兆 山	1,344	1.04	0.34	0.60	1,744	1.35	0.45
東 山	648	0.67	0.17	0.29	1,132	1.17	0.29
思 旺	1,273	1.32	0.23	0.57	1,603	1.66	0.41
平 政	1,217	1.76	0.31	0.54	1,456	2.11	0.37
西 歧	1,166	1.32	0.30	0.50	1,292	1.46	0.33
官 成	2,108	1.36	0.51	0.94	2,676	1.72	0.69
八 寶	1,907	1.70	0.49	0.85	2,864	2.37	0.69
楊 平	1,101	0.74	0.28	0.49	2,000	1.79	0.51
楊 巖	975	1.77	0.24	0.41	1,535	2.01	0.39
新 榮	1,320	0.98	0.34	0.61	1,594	1.18	0.41
聯 新	1,361	1.12	0.25	0.61	1,401	1.15	0.35
大 成	1,472	1.07	0.38	0.66	1,974	1.08	0.51
渡 頭下	1,129	1.02	0.29	0.50	1,331	1.42	0.34
寺 面	757	0.83	0.19	0.34	1,283	1.52	0.33
六 合	1,114	1.32	0.29	0.40	1,320	1.44	0.31

平  
檢  
縣  
管  
人  
口

六

平南縣鑑  
人口

秀江	832	1.12	0.21	0.37	987	1.33	0.25
大坡	1,077	1.05	0.28	0.48	1,289	1.21	0.33
平山	1,163	1.04	0.30	0.50	1,218	1.09	0.31
登明	1,160	0.77	0.30	0.50	1,325	0.88	0.34
新隆	889	0.97	0.23	0.40	1,469	1.61	0.38
東平	1,228	1.04	0.31	0.55	1,594	1.35	0.41
南蔭	1,434	1.15	0.37	0.64	1,805	1.45	0.46
大鵬	1,397	1.24	0.36	0.62	1,796	1.59	0.46
思洪	894	1.01	0.23	0.40	1,580	1.88	0.40
思和	1,186	0.96	0.30	0.53	1,811	1.49	0.47
鎮西	1,239	1.02	0.32	0.55	1,604	1.32	0.41
同和	1,146	1.38	0.29	0.51	1,332	1.48	0.32
同安	915	1.10	0.23	0.41	1,355	1.49	0.34
妙客	1,370	1.29	0.35	0.61	1,846	1.74	0.47
水晏	1,137	1.35	0.29	0.51	1,385	1.64	0.35
馬練	838	0.97	0.21	0.37	1,315	1.52	0.34
羅香	314	1.23	0.08	0.14	317	1.24	0.08
羅運	88	0.53	0.02	0.04	136	0.82	0.03
平	671	1.18	0.07	0.12	312	1.36	0.08
平竹	284	1.13	0.07	0.13	224	0.99	0.06

本縣與本省各縣人口比較

本省二十八年年度，各縣人口尚無數字公佈，依據省府二十七年冬季統計全省總數爲一四，一四七，九二七人，男佔七五四二九三八人，女佔六六〇四九八九人，其中以桂平縣五〇二，三〇六人爲最

多，憑祥縣二五七〇六人爲最少，本縣爲三九三四一七人，居各縣人口比較之第六位，每方公里人口密度，以鬱林縣一九二人爲最密，而林縣一〇人爲最疏，本縣平均爲一三八人，較鬱林、全縣、陸川、岑溪、桂林、容縣等六縣爲疏，較其他九十二縣爲密，附表如左：

縣別	戶數	人數	人口位次	人口密度 (每方公里)	每人戶數
桂平	91195	502306	1	111	5.51
邕寧	78573	447321	2	100	5.69
貴縣	76442	436227	3	76	5.71
藤縣	71186	419442	4	118	5.87
博白	73254	399170	5	114	5.45
平南	65995	393417	6	138	5.96
蒼梧	76379	392692	7	124	5.14
鬱林	73065	361100	8	192	4.94
北流	61229	360356	9	129	5.89
全縣	65305	345848	10	188	5.30
桂林	68539	341917	11	149	5.05
容縣	47942	307284	12	143	6.41
懷集	52716	290091	13	120	5.47
宜山	57827	289822	14	93	5.01
陸川	60171	284809	15	57	4.74
賓陽	51496	257365	16	156	5.00
柳江	47171	256435	17	120	5.46
武鳴	47172	251808	18	97	5.33
都安	42753	248890	19	51	5.62
靖西	41253	243136	20	51	5.89
賀縣	44494	233139	21	81	5.24
岑溪	43205	233128	22	63	5.4
上林	33214	201523	23	152	6.04
融縣	31821	186745	24	60	5.87
永福	34737	180730	25	45	5.19
鍾山	29326	176647	26	94	5.99
平樂	32465	173925	27	113	5.33
興安	27993	162326	28	87	5.8
安	27492	159133	29	76	5.82

來賓	賓	20253	145184	30	56	5.88
荔浦	浦	24897	143095	31	88	5.75
象縣	縣	26498	139689	32	73	5.26
靈川	川	26908	138324	33	91	5.14
昭平	平	24059	137605	34	34	5.73
天保	保	29099	135873	35	81	4.67
三江	江	27750	131628	36	44	4.75
田陽	陽	23121	131260	37	35	5.63
武宣	宣	21638	128839	38	70	5.95
陽朔	朔	22244	122177	39	88	5.49
興業	業	22038	121591	40	121	5.52
柳城	城	22724	119226	41	62	5.25
融陽	陽	24263	118668	42	52	4.80
恭城	城	21358	118198	43	52	5.53
臨山	山	20531	115213	44	44	5.61
田東	東	21141	113766	45	38	5.38
東蘭	蘭	22288	111724	46	77	5.
富川	川	22636	110002	47	61	4.9
忻城	城	19555	108693	48	50	5.56
百色	色	20467	106743	49	83	5.14
隆安	安	16587	104661	50	62	6.31
遷江	江	18037	105238	51	43	5.83
河池	池	21088	104287	52	80	4.95
羅城	城	18997	102769	53	36	5.41
蒙山	山	17908	98911	54	49	5.52
思恩	恩	20273	93235	55	23	4.61
萬岡	岡	15904	93251	56	27	5.86
平治	治	15753	88928	57	32	5.64
上思	思	14690	83712	58	41	5.69

南	丹	18055	82089	59	32	4.55
向	都	17783	81772	60	91	4.6
鎮	邊	15139	77210	61	35	5.1
西	隆	15620	74991	62	32	4.8
天	河	14994	74144	63	52	4.14
鎮	結	15236	73638	64	61	4.8
龍	勝	14706	71339	65	24	4.81
龍	茗	12545	70691	66	62	5.61
雷	平	13787	69286	67	45	5.02
扶	南	9744	69120	68	57	7.09
龍	津	13474	68059	69	65	4.98
百	壽	12997	68043	70	44	5.23
修	仁	12479	65997	71	50	5.28
凌	雲	11827	65804	72	18	6.56
資	源	10929	62269	73	69	5.69
那	馬	11113	61374	74	47	5.52
敬	德	11034	59134	75	57	5.35
永	福	12289	58159	76	57	4.73
鳳	山	10791	56658	77	21	5.25
信	都	9449	55403	78	22	5.86
榴	江	10304	55000	79	54	5.33
崇	善	9317	52392	80	46	5.62
果	德	9654	50736	81	37	5.26
義	寧	10403	50315	82	70	4.83
樂	業	9326	49431	83	15	5.3
思	樂	7458	48962	84	20	6.51
上	金	8768	48869	85	39	5.57
維	容	9628	48587	86	55	5.05
西	林	9592	47447	87	10	4.90

平南縣鑑

人口

十

田	西	8932	45949	88	16	5.15
同	正	7763	40893	89	39	97
萬	承	7379	40380	90	92	5
宜	北	7039	40090	91	25	5.13
殺	深	6835	39821	92	45	5.82
天	峨	8196	37572	93	16	4.48
中	渡	6573	35902	94	52	5.46
明	江	5835	31541	95	66	5.4
養	利	5589	29111	96	40	5.21
左	縣	5266	28934	97	65	5.49
甯	明	4752	27862	98	49	5.86
憑	祥	5035	25706	99	66	5.51

合計	思和鄉	平政鄉	竹丹鄉	城廂鎮	鄉別	
					鎮	鄉
六	一	一	二	二	戶數	二十六
計女男	計女男	計女男	計女男	計女男	外僑數	年二十七
〇三七	— —	二 —	二 —	五三二	國籍戶數	外僑數
	美	美	美	美	兩籍戶數	外僑數
	一	一	二	二	國籍	年二十八
計女男	計女男	計女男	計女男	計女男	外僑數	年
九三六	— —	— —	三 —	五三二	備	
	美	美	美	美	考	
	一	一	二	二		
計女男	計女男	計女男	計女男	計女男		
一三〇	— —	二 —	六 —	五三二		
	美	美	美	美		

二十六年外國人僑居本縣狀況表

外僑居留概况

在本縣於清光緒間，有法人同神父到城廂傳教，是為外國人僑居本縣之始，嗣于思和平政丹竹各處，先後設置天主教堂，外僑亦漸增加。

本縣外僑一覽表

廿八年十二月調查

姓 名	性別	年齡	宗教	職業	住址	居住	發給護照	簽證機關	附 記
蔡文興	男	二〇	天主教	傳教	城廟天主	廿五年六	美外部	中外外部駐港辦事處	
章業霖	男	三一	天主教	傳教	城廟天主	廿八年八	美外部	中外外部駐港辦事處	
麥姑娘	女	二二	天主教	傳教	城廟天主	廿六年十	美外部	中外外部駐港辦事處	
李姑娘	女	三六	天主教	傳教	城廟天主	廿六年七	美外部	中外外部駐港辦事處	
杜姑娘	女	三八	天主教	傳教	城廟天主	廿六年七	美使館	中外外部駐港辦事處	
陸伯仁	男	三〇	天主教	傳教	城廟天主	廿六年五	港美館	駐港簽證處	
高良恩	男	二一	天主教	傳教	丹竹天主	廿八年九	港美館	梧警局	
林屋耀	男	二一	天主教	傳教	丹竹天主	廿八年一			
馬奕猷	男	四八	天主教	傳教	丹竹天主	廿八年十	香港美		
其履根	男	二九	天主教	傳教	丹竹天主	廿六年六	港美館	梧州警察	
戴道輝	男	二九	天主教	傳教	丹竹天主	廿七年八	中國駐美領	梧公安	
阮立德	男	三三	天主教	傳教	丹竹天主	廿八年九	港美館	梧州警察	
顏多歐	男	二五	天主教	傳教	丹竹天主	廿八年九	美外部	梧州警察	

民族與語言

一、各鄉民族 本縣民族，可分為漢苗兩民族，漢族於宋元之間，來自閩粵，卜居於此，日漸繁殖，將土人逼退深山中，故全屬各鄉，除平竹，羅香，羅運，那平等四鄉有漢苗雜居外，其餘各

鄉，皆為苗族，僑族今改稱為瑤族，種類複雜，有板僑，均係花藍僑，茶山僑，山子僑各種，而以均僑為最多，人口約二千餘，茶山僑次之，板僑，花藍僑，山子僑最少，在羅運，那平，羅香鄉者為均僑，在平丹鄉者，除羅丹村為花藍僑外，其餘多為茶山僑，至山子及板僑二系，則散居各山嶺上，游牧耕種，無一定住所，



俗謂之搬山備是也。

一、各鄉語言 本縣語言，頗為複雜，有白話，惠州，翁源，福建，及僑話，備話，但以白話為最普通。說福建話者，以暢平鄉林姓，上渡鄉鄭姓為多，說翁源話者，以大鵬，思和，思洪，鎮西，西歧，平政，思旺為最多，安全，安懷，官成各鄉，亦有一二村說者，說惠州話者，以平政，南蔭，白馬，旺官，東平各鄉之一二村，說白話者，以城廂及大安所說發音較平，六陳平山

一帶發音較為重濁，亦間有說方言者，如說「什麼」叫做「乜西」一小童」叫做「蟻」之類。大鵬鄉有一二甲說僑話，僑話之音義，有與白話同者，例如讀書，寫字，義音均同，惟說話則每多變音，例如山謂之堆，水謂之凜，我謂之姑，你謂之蒙，日謂之鄧恒，月謂之龍敦，河謂之他，牛謂之懷，豬謂之普之類，僑話不特外人不曉，即彼僑與僑交通，亦有不知者，故僑人對外族交際，亦用白話，茲用國音符號翻譯其一二 以知其語言之複雜也。

族	別白話	僑	新白話	僑	話白話	僑	話
茶山僑話	猪	ㄨㄨ	牛	ㄨㄨ	雞	ㄨㄨ	落雨
板僑話	猪	ㄨㄨ	雞	ㄨㄨ	落雨	ㄨㄨ	落雨
花藍僑話	猪	ㄨㄨ	雞	ㄨㄨ	落雨	ㄨㄨ	落雨
山子僑話	雞	ㄨㄨ	落雨	ㄨㄨ	男人	ㄨㄨ	女人
均僑話	猪	ㄨㄨ	雞	ㄨㄨ	男人	ㄨㄨ	女人
落雨		ㄨㄨ		ㄨㄨ		ㄨㄨ	

### 人物誌畧

#### 五代

梁嵩，字子高，一字仲邱，滑漢白龍元年，狀元，官至翰林院學士，以時多虐政，乞歸養母，獻倚門望子賦以見志，南漢主劉昶憐之，錫賚甚厚，辭不受，請園本色丁賦一年，及竣，鄉人感德，歲祀不絕，或傳嵩辭官歸至東濠河，遇暴漲，沒於水，故鄉人在河之右岸立祠，今白馬鄉公所並，即狀元廟遺跡。

〔附載〕仲邱先生荔枝詩

平南縣鑑

人口

露濕胭脂點眼明。紅袍千顆畫難成，佳人勝盡盤中味，天意偏教嶺外生，極袖遠漸登寶籍，鹽梅應合共和羹，金門若有栽培地，須占人間第一名。

倚門望子賦

噫吁嚱，望蒼茫兮道遠，倚門闔兮情傷，念遊子之忘返，於慈心於遠方，渺渺何之，願越鄉而眷戀，滔滔長往，向上國以觀光，當其負笈尋師，操心托跡，遙望皇都，甫登紫陌，習臂於衛國門前，題柱於昇仙橋側，擔簷（竹頭）日久，希寸祿以資榮，負米程遠，仗何人而請益，征車蓬斷，別騎塵飛，涕眸瞻瞻，還思依依，閱歷

百誰升雲路，遙憐而獨倚柴扉，未卜下沉，我則每晨昏而悵望，關心救水，爾盡計早晚以言歸，常曠矚于烟霄，每淒涼于蓬舉(草頭)，杳杳兮故路，寂寂兮舊室，幾行雁陣空來，萬里尺書難進，水聲山色，遽驚懷古之人，別恨離情，愁對秋風之夕，眷戀徘徊，憂心靡開，抑鬱之情傾自切，湮淪之事有誰哀，念一葦之津涯，誠難去矣，聽孤鴻游於碧落，得不悲哉，想彼波流，傷乎離索，躊躇兮不止，優游兮何託，盈庭之萱草徒榮，滿目之蘆花自落，陽朱陌上蕭條而恨眼潛潛，漢帝臺邊，宛轉而殘霞漠漠，恨山海之高深，念行役以難尋，憶昔伯愈之志，寧無泣杖之心，對月而常憐獨坐，開壘而每憶寒吟，動茲懷土之思，惟憑蜀魄，觸爾還鄉之計，暗託秋砧，嗟夫峨峨中立，殷殷士子，獻書之疏復何如，千樣之心幾時止，遺我日夕望紅塵，未見此心終未已。

明

張濂，字仲湜，年十七登成化十四年進士，授翰林院編修，正德間，累官南京禮部尚書，尋改吏部，戶部，又改兵部，條上時務八事，均報可，又奏逐四方游僧之聚梵刹者，蒙旨側目，旋乞休，疏十五上，始得准，加太子少傅，給驛以歸，並諭有司月給糜米與隸，回寓全州，所為詩文，力追古人，詩尤溫厚，著有全備遺錄，應制集，涇川文集，彙祖父輝，宣德元年解元，父廷綸天順四年進士，南京戶部主事，以直去官，著有明心齋稿，今佚。

袁崇煥，字元素，白馬墟人，今墟旁尚存祖塋，因考應縣狀，或作藤縣人，原籍廣東東莞，萬曆三十四年，領廣西鄉薦，四十七年登進士，初授邵武縣，慷慨負胆略，好談兵，以邊才自許，擢兵部主事，適廣寧師潰，單騎出山海關，察看形勢，還朝具言之，廷臣皆贊服，旋以僉事監關外軍，內撫軍民，外飭邊備，勞蹟大著，累進按察使，清兵攻甯遠，激士死守，卒以解圍，擢右僉都御史，巡撫遼東，遭魏忠賢扼，乞歸，崇禎初年，起為兵部尚書，兼右副都

御史，督師薊遼，兼登萊天津軍務，力支危局，會清兵趨薊州，而軍機急引兵入護京師，請人設計反間，朝士譏為引敵，奪和，詔獄，磔於市，是後，邊事無人，而明以亡，著有樂性堂稿行世。張楷宏治十四年舉人，判瓊州府擢都察院司務，廉靜，積學淹實，創纂平南縣志。

胡仙康，字晉公，明末隱士，原籍廣東南海，遷縣屬八寶鄉五峒結廬闕徑，以山雋雜處，教授生徒，日作詩文以自娛，邑侯程巖高其行，屢請不一至，造其廬僅貽詩答之，所著詩文八卷，今佚，舊志載其贈程邑令古體詩云，人在飽煖中，安知飽煖足，惟經飢饉與淒涼，始覺衣食如金玉，人處安樂境，豈知安樂賦，直到艱難摧抑後，茅簷塊枕亦怡顏，平南民生疲敝極，兵燹之餘仍荆棘，憑誰藉手一提携，為彼蒼黎謀起色，君侯飛馬下西陲，有如久旱見淋漓，政事寬寬無失猛，福星照我夫何遲，不但閭閻登極樂，窮山遠水安耕鑿，取(魚旁)也埋名過十秋，向無杖履經城郭，一旦聞風亦灑然，有時飛夢到塔前，彷彿琴堂人爾爾，神交不敢道私緣，巖居落落無片美，此意何由獻君子，只有飛流百尺泉，可贈神君心如水，又有五峒秋興云，錦囊秋興入清宵，叩亦何心念市朝，江月乍移霞瑣瑣，山風常送木蕭蕭，干戈氣壯龍蛇混，未稼功成鹿豕驕，清目悲涼雲外改，幽人秋思復迢迢，舊山除夕絕句云，紅爐煨芋度殘年，兩耳山泉一片天，恍惚桃花似人世，先春低首草簷前。

清

王佐，字枚亭，幼穎悟，乾隆十九年進士，出宰雲南文山縣，為政簡靜，務恤民隱，罷歸，主武城書院講席，著有枚亭詩鈔。吳建仁，乾隆三十一年武進士，官廣西駐省提塘，後陞參將，質直勤幹，為撫軍所器重，某太守得罪，將排彈章，留以重金，可其緩頰，不可，比歸，躬耕養母，人皆賢之。

盧耀，乾隆四十二年舉人，授四川高縣知縣，轉第多曠土，繼

以書回籍招匠人爲造轉輪車，於河干引水灌田，隣縣爭效之，以年老致仕，後十年，舊治士民，猶遺人具方物前來存問，可見當日爲政感人之深，著有今雨聯吟集，今佚。

黎建三，字謙亭，年十八舉於鄉，歷官安山丹知縣，遇事仁恕，捐金三千，築山丹河堤，民立碑頌德，遷涇州牧，未視事而卒，著有素軒詩集六卷，其父庶法，乾隆癸酉科舉人，直隸南宮知縣，有其子君彌，號槐門，嘉慶戊午科舉人，甯明州學正，其孫士華，號彤裳，嘉慶己卯科舉人，歷署河南延津通許各縣，家聲繩繼，表著一鄉。

胡朝瑞字玉峯，嘉慶七年進士，授平樂府教授，歷泗城桂林教授，工楷書，神似趙松雪，編有胡氏家乘。

袁珏，字醴庭，少有才名，嘉慶七年進士，官鎮安府教授，正不隨俗，擢翰林院典簿，辭不赴，專事著述，著有五嶽山房文集，今是軒詩草，歸園田居詩草，潯州傳信錄，格物論，求古質疑，聯床風雨樓隨筆，農圃占驗，凡十餘種存于家。

梁之瑰，字佩亭，年二十七應乾隆乙卯恩科，與父基同舉於鄉，邑人傳爲美談，就廣閣中書職，在都三年，以親老告歸，不復作仕進想，篤學爲文章，多見道語，著有壽謏（草頭）樓文稿，道光十七年，與同邑黎大令士華修縣志。

彭昱堯，字子樞，又字蘭畹，道光二十年舉人，生有軼才，個儻權奇，不屑屑于制藝，而矜尙風節，屢試闈不第，乃放懷山水，恣其遊覽，初以詩見知于學使軸生春，嗣又與呂瓊龍啟瑞梅曾亮遊，所爲古文辭以才氣雄放見長，尤工於詩，爲廣西五大古文家之一，著有致翼堂文集，怡雲樓詩草，入嶺西五家詩文集，又有嗣集，入粵西四家詞。

梁獨，字輔堂，幼有異秉，家貧，鄉塾延之課士，而訥於言，登嘉慶二十二年進士，授廣東瓊山縣知縣，疏於官場儀節，卒以是落職，旋里鄉居，每獨來獨往於山麓水澗間，學童年釣弋動作，其軼

事奇行，多流傳于農夫牧子之口。

### 太平天國

胡以晃，字杏雲，富於財，好餽納，幼年考進武庠，洪秀全入廣西圖革命，首先贊翊，介之識桂平楊秀清韋昌輝藤縣李秀成等輩，金田起義，晃舉室從之，克永安州，（即今蒙山縣）太平建國，封地官丞相，二年定都金陵，封護國侯，三年封春官正丞相，五年秋在鄂輔指揮軍事，屢獲清兵，擢封豫王，兼大丞相，清將安徽巡撫江忠源爲所敗死，六年冬與清湖北巡撫胡林翼戰於武漢，糧盡援絕，悲憤致疾，卒於軍，其攻入永安州之佈告，歷數清廷君臣貪庸誤國，致有爲之士，無從見用，良善之民，無法謀生，精警句今時有人能誦之者。

### 民國

韋樹模，都興村人，行俠不羈，好談時事，於流俗，格格不入，惟與族姪統鈐統准，榮初，意氣相投，有同邑石飛村林盛初，與羅城李德山，飲于丹竹市肆，出與樹模統鈐叔姪，遇之途，睨之，彼此攀談，一若舊識，引之回家，縱飲竟夕，旋以教習國技爲名，設館村內，招致豪俠士，以鼓吹革命，德山，統鈐，常往來港澳間，盛初，榮初，演藝售樂，行走各地，里人雖有知者，以事屬大逆，清制嚴酷，不敢語，民國紀元前，辛亥三月，相率赴港或入廣州，於二十九日隨黃克強，趙伯先，進攻粵督署，總督張鳴岐，險勝逃匿，搜之不獲，復殺出，衆寡不敵，俱殉難，黨人塋之黃花岡上，世稱黃花岡七十二烈士。

民國二十四年，邑令黃緯芳，以黃花岡七十二烈士，列廣西籍者六人，除李德山外，其餘林盛初，韋統鈐，韋統准，韋榮初，韋樹模均本縣人，曾集資建碑於羅冲橋側江濱，以垂紀念。

朱方輝，字繼儒，號義晉，清光緒六年進士，授刑部主事貴州清吏司，署下江應通判，民國三年任桂林縣知事，政尚清簡，期年辭歸，講學溇梧間，儒林推重，少時，從九江朱子襄遊，與簡竹居

爲同學，二人均以能文名，方輝尤擅長詩，著有隱拙園詩集，禮山書堂經史紀要，存于家。

鄭幹材，字橋南，清光緒二十年舉人，幼聰穎，爲秀才時，其族叔振超，慈超兩孝廉，以偉器目之，試春官不第，授全州教諭，嗣改象州，辭不往，主講武城書院，力倡文教，邑中知名士多出其門下，宣統初年，赴京考取法官，委辦廣州審判廳事，民國二年，任梧州檢察廳檢察長，一生清介，取與不苟，精于經史，所爲文章，根據淵博，著有怡愛山房文稿，未付梓。

甘曦，原名德蕃，子錫燾，號雲菴，清末秀才，曾遊學日本，掌梧州法政講習所教席，時值地方水災，曦請政府發款賑濟，人多感之，鼎革前，在桂林被舉爲廣西諮議局長，爲人博雅好古，善屬文，著有滄瓠詩文鈔，在野衛（言底）言，襟痕錄，尙未刊。

〔附註〕：本章所紀人物，均係卒於民國十三年以前者，且側重有著述，或奇行流傳者，邑中聞人尙多，限於篇幅，不免闕畧。

# 產 物

礦物產  
植物產  
物產動



# 物產

## 動物產

一、漁業(一)本縣魚類 三鯪(即時魚)形扁而長，大者約三四寸，色白肉中多細刺，腹下有角鱗，多脂肪，和以紫蘇煮之，味甚美，每年夏曆三月即來，爲河魚之一種，約數萬觔，嘉魚：一名末(魚旁)，頭有黑點，長身細鱗，肉白味美，產最年約產四五千觔，鮫魚：頭尾尖，口闊，形長，身圓，色白，鱗細，常捕食小魚，大者百餘觔，每年產量萬餘觔，鱸魚：頭大，口濶，身圓，尾扁尖，唇上下共有觸鬚四對，色灰白，無鱗，肉細嫩，大者近百觔，每年約產萬餘觔，狗魚：(即鮠)兩棲動物之最大者，一名山椒魚，長者約二尺，體暗褐色，有黑斑，頭圓扁，四肢短小。抽於陸行，尾大而側扁，居溪流中，以產平竹鄉羅丹村河及羅連上村等山涌爲多，每年約產二三百市觔，水魚：(即鮰)形扁圓似龜，口尖，頸長而能伸縮，腹白，背褐色，有中邊緣柔軟成肉裙，大者約十餘觔，肉多滋養分甲可入藥，以產大同江及南陵江濱爲多，每年約產千餘觔，黃官魚：形似鮠而色帶黃，常捕食小魚，胆可治湯火傷及小兒驚風等症，大者可十觔，漁人多以餌釣之，每年約產千餘觔，鯉：體扁而肥，鱗大，口之前端有觸鬚二對，背蒼黑，腹淡黃，間有全體紫色者，每年約產萬餘觔，胡魚：似連(魚旁)而黑，頭口甚大，肉細嫩，每年約產數萬觔，標魚：(即連魚)頭小形扁，鱗細，腹肥，色白，每年約產數萬觔，鯢：(即草魚)形長，身圓，頗似青色，惟色微灰，食草，產最年約數萬觔，鱖：頭尾尖身扁，色白，有花頸赤眼竹葉硬骨之分，前二者易大後二者難發育，產最年約數萬觔，鱖：形似鯉無觸鬚，脊隆起而狹，鱗圓滑頭口皆小，腹白，背青褐，每年約產萬餘觔，黃鱔：體長

平南縣鑑 物產

如圓柱形，尾扁尖，腹黃背赤褐色，無鱗，多黏液，腹中有肺或稱氣囊，常居水泥中，大者長二三尺，生魚：一名花魚以其體花故也，身圓尾扁，鱗細，常捕食小魚，大者六七觔，塘虱：狀似鱧，色似鱔，鰓旁有刺一對甚硬，無鱗，多黏質，肉細嫩味美，各江及各池塘均有，大者約七八兩，泥鰌：體圓尾扁無鱗，多黏質，色青黑，常居水泥中，大者長三四寸，鮠：古名魴，體廣而扁，頭尾均尖小，鱗細各江均有，大者及觔，金魚：種類不一或腹大或額豐，眼凸頸短尾絨，色有黑，有金紅，有黃白相交各種，人多畜諸家中以爲玩品，(二)本縣捕魚業，平時購江漁戶祇有十五六家大同思旺八洞秦川狀元白沙等每河二三家，至春水漲時及時魚來候，全縣漁戶可增至一百五十家，此等漁戶均以細鐵釣三種，爲捕魚工具，秋冬之際河水清，間有漁戶以鸞鷲罟網爲工具，采此法所獲，比細鐵釣爲多，有一日而獲數千觔者不過每年一潭之中祇可取一二次，又有編竹爲罟(或以網)廣約丈餘上設機懸于河濱離水面約一二尺，每晚以嫩草或穀類飼魚于下或十餘日至一月始下一罟不等，蓋視飼料量而視魚之多寡以定，每罟多者遂一二千觔，惟業此者不多，或以其收獲太遲也，(三)本縣魚苗業，縣屬大成武林及大中大新等鄉有之，據二十二年調查所得本縣漁戶祇有十九家，每年產量約一三六四五〇尾，近據各鄉報告大成有漁戶十家，武林上八家，武林下十二家，大中七家，計全縣漁戶三十七家，每年產量約達二〇〇〇〇〇〇尾以鱖鮠爲多，連唐(魚旁)鯉次之，除運本省東北及南部各縣外餘則銷售廣東，

一、牧畜業：本縣牲畜，以豬雞鴨爲大宗，牛爲農業者必需之物，多飼爲耕作之用，馬驢羊鵝鶩等亦間有飼者無多，二、蠶業：本縣沿江兩岸，氣候溫和頗適養蠶本縣年產絲量約三六，五一〇觔，蠶業最盛時期爲十一年至十七年，六年平均

養蠶者有九二〇戶，四四〇〇人工作，十六年產繭量六八三九〇〇，廿二年產生絲量，一六七〇〇〇，近年因技術欠精，已減至百餘年產絲量不過五萬餘，比諸盛時不及十分之一。

四，蜂業：本縣現無外國蜂種輸入，各鄉飼養均為土種，全縣約有蜂二百餘巢。

五，獵業：本縣雖有野禽禽獸，惟無正式獵戶，鄉民每於暇時則持槍呼犬出獵，亦有以術取之者，其方式不一，野產禽類有：雉，鷓鴣，竹雞，白鶴，水鴨，白鸛(鳥旁)鳥鴉，鷓，鷓，鷓，野獸產類有：虎，山猪，黃鼯，果狸，黑脚狸，貓狸，獐，鷄虎，間狸，山羊，箭猪，狼狗，白狗狸，黃兔，川山甲，(即連連(魚旁)鱧)。

### 植物產

本縣氣候溫和，各種植物易於滋長，各地以稻作物出產為大宗，雜糧次之，而果品類如圓眼芭蕉柚等亦不多，此外尚有桂皮桂枝桂油，香草(草頭)冬菇竹筍等分類列舉如次：

一，糧食類：水稻，陸稻，小麥，大麥，玉蜀黍，高粱，黃粟，鴨粟，蕎麥，甘薯，芋，木薯，大豆，綠豆，產子。

二，果樹類：梨，枇杷，桃李，梅橙，柑柚，檸檬，柿，栗，橄欖，蕉，棗，荔枝，圓眼，黃皮，山渣。

三，蔬菜類：蘿蔔，頭菜，茨菇，蓮藕，芋(草頭)薺，薑，同(草頭)薑，白菜，芥菜，芥蘭，生菜，春菜，菠菜，莧菜，罐菜，葱蒜，韭菜，雞頭，芹菜，苦瓜，絲瓜，黃瓜，南瓜，冬瓜，茄子，辣椒，草菇，竹筍。

四，藥材類：金銀藤，干羌，薄荷，紫蘇，艾，半夏，烏白

五，藥材類：金銀藤，干羌，薄荷，紫蘇，艾，半夏，烏白

木甌，鷄頭草，何首烏，葛根，山慈姑，柿乾，銀花，防杞，土茯苓，荆芥，花粉，蒲公英，金櫻子，桂，芙蓉花，山茶花，再就其主要或日用必需者言之：稻，有水稻陸稻之分，水稻植於水田，需要多量水分灌溉，縣內水田四佈，多以水稻為主要作物，陸稻耐旱成熟期早，在四，五十度斜坡地，仍能種植，豬鄉最多。

水稻復有粘，粳，糯，三大類，粘黏性特大，宜於製糕餅，粳有香粳一種，煮熟有異香，粘各鄉播種極普遍，本縣水稻面積約四九〇，三五三畝，產量每年約一，六六九，九二三担。麥，有大小麥兩種，以思旺官成及沿江一帶為夥，小麥又名麵麥，研之成粉，供製饅頭，饅頭餅乾之用，大麥可製啤酒醬油，栽種面積七七八五畝，產量一四，五二二担。玉蜀黍。又名玉米，或包粟，為旱地作物，多種於山嶺地帶，以豬山各鄉出產最多。高粱，本縣隨處可植，但出產甚少，除作補充糧食外，尚有用以製餡及酒者。粟，粟有鴨粟，狗尾粟，狗尾粟，俗名小米，鴨粟，俗名產子，或產麥二種，在本縣各鄉，均有出產，質料以狗尾粟較佳。落花生，落花生為本縣大宗農產品之一，栽種面積，尚為普通，每年產五，〇〇〇担，多為本地榨油房所收買，榨成生油，除供本縣食用外，尚輸出梧州發售，約三，〇〇〇担。薯芋，薯芋同屬塊根作物種類甚多，甘薯有紅皮白皮二種，白皮有紅心白心之別，紅皮亦有紅心白心及黃心之別，普通栽培，以白皮白心為最多，芋頭則分為檳榔芋，水芋，畚芋數種，以檳榔芋之品產為佳，塊根肥大價值亦較高，此外尚有木薯，以北部山地出產為多。大豆，大豆包

括黃豆青豆黑豆白豆等種，青豆用途特廣，栽植亦以黃豆為最多，產量每年約產一〇，〇〇〇担可製豆芽豆腐腐竹豆豉豆醬醬油等。糖蔗，分甘蔗竹蔗二種，甘蔗肥大而甘脆，供人解渴，而不宜於製糖，竹蔗瘦小，但糖質頗豐宜於製糖，竹蔗以上渡下渡大成丹竹產量最多，總計每年產量約六〇〇〇担。麻，麻為紡織原料分子麻

產量最多，總計每年產量約六〇〇〇担。麻，麻為紡織原料分子麻



黃麻二種，苧麻又名苧麻各鄉均種植但產量甚少，惟其自備家用，織夏布縫衣及蚊帳之用，黃麻質色粗糙僅供製繩索麻袋之用。菸草，菸草爲刺激物，本縣以大安出產最多，各鄉間亦有栽種者，製法以生切或製烟絲，運銷各地頗負盛名，每年產量約二五，〇〇〇担。茶，茶亦爲刺激性作物，爲日常飲料，本縣以六陳，平山，登明，福壽，新隆，六合等鄉出產最多，以福壽登塘茶，大同黃三茶，羅運鄉白牛茶，羅香龍軍茶爲著名，味香色清。藍靛，藍靛發酵作溶化水中，復經養化，可成化合物多種，藍色者，靛，卽其化合物之一，用爲染料，二十年前，本縣栽藍，可稱盛極。棗，棗以大成丹竹兩鄉栽種爲多，運銷港粵各埠。柚各鄉多有種植，質味與容縣沙田柚相同。梨，以武林鄉所產爲佳。羊桃亦稱五稜子，以白馬鄉所產爲佳。桂，桂有桂枝桂皮桂油三種，爲本縣之特產，以六陳六新福壽登明出產最多，運銷港粵，北平各埠，以六陳桂爲最佳，而平竹鄉有一種能耕道桂皮肉薄味粗，在舊桂中最著名者。竹筴，筴有甜筴火筴苦筴等種，本縣以火筴爲多，甜筴以烏江甜筴爲最佳，肥美甘脆遠近馳名。芝麻，各鄉均有，惟產無多，子實可榨油，有香氣多供烹調之用，及可作麻油醬以用佐餐，每年可產二百餘担。桑，本縣沿河一帶，所植爲多，用以飼蠶，蠶繭繅絲，爲農民最有利之副產品，清光緒十七年間，當時本縣植桑最盛，甲於全省，廣西巡撫馬丕瑤，購發桑秧，勸民種桑育蠶，馬巡撫特在丹江堤設有蠶絲織紡局，委李超榕董其事，并刻一聯於局門，聯云：「平野望葱籠，試看淥水白沙，桑蔭美蔭，南郊多樂利，何止烏江藍靛衣被同沾」近年蠶桑因滯銷失敗，種桑日少，已非往昔景象矣。

### 礦物產

本縣鑛產，現在開採者，有鐵，金，灰石等鐵，曾一度開採而

平南縣鑛產

中者，有鐵，分述如下：

一，金 各地均有出產，現同和，同安，水晏，馬練，妙客，羅運等鄉，雖有商人請領開採，惟土法無其成績，終難發展，而附近各鄉民衆，每于農隙之時，邀集三五人，或一二十人，合力同淘，所得金沙之大者有十餘兩，卽開採未獲大者，每日平分工資亦可得二三元桂鈔，年約產三四百兩。

一，灰石，以產於安懷，官成，東山，大中，金堆等鄉爲豐富，除東山一部分運銷本省東部外，各鄉均設窯燒煨，爲肥田及建築之用，計年產約七百餘萬市勛，所產者色甚潔白（名河山灰）宜于粉壁，故多爲建築之用。

二，錳，在鎮隆鄉之麥洞附近，白馬鄉之開羅嶺及腰雞村附近，兆山鄉之大人嶺，暢平鄉之大嶺村，聯新鄉之新塘等處，曾一度請領開採。

四，鐵，產於南河之聯新同樂等鄉，尤以聯新爲多，年產約一百八十餘萬市勛，自清季開採至今，日中附近鄉民百十成群，背鋤往探，得卽售諸大安鑛廠，計大安二鑛廠，共有工人百餘，每年出鑛約三萬餘個，運銷省內各縣。

又本縣鑛產，除上列四種已開採外，在白馬各鄉曾發現有重石，鉛，石炭，白石，花崗石等鑛產，在鎮隆發現硃砂石，在寺西登明各鄉發現硫化鐵，在橋山發現硫磺銅，等鑛。

平南縣志

物產

四

# 通 交

---

郵 電   水 路   陸 路



# 交通

## 陸路

- 一，平容路 自縣屬武林鄉起經大安六陳登明等鄉達容縣境
- 二，平蒙路 自縣城起經官成八寶水安入蒙山境爲通桂林捷

徑約一百里，路面闊二丈四尺已築成者由縣城至八寶水之區也

- 三，平藤路 由縣城東去經東山丹竹白馬達藤縣境約六十里
- 四，平桂路 由縣城西去經暢平南陸直達桂平縣江口約四十里
- 五，平太路 由縣城東北去經東平至藤縣太平墟約六十里
- 六，附各鄉鎮道路里數表



## 水路

一，航綫 雙江上通通柳下達粵港自南陔至白馬約一百三十里電船四季可行 大旺(大同)江由馬練順流而下經水晏同和妙客入藤縣境之二江而達濠江在本縣境約一百里民船四時可通航 思旺江由思旺墟至南陔相思洲約二十五里遇年可通民船 秦川河春夏水漲時可通小舟 白沙江由武林湖流而上經大安新黎大中小金堆共和至六陳等鄉約八十里舟楫四時往來

一，津渡 在雙江者有 上渡自城西烏江口橫渡渡頭街 下渡在城東冠英村公所(觀音閣)渡下渡頭鄉 樟村渡在城東二十里 丹竹渡在城東四十里 黃村渡在城東五十里 白馬渡在城東七十里 在八洞河(烏江)者有 烏江義渡自烏江街渡過秀江村 在大同河者有 大旺城義渡 馬練義渡 營盤義渡 水晏義渡 河段義渡 寫新義渡 大利義渡 榕樹義渡 花蓮義渡 平塘義渡 西京義渡 妙客義渡 在秦川河者 有陸慶村義渡

## 郵電

一，郵政 本縣郵政，城廂大島(大安)各設三等局一所，白

馬，丹竹，平山，思旺，六陳，太冲(大中)。大妙，大坡，武林，大洲，登明等墟，各設代辦所一所，新塘(安懷)，思界(南陔)，上渡頭，官村(官成)，大新等墟，各設郵務信櫃各一處，城廂郵局，即平南郵政局，設於清光緒廿二年，局址初租用店房，民國廿三年，遷舊學署。大安郵局，即大島郵政局，自清光緒末年設立，初設代辦所迨民國初，改爲三等局，十年升爲二等局，十二年再降爲三等局，相沿至今不易，丹竹初設代辦所，民國十三年，改爲二等局，至廿六年復改爲代辦所。

一，電報 本縣設有電報局一所，初設於白馬墟，清光緒廿七年，始遷縣城舊典史署，後再遷北城樓，民國廿三年遷舊學署，與郵局同處辦公所，該局爲支設報機一架，西線通桂平縣江口墟，綫路長度二八，八〇公里，線條(雙線)長度五七，六〇公里，電桿二七七株，林線通藤縣，綫路長度一〇〇，八〇公里，線條(雙線)長度二〇一，六〇公里，電桿八八六株。





# 黨 務

組 織

工 作 概 況



# 黨務

## 組織

一，過去組織：本縣黨務，自民國十四年十月起，開始進行，成立縣黨部，委員七人，至十六年六月，因大同農民事件發生，停止工作，八月奉令改為指導委員會，十七年四月，再改為獨立區黨部，仍設委員七人，十八年地方多故，工作無形停止，十九年七月，成立整理委員會，設委員二人，二十年三月，改為黨務辦事處，設常務委員一人，僅閱兩月，又停止工作，廿一年二月，指導委員會，再度成立，設委員三人，同年八月，秘密改組，該會奉令結束，廿四年一月，設平南五全初選整理委員會，委員三人，廿五年一月，設黨務通訊，通訊員一人，二十六年九月，又成立指導委員會，設委員五人，內以常務委員一人兼秘書職，至是黨務工作，始復公開活動。

一，現在組織，廿八年二月黨務指導委員會，常委更調，而秘書亦改稱書記長，同年七月，易名為執行委員會，旋復奉令以指委會六人改任黨務計劃委員會委員，勤理會務，仍以書記長一人代行執委會職權，現在係凌雲志任書記長，兼計劃委員會主任委員，鄒湘時，盧文駒，陳振權，鄧廷楠，陳舜元，潘偉卿等，任計劃委員會委員。

## 工作概況

一，部內工作概況：本縣黨務過去工作，因中經數度變動，案卷散失，多已無從查考，最近兩年來較為重要事項，有（一）組織工作：（甲）辦理黨員總報到，（乙）組織城廂，丹竹，全鳳，東平，大安，六陳，六新等八個區分部，最近復經大量吸收新黨員，從新編編為十九個區分部，（丙）編設黨政軍各機關人員小組討論會，（丁）指導改組平中學生自治會，（二）宣傳工作：（甲）協助成人教育擴大宣傳，（乙）籌辦平南報，（三）月刊（丙）發動二期抗戰宣傳週，（四）徵求黨員，截至廿七年十月止，徵得新黨員八十九名，廿八年三月，開始第二次徵求，結果共得三百三十八名，新舊黨員合計五百餘人，（丙）抗敵後援工作：（甲）組織慰問隊，慰問湘，鄂，贛各省傷兵，（乙）發動救國捐款，及徵募藥品，與寒衣費，（丙）發動「七七」獻金，（丁）協同各機關募捐慰勞金，組織平南戰地慰勞團，出發往南前線，慰勞將士。

一，社會運動概況（一）協導方面：（甲）組織大安，武林苦力業職業工會，（乙）改組平南縣，丹竹，大安，思旺等處商會，（丙）改組平南縣婦女會為整理委員會，並派員指導成立大安婦女分會，（二）策動方面：（甲）籌組城廂鎮等十鄉農會，（乙）發動徵求傷兵之友社社員，組織平南傷兵之友分社。

平南縣志

卷八

政 行

鄉  
村  
編  
制

縣  
府  
組  
織



# 行政

## 縣府組織

在民國二十二年以前，縣府下設有財務，教育各局，另設有民團司令部，(二十年五月設)縣府內部分總務，承審員，及教育科員，財務科員，警備隊等，辦理一切事項，二十二年省頒各縣政府組織暫行章程後，是年七月實行裁局設科，縣府內置一二三四科，分掌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各事宜，科設科長一人，視各科事務繁簡，設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所有一縣行政職權，悉集中於縣府，一切對外事項，均以縣長名義行之，同年十一月遵奉省頒各縣政務警察章程，將縣警備隊改組為政務警察，二十五年三月，本省縣政府組織章程公佈，翌年七月實行，將民團司令部裁撤，於縣府內增設第五科，辦理民團兵役，及保安事務，二十七年三月增設會計室，(二十四年秋第二科已設有會計員)辦理預算，決算，及其他會計事務，增設統計員，辦理調查統計，七月增設農業管理處，辦理農林，水利，獸醫，合作各事務，本年八月奉令增設第六科，辦理城廂，大安，兩鎮土地登記事宜，九月二十一日籌備成立，其他各科處室，則仍因舊制。

## 平南縣政府編制表

民國二十八年 十二月 日

職別	名類	附記
縣長	一	
副司令	一	
秘書	一	

平南縣編制表 行政

承審員	科長	農管處主任	會計主任	科員	辦事員	會計助理員	統計員	技士	技佐	衛生員	合作指導員	度量衡檢定員	農管處事務員	管獄員	督練官	助教	書記
一	五	一	一	一七	一一	二	二	一	五	二	二	一	一	一	六	一	一二
				一等四人二等三人三等十人	一級四人二級三人三級四人		統計助理員在內								現有員數	現有員數	一等七人二等五人

計	科						役
	合	科	科	科	科	科	
役	員	役	員	佐	員	員	員
三八	一三二	二〇	二五	四	二二	一	四

說明：政務警察隊員警伏役未列入本表

鄉村編制

本縣於民國二十年，曾劃分全縣為一個區，二零三鄉，一三三二村，六二四七甲，以便編練壯丁，供當時僅以數字編成，並無公所

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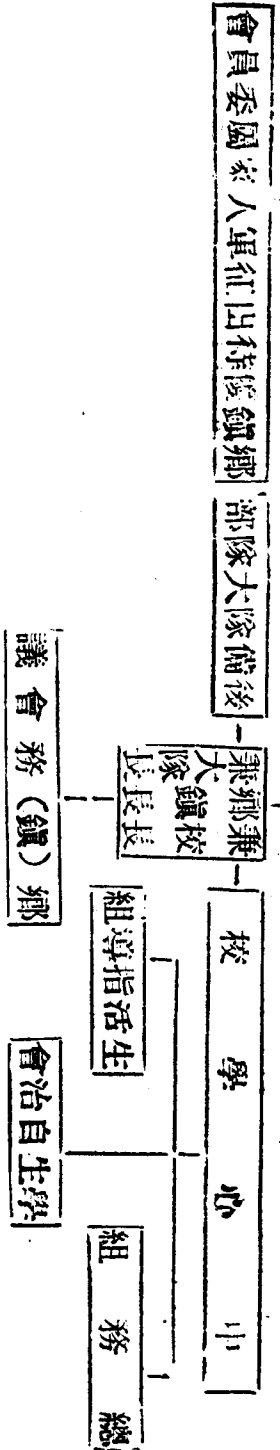
一切政令，仍由舊團局辦理，二十一年九月，奉省頒各縣組織大綱，各縣甲村街鄉鎮區編制大綱後，十月，縣自治籌備委員會成立，從事戶口編查，依照定章，縣之下，為區鄉（鎮）村（街）甲，以十戶為甲，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十甲為村，（在城市曰街）不得少於八甲，多於十五甲，十村（街）為鄉，（在城市曰鎮），不得少於八村（街），多於十五村（街），十鄉（鎮）以上設區，苗僑民戶，省方另頒有各縣苗僑民戶編制通則，以五戶為甲，五甲為村，五村為鄉，本縣於二十二年，查編完竣，全縣劃為八區八十鄉（鎮），八一四村（街），七九七〇甲，二十四年，縮編為四區，四十四鄉（鎮），四一一村（街），六〇一三甲，二十七年，因感鄉村範圍太大，施政難週，復劃為七區，六一鄉（鎮），五五三村（街），五六六八甲。

一、鄉鎮 依省頒各縣鄉公所組織簡章，及總部省府二十二年三月江日暨六月支日電規定，設鄉（鎮）公所，中心國民基礎學校，民團後備隊大隊部，鄉（鎮）長，兼任校長，大隊長，鄉（鎮）公所，中心學校，後備大隊部，合併一處辦公，並設副鄉長一人，書記一人，（二十七年九月改稱辦事員），協辦鄉務，又依省頒各縣鄉（鎮）務會議規則，由鄉（鎮）長，按月召集所屬村街長副，及聘鄉（鎮）內具有教育學識，暨素年衆望者各二人，舉行鄉（鎮）務會議，討論鄉（鎮）公約，自治計劃，款項收支，及其他關於地方興革事宜。



# 表 織 組 (鎮) 鄉

## 所 公 (鎮) 鄉



組	務	隊	組	設	建
八七六五	劃	王	八七六五	四	三
一	編	後	一	修	修
二	理	隊	二	築	築
三	征	及	三	造	造
四	兵	特	四	村	村
五	隊	種	五	倉	倉
六	及	種	六	庫	庫
七	特	種	七	新	新
八	種	種	八	制	制
九	種	種	九	衛	衛
十	種	種	十	生	生
十一	種	種	十一	業	業
十二	種	種	十二	項	項
十三	種	種	十三	項	項
十四	種	種	十四	項	項
十五	種	種	十五	項	項
十六	種	種	十六	項	項
十七	種	種	十七	項	項
十八	種	種	十八	項	項
十九	種	種	十九	項	項
二十	種	種	二十	項	項
二十一	種	種	二十一	項	項
二十二	種	種	二十二	項	項
二十三	種	種	二十三	項	項
二十四	種	種	二十四	項	項
二十五	種	種	二十五	項	項
二十六	種	種	二十六	項	項
二十七	種	種	二十七	項	項
二十八	種	種	二十八	項	項
二十九	種	種	二十九	項	項
三十	種	種	三十	項	項

**附 記**

一、鄉鎮務會  
 1. 鄉鎮務會  
 2. 鄉鎮務會  
 3. 鄉鎮務會  
 4. 鄉鎮務會  
 5. 鄉鎮務會

二、如鄉鎮學  
 1. 如鄉鎮學  
 2. 如鄉鎮學  
 3. 如鄉鎮學  
 4. 如鄉鎮學  
 5. 如鄉鎮學

三、分配時以一  
 1. 分配時以一  
 2. 分配時以一  
 3. 分配時以一  
 4. 分配時以一  
 5. 分配時以一

四、人員不敷  
 1. 人員不敷  
 2. 人員不敷  
 3. 人員不敷  
 4. 人員不敷  
 5. 人員不敷

五、報縣府備案  
 1. 報縣府備案  
 2. 報縣府備案  
 3. 報縣府備案  
 4. 報縣府備案  
 5. 報縣府備案

六、鎮長由中心  
 1. 鎮長由中心  
 2. 鎮長由中心  
 3. 鎮長由中心  
 4. 鎮長由中心  
 5. 鎮長由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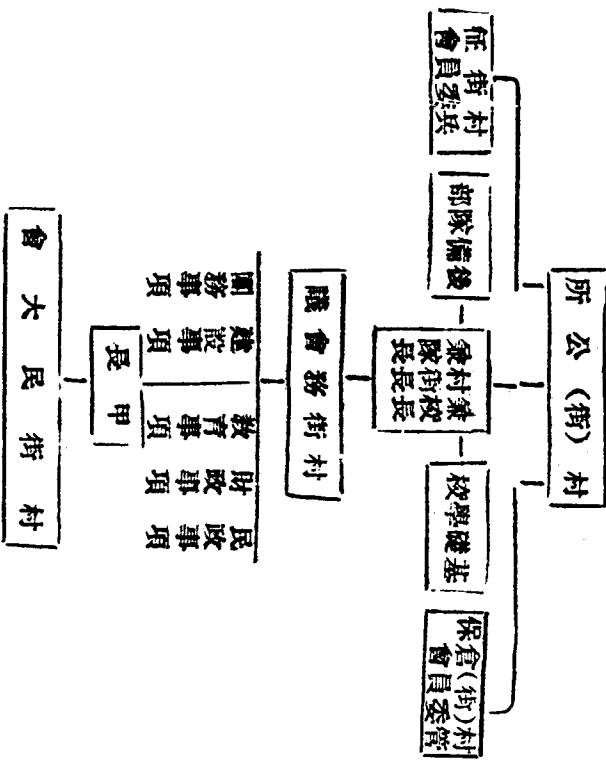
七、鎮長並由鎮  
 1. 鎮長並由鎮  
 2. 鎮長並由鎮  
 3. 鎮長並由鎮  
 4. 鎮長並由鎮  
 5. 鎮長並由鎮

八、鎮長由鎮  
 1. 鎮長由鎮  
 2. 鎮長由鎮  
 3. 鎮長由鎮  
 4. 鎮長由鎮  
 5. 鎮長由鎮

平南縣 行政

一、村街 依省頒各縣村街公所組織簡章，及總部省府二十三年三月廿日暨六月支日電規定，設村(街)公所，國民基礎學校(數村街毗連者，得聯合設立)，民團後備隊隊部，村(街)長兼任校長，及後備隊長，村(街)公所，學校，及後備隊部，合併一處辦公，並設副村(街)長一至三人，協辦村務，又依省頒各縣村(街)務會議規則，由村(街)長按月召集所屬甲長，及聘村(街)內具有教育學識，暨熱心公益者，各二人，舉行村(街)務會議，討論村(街)自治事項，及款項收支等事宜，二十六年一月復奉省頒村街民大會規則，規定由村(街)長按月召集所屬教員甲長，及每戶成年者一人，舉行大會，決議各項政令之推行方法，及村(街)禁約，村(街)預算決算，暨其他興革事宜。

表 織 組 (街) 村



三、人員及經費 本縣鄉鎮村街長，係由縣按期考送省民團幹部學校訓練，自二十二年秋，而迄二十八年冬，先後畢業回縣服

四 務者，共三八八人，其未經幹訓人員，經遵奉總辦省府二十五年十二月經會電規定辦法，於二十六年二月，舉辦短期訓練班，分批調縣，旋以三星期之訓練，甲長則於二十七年三月，分別集中各鄉鎮公所，以三日之訓練，至各級公所經費，則由縣統籌支給，鄉(鎮)村(街)長生活費，照二十五年二月總省文會電規定辦理，並盡量提撥舊團局款項，廟會款項，城街亭廠收益，舉辦公辦收益，為各該公所學校經費。

平南縣各鄉鎮公所二十八年年度經費表

職別	員額	月薪	支	計台	計費	合	支	計	附
鄉鎮長	一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副鄉鎮長	一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縣款津貼五元 兼中心校初級教師支八元 共
辦事員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鄉鎮警	二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辦公費		九〇〇	九〇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三位一體辦公費
合計	五	五四〇〇	六〇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平南縣各村街公所二十八年年度經費表

職別	員額	月薪	支	計台	計費	合	支	計	附
村街長	一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曾經幹訓村街長月給生活費十元 未經幹訓村街長月給八元
辦公費		三〇〇	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位一體辦公費	
合計	一	一五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本表以國幣計元為單位  
三、本表所列概由縣款支給

# 司 法

---

組  
織

犯  
罪  
情  
形

2

# 司法

## 組織

本縣於廿二年八月一日，籌設蒼梧地方法院，平南分庭，將前關帝廟，及昭忠祠，改建為辦公處所，廿六年一月一日，改組成立平南地方法院，其內部組織，院長及檢察官一人，候補推事二人，候補檢察官一人，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一人，候補書記官三人，學習書記官一人，錄事四人，執達員二人，檢驗員一人，警長一人，法警十人，看守所長一人，主任看守五人，看守六人，警士二人，審判事務，由院長兼推事及候補推事二人担任，書記官長一人，候補書記官二人協同辦理，檢察事務，由檢察官及候補檢察官一人担任，書記官，候補書記官，各一人協同辦理，司法行政事務，由院長檢察官担任，書記官長書記官，協同辦理，指揮學習書記官，錄事，執達員，檢驗員，司法警察，看守所事務，由所長一人担任，指揮主任看守，及看守等治理。

## 司法經費 (一)

年度	項目	收入	支出
廿六		10,442.48	10,345.39
廿七		5,171.85	5,172.81
廿八		10,599.37	10,650.41

## 司法收入

年度	項別	合計	國家行政收入	其他收入
廿六		3,895.73	3,361.72	534.01
廿七		1,553.04	1,298.70	257.34
廿八		2,304.10	2,040.00	354.80

(X) 即認費狀紙罰金收入

(Δ) 即抄錄費及附加救濟捐收入

## 民事受理案件統計 (二)

年度	案件	合計	人事	建築	船舶	土地	金錢	糧食	物品	証券	雜件
廿六	已結	358	103	8		78	91	36	2		40
	未結	22	6			8	3	1	2		2
廿七	已結	125	42			36	24	8	4		12
	未結	6				4	2				
廿八	已結	188	46	8		51	41	10		32	
	未結	15	1			10	2	2			

## 離婚案件統計 (三)

年度	受理案件			已結					合計	未結
	舊受	新收	合計	判決	駁回	和解	撤回	其他		
廿六	4	27	31	11	12		2	3	23	3
廿七	3	15	18	4	8	1	4	1	18	
廿八		13	13	4	7	1	1		13	

平南縣鑑

司法

刑 事

(四)

年 度	案 件	台 計	妨害公務	脫逃	偽證及告	公共危險	行使偽幣	偽造有價券	偽造度量衡	偽造文書	妨害風化	妨害家庭	及婚姻	侵害墳墓	賭博	殺人	傷人	妨害自由	妨害名譽	竊盜	搶奪及盜	詐欺	褻瀆典禮	妨害秩序	恐嚇	毀損	違反稅則	濫職	妨害農工	遺棄	侵佔	物
廿	355	已結 827	4	1	10	4	2	2	1	6	5	28	4	2	17	41	34	2	84	28	8		2	19	11	1	1	1	1	2	1	6
六		未結 28				4				1		3			5	2			4	5				4								
廿	209	已結 199	1	2	4	2				3	2	5			14	29	17	3	41	24	16	1	2	7	16	3	1			4		
七		未結 10													1	1	2		1	3								1		1		
廿	249	已結 235	2	4	1	1				6	4	25			12	34	17		50	26	9	1	3	13	14	2	1			10		
八		未結 14								1		3			2	3			3	3	1											

---

**自 治**  
**過去自治概況**

**最近自治概況**





# 自治

## 過去自治概況

清光緒末、預備立憲、籌辦地方自治。迄宣統三年春，本縣設立自治籌辦所於武城書院，並設自治研究所，訓練基層自治人才，公推李翹雲任所長，主持其事，是年冬，籌辦所結束，改設議事會。議事會會長為凌天衢，參事會則不設會長，祇由議員互選四人為駐會議員負責辦理之，其辦理會務手續，先由議事會議妥後，即咨送參事會復議，然後轉呈縣知事執行，僅閱兩月，民國成立，兩會仍照舊設置，是時縣屬城鎮鄉各設議事會，議事會之外別有董事會，三年停自治，恢復團局，十年又廢團局，恢復自治，由朱殿臣任議事會會長，陳敬芳，李實甫，趙竊芝等為參事會駐會議員，十四年又恢復團局停自治，至二十一年成立自治籌備委員會，由縣長賴玉榮為會長，陳展材副之，協助縣府，籌備自治，清查戶口，劃分區鄉鎮村街甲，基層自治組織乃告完成。

## 最近自治概況

二十七年八月廿七日，省政府第三六八次會議決議頒佈廣西各縣地方自治從速實施方案，廣西各縣自治施行辦法大綱，並於八月三十一日決議公佈廣西省政府縣地方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立縣地方自治籌備委員會，制定鄉鎮民代表會章程，及選舉規則，縣臨時參議會章程及其選舉規則，是年十二月初間，省選舉委員會派陳樹勳為梧州區選舉籌備專員到縣商洽，推薦盧殿林，朱壽楠，

覃竹饒，李仲紀，張國鈞，廖景融等，呈委為平南縣選舉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現任縣長為主任委員，主持一切，是月十日，本縣選舉會成立，十四日各村街選出鄉鎮民代表，廿二日各鄉鎮民代表會一律成立，同時選出縣參議員，廿八年二月三日縣臨時參議會成立，選盧殿林朱壽楠為正副議長，袁玉符戴任衡農強夫為駐會議員。

鄉鎮民代表會，係由各該鄉鎮內各村街大會選出二人組織之，各代表因職責關係，不得兼任本鄉鎮村街公所之公務員，會內設主席一人，負召集及主持會議之責，由出席之代表互選之，每兩個月召開常會一次，會期不得逾三日，會場則指定設於各該鄉鎮公所，鄉鎮民代表之選舉辦法，規定凡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年滿二十歲，居住本村街一年以上者，皆有選舉鄉鎮民代表之權，如曾在高級小學以上畢業，或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或會辦地方公益事業，著有成績者，均得享受被選舉權，代表任期一年。

縣參議會除由各鄉鎮民代表會選出一人外，其二十鄉鎮之縣加三人，四十鄉鎮以下加四人，六十鄉鎮以下加五人，八十鄉鎮以下加六人，一百鄉鎮以下加七人，由縣長加三倍推出合格人數呈請省政府圈定，會同組織之，會內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並設駐會議員一人至三人，協助議長副議長辦理會期間應辦事項，每三月開會一次，縣參議員之資格，規定凡本縣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曾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均得認為合格議員，議長副議長任期定為一年，限滿從新選舉。



社會

---

風俗

人民生活狀況

社團與宗教



# 社會

## 風俗

按平南古百粵地，古屬經云，平南民俗淳樸，不事機巧，乃其舊風，自宋程瑀刺鬱州，其子明道伊川與周濂溪先生講學暢巖，正教昌明，禮樂詩書之化，俗益醇厚，明洪武初，容州知州王清風俗謠云：平南雖瘴地，風俗猶可觀，千家烟火合，百里封疆寬，男務耕耘女務織，絃歌里巷多儒冠，注必東過平南五律云：西粵得平南，觀風足美談，水光明繞練，山色遠晴嵐，稼穡出中牟，絃歌巷十三，祇憐戎馬地，索賦日難堪，正統初提督學政黃公潤詠七律云：開道平南古燕州，燕來燕去自春秋，天時既正山無瘴，地脉鍾靈水順流，文到梁公登上第，學從程子紹前修，祇今可喜遺風在，禮樂絃歌樂未休，觀此可見平邑風俗之一班矣。

### 一、個人習尚

1 服裝：男女普通俱着對襟短衣，衣料則以布質為多。飾物為金銀玉三種，惟婦女佩之。2 飲食：食多粗糲，且多粥湯晚飯，貧苦之家，每逢節日，（如春節，清明，端午，中秋，冬至，除夕等日）始得一貫肉類。3 居住：屋宇多屬平房，甚少樓居，建築陳設，尚多簡樸。4 起居：一般農商及從事家庭工業者，大都平明即起，入夜即息。苦力工人，作息無常，起居多無定時。大安武林一帶婦女，自晨至晚，聯袂結隊，担運貨物，習以為常，其所佔人數，常比男子為多。

### 二、社會習尚

1 家庭制度：家有家長，族有族長族者，所有家庭中之財產處分，子女教育，家庭作業，及婚嫁等事，俱由家長主持；一族之公共事務，則須商決於長老。如有不能解決之事，動輒傳集於神祠，公同調處，其事即可迎刃而解。2 女子地位：在吾女子除農桑商賈均得參與外，其他絕少過問。近自「婦女」大行，地方行政機關公共團體，漸多涉足。3 交際慣例：會見儀節，

以額首為最普通，親族戚友之別，婚喪生壽往來虛中，情至殷勤，初不必俟主人之邀請，又平時訪問，以餅餌投贈為常，謂之入門禮。4 公共娛樂：秋收後藝演劇。春季則舞龍獅。端午節則作龍舟競渡。至若鬥鷄，鬥蟋蟀，鬥書扇等，亦為普通，更有所謂唱採茶者，自廢曆正月初間起，村民飾以各色衣冠，手持錢劍，携備小鑼鼓，前往各村，互作問答舞，且舞且唱，狀極怪異。前以南二區各鄉村為盛行，近年此風已戢。5 迷信：有染疾病，屢醫不愈者，多延道士許福，或禳星拜斗。又有所謂茅山法者，巫扮女人揮花執劍，屈一足作商羊舞，撞鐘擊鼓以助之名曰跳鬼。若家有病婦，凡與土木，必忌犯六甲，雖疏通溝渠，掃移床榻，釘修窗戶，亦皆畏懼，蓋恐有墮胎之虞，他如醮會迎神，其時多在廢曆正月，如遇旱旱，尤多作此舉。又有所謂放炮者，用五色紙剪綵造花炮一尊，以紙鑿作圈子如環狀，置炮口中，炮噴則圈飛入雲表，萬人仰首圍觀，拾得者，用金花紅絲飾玻璃鏡一座，鼓吹送至其家，供奉一堂。次年其家亦如期備鏡一座，仍用鼓吹送至廟中，謂之還炮。又有所謂掛燈者，元宵節前，剪紙製為花燈，懸於社壇，聚會飲酒，謂之慶燈。有求嗣者，市燈而飲於其家，謂之送燈。至二月初二日，又有名為食社肉之舉，是日城市鄉村，均集資殺豬以祭社壇，並製熟分給各戶，亦有取回自製者。又有所謂唱秧歌者，於元宵節內，耕夫田婦，以紙扮作牛馬，集於一處，且跳且唱，其意以為經此唱後，秧種自必良好。至於端午節，除競渡外，間有婦女每於是日以碎綢結為虎等形給以小兒女，繫於衣扣間，並以菖蒲掃於門首，又用雄黃和酒噴堂屋南北隅及以此酒擦小兒臍部，意謂可免蛇鼠疾病之害，又有名為鬼兒節者，俗於廢曆七月十四日，皆買五色紙剪製為袍褲帽衣裙巾帕之類，獻於家屋，次第焚之，名曰燒衣。如屬新喪之家，於節前一二日必製紙衣，焚於墳頭，以示稍補逝世時成殮之不足。亦有定於節前兩日，例作請公之舉，於十五六日始行送公，送公時亦焚化紙衣，且必註明某某某，般般備至，並製具果担送至門外。

，於立俄頃，始悵然担回。村墟之間，多於此時作孟蘭會，以施卹無主之魂，故此節與清明並重。至臘月廿三日，俗以是日為灶君返天，必剪製紙馬焚于灶前，名為送灶君。各種習俗，殊無理解。現在多數人已不置信。

### 二、社會病態

1 奴婢：富有之家，多尚蓄婢。若輩起居飲食，大都過着非人生活。年長婚嫁，雖生身父母，不能過問，惟婚嫁後始可恢復自由，且多拒絕往還。2 娼妓：本縣娼妓，以前城廂，丹竹，大安，六陳等處均有公娼之設，迨二十二年政府下令廢娼後，公娼完全斂跡，惟市肆間，尚有流娼或暗娼。3 鴉片：嗜此毒者，以前確屬不少，且有以此物為應酬品者，近年嗜者日少，有之亦皆年在六十以上。4 賭博：前此賭風頗盛，自嚴禁後已逐漸減少。5 遺胎與溺女：貧苦婦人，因感於生活困難，無力撫養兒女，或有等女子，因與異性私交，羞為外人所不齒，尚間有墮胎事，溺女原因多為重男輕女之心理所致。例如屢孕屬女數達三四口時，若所產仍屬女嬰者，彼婦人因求子失望，遂憤而為之，近日已鮮聞此種舉動矣。

### 四、婚嫁習尚

1 結婚年齡：普通均為十七八歲。但間有貧寒之家，每於六七歲時即行締婚者，謂之童養媳。2 結婚手續：本縣漢人之匹配，多定於暮齡，擇門戶相當者先通媒妁之言，然後女家長庚帖書女生辰，盛使以送男家，乃將星命兩相推算無忌尅者，一月內以蘇枋染檳榔，佐以猪酒筆墨書扇回報女家，謂之回定。婚期多在三冬，洞吉已定，則備聘金不拘多少，環飾等物亦厚薄不等，先數月請媒率僕從挈檣荷担至女家，謂之行聘，並告婚期。期至，女必於事前兩晚慣作哭嫁之舉，病罵其姑嫂姐妯及媒妁，不留餘地。至於迎親一節，以前絕少親迎，而祇飾十三四齡小姑與從往迎之，現在則多行親迎，文明結婚之風日見盛行。3 續娶及改嫁：續娶者如係閨女，其儀式一如初婚。如為再醮婦則概從簡略。改嫁多由女子自主，惟例須酬回前夫原聘禮金，其所有子女不得隨嫁

帶去。4 多妻制：凡兼祧兩房例得再娶平妻，富者尚有置妾行為。5 招贅：夫死子幼翁姑年老者，例得贅一後夫以代事著，惟須得夫族同意及訂明婚約。

### 五、喪葬習尚

凡入殮成服訖告弔奠塋墓等大致遵古禮。惟查大安市之喪家習慣，於行殯之日鄰街婦女不論老少，咸帶帛送殯，中途區喪家就食，喪主亦早備筵席以待若輩。送殯者多寡，一以喪主貧富而異。又查大鵬鄉民如有喪事，實行不訃不弔，喪主並出辭帖張於衆地，雖親不弔。

### 六、祭祀習尚

家祭於死者忌辰及季節行之。墓祭於清明節或三月三日行之，如屬新墓，例於節前往祭。祭祖則於春秋佳日閭族赴祖祠行之。祭品不外牲酒冥緞等物。

### 七、特種民族習尚

1 僮民 僮人居處多屬依山架木以為寮，覆以青茅，自樓其上，青布短襪，袴不掩膝，善涉山，履險如夷，人製一鎗一刃以自衛，其日常工作，除從事種植之外則獵鳥獸以佐飲食。竟夕圍爐圍坐，倦則臥一巨板，無床榻蚊帳之具。有竊其物者，輒誅之。僮有困人之具，其法鑿洞如履形，投足其中控縛之，使其步履不能自適，名為穿木靴。僮各有目，有事則集衆以議，破錢為誓，至死不變。各僮族婚嫁，絕對自由，先由男女雙方本人同意，不論男嫁女或女嫁男，至將離婚時由雙方共覓一媒介通知其家長即擇日成婚，事前一兩日，男方即派一二人至女家迎接，女家亦派出送男數人陪前前往，先步行至男方之鄰家住宿一宵，翌晨即入室同居，並無粧奩，有之亦不過背負一囊或一箱而已。畧設小宴後即各自散去，亦無甚儀式。直至其夫婦就大筵後始行請酒，但不請別人，祇由男方請女方全家宴飲，並留宿一宵，翌晨每人各給猪肉一方回去。如係戚友來賀，則視體之厚薄而答猪肉，大約賀禮三毫答回猪肉一觔。又因其習慣同姓結婚，所以犯姦情之事絕少。至生子滿月，祇由其外父或外母送雞一雙而已，並無如漢人

舉行盛筵以宴賓客。男女壽終時則用木箱代棺，仍請道士殮殮齋荐。各戚友來弔者除携鷄酒果品致祭外另荷芻一束吊祭之。翌日移柩山上，由各戚友將柩焚化，亦有經過四十九日後始行焚化者，焚畢則由孝男檢拾餘灰置於蒸器而焚之。年來多仿漢人蒸棺執骸之辦法，焚尸漸少。僑人裝飾：華人除東髮外與漢人無甚差異。近年僑人與漢人接近，已漸去東髮之習，至於婦女裝束，式樣不一。平竹僑鄉婦女則束髮於辮，簪以銀釧，襟以白巾。羅連僑鄉婦女則束髮於頂，簪以竹亮。其衣服各鄉均同，上衣為短和服式，腰束寸許大之白色小帶，帶之兩端均用色絲刺繡；下裝為短褲，長僅及膝，下用腳套，老少婦女均無區別。又考之志書，謂僑女握兵符者得冠偏髻之玉，披紫鳳之裘，曳蝶綃佩文犀之印，偏髻以煖玉琢雙鳳，頭握髮盤之北，狀極悅目，望之若神人。至於僑女之髻，最上者有芙蓉，雙袖，懷人，雙龍，孤鳳，濃春，散夏，懷儂，萬壽愁，急手散等種。其下者有雅髻，垂鞭，盤陀，鹿角，等類。僑人勞作者絕少，雖重至三五十勛亦係背負，其背負之器物，或用竹笠或用網袋。僑人多因不曉生活困苦，恆有自溺子女以減輕養育負擔者，最多有二子，查自近今五十年當中僑山人口銳減三分之一有奇，殆即此故。每逢春秋祭祀之日，必由年長者召集村人到社壇調語，所謂之事，不外宣佈石牌規則，嚴飭遵守，話畢則宴飲分肉而散。其肉係由各村輪流負擔。如遇發生事故必須調處時，先由事主邀請村中耆老三五人，再在村頭村尾鳴鑼數响名為叫村，村人聞聲，老少均齊集旁聽調處。請來之耆老，須由兩造每人給銀二毫，或四毫，以為經投作證之利市。如在小石牌調處不清，則再去大石牌調處，判決後如有不遵者，即行殺入，（即由犯罪者之家人自殺）其案情重大者雖獲人後尚須賠償。查此項石牌（即石碑），僑人視作禁律，詔自同治十二年其禁約條文共二十項詳列其中。牌有大牌小

牌之分，大者合數十村設立，小者合十餘村而設，任何人不得違反。○狼民 狼之名義，據志書所紀，有謂其人性良善故名狼，或云發發血食腥穢狼藉因以狼名，其居處服食均與漢人同。○僮民 僮人性喜攻擊擗突故謂之僮。其人體結實耳，出入佩刀，有所要約必以酒肉，得肉少許，酒半酣，雖行劫械門無不顧往。又考之志書，僮人勸讓，畏見官司。其居處服食，亦均與漢人同。言其風俗，鄙陋殊甚。在數十年前曾有所謂浪場者，其場日皆有定期，每年正月內必往各村中之廟宇附近空曠處所，男女聚會，撥釵成堆，唱歌互答。或以鑽鋼巾較檳榔等物相遺贈謂之鬻鬻年。等僮以春時踏歌野次相配偶，猶今之所謂社交也。縣志載明代潯州僮女相思曲二首云：「妹相思，不作風流待幾時？只見風吹花落地，不見風吹花上枝。」「妹相思，蜘蛛結網恨無絲，花不年年常在樹，娘不年年伴女兒。」又載浪蕩問答歌二首云：「東村飛飛蝴蝶兒，西村搖搖新花枝，蝶兒採花甜在口，甜到心頭那個知。」「不是開花是落花，風飄蕩歸無家，年年花開又花落，不見同心空見花。」至於僮人婚事，其情形較之僑人猶為嚴重。洞官之家，（聚而成村者為洞推其長曰洞官）婚姻以豪侈為勝，婿來就親，女家五里外采香草花葷結為盧號曰人窠，錦茵綺筵，鼓樂導男女而入，半年始與婿歸，盛筵陳樂，馬上滑鎗走毯，鳴鑼角伎名曰出象舞。又洞女春秋時布花果笙簫於名山，五絲刺同心糖百鈕鴛鴦，選洞中少好者伴洞官之女。天姬隊。今習俗已移此風不復見矣。

### 人民生活狀況

全縣農工商各職業，未經詳確統計，然農民為占最大多數，殆無可疑。從事手工業及小商販者，約占十分二三。縣屬地本膏腴，昔年桑田極盛，林業尤冠一時，桂皮桂油之業，幾於獨占歐洲市場，乃自近年我國絲業失敗，桂價慘跌之後，桑田多就荒蕪，或改種

平南縣主要物品價格調查表

類別	品名	貨單位	平均價格(國幣)	三前年價格	附註
食物類	谷	担	10, 00	5, 00	一、本表價格均以元為單位 二、本表所填價格係指二十八年調查之數字
	米	斤	, 15	, 08	
	包粟	斤	, 08	, 05	
	花生油	斤	, 77	, 25	
	茶油	斤	, 70	, 18	
	鹽	斤	, 50	, 22	
	糖	斤	, 35	, 20	
	茶	斤	1, 60	1, 10	
	猪肉	斤	, 70	, 27	
	牛肉	斤	, 50	, 20	
	鷄	斤	, 75	, 35	
	鴨	斤	1, 20	, 40	
	魚	斤	, 35	, 17	
	蔬菜	斤	, 10	, 05	
酒	斤	, 25	, 16		
衣料類	土布	疋	41, 00	26, 00	
	洋紗	斤	6, 00	2, 50	
	棉花	斤	1, 60	1, 30	
	苧麻	斤	1, 70	, 60	
日常類	柴	担	1, 00	, 45	
	煤油	斤	1, 86	, 55	
	火柴	盒	, 06	, 04	
	銅	斤	, 40	, 30	
	鐵	斤	, 55	, 35	

平南縣鑒 社會

四

雜糧，桂樹則任意便斬伐，前之仰以為活者，今則大半失業，工價低落，商業蕭條，生活之艱難，固可想像得之矣。又自廣州淪陷，省梧港梧兩航綫即告斷絕，日用所需物品，仰給困難，貨價因而日趨奇昂，人民生活程度之增高，亦倍蓰於前。惟一般投機商賈，極盡購運能事以賺厚利者，不可勝計。附二十八年本縣主要物品價格調查表於下：

社團與宗教

一、社團 本縣社團，為數甚少，言其性質，可分為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附表於左：

職業團體

平南縣各種職業團體一覽表



名稱	職員名額	會員總數	年額	來源	成立日期	附記
縣商會	十九人	八十二	風幣四百二十元	由各商店會員繳納	宣統二年	民國二十年改組設主席及執監委員
大安商會	九人	一百二十二	國幣七百二十元	由各商店會員繳納	宣統元年	
大陳商會	五人	五十七	國幣一百八十元	由各商店會員捐助	宣統三年	
丹竹商會	七人	五十四	國幣三百元	由各商店會員捐助	宣統元年	
思旺商會	十一人	五十八	國幣三百六十元	抽收貨捐	宣統元年	民國二十一年改爲委員制
附記	七人	未詳	未詳	未詳	本年十月	縣商會之下附設雜貨，洋雜，谷米，布疋，藥材，缸瓦，牲口，烟酒等行同業公會。大安商會之下附設雜貨，蘇杭等同業公會。思旺商會之下附設雜貨，洋雜，布疋，谷米，山貨，藥材，缸瓦等同業公會均於民國二十三年註冊，其組織及經費未詳。

社會團體

平南縣各種社會團體一覽表

名稱	組織概況	負責人	年額	來源	成立或註冊日期	附記
平南縣抗敵後援會	由黨部縣府參議會中學校院商會鎮公所各派代表組織之	常務理事凌雲志 單伍俠 陳任衡	國幣七百二十元	由縣府總預備費項下撥給	民國二十六年	於本年九月十六日改組
平南縣婦女整委會	由縣黨部指導組織	常務委員陳嘉言 陳舜元	國幣一百二十元	自籌	民國二十五年	於本年十月改組
大安鎮婦女分會	由縣婦女會派員指導組織	常務委員曾惠芳 蘇蔚宇 章寶輝	未詳	自籌	民國二十八年	
三青團平南分團部	由廣西支團部派員組織	主任黃克夫	未詳	由廣西支團部撥給	民國二十八年	
南一區抗敵後援會	由南一區公所召集區屬機關團體組織	常務理事黃俊中 凌西伯等七人	未詳	自籌	民國二十八年	
平南報社	由縣黨部召集各機關團體籌辦	總經理凌雲志 總編輯趙璧	國幣三千三百元	由縣抗敵會每月津貼三十元外餘則收報費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開辦費由機關捐助

平南縣黨 社會

五

一、宗教 本縣教會，設目前清光緒初年。其間迭有變動，信教者亦較前增加。茲分別附表如左：

教會名稱	主教姓名	國籍	會產	事業	教徒人數	會址	成立日期	附記
天主敎	韋業霖	美	會所一大座	傳教	七二	城廂鎮城東中街	前清光緒初年	氏十一年改由羅馬教皇委派美教士接管
耶穌敎	馬凌雲	本國	會所一間	傳教	六〇	城廂鎮城東上街	前清光緒中年	自民二十四年起無人主持
天主敎	何繼聰	本國	會所一間	傳教	一三	大安鎮鎮大街	宣統三年	
天主敎	陸伯仁	美	會所一大座	傳教	七五〇	丹竹鄉黃村	前清光緒晚年	
天主敎	陶質純	本國		傳教	一〇二	思和鄉都榜村	民國九年	
天主敎	阮立德	美		傳教	八〇	平政鄉石塘村	光緒二十六年	
天主敎	顏多默	美		傳教	七〇	平政鄉大灣村	民國十年	
天主敎	譚拔士	本國	會所一間	傳教	五〇	思旺鄉思旺東街	民國八年	
耶穌敎	黃毅然	本國		傳教	一九〇	思旺鄉思旺東街	民國九年	
女修院	李姑娘	美	會所一大座	傳教	四二	城廂鎮城東上街	民國十三年	
女修院	馬奕猷	美	會所一大座	傳教	六〇	丹竹鄉黃村	民國十三年	院址與天主教堂同

本縣各鄉鎮民信教人數調查表

鄉鎮名稱	村街名稱	教別	人數	附註
城廂鎮	城東街烏江街新諫村	天主教	四十餘人	天主教二十餘人 耶穌十餘人
旺官鄉	汾嶺村莫連村	天主教	二百六十餘人	汾嶺村占二百餘人
鎮西鄉	花旺村望廬村龍極村鄂陶村	天主教	二百二十餘人	耶穌教七十餘人 望廬村占二百餘人
平政鄉	太平村大金塘村得勝村	天主教	七百八十餘人	耶穌教二百餘人 大金塘占二百二十餘人
南蔭鄉	新官村旺木村	天主教	一百七十餘人	新官村占一百一十餘人
兆山鄉	蒙畧村	天主教	十餘人	
東平鄉	隆盛村廣村洞興華村	天主教	二百四十餘人	廣洞興華兩村各占一百餘人
思利鄉	發達村大都村(大灣) 榜月德村盤花村良花村旺洞村甘雅村淡陸村	天主教	三百一十餘人	以盤花淡陸兩村占多數
大安鎮		天主教	一百三十餘人	
大鵬縣		天主教	二百四十餘人	

第二編

施政紀畧

地團農建教財民  
政務林設育政政



# 民 政

戶籍  
衛生  
救濟  
禁政  
警政  
人事  
鄉鎮  
集會  
視察  
其他



# 施政紀略 二十八年

## 民政

民政合義，範疇甚廣，現所紀述，僅就第一科主辦事項而言，自二十七年十月倭寇攻陷廣州，二十八年十一月又陷南寧，本縣處西江中部，影響所及，民政工作，除依據預定施政計劃綱要逐步推進外，尤須注重戰時工作，如糧食之運儲，難民之救濟，及國民精神總動員等等，益加緊張也。

### 戶籍

一，訓練人員 本府鑒於各區鄉鎮辦理戶籍人員，多未熟諳法規手續，特遵照省府本年四月國民治代電，開辦本縣鄉鎮辦事員訓練班，除調集全縣各區鄉鎮戶籍辦事員訓練外，並招考附調學員二十五名，入班訓練，於六月十九日開始，至二十六日結業，計全班學員八十九名，平均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有黃仲榮等六十七名，除成績及格各員，仍予照舊服務外，其成績不及格之平政鄉辦事員陳仲麟等一十七員，均照章免職，另委附調及格學員陳壁綱等分別補充。

二，整理冊籍 戶籍人事，時有變動，查詢登記整理統計等，必須以時舉行，方能永遠保持確實，本府因鑒於縣屬各鄉鎮村街，辦理人事登記，多尚未臻精密，爰乘全縣鄉鎮戶籍辦事員受訓回去之後，於本年九月以弼民代電，提示整飭戶政事項四點，通飭遵行，並規定嗣後如再發覺有虛偽因循，不切實辦理者，即依省頒戶

平南縣二十八年全縣戶口變動統計總表

說明	遷入		遷出		出生	被收養	被撫養	被監護	結婚	離婚	失踪	死亡	承繼	備考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一，表列各項係本年度各季合計數	一四二	七九	四三三	二五五	一一一	四	一〇	一	八二一	六三三	八八九	三七八	三	
	男	四八一	二七五	二五五	一一一	七	五	一	八二一	六三三	八八九	三七八	三	
二，表列遷出人數目係指由縣外遷入或遷出縣外者而言	女	四八一	二七五	二五五	一一一	四	一〇	一	八二一	六三三	八八九	三七八	三	
	合計	九一四	六二九	五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平南縣鑑

民政

籍人事登記暫行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鄉鎮長科員以國幣十元，街長科以國幣五元以下之罰金，鄉鎮辦事員，亦負連帶責任，並飭由本府下鄉觀察科員，及各區公所，分別督導考查報核，以憑獎懲，復查各鄉鎮村街戶籍冊，間有平日未能整理完備者，同月以短民代電，分飭限期整理報核，嗣後如遇人事變動，影響於戶籍時，除登記外，應即查檢各該戶戶口表，予以改正，使戶籍永遠保持確實，現據道電整理完竣，呈報到府者，已有大安武林下等四十九鄉鎮，其尚未具報者，經嚴飭整理完備具報。

### 二，調查外來戶口

本府為嚴密稽查外省外縣遷入戶口，以免疏虞起見特遵照省令，於九、十月，先後以元民巧民兩代電，分飭所屬鄉鎮，切實調查，遷入戶冊列報各在案，復以城廂方面，戶口複雜，外來住戶，亦頗衆多，特於十二月全日，分派本府辦事員莫業壬，統計員盧祖森胡鈞文等，前往督導鎮街公所，舉行戶口抽查，期使奸徒無從潛匿，現全縣外來戶口，業據各鄉鎮呈報到府，計公共處所，有培桂中學，農本局，農業倉庫，合作金庫等三戶，普通戶，原有一百四十二戶，除遷出外，尚有一百二十七戶，計七百九十九人，以居住於武林下，城廂，渡頭上，思旺，大安，丹竹等處爲多，大成，安懷，平政，東山，暢岩等鄉較少。

### 四，戶口變動統計

戶口變動，計分遷入，遷出，出生，收養，撫養，監護，結婚，離婚，失踪，死亡，繼承，等十一部門，照章由鄉鎮村街公所，按月查詢登記，按季統計呈報，本年度全縣戶口變動及戶口統計，均經本府辦理完竣。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日編

廣西平南縣二十八年冬季戶口統計表

平南縣 民政

上林武		德鎮		樂同		大安		上頭渡		廟城		別鎮鄉									
一一二三五四		一〇一〇六一三四		七六七七八六		一〇一〇三二五〇三		八七七九八九		一六一五八一九〇七		數街村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人口總數	學童	壯丁	現住	他住	職業	教育程度	廢疾	曾受刑罰者	
七四五五	三三八六	六九二〇	三九六九	四七五二	三八五四	七九五七	二六四〇	六四六五	四〇七一	二七四五	三七二〇	一一六〇一	五四三四	六一六七	一七〇四	一七九九	三九四四	一二四	三四二	四四五二	一四三
一六八三	六六〇	一三七一	一〇二二	一〇一六	八三五	一七二〇	六二九	一五八三	八三五	六三〇	九五二	三〇八四	一三八〇	一七〇四	一七九九	一七九九	三二六〇	一四〇	三四二	四四五二	一四三
一三八九	三三四八	一一八六	一〇二二	八〇二	八〇二	二〇八七	八〇二	一〇三六	二〇八三	二〇三六	三〇三六	一七七九	一〇七五	一七九九	一七九九	一七九九	七二〇	二六四	四三九	三八九八	一六九
一三六九	三四四八	六七一八	三四六五	四五八二	二二二二	七四七〇	二二四七〇	五七二四	三三六七八	二六七五	三〇四九	二〇七五〇	五三一五	五五三五	五五三五	五五三五	一八三五	九一	三三九	三八九八	二六
五四二	三八	二〇二	五〇四	一七二	二〇〇	四八七	一七〇	七四一	三九三	七〇	六七一	八五一	一一九	七三二	七三二	七三二	二三八六	一三一	九一	四三九	一六九
五一三七	二四〇八	四五八〇	二七二九	二六八八	一一七五	五二一七	一五一三	四二一一	二八一	一八三五	二三八六	七二〇四	三二六〇	三九四四	三九四四	三九四四	二二二一	九一	二二一	二六四	三三七
五四二	二五〇	一九五	二九二	二〇一	八八	四〇三	一一三	二二二	一九七	九一	一三一	二六四	一四〇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四	二二二	九一	二二一	四三九	一六九
五八	一	五九	五七	五六	一	一〇〇	三五	九四	八七	三	九一	四三九	九七	三四二	三四二	三四二	二二二	九一	二二一	四三九	一六九
四七五六	二二三九	一七八四	二五一七	二四五二	一一二四	五八一七	一三二八	三八九二	三〇七一	一三三〇	二五六二	八三五〇	三八九八	四四五二	四四五二	四四五二	一三三〇	九一	二二一	四三九	一六九
六一	一二	四四	四九	三九	六	四九	三三	七〇	三八	一八	五二	一六九	二六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三三〇	九一	二二一	四三九	一六九



新六		陳六		下新大		上新大		下洲大		上洲大		下林武	
一〇二〇二二五九		一一二一七二四八		九 九四二一老		一〇一〇叁三三二		一八 八二九五九		一〇一〇二二二老		八 九二二一老	
合計	五九〇八一	合計	六九三二	合計	六九三八	合計	七六七八	合計	六四八五	合計	七六三一	合計	六〇七四
女	二六七四	女	三〇四五	女	三一八四	女	三三三六	女	二八三六	女	三四六八	女	二八四〇
男	三二三四	男	三八八七	男	三七五四	男	三七五四	男	三六四九	男	四一六三	男	四一六三
	五三		五六四		四九〇		七一九		五九一		八四五		六三二
	二四九八		二九七六		三一六〇		三三三三		二八六三		三四三十一		二七五六
	四九叁		四七四		三三七		二九		三三		三一		八四
	二七壹四		四二九四		四六六〇		四三二七		二八壹四		四八九五		三九五〇
	三三八		壹九四壹叁		壹八六壹八		二八九		壹九三		壹九〇		二〇壹
	八		九二		九		九		壹九		六壹		九二
	四壹		二		五八		叁		壹叁		四二		二〇
	叁七二六		二七叁六		叁七四叁		四五八四		肆七二七		四八五壹		叁二五六
	四		八四九		六叁		七八		六		壹二壹		四壹

平南縣屬 民政

三

下頭		富平			隆鎮			中大			堆金			和共			壽福		
八		一四一五八一八三			一一二一七四八六			二二二二五二四二八			八			九			一二二二登一四五		
八〇九三七		一四一五八一八三			一一二一七四八六			二二二二五二四二八			八八二〇五三			九〇壹壹五			一二二二登一四五		
合計	女	男	合計	女	男	合計	女	男	合計	女	男	合計	女	男	合計	女	男	合計	
五七〇二	二五八八	三一一四	九〇八八	四〇一六	五〇七二	八七九七	三八九六	四九〇一	九三四一	四一九三	五一四八	五一九四	二二六五	二八二九	五四二六	二四一八	三〇〇八	九五八一	五卷五卷
一三三三	五四〇	七九三	一九七四	七八四	一壹九〇	二二二一	一〇一五	一三〇一	一九一六	八三八	一〇七八	一四七	四八二	六六五	九六七	三九三	五七四	二二〇三	一壹四〇
一一二九		一一二九	一四七五		一四七五	一五二七		二五二七	一五五九		一五五九	七二四		七二四	七九九		七九九	二五二六	二五二六
五四三八	二五八八	二八四九	九四四一	三八六四	四九七五	八二一七	三七九八	四四二一	八九四六	四一六七	四七七九	四七八八	二三四九	二四三九	四九二五	二九九九	二五二六	八八四〇	四六四九
二六四		二六四	六四七	壹五二	四九五	五七八	九八	四八〇	三九五	二六	三六九	四〇六	一六	三九〇	五〇一	一九	四八二	七四一	七〇四
三七五三	一六七四	二〇七九	六四九八	二九壹三	三五八五	四六九四	二〇五三	二六四一	五五六八	二五一六	三〇五二	三一四〇	一五八一	一五五九	三六九六	一五七八	二二八	五九一四	三四二九
一四三	二	一二三	二五八	壹壹〇	壹四八	四一一	壹八七	二二四	三八九	一七六	二一三	二八七	一四〇	一四七	三七三	一八四	一八九	二六三	一四六一
二二		二壹	壹〇六	一四	九二	九二	壹三	七九	一四二	八	一三四	四八	一	四七	五〇	三	五〇	九五	九四
叁一七五	一四〇	一七六八	六一五八	二二〇壹	三八五	六二六九	二六七八	三五九一	六六〇八	二八三九	三七六九	三一九五	一四三六	一七五九	三二四七	一五三八	一七〇九	六六六一	三六四壹
六也	一〇	五	八	八	七九	壹一〇	二一	八九	一四一	一八	一二三	一〇一	一二	八九	九	二一	七四	一六六	一三六

大成 新黎 新聯 寺面 六合 野河 本山

八	一一二〇七五〇三	八	一〇七〇八四六	八	一一二二三三三七	九	一一二二三三三七
壹〇五壹壹九		七〇八四六		七〇八四六		一一二二三三三七	

合計		女		男		合計		女		男		合計		女		男		合計		女		男	
六七三六	一一一八	二九六	二九六	三三〇七	三三〇七	五四六	五四六	二九六	二九六	三三〇七	三三〇七	五四六	五四六	二九六	二九六	三三〇七	三三〇七	六七三六	一一一八	二九六	二九六	三三〇七	三三〇七
一六六四〇五	一六六四〇五	二九六	二九六	三三〇七	三三〇七	五四六	五四六	二九六	二九六	三三〇七	三三〇七	五四六	五四六	二九六	二九六	三三〇七	三三〇七	一六六四〇五	一六六四〇五	二九六	二九六	三三〇七	三三〇七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
五二九九	五二九九	五二九九	五二九九	五二九九	五二九九	五二九九	五二九九	五二九九	五二九九	五二九九	五二九九	五二九九	五二九九	五二九九	五二九九	五二九九	五二九九	五二九九	五二九九	五二九九	五二九九	五二九九	五二九九
三七〇	三七〇	三七〇	三七〇	三七〇	三七〇	三七〇	三七〇	三七〇	三七〇	三七〇	三七〇	三七〇	三七〇	三七〇	三七〇	三七〇	三七〇	三七〇	三七〇	三七〇	三七〇	三七〇	三七〇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九六叁	四九六叁	四九六叁	四九六叁	四九六叁	四九六叁	四九六叁	四九六叁	四九六叁	四九六叁	四九六叁	四九六叁	四九六叁	四九六叁	四九六叁	四九六叁	四九六叁	四九六叁	四九六叁	四九六叁	四九六叁	四九六叁	四九六叁	四九六叁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平南縣 民國

懷安		官旺		全安		平東		江秀		大坡		新隆	
九一〇壹二二六		八八九九六二		九一〇四二一六		二〇二〇〇一壹六		七五五七四四		八八六一〇三		八七八九一三	
合計	女	男	合計	女	男	合計	女	男	合計	女	男	合計	女
五八九二一四六四	二五八六	三三〇六	五四九五一〇一九	二叁三三	三一六四	六二五三一七六三	二五六六	三六八七壹壹〇	四五七八	壹九壹〇	二六六八	六四三六一二八八	二七七一
八一三五五五四	五四八	九壹六	九二二五二二五	叁二二三	六九六	二二〇二六〇六五	六六三	二二〇一四九九	九八七	六壹五	八三一	二〇七七	四九七
叁三八	三〇	三〇八	二七〇	二二	二四八	一八八	二五六六	壹八八	二三九	二四二九	二二二	六〇二二	二六七
叁〇九〇	一三六七	壹七二三	三六七九	一六一二	二〇六七	三一三八	壹八八	一七七五	二三四	二二九	二二	四三三	九九
二二二二〇	五九	一七二二	三〇九	壹四四	壹六五	二二四	二二六三	壹〇三	二二〇二	一五二五	二二	四三三	二〇〇三
一一九	八	壹壹壹	叁六	一	叁五	壹五	壹二一	壹五	二二七	一五二五	二二	四八二二四	壹六八
叁七八壹	壹六七	二壹〇九	三〇七四	壹二〇九	壹八六五	叁六五叁	壹五〇七	二二四六	二二〇二	壹三五九	一一叁五	四壹八九	壹六二
七五	四	七一	六二	壹六	四六	四五	九	叁六	七五	壹壹	六	八	二

旺 想		山 東		廟 雷		馬 白		竹 丹		風 全		山 光		
七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九	九	一〇	一〇	八	八	
八三九六五	七九九六五	八〇一〇五七	八〇一〇五七	八〇一〇五七	八〇一〇五七	八〇一〇五七	八〇一〇五七	九六〇四九	九六〇四九	一〇一〇三三三	一〇一〇三三三	九八二三八八	九八二三八八	
合計	女	男	合計	女	男	合計	女	男	合計	女	男	合計	女	男
六九〇三一六〇三一二七三三六四四一	二八八五	四〇一八一〇五三一二七三三六四四一	四六三五一一三二二六四八	二〇八四	二五五一	六一四三一六四七二〇九三	二五八〇	三五六三	六〇七四二二八八	二九〇九	三〇六五	七一八一七四九一二五八	三九五〇一〇八〇	三九五〇一〇八〇
二七八七	五五〇	二七三三六五四	四三六四	四三一	七〇一	五九六二	五五六	一〇九一一〇九三三二八七	二八八	五二七	七六一	六六九	六二二	六二二
四六二	九八	三六四	二七一	二〇八三	二二八	二五七五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四一五九	一六七三	二四八六	三三七二	一	二八	二七六	二七六	二七六	二七六	二七六	二七六	二七六	二七六	二七六
一二二二三	五三	六九一二	五六	壹五八三	一七九〇	一四六〇	一四六〇	一四六〇	一四六〇	一四六〇	一四六〇	一四六〇	一四六〇	一四六〇
一一六	一〇	一〇六	八	二	三五	二七三	二七三	二七三	二七三	二七三	二七三	二七三	二七三	二七三
四叁七	一七二	二六四三	二七九	壹二壹七	一五八二	一四五八	一四五八	一四五八	一四五八	一四五八	一四五八	一四五八	一四五八	一四五八
四五	一	四四	五〇	四	四六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平南縣鑒 民政

七

平南縣 民政

八

平 暢		寶 八		威 官		陰 南		岐 西		西 鎮		政 平		
九		八		一 二		一 二		七		壹 〇		七		
九 〇		八 九		一 二		一 二		七 九		九 二		六 九		
二 五		壹 三		五 五		四 五		八 八		二 二		六 九		
合計	女	男	合計	女	男	合計	女	男	合計	女	男	合計	女	男
六六八三二〇九〇一一〇一六二八二二	二七壹六	三九六七壹二叁八一一〇壹三五九一	九六五五二六六四一九〇七九〇一九	叁八壹四	五八四一壹六七壹一九〇七	一一八六五二六七六一〇八二四五二	四八二七	七〇三八壹七五二二一〇八六六五六	二四五四	叁五三壹	五九八五	六七五五一六〇四一二三九	六七一六一四五六壹二壹七六二〇八	四〇七四一〇二五二二一七三六一三
四〇一	八五二	二六九壹	二六九壹	二六九壹	二六九壹	二六九壹	二六九壹	二六九壹	二六九壹	二六九壹	二六九壹	二六九壹	二六九壹	二六九壹
四六〇六	二五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二〇三一八	一八五三	二七五三	二七五三	二七五三	二七五三	二七五三	二七五三	二七五三	二七五三	二七五三	二七五三	二七五三	二七五三	二七五三
六四	六九	一三四壹八	一三四壹八	一三四壹八	一三四壹八	一三四壹八	一三四壹八	一三四壹八	一三四壹八	一三四壹八	一三四壹八	一三四壹八	一三四壹八	一三四壹八
叁七二五二二叁	壹五〇八	二二壹七一壹二	二二壹七一壹二	二二壹七一壹二	二二壹七一壹二	二二壹七一壹二	二二壹七一壹二	二二壹七一壹二	二二壹七一壹二	二二壹七一壹二	二二壹七一壹二	二二壹七一壹二	二二壹七一壹二	二二壹七一壹二
	一一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安同		練馬			和同			洪恩			和恩			大關			峯暢		
七		八			七			八			一〇一〇八二二三			一一二〇三二一三〇			八		
七 七四八三〇		八 八五八六六			七 七八八三五			八 七七八四〇			一〇一〇八二二三			一一二〇三二一三〇			八 七七七式七		
合計	女	男	合計	女	男	合計	女	男	合計	女	男	合計	女	男	合計	女	男	合計	
四七八三二二三三五	一八八五	二八九八	五二二三一三一五	二〇〇二	三一二一	四九三四一二三三二	一八七二	三〇六二	四九二四一五八〇	一九一四	三〇一〇	六九三〇一八三一	二六五四	四二七六	七八四八	三〇四六	四七〇二	六〇四三	
九一五四四八一	五四三	七九二	八三八五〇六七	五二四	七九一	一一四六四六五一	五〇〇	七三二	八九四四七八八	六三三	九四九	一一八六六六四四	六六九	一一六二	一七九六	五伍二	三三九七	一五三五	
三〇二	壹六六二	二六一九	二一〇二	二二〇二	二九六五	四六六一	一八六七	二七八四	四七七八	一九〇九	二八七九	六四六四	二六一四	二八五〇	七三三〇	〇九八	四二二二	九二五五	
三二二	一三壹六	一八〇五	壹三七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二八三	五	二七八	一三六	五	壹三壹	四六六	四〇	四二六	五二八	四八	四七〇	四四叁	
一六〇一〇	五六	壹〇四	七二	壹八六	壹四	一五五	五四	一〇一	二九三	八七	二〇六	三〇七	一四五	一六二	六四五	二八〇	叁六五	二叁一	
四〇	三	三七	三二	三	三	五九	六	六	五	五	五	九	叁	九	六三	二	六一	五八	
二七〇五	一〇三一	一六七四	壹〇七壹	壹七	一七八六	三五七九	一〇六九	一五一〇	二四二八	一〇三九	一三八九	四一一〇	一四〇九	二七〇一	四七八六	一七八六	三〇〇一	三三五六	
四五	一	四四	壹	壹	四	九一	一四	七七	九一	一一	七九	三四	三	三	六四	八	五六	一一	

平南縣鑑 民政

九

平南縣志 民政

一〇

總計		暹羅		竹平		平那		香羅		客奴		晏水	
五五三		六		七		八		八		八		九	
九八八		二九		四七		四〇		四一		五〇		八二	
八六〇		九		二五		二二		二五		六四		八四	
九二		六		二		九		八		二		五	
合計	二五八〇	男	三三八	女	二一八	合計	一六八	男	七〇	女	一〇	合計	一〇
男	三三八	女	二一八	合計	一六八	男	七〇	女	一〇	合計	一〇	男	一〇
女	二一八	合計	一六八	男	七〇	女	一〇	合計	一〇	男	一〇	女	一〇
合計	二五八〇	男	三三八	女	二一八	合計	一六八	男	七〇	女	一〇	合計	一〇
男	三三八	女	二一八	合計	一六八	男	七〇	女	一〇	合計	一〇	男	一〇
女	二一八	合計	一六八	男	七〇	女	一〇	合計	一〇	男	一〇	女	一〇
合計	二五八〇	男	三三八	女	二一八	合計	一六八	男	七〇	女	一〇	合計	一〇
男	三三八	女	二一八	合計	一六八	男	七〇	女	一〇	合計	一〇	男	一〇
女	二一八	合計	一六八	男	七〇	女	一〇	合計	一〇	男	一〇	女	一〇
合計	二五八〇	男	三三八	女	二一八	合計	一六八	男	七〇	女	一〇	合計	一〇
男	三三八	女	二一八	合計	一六八	男	七〇	女	一〇	合計	一〇	男	一〇
女	二一八	合計	一六八	男	七〇	女	一〇	合計	一〇	男	一〇	女	一〇
合計	二五八〇	男	三三八	女	二一八	合計	一六八	男	七〇	女	一〇	合計	一〇
男	三三八	女	二一八	合計	一六八	男	七〇	女	一〇	合計	一〇	男	一〇
女	二一八	合計	一六八	男	七〇	女	一〇	合計	一〇	男	一〇	女	一〇
合計	二五八〇	男	三三八	女	二一八	合計	一六八	男	七〇	女	一〇	合計	一〇
男	三三八	女	二一八	合計	一六八	男	七〇	女	一〇	合計	一〇	男	一〇
女	二一八	合計	一六八	男	七〇	女	一〇	合計	一〇	男	一〇	女	一〇



# 衛生

一、充實各級醫務所 查本縣原有縣立醫務所一，鄉鎮醫務所二十，本年奉省府十月有治民續兩代電，飭增設鄉鎮醫務所六份之一，當經計劃增設南一區大洲下鄉，南二區大中鄉，北三區水受鄉三所，並擬具增設意見，及經費預算，咨經縣參議會通過，呈報省府，分飭各該鄉籌備，遴選所長各在案，旋據大洲下鄉李楊備稟，大中鄉韓英容，水受鄉韓顯文，均於十二月份分別給委，飭即組織成立具報，至其餘各鄉鎮醫務所，每因人地不宜，未得民衆信仰，並將各所長酌予調整。

附本年度增設之鄉鎮醫務所組織及經費預算表

職別	人數		月支薪額		月支辦公費		一次過支	附記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所長兼醫生	一	三	一〇	二〇	二	六	一八	本表以元爲單位略計算
雜役	壹	三	六	壹八				
合計	二	六	一六	六四	二	六	壹八	

二、整飭墟街清潔 查本縣各鄉鎮村街，除照常舉行夏冬兩季清潔大掃除外，並派本府衛生員，前往武林下，大安，鎮德，白馬，丹竹，各鄉鎮，推行改良環境衛生工作，由府印發食品商店應注意衛生事項，分發張貼連辦，至城廂各街道清潔，自本年九月起，由縣款項下每月撥支僱傭夫及用具費國幣三十八元五角，飭由城廂鎮公所負責僱傭夫六名，按日清除街道塵穢，以期清潔，而維公共衛生。

三、種痘與防疫 查本縣春秋兩季種痘所需痘苗，奉省府每

期發給二百二十五打，經分發各鄉鎮村街公所，並出衛生員分赴各鄉鎮訓練辦事員種痘技術，同時協同梧州區巡迴醫隊分赴各鄉鎮協助施種，事竣後，復派衛生員分赴各鄉鎮切實調查，同年四月北三區，同和鄉，曾發生麻疹傳染病，本府據報後，即派醫務所醫士前往療治，約半月之久，始告平息，至五月間城廂又發生霍亂症，本府即召集城廂各機關及巡迴醫隊組織霍亂防治委員會，積極從事清潔檢查，同時普注注射防疫針，以杜蔓延，八月間北一區雷廟鄉，車田村村民患疫症者，男五十三人，女三十三人，在本府未據報之前，因病致死者計有男十人，女五人，迨本府據報後，除一面飭派縣醫務所，及東平醫務所各派醫生一人，本府並加派衛生員一人，携藥前往救治外，一面函請衛生巡迴醫隊，派醫携藥繼續前往療治，一週間，悉將患者治愈，並撲滅病菌，不致蔓延。

廿八年春季種痘人數統計表

善	感			不善			合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五六〇〇	五〇二五	三、五二二	〇二二六	五〇〇	一四六〇	七	

廿八年秋季種痘人數統計表

善	感			不善			合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三五〇〇	五六七五	二二二〇	壹〇五二	五〇〇	一一一五	〇	

## 四、派醫購藥調理修路民工

本縣奉令征修湘桂路約南段民工，爲數逾萬，爲保護民工健康起見，曾派出，官成，安全，大鵬，六陵，大安，平山，平富，大坡，恩旺，同和，十鄉鎮醫務

所長，隨同出發至來賓縣境工場，担任救護治療工作，並各發給醫藥費國幣二十五元，旋以工場藥品缺乏，又復年縣購買藥材五百三十九元八角三分送往工場備用。

### 五 生命統計

查生命統計，為本省新辦政務之一，本府遵奉省府舉辦辦法，印發表式轉飭所屬，凡人民有出生或死亡時，須報告至村街公所，否則違罰，村街公所得到報告時，即分別出生死亡，依照規定表式所列項目，逐一填記清楚，如有疑問，須親自到出生或死亡者之家中調查，各村街於每月舉行村街民大會時，村街長必須調查各住戶對於出生及死亡者，有無漏報情事，以補自動報告之不足，每至月終，村街即將出生死亡報告表，呈報鄉鎮公所，再由鄉鎮公所分析整理編報統計及報告等表，分別呈核，計本年出生三千六百六十一人其中男子佔二千一百三十一人，女子佔一千五百三十人，女子較男子少六百零一人，死亡四千五百四十八人，其中男子佔二千七百八十二人，女子佔一千七百六十六人，男比女多一千零一十六人，至於死亡之原因，以老衰及中風為最多，傷寒次之，其他發熱及發疹病者再次。

## 救濟

一、倉儲 查本縣倉儲，前有常平倉，清咸豐六年，賊陷城，蕩然無存，光緒七年，復建義倉，辛亥後，亦已散失，民國廿六年七月間，遵照省令，除收回前義倉放穀二千六百餘外，在縣地方款項下，提款購穀存儲，縣倉始具規模，廿七年冬，以華南抗戰緊急將縣倉存穀，分別遷入思旺官成兩鄉安全地區存儲，廿八年冬，又將大部分再遷入大鵬鄉游擊根據地存儲，至於鄉鎮村街倉之成立，始自民國廿四年，惟事屬創辦，抽收不易，照章成立者僅五鄉

嗣經歷年督促，至本年度，除係區四鄉二十九村奉令特准免成立外，其餘五十七鄉鎮，五百二十四村街，均已普遍成立，所儲穀額，雖因年來時歲失收，尙未能達到規定數量，然基礎已奠，逐步整頓，倉儲充實，可拭目而待矣。

### 附各鄉鎮倉儲儲存穀數數量表

倉別	存	谷	數	存	款	數	附	記
縣農倉	二七〇	〇〇					(一)利息存及寺面分倉谷三萬斤在內	
各鄉鎮倉	二七八	二二二		八六〇			(二)縣倉倉業分別遷移于安全地區存儲	
各村街倉	三	七三三	三二二	一八	五〇七		(三)各鄉鎮村街倉數多係拆卸廢廢及征工征料修現計已建築完成者二二六其未建築者業經分別令飭籌建	
合計	五	二八一	五四四	一九	三六〇			

### 一 運儲戰時糧食

(一)籌劃縣根據地積穀 本縣奉令以時局緊張，縣根據地糧食，限期運儲足額，(照規定一百萬石以上)當於十一月將思旺官成兩鄉之縣分倉現存穀，及嚴追上年未收借未收回之本息穀，悉數撥入大鵬鄉縣根據地，另新組設縣分倉存儲，指定大鵬鄉長為縣倉大鵬鄉分倉保管委員會主任委員，聘請張頌德，張德周，李斐甫，李詠仙，李隆生，李運生，謝辛釗，張冕南，張介平，張鼎元，張少芳，黃榮章等十二人為委員，負保管責任，但縣倉積穀，僅廿餘萬石，不足規定之數尙鉅，故就近將八寶，思旺，鎮西，官成，大鵬，思和，思洪，馬練等鄉，鄉村倉穀封存，候命遷運，如均須悉數遷運，共計可撥儲倉穀一百一十二萬八千一百六十七石。(附表於后)

運儲縣根據地倉穀表

倉別	運儲倉穀數 (市斤)	附記
思旺鄉	二二二〇四〇	上列倉穀已經搬儲
縣分倉	五七五〇〇	同 右
官成鄉	六二四六三	上列倉穀係上年放借未收還之 本息穀經嚴追繳歸
官成兩鄉分倉	二四一〇〇三	同上
八寶鄉	一一五三〇〇	上列倉穀正將搬運旋經縣動員會 議決候再定期即行搬運現尚未搬
鄉旺鄉	九三六六四	同 右
鄉西鄉	九〇五〇〇	同 右
官成鄉	二二六七〇〇	同 右
鄉村倉	四二六一六四	同上
合 計	一三一七〇〇	上列倉穀經飭封存候命遷運
大鵬鄉	一三〇〇〇〇	同 右
鄉和鄉	一〇三五〇〇	同 右
鄉洪鄉	九五八〇〇	同 右
馬練鄉	四六一〇〇〇	同上
鄉村倉	一一二八一六七	以上所列運儲倉穀數係根據各 該鄉本年一月列報數
合 計	一一二八一六七	

二、購運區團游擊根據地稻穀 本縣奉令運儲梧州區團游擊根據地(在容縣水口鄉)稻穀八十六萬三千五百勛，復奉飭先解運半數，擬經籌議，以距離該地遠邇，搬運困難，旋與地方人士商酌，由

平南縣署

民政

縣府統籌在縣庫先墊法幣一萬五千元，在區會附近及平山登明等鄉，就近購穀運送，該款除係區內鄉，及思旺官成八寶鎮西大鵬思利思洪馬練等八鄉倉穀，已劃定搬儲縣根據地，免再負擔外，以四十九鄉鎮平均分派占法幣三百〇七元者六鄉鎮，三百〇六元者四十三鄉鎮，該款指定將鄉鎮倉穀變賣，將款繳庫歸墊，計共購獲稻穀，一十三萬二千三百一十三斤，已運送一十一萬七千一百一十七斤，(支去運費費九千六百五十五斤，折價法幣七百七十三元四角二分)，其餘一萬五千一百九十六斤，尚未及送，即奉令免運，旋將上項購存稻穀，分存平山鄉陳用夫陳開奎兩家暫儲。

三、購儲戰時食鹽 本縣為備戰時食鹽，以免鹽荒起見，于廿八年一月在縣庫提款並派員農健監督同北二區公所辦事員陳量寬前往桂平廣西鹽務辦事處訂購鹽一萬一千餘市斤，(共支價款及運費毫幣二千七百九十三元七角一分計每斤值毫幣二角五分四厘)存在北二區公所，旋復搬到太鵬鄉縣根據地存儲，除輕耗外，尚餘九千四百五十斤，存後必要時食用，同時以咸民代電，飭縣屬各鄉鎮轉飭各民戶多購鹽，散存備荒，以期普遍儲存。

四、搬儲安全區積穀 本縣第一期清野緩範圍內各級倉穀應搬運地點，早經分別劃定十一月以咸民電督飭搬入安全地區存儲，並訂定積穀搬運及保管實施細則如下：一、凡在第一期清野緩範圍內之多餘積穀，無論公有私有應悉依照本細則規定，搬入安全地區存儲。二、劃定第一期清野緩範圍內之多餘積穀，應搬入某安全區存儲者如下：平山，登明，六陳，六新，共和，金堆等六鄉，應搬入新隆，寺面，六合，福壽等四鄉，大中，太新上，大新下，太安等四鄉鎮，搬入秀江，大塘，平當，鎮隆等四鄉，武林上，武林下，鎮德，同樂等四鄉，搬入大湖上，大湖下兩鄉，白馬，丹竹，全風，雷廟，旺官，兆山，東山等七鄉，搬入東平，安全，八寶，妙客，同和等五鄉，城麻或安懷勉及官成鄉一部份，搬入鎮西，思旺，水夢等三鄉及官成鄉一部份，暢岩，暢平，南陰等三鄉及平政鄉

一部份，搬入西坑，思和，思洪，大鵬等四鄉，大成，渡頭上，渡頭下等三鄉，搬入鎮隆，平富兩鄉存儲。三、公私有糧食之移運，由縣政府責令各區公所（直屬鄉鎮公所由縣政府督飭）辦理，所有移運伏力，依照軍運辦法辦理，不得提高運費，公有糧食之搬運，用征工辦法，征工搬運，需費由公款開支。私有糧食之搬運費，由私大負擔。四、私人糧食倘逾限尚未遵令遷移，或無力遷移者，得代為遷移，給回收據運至指定之安全地區倉庫收屯，將來所有人仍得領回原物，惟須繳回運費及保管費。五、應移運積穀之各區公所及直屬鄉鎮公所，應調查統計應移運數量，通為指定移運之安全地區，設置屯儲移運積穀之倉庫，上項倉庫，應以利用原有房屋修理應用為原則，無原有之房屋可資利用時，並由鄉村長計劃建築之。六、移運至安全地區倉庫屯儲之積穀，應由所有者，儲穀每百市斤，屯儲一年，給予保管費毫幣三角，但未滿六個月者，折半給費，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給。七、安全地區之倉庫，由各該區公所，督飭各該地區之鄉村長組織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委員會設委員五人，除鄉村長副為當然委員外，餘由鄉鎮民代表會，及村街民大會，就鄉村內公正殷實者選舉之，並設監察委員三人，除由儲穀者推舉二人外，餘一人由村街民選舉之，組織監察委員會，以資監察。八、管理委員得給津貼，由保管費項下提支十分之五。九、倉庫之修理費及建築費，均由保管費項下提支。十、存穀者對於管理人有違章或處理失當情事有直接告發之權。十一、管理委員會，對於存倉數量，應按月呈報縣府公佈週知。十二、管理委員會，對於入倉出倉數量，應有詳細登記，其登記部另定之。十三、積穀送入屯儲倉庫，由倉給回等量之存倉証，所有者得隨時憑証提取存穀，或托倉代為發賣。十四、搬屯積穀，每年風輕鼠耗，照規定未建倉廠者，每百斤，准輕耗工斤，已修建倉廠者，每百斤准輕耗一，五斤，但儲倉未滿六個月者，折半計算，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算。

二、賑濟被炸災民

本年十月廿三日，縣城及上渡街一帶

慘遭敵機六架襲炸，共投下大小炸彈十四枚，並開機關槍掃射，所有被難災民，當經本府派員勸查登記，依照「修正救濟空襲民衆暫行辦法」規定，分別發款賑濟，並咨請縣參議會派員前往監發，計被炸重傷致死死者一名，照章給賑卹費國幣二十元，輕傷者五人，每人給醫藥費四元，被炸倒毀民房十四戶，內計毀全部者七戶，各給賑濟費三十元，毀大部份者三戶，各給二十元，毀小部份者四戶，各給十元，因房屋被炸無家可歸者四十二人，每人各給三天伙食費六角，總計開支賑卹費國幣三百七十五元二角，經照章由縣庫暫墊，呈奉省府十一月巧濟代電核復，准由前發下縣之救濟備用金項下列報，此外尚有縣中導師陳起昌軍義兩員寓所被炸，依照「廣西省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員役遭受空襲損害救濟辦法」規定應各給救濟費國幣四十五元，經呈奉省府十二月虞人代電核復，飭由縣總預備費項下開支，業於同日以養民代電如數發校給領。

四、救濟過境難民

查本縣于廿六年十一月奉令成立救濟

雖民支會，廿八年一月因人事變動，復加調整，由縣長兼主任委員，會內分登記，管理，給養三股，辦理下列工作，（甲）難民之收容及運輸事項，（乙）難民之給養保衛保護事項，（丙）難民之管理及配置事項，廿八年五月奉省府訓民濟代電，飭將本縣難民救濟支會，改組為縣振濟會，會內組織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另聘盧殿林，凌雲志，張運貴，梁鉅，蒙學智，甘英善，廖景融，賴克勤為委員，並修理楊家祠為難民收容所，至發給過境難民伙食費，自廿八年一月至十一月四日止，均照規定每難民日支毫幣三角，每人准支兩日，十一月四日奉省振濟會便代電，以奉振濟委員會，九月儉淪乙代電規定，發給難民給養，不論大小口，每人日給給養國幣二角，飭於奉電日實行，故自十一月四日以後過境難民，每人日支二角，仍准支兩日，計自廿八年一月至十一月四日過境難民共六百六十八名，共支伙食費毫幣四零零元八角，自十一月五日至十二月結日止過境難民共四十名，支伙食費國幣一十六元。

## 禁 政

一，禁約 查本縣鄉村禁約，於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奉廣西省政府頒發鄉村禁約下縣，經由縣府印發各鄉(鎮)村(街)遵辦，但查考實際能遵照實行者尙少，廿八年九月，復經本府通飭各鄉鎮村街，參酌地方情形，妥訂核准執行，尙能推行順利。

一一，禁烟 依省令規定，凡五十歲以下烟民，在廿八年內得拘獲送所勒戒，但本縣各烟民，向多隱匿不報，而能自動戒絕者又屬寥寥，本府除發覺私吸即拘拿勒戒外，並隨時派員調查，分別烟民年齡，照章辦理，廿八年奉省令再從新普遍檢舉調查烟民登記，實行分期傳戒，又限在廿九年完全戒絕，當經遵辦，並組織縣禁烟專款管理委員會，除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外，另聘請凌雲志陽玉聲廖雲言張樹祥為委員，以資管理，計本年度緝烟案共四十二宗，烟犯八十名，烟具一百六十五件，均照章判處並將烟具焚毀。

二，禁賭 查縣屬各區鄉鎮市集，賭風素盛，二十七年十二月，本任到職之始，即重申禁令，二月十四日復以民字第二八號佈告，剴切曉諭，四月十五日，再以民字第六五號訓令各區鄉鎮村街長，嚴勵執行烟賭禁令，同時又以民字第四五號佈告，告誡民衆，務須革除淨盡，互相檢舉告發，並派便衣員警隨時嚴密查拿，賭風稍戢，計本年破獲賭案一百零三宗，賭犯三百零一名，共罰金三千二百九十七元，並將該項提成所得，呈省請移作建築公廁及紀念亭之用，俟核准，即照辦理。

平南縣 民政

二十八年度賭案及罰款統計表

月份	破獲案數		罰款	充賞數	儲存款	附記
	賭案數	賭犯數				
一	一一	二二五	無			
二	二〇	二二二	無			
三	八	三十一	七〇〇〇	五六〇〇	一四〇〇	
四	九	二七	無			
五	二三	四八一	一六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	三三〇〇	
六	二	五	一八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三三六〇〇	
七	五	一五	六四七〇〇	六七七六〇	六九四〇〇	
八	二	九	一七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	三四〇〇〇	
九	一四	四五	九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十	六	一七	二九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	〇〇九八〇	
一一	一五	三三	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二	八	三四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合計	一三三	一三二	二九七〇〇	二六三三六	六九五九四	

罰款數以八充賞成二解縣金庫儲以備作公益之用

## 警 政

查本縣政警原設七班，(每班照編制兵十名班長一名伙一名)被服裝具，均未齊備，旋由贖餉項下修理宿舍架床，購置帳蓆等項，內務始備，本年春季，奉令增設三班，用招考方法，選用足額，每日施以學科訓練一小時，術科四小時，以增其知能，並隨時嚴整風

一五

紀，術科教官，由警長副警長担任，學科教官由副司令秘書軍法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科長，分別担任。

平南縣 民政

人事管理

平南縣二十八年年度任免懲獎人員一覽表

在本縣關於各區鄉鎮村街長副，及各級基礎校教師之更請任免懲獎，除隨時登記並送平南報社分期揭載外，茲將本年度任免懲獎人數表列於后：

項別	副長鎮鄉					副長街村					師教學小					總計					
	獎	懲	免	任	調	獎	懲	免	任	調	獎	懲	免	任	調						
月份	合計																				
一月				七六	二二				二五	二二				二七	二九	六三	二二	二〇	二八	二〇	六八
二月				四九	一八				二七	二二				二二	九一				二二	八三	一五
三月				四五	一八				四三	二二				二九	八七				二二	五七	一〇
四月				四二	二一				一七	二二				一三	七八				一三	六一	七八
五月				四一	二二				一六	二二				二四	五二				二二	四二	五二
六月				一六	二二				一一	二二				八	二二				二	二二	三五
七月				一三	二一				一九	二一				三	一一				三	一一	三一
八月				一八	二一				二〇	二一				五	一一				五	一一	三二
九月				一六	二一				一三	二一				七	一一				七	一一	一九
十月				一三	二一				一六	二一				五	一一				五	一一	二〇
十一月				一四	二一				一六	二一				四	一一				四	一一	二〇
十二月				一四	二一				一七	二一				二	一一				二	一一	三〇

### 鄉鎮遺產

查本縣各鄉鎮公有財產收入，據廿七年度調查，全年度總收入法幣二八二七六元，其中以墟亭菜廠收入為最，約佔全數二分之一

茲附各鄉鎮財產收入統計如左：

鄉鎮別	全年收益	鄉鎮別	全年收益
雷廟	100.00	雷安	2363.00
安懷	28.00	安旺	224.00
奎官	508.00	東兆	216.00
山山	216.00	丹竹	1338.00
竹馬	241.00	白鳳	271.00
平巖	82.00	暢南	628.00
巖成	628.00	官八	374.00
寶旺	607.00	思岐	732.80
西鎮	1586.00	思大	15.00
洪鵬	784.00	思平	784.00
和政	60.00	同安	60.00
和安	529.80	同水	631.00
客棧	155.00	妙馬	364.23
香竹	582.00	羅平	582.00
平運	347.32	那釋	347.32
合計	28276.60		

，其他收入（多數為廟產收入）次之，倉穀收益及公產收入再次，其餘則較少，財產收入短少之鄉鎮應飭其增加植樹造林舉辦公耕，近即籌建墟亭菜廠及抽收農倉以增收收入。

### 集會

一、村街民大會 查村街民大會，依照省頒村街民大會規則

，應由村街長按月召集舉行一次，以議決各項政令之推行方法，及其他村街內種種事宜，各鄉鎮長及中心校教員，並須率領高級班學生，分組前往各村街參加指導，本府經督飭所屬鄉鎮村街長遵照辦理，本年六月，復遵奉省黨部秘書省府五月巧會代電，轉飭將該項村街民大會，與精神總動員國民月會，合併舉行，並派下鄉科員

隨時督導，及就地參加，茲查縣屬各村街，尙能遵辦，按月舉行，

議決案件，亦依章於呈府核定後分別執行，至村街務會議，則係依照省頒村街務會議規則，由村街長召集所屬甲長及具有教育學識暨熱心公益者各二人按月舉行一次，以討論村街自治計劃及款項收支保管暨其他興革事宜，查縣屬各村街長，多數尙能舉行。

一、鄉鎮務會議 查鄉鎮務會議，（即村街長會議）依照省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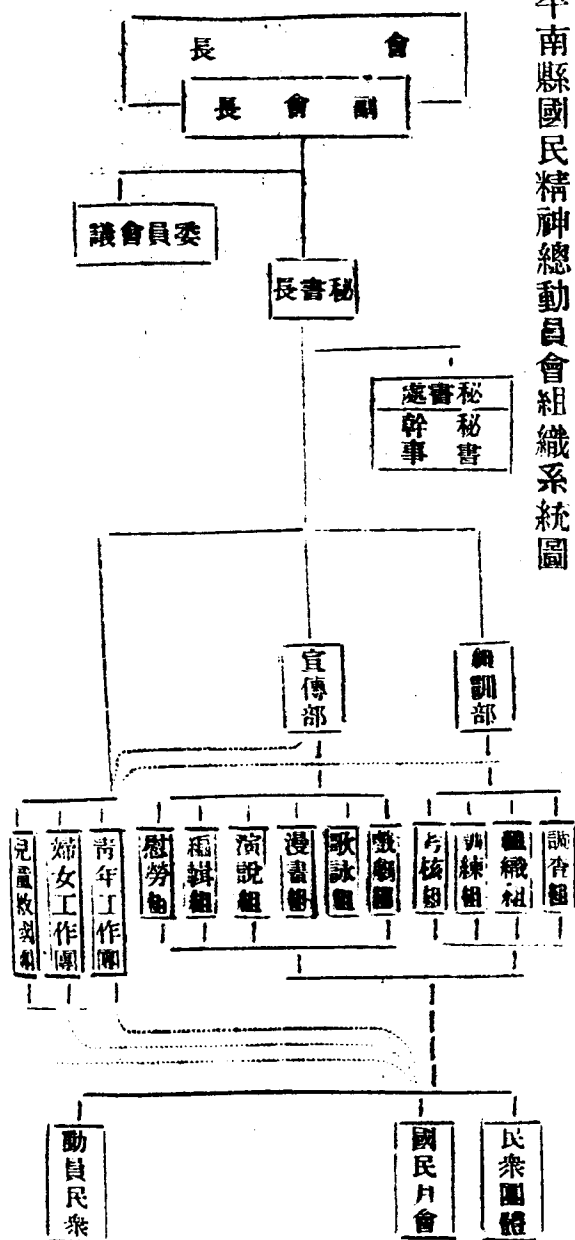
鄉鎮務會議規則，應由鄉鎮長按月召集所屬村街長副及具有教育學識暨熱心公益者各二人舉行一次，以討論鄉鎮自治計劃及款項收支

保管暨其他與革事宜，查縣屬各鄉鎮尚能循例舉行，但鄉鎮長所提議案，鄉人多以籌款難為詞，否決不予通過。

二、縣務會議 查縣務會議依照省頒各縣縣政府辦事細則第五章規定，由縣長按月召集副司令秘書各科處室科長主任承審員警長縣金庫主任下鄉督察政務科長技師員等舉行一次，本府歷經照章辦理，本年度各月份均照章召開，並按月將會議紀錄呈報省府，及區行政監督備案，其重要案件，則專案呈准後，分別執行，此外並依照省頒各縣鄉鎮長集中辦公辦法，由府按月召集所屬區鄉鎮長來縣舉行區鄉鎮長會議檢查各鄉鎮過去一個月工作經過，指示下月份應辦事項，並照章舉行集中辦公，所有各月份會議情形及工作預定進度表，工作檢查表，均經按月呈報省府及區行政監督督察備案，運用集衆思以廣愈益，頗見成效。

四、縣動員會 本府於二十七年一月奉省府派總代電抄發軍委會庚秘廳電，並奉寒總代電附發廣西各縣動員委員會辦事規程，遵即於二月十五日籌備組織成會，依照辦事規程第二條處理關於戰時一切人力財力物力之管理事項，惟當時組織，尚未臻完備，爰於本年一月，依照規程第一二條之規定，予以改組，由縣長兼主任委員，副司令，縣黨部書記長，縣中校長，並聘請覃竹饒，朱壽楠，李仲紀，蒙德礎，陳銳劍，盧殿林，李翹雲，廖景融，吳靈廷等為

平南縣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系統圖



委員，按照規定舉行會議，所有決議案件，照章分別交由各機關執行。

五、國民精神總動員會 查本年五月間，奉省府四月間主室代電轉發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飭組織具報，惟查大綱規定不詳，會之組織，缺乏下層，殊難發動力量，當即參照實際需要。另擬一大綱，除在會之下設秘書處外，並分設組織宣傳兩部，及組織青年婦女兒童三團，會長副委員等，照規定担任，其餘推定秘書長為陸啟煥，秘書為戴任衡，趙璧，李志曙，農健銓，幹事農強夫，陳毓榮，胡友文，莫業壬，蘇紹洵，李振民，歐陽開，李瓊珍，組訓部長凌雲志，副部長張桂培，宣傳部長藍炳文，副部長李破，團人選，則由婦女會推定，各部門均於六月六日一律組織成立，旋將宣傳部之戲劇組，擴大為平南劇社，於城廂思旺大安等處出演戲劇，激發民衆抗戰情緒，並出版每日捷報，報告抗戰消息，編印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小冊一千本，分發全縣各機關團體，及繼續計劃展開各部團工作，茲將該會組織系統圖，及大綱，暨各部團簡章，附錄於后：



### 平南縣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平南縣政府爲主持全縣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實施，特依照省令，設置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設會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會長一人，由副縣長兼任，並以左列人員爲當然委員，一，縣黨部書記長，二，縣參議會正副議長，三，縣中學校長，四，城廂鎮中心校長，五，三民主義青年團平南分團主任，六，平南報總編輯，七，學生軍第三中隊隊長，八，縣政府秘書，九，第一科長，十，第三科長，十一，第五科長，十二，婦女會常務理事一人。

第三條，本會設委員會，由正副會長及當然委員組織之，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籌議關於整個精神總動員工作之策勵改進事宜。

第四條，本會設秘書長一人，承會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由會長于委員中指定一人兼任之。

第五條，本會設秘書處及左列各部團。一，組訓部，二，宣傳部，三，青年工作團，四，婦女工作團，五，兒童救國團。

第六條，本會秘書處職掌如左：一，關於本會印信保管，議案編製，會議紀錄，文書撰擬，繕寫，收發等事項。二，關於國民精神總動員計劃之擬訂事項。三，關於本會各級工作人員獎懲登記事項。四，關於本會經費收支報告事項。

第七條，秘書處設秘書四人，總幹事三人，幹事七人，由會長于各機關學校團體人員中聘用之。

第八條，本會各部團組織簡章另定之。

第九條，本會各級工作人員，皆爲義務職。

第十條，本會經費，由會設法籌措之。

第十一條，本會議決事項，除交主管機關辦理外，並得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十二條，本大綱自議決呈准後施行。

平南縣 民政

### 宣傳部組織簡章

第一條，本簡章依據平南縣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本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由會長在委員中指派之。

第三條，部長之職權如左：一，處理部內一切事務，二，對外代表本部，三，召集本部職員會議，四，執行動員會命令及指揮下級工作。

第四條，副部長協助部長辦理本部一切事務，部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部長代理之。

第五條，本部分設左列各組，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由會長指派之。一，戲劇組，二，歌詠組，三，漫畫組，四，演說組，五，編輯組，六，慰勞組。

第六條，本會每兩星期開組長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本會各組需用經費，呈請動員會撥給之。

第八條，本簡章經會長核定後施行。

### 組訓部組織簡章

第一條，本簡章依據平南縣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第八條訂定之。（以下簡稱本部）

第二條，本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由會長在委員中指派之。

第三條，部長之職權如左：一，處理部內一切事務，二，對外代表本部，三，召集本部職員會議，四，執行動員會命令及指揮下級工作。

第四條，副部長協助部長辦理本部一切事務，部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部長代理之。

第五條，本部分設左列各組：總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由會長指派之。一，調查組，二，組織組，三，訓練組，四，考核組。

第六條，本部每兩星期開組長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本部及各組需用經費，呈請動員會撥給之。

第八條，本簡章經會長核定後施行。

平南縣婦女工作團組織簡章

第一條，本簡章依據平南縣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本團以擴大婦女運動參加抗戰建國工作為宗旨。

第三條，本團組織如下：一，團長一人，二，副團長一人，三，書記長一人，四，指導員二人，五，大隊長以三中隊至五中隊為一大隊，六，中隊長以三分隊至五分為一中隊，七，分隊長以三組至五組為一分隊，八，組長以團員五人至十人為一組。團長副，書記長，指導員由會長指派之，大中分各隊隊長，由團長指派之，組長由分隊長指派之。

第四條，本團於城廂成立總團各鄉鎮村街成立大，中，分各隊。

第五條，本團工作暫定如左：一，宣傳，二，慰勞，三，縫紉，四，救護，五，看護，六，勞役。

第六條，凡年在十七歲以上之婦女，身體健全，思想正確，得為本團團員。

第七條，本團每月開團員大會一次，各鄉村團員，得在各該鄉村舉行。

第八條，本團經費，由動員會撥給之。

第九條，本簡章經會長核定施行之。

平南青年團工作團組織簡章

第一條，本簡章依據平南縣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本團以養成奮鬥精神，集團生活，創造能力，參加抗戰建國工作為宗旨。

第三條，本團組織如下：一，團長一人，二，副團長一人，三，書記長一人，四，指導員二人，五，大隊長，以三中隊至五中隊為一大隊，六，中隊長，以三分隊至五分為一中隊，七，分隊長，以三分組至五分為一分隊，八，組長，以五人至十人為一組。團長副，書記長，指導員由會長指派之，大中，中，分各隊隊長，由團長指派之，組長由分隊長指派之。

第四條，本團于城廂成立總團，各鄉鎮村街成立大，中，分各隊。

第五條，凡年在十七歲以上之男子，身體健全，思想正確，得為本團團員。

第六條，本團每月開團員大會一次，各鄉鎮村街團員，得在各該鄉鎮村街舉行。

第七條，本團經費，由動員會撥給之。

第八條，本簡章經會長核定施行之。

平南縣兒童救國團組織簡章

第一條，本簡章依據平南縣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本團以加強愛國情緒，參與救國運動為宗旨。

第三條，本團組織如下：一，團長一人，二，副團長一人，三，書記長一人，四，指導員二人，五，大隊長，以三中隊至五中隊為一大隊，六，中隊長，以三分隊至五分為一中隊，七，分隊長，以三組至五組為一分隊，八，組長，以團員五人至十人為一組，團長副，書記長，指導員，由會長指派之，大，中，分各隊隊長，由團長指派之，組長，由分隊長指派之。

第四條，凡兒童在七歲以上，十六歲以下，身體健全，志願參加本團者，得為本團團員。

第五條，本團于城廂成立總團，各鄉鎮村街成立大，中，分各隊。

第六條，本團每月開團員大會一次，各鄉村團員，得在各該鄉村舉行。

第七條，本團經費，由動員會撥給之。  
第八條，本簡章經會長核定施行之。

## 視察

一，縣長巡視 廿八年春，夏，秋各季，縣長均按季出巡，視察鄉村政務，多季縣長以奉派赴滬入中央訓練團黨政班受訓，由主持府務，遵章派第一科長莫紹武代為出巡，分別召開鄉鎮會議，討論興革事宜，查詢各種政務，逐項指導督促辦理。

一，科長視察 (一)第一科派科員何崇文，沙起華，袁尙紀，章海波 (二)第三科派廖建礎，林養生，張豪清，謝錦，蘇紹洵分別接斯下鄉視察指導各鄉鎮村街主要政務及教育，考核各鄉鎮村街長副之操守勤惰，及其辦事能力，藉資整理改進，以增行政效率。

## 其他

一，整理檔案 查本縣歷任案卷，異常凌亂，本任為使各項檔案易於檢閱起見，特擬具整理檔案辦法，呈奉省府核准分別整理。一，將歷任所有卷宗，定其重要，次要，普通三種。二，每科製備星鐵箱兩個，將重要一種案卷，裝箱存儲，遇警報時，即挑往郊外。三，次要及普通兩種，裝訂排列清楚，于必要時，移至安全地點保存。四，將已失時效或霉爛之廢棄調查表冊文件等焚燬，以免混雜，查歸檔文稿，間有一案歸入數案之卷宗，致非本人經手，查案常感困難，爰按照次序，從新分門訂訂，計分民財教建團法農八部門，每部卷宗，再依其性質分為若干類，分別編號立冊備註，俾易檢查，並將重要卷宗，分頁列號，以防抽毀。

一，整理縣府內部 查本府於本年二月，接獲州書院與縣臨時參議會後，又因抗戰時期，未便建築，致職員住宿及辦公均方，均感不敷，迫着就地佈置，力求整潔，以應辦公。一，將檔案室

平南縣誌 民政

多間一室，移置戶籍冊櫃，使圖籍與戶籍，各有專管，復得兼顧。二，將西邊廳房修理，作庶務及油印文件處。三，將各寬大之房，分間作兩室，或用磚牆，或用木板，並掃以白灰，俾合應用。四，製造圖表，計共製有歷屆征兵統計，人口分佈，氣象統計，各鄉鎮倉儲統計，普及教育統計，米糧價格及指數圖，職業統計，縣政一覽，牛隻變動統計，各鄉出征軍人統計，戶口變動統計，鄉鎮長姓名一覽，人口生死統計，賦產分佈，說出城人預算等數十個圖表，分別懸掛於辦公廳或會客廳。

二，推行國民公約 奉梧州區團十二月佳治代電，轉奉按署兼政代電頒發推行國民公約實施辦法，並規定各縣縣城，由縣府召集各機關學校舉行「推行國民公約週」，以收成效，等因，遵於十二月十五日召開「城廂各機關學校推行國民公約週籌備會議」，決議定十八至廿四日為城廂推行國民公約週，除各機關學校本身應辦事項，由各自依照實施辦法積極辦理外，關於書寫通衢公約及圖牌，出版專刊，壁報，畫報，舉行鄉村訪問，街頭演講等工作，即席推定本府，及黨部，中學，青年團，平南報社，婦女會，鎮中心校等，分別負責進行，當經本府以篠民教代電將前項議案及實施辦法，分送查照，及分飭遵辦在案，其餘各區鄉鎮，各團隊，亦經本府以篠民教代電轉飭遵辦，並規定注意事項八點，飭自十二月廿五日起同時舉行推行國民公約週，限於廿九年一月八日以前，依照規定，完成佈置，宣傳，訓練各項工作，九日至十五日為實行考核獎勵期間，事竣報核，一面由縣精神總動員會撥款印製國民公約及空室清野須知各六千份，發交本縣職工隊下鄉散發及講解，期使普遍熟讀，深切瞭解，一致為國家民族效力。

四，公務員體育運動 體育不獨強健體魄，且可改善生活，公務員終日伏案，尤需以體育調節身心，藉正當興趣，集體運動，以增強奮鬥精神，至為民衆倡導，以轉移風氣，間接亦所以增進行政效率也。本府對於公務員公餘生活，除提倡體育閱報，及舉行小組討論會，時事座談會外，特別注意體育一事，茲將本府各員以健身運動辦法，及遠足隊組織辦法，附載如次：

## 平南縣政府各職員健身運動辦法

第一條，本府爲增進各職員身體健康，與集體行動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分早操，跑步，唱歌，打球四種。

第三條，每晨舉行升旗禮前，由縣長點名，以考核勤惰。

第四條，每晨舉行升旗禮完畢，集合運動場，作健身早操二十分鐘。

第五條，如不作早操，即往郊外作跑步運動二十分鐘。

第六條，每日晚飯後，由各職員組織球隊，練習打球，球隊分籃球，網球，排球三種，各種球及球拍，由縣府設法酌購。

第七條，每星期日下午六時，在本府大禮堂學習抗戰歌曲。

第八條，各項運動，均由縣長率領，如縣長有事時，得由副司令或秘書代理。

第九條，各項運動，凡屬本府職僱員均應一律參加，如因故不能參加時，須預先向縣長請假，否則每次扣薪法幣二角。

第十條，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一條，本府於抗戰期間，爲使各職僱員鍛鍊身體起見，特組

救護隊。

第十二條，遠足隊舉行期間，以每週星期日下午舉行。

第十三條，遠足隊以本府各職員組織之，除值日收發庶務及典獄員外，均須一律參加。

第十四條，遠足分六組，每組一人，組設組長一人，隊設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組長由秘書各科科長充任，隊長副由縣長及副司令兼任。

第十五條，遠足隊往還路程，約六十里，地長由隊長副臨時指定

分別存轉備查。

第六條，遠足隊裝備，由各職僱員自備。

第七條，遠足隊除旅行外，並得在所到之鄉村輔導其鄉村工作之進行，或召集各該鄉村民衆，宣傳縣政之設施，及抗戰必勝建國必成。

第八條，遠足隊必要時，得舉行野餐。

第九條，本辦法如有未盡善時，得隨時修改之。

五、整飭縣屬機關移交積案查各鄉鎮村街長及警務所長

，每因調職免職或撤職之故，常有未能依照鄉鎮長交代監盆辦法辦理，移交清楚，牽連所及，對於鄉村政務，殊多窒礙，查其移交不清原因，多由逐月收支數目，不知量入爲出，及忽畧審查，以致監盆支公款者有之，因公虧空者有之，本府爲整飭起見，於本季九月特發佳民代電通飭辦法如下：甲，各鄉鎮長每月召集開村街長會議時，應函請各該鄉鎮民代表會主席，及鄉鎮倉保管監察委員，鄉鎮教育協進會委員等，到會參加，除將本月份各項工作提示外，同時將上月份經費收支數目，分別交會審核，由鄉鎮民代表會主席註明審核無訛，加蓋私章於各項簿據，各村街長委員等，亦應簽名蓋章，以示經審，如遇交代之前二日，亦應召集會議，審核結算清楚，對於倉儲，除奉令照章放借外，無論任何人員，不得挪借，以杜流弊，如倉穀儲足三萬勛者，其收益盈餘部份，准照鄉鎮倉章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乙，本村街長每月召開甲長會議時，應函請各該村街民代表及村街倉保管監察委員，村街教育協進委員等到會參加，審核收支數目，辦法同上，如倉穀儲足一萬勛者，年中所得溢利准照村街倉章程第九條規定辦理。丙，各鄉鎮長每月份將公所經費支出計算書，分別各造三份，交鄉鎮民代表會審議，簽註意見，由會抽存一份外，其餘二份，交由鄉鎮呈府核備，各村街長每月份收支數目，與鄉鎮學校同，分別所校各造報告書及計算書各三份，呈鄉鎮

# 政 財

預算  
決算  
收入  
支出  
鄉村  
財政  
其他



# 財政

查本縣廿八年度縣地方歲入歲出預算，奉省政府核定，均為國幣三九四，六二八元，歲入部份，田賦附加一目，列一八九，四五三元，係照正額四九，八五六元附加三倍八成十足完計算，但歷年征收成數，僅八成左右，故此目收入減少二萬九千餘元，契稅附加一目，列一二，六七〇元，查年來國民經濟枯竭，不動產買賣甚少，此目附稅，在廿七年度不過徵獲七百餘元，而本年度雖徵獲五千餘元，比上年年度增收七倍有奇，第與預算數相較，仍短收七千餘元，又農捐收入一目，列三，〇〇〇元，向年度開始之後，本縣農場奉令結束，改辦苗圃，因之此目收入，減少二千餘元，又上年度總存款一目，列一一，三三三元，迨編製決算，實僅存八，一二四，五〇元，是此目收入又減少三千餘元，以上四目，合計約共短收國幣四萬元，至歲出部份，行政財務教育文化建設各項，類皆覈實列支，能裁減者甚少，且現值抗戰建國同時並進，凡為促進文化經濟之必要支出，實未可稍加吝惜，然歲入部份既已短收若彼，而歲出部份又不能節減若此，究應如何設法彌補，使其平衡，同時華南戰事緊張，臨時奉令之緊急需費，及本縣之抗戰自衛餉項，又究應如何預為計劃，以免貽誤，再三考慮，在過去一年間之財務行政，

用特着重下列七端：(一)就原有稅捐嚴密稽徵，以免承商拖欠，並不增加稅率，而重人民負擔。(二)設法嚴厲追收舊欠，以充裕縣庫收入。(三)向各糧戶及商店按照額額資本額籌集捐款，以彌補縣庫短收。(四)就前項捐款內撥二分之一為本縣游擊隊經費，以充足本縣自衛力量。(五)盡量節節不必要之經費，移用於主要之事業，俾其充分發展。(六)嚴格執行預算，務使涓滴歸公。(七)調節盈虛，活用資金，使一般政務均得隨其量而展布，本斯主旨，努力以赴，年來縣屬各機關學校經費，均能按月清發，至縣游擊隊經費，游擊隊根據地設備費，購貯備荒食鹽費，聘貯土藥費，建築兵舍費，墊支拆除城垣民工伙食費，以及特編隊國民兵團借支經費等支出，亦均能應付裕如，凡此種種設施，雖距吾人所欲鞏固縣地方財政之理想尚遠，然亦不能謂無相當之效果也。

## 預算決算

一、本年度預算 查本縣廿八年度縣地方預算，係奉省政府廿八年四月計字第一一七三號沁代電頒發核定由廿八年一月份起實行，其收支數目，比上年年度均有增加，蓋政務日益擴張，其經費自不得不日益膨脹也。

自二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起

## 經常門

款項	科目	核定預算數	附記
一	平南縣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三七一，〇二八	法幣計列以元為單位
一	稅捐收入	二九一，七三八	
一	田賦附加	一八九，四五三	正額四九八五六元附加三倍八成計列如上數

平南縣 財政

平南縣鑑 財政

二

						三			二												
契稅附加	屠宰稅	香燭冥鏹稅	房屋稅	旅店飲店牌照稅	碾榨業牌照稅	單車營業稅牌照稅	鍋廠牌照稅	財產收入	銀行公股利息及紅利	公產租課	渡船租	事業收入	農場收入	電話收入	縣倉收入	縣醫院收入	行政收入	立契用紙費			
一二,六七〇	八〇,五四七	三,六六八	三,二〇〇	二〇〇	一,六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七,三〇五	一,五三二	三,〇〇〇	二,七七三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三,〇四七	三〇〇	四〇〇		
照正額附加五成	大豬收四元五角中豬收三元五角小豬收二元屠牛每隻收五元	值百抽十三		照新訂稅率徵收	同 右	徵收章程另案呈核	徵收章程另案呈核								甲級一元五角乙級二元五角丙級一元五角	縣倉共有谷四十六萬觔每年可獲息谷九萬斤每百觔以四元五角計合列如上數		每張四角	照正額收百分之一		



平南縣民國二十八年年度縣地方歲入預算書

自二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起

經 常 門

款	項	目	科	目	核定預算數	附	記
一	一	稅捐收入	平南縣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三九,〇五八	法幣計列以元為單位	應將該項內所包括各目之詳細數分別報核	
二	二	財產收入		一,五〇〇			
三	三	事業收入		一,〇〇〇			
四	四	行政收入		一,一〇〇			
一	一	徵兵罰金		五〇〇			
三	三	牲畜買贖費		二二,二八七		照省章徵收	
四	四	度量衡檢定費		六〇			
五	五	補助款收入		二八,五五五			
一	一	縣府經費補助費		一三,八〇八			
二	二	菸酒附加提撥補助費		五,六三八			
三	三	營業稅提撥補助費		三,三八九			
四	四	田賦契租提撥補助費		一,八二〇			
五	五	區長俸薪補助費		三,九〇〇			
六	六	其他收入		一,三八三			
一	一	上年度結存款		一一,三八三			

平南縣 財政

平南縣總 財政

	二	罰金及沒收款	四〇〇
	三	禁烟收入	五〇
	四	禁賭收入	一五〇
	五	補助款收入	一六,四五八
	一	省款補助公務人員及警察工費津貼費	一六,四五八
		歲入經臨合計	四一,〇八六

平南縣民國二十八年年度縣地方歲出預算書

自二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起  
至二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經常門

款	項目	科目	核定預算數	附記
一		平南縣地方普通經常歲出行政費	三八〇,二八四	法幣計列以元為單位
	一	縣政府經費	二七,六五五	見說明(一)
	二	團務科經費	二五,一〇四	見說明(一)
	三	縣臨時參議會經費	三,六六六	見說明(二)
	四	縣長副出巡費	九,九〇〇	
	五	區公所經費	六〇〇	
	六	戶籍人事登記費	一五,三八〇	見說明(三)
	七	縣倉購谷費	五〇〇	
	八	鄉鎮長來縣會議費	二,〇〇〇	
			八四〇	



平南縣 財政

六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七	五	四	三	二	一	六	三	二	一	五	四	三	二	一
鄉警經費	區政務警察經費	助產護士生補助費	醫藥研究生補助費	鄉鎮公所辦事員薪	鄉鎮村街長生活費	補助費	清潔費	種痘費	衛生人員薪資	鄉鎮醫務所經費	縣立醫院經費	衛生費	專信伏費	收音經費	電話處經費	交通費	合作指導員薪旅費	度政費		
八,七八四	六,九三七	七九八	二五〇	七,三二〇	八二,六〇八	一〇六,六九七	一二六	一二〇	四三二	四,六八〇	七,二〇六	一二,五六四	九四六	九〇八	四,九八四	六,八三八	一,〇五六	六〇二		
每鄉鄉警二人以六一鄉計共一二二人每人月支六元年共如上數	見說明(十二)	新舊新生共十名每年支膳服費十八元又請新件七名支膳服費二元五角合如上數	共五名月各支五〇元年合如上數	全縣共六十一鄉鎮各設辦事員一人月各支一〇元年共如上數	見說明(十二)				衛生員二人月各支一八元年合如上數	見說明(十一)	見說明(十)	見說明(九)	城廂大安六陳各收音處月各支辦公費三元電池修理費年支八〇〇元年共如上數	見說明(八)		合年指導員二人各月支薪二〇元外動膳宿費二三元五角年支一元文具五角年合如上數	檢定員一人月支二六元購置得年支二〇〇元常年檢定得年支九〇元共計年支如上數			

平南縣民國二十八年度地方歲出預算書

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臨時門

款	項目	科目	核定預算數	附
八	撫卹費		三〇〇	
九	孤貧口糧冬衣棺木費		三〇〇	
九	協助費		一,〇〇八	
九	解省房屋費		一,〇〇八	
十	總預備費		八,八二九	
十	總預備費		八,八二九	
一	總預備費		八,八二九	
一	平南縣地方普通歲出		一四,三四四	法幣計列以元為單位
一	行政費		五,九四〇	
一	徵兵費		五,〇〇〇	
二	訓練鄉村甲長費		九四〇	
二	教育文化費		一,一六四	
二	特師主補助費		一,四四四	共八名每年支一八元計合如上數
二	教育收音機維持費		三二〇	
三	抗戰教育展覽室經費		三〇〇	
四	公費生津貼費		九八〇	
三	實業費		一,一六〇	

平南縣經 財政

	一	農倉修理費	一,一〇〇	
	二	合作指導費表工本費	六〇	
	四	交通費	三,〇〇〇	
	一	擴充鄉村電話費	三,〇〇〇	架設北一北二南二各專線及平南通蒙山線
	五	衛生費	二,二〇〇	
	一	縣立醫院開辦費	二,〇〇〇	
	二	防疫費	二〇〇	
	六	補助費	三〇〇	
		抗敵後援會經費	二〇〇	
		歲出經臨合計	三九四,六二八	

說明

(一) 縣長一人，月支一〇〇元，秘書一人，月支八〇元，科長五人，各月支四九元，會計主任一人，月支三七元，會計助理二人，各月支三一元，統計員一人，月支二八元，統計助理員一人，月支二六元，一等科員四人，各月支四〇元，二等科員三人，各月支三七元，三等科員八人，各月支三四元，書記員一人，月支三四元，辦事員一人，月支二八元，一等辦事員四人，各月支三一元，二等辦事員二人，月各支二八元，三等辦事員二人，月各支二六元，技佐一人，月支三五元，一等書記六人，月各支二〇元，二等書記四人，月各支一八元，又書記徐壽華奉令晉一級支薪，月支二元，一等公役三人，月各支八元，二等公役十一人，月各支六元五角，特別辦公費，月支八〇元，購置費年支一九二元，辦公費，月支二四元，支餉養伙，及馬乾費二元五角，合計年支二五一〇四元。

(二) 副縣長一人，月支八〇元，三等科員一人，月支三四元，三等辦事員二人，月各支二六元，司書一人，月支一八元，現任溫如相奉令晉一級支薪，月支二元，公役一人，月支七元五角，飼養伙兵二人，月各支八元五角，辦公費，月支二六元，(幹校地租處月支六元在內)，馬乾費月支九元，合計年支二〇四八元，又上尉參謀一人，月支五〇元，總計年支二六六六元。

(三) 本縣共七區，每區區長一人，月各支四六元，南西區區長象明，奉令晉一級支薪，計月支三元，助理各一人，月各支二六元，辦事員各三人，月各支二〇元，書記各一人，月各支一四元，公役各二人，月各支六元，辦公費月各支二二元，區長出巡費分四季發給，各支三二元，合計年支一五,三八〇元。

(四) 警長一人，月支二〇元，副警長二人，月各支二五元，特務員一人，月支一五元，警團十人，月各支一五元五角，司號二人，

月各支七元，伙伙十八月各支六元，警士一〇〇人，月各支六元五角，辦公費月支二〇元，草鞋費月支二〇元，擦槍費月支五元，出差費月支一〇〇元，縣警伙共一二二名，發夏冬兩季服裝費各八元，縣警發更衣三套，每套七元，共計年支一三四六五元。

(五) 鄉鎮中心國民基礎學校經費：

一，辦公費 全縣六十一鄉鎮，每一鄉鎮設中心校一所，除羅香羅運平竹那平四鄉係特區學校另列外，其餘共五十七鄉鎮，應設中心校五十七所，每所月支辦公費九元，(報費在內)，高級一百一十班，每班月支辦公費五元，初級二百班，每班月支辦公費三元，以上三項，年共支一萬七千五百五十六元。

二，成人班燈油及雜費

五十七鄉中心校預辦一百二十二班，每班月支燈油費四元，以四個月計算，共支一千九百五十二元。

三，高級班教員生活費 高級班教員生活費每名月支一十三元

，每班設教員一個半，每月共支一十九元五角，年共支二百三十四元，除由校在基金息項下自支二百元外，每班應由縣補助二十四元

，五十七校中預辦一百一十班，年共支三千七百四十元。

四，初級班教員生活費 初級教員生活費每名月支八元，每班設置教員一個半，每月共支一十二元，年支一百四十四元，除每

班年由校在基金息項下自支一百元外尚應由縣補助四十四元，五十七校

中，預辦二百班，年應共補助八千八百元。

五，副縣長兼初級教員津貼費， 副縣長兼初級教員，每名

月津貼五元，五十七名月共津貼二百八十五元，年共補助三千四百

二十元。

六，幼稚園經費， 全縣預設二十二班，設主任及保姆二十

三名，曾在幼稚園範學校畢業者六名，每名月支生活費十五元，未

曾在幼稚園範學校畢業者十七名，每名月支生活費十三元，又雜費

二人，每人月支支食費六元，辦公費每班月支四元(幼稚園生餅食在

內)設備費每班月支二元，年共支五千四百六十元。

七，輔導主任經費， 五十七校中共設輔導主任五十七名，

每名月支生活費一十三元，輔導費二元，年共支一萬零二百六十元

八，各班圖書費 高級一百一十班，每期每班支二元，初級

二百班，每期每班支一元，年共支八百四十元，以上八項年共支五

二，〇二八元。

(六) 村街基礎學校經費：

一，辦公費 全縣五百五十七村街，除特種區域及已併入中

心校辦理學校之村街共九十個外，尚有四百六十三村街應各設學校

一所，每所月支三位一體辦公費三元，(報費在內)另外初級班一千

二百班，每班月支辦公費二元，年共支四萬五千四百六十元，

二，成人班燈油及雜費 成人每班支燈油及雜費四元，四百

六十三村街中預辦八百五十班，以四個月計算，其支一萬三千六百

元。

三，圖書費，初級每班支一元，一千二百班，年共支二千四百

元。

四，教員生活費，每名最少月支六元，經費充裕之校，可增加

至八元，均由各校自在基金息項下提交，不須由縣補助。

五，巡迴教學教員經費，每名月支生活費一十元，辦公旅費二

元，月共支一十二元，預設四十名，年共支五千七百六十元。

(七)(甲)特種部族區域中心校經費：

一，辦公費，特區分四鄉，共設中心校四所，每所月支三位一

體辦公費六元，(因該區不辦民國不設後備隊故僅支六元)另外高級

班四班，每班支辦公費五元，初級班五班，每班月支二元，年共支

六百四十八元

二，成人班燈油雜費，四校共辦八班，每班月支四元，以四個月

計，共支一百二十八元。

三，教員生活費，高級教員六名，每名月支一十三元，初級教

員七名，每名月支八元，另外副縣長兼初級教員四名，每名月支津

貼

九

九

九

九

九

貼費五元，年共支一千八百四十八元。

四、輔導主任經費，每名月支生活及輔導旅費一十五元，四名年共支七百二十元。

五、圖書費，高級四班，每期每班支二元，初級七班，每期每班支一元，年共支三十元。

以上五項，年共支三千三百七十四元。

(乙)特種區域村街基礎校經費：

一、辦公費，特區共分二十九村，除有田村已併入中心校辦學外，尚應設基礎校二十五所，每所月支辦公費二元，另外初級二十七班，每班月支辦公費三元，年共支一千二百四十八元。

二、成人班燈油費，每班月支四元，五十班年共支八百元，(以四個月計算)

三、教員生活費，每名月支六元，二十七名年共支一千九百四十四元。

四、圖書費，每班每期支一元，二十七班，年共支五十四元。

以上四項，年共支四千零四十六元。

都上九則，年共支法幣七千四百二十元。

(八)管理員一人，月支二四元，佐理員二人，月支二二元者一人，月支一八元者一人，話務員四人，月支一六元者一人，月支一四元者一人，月支一二元者二人，通訊員九人，月支一六元者一人，月支一四元者一人，月支一二元者七人，本處及各分處各設巡線工人一名共十名，月各支八元又本處及大安分處各設雜役一名，月各支六元，辦公費本處月支一三元，大安分處月支四元，雜費，六陳

一、本年度決算

平南縣地方款二十八年度決算書歲入經常門

款項目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一	尋常歲入	一四七,九八〇	一四七,九八〇
二	通經常歲入	七四三,一〇二	七四三,一〇二
三	特種歲入	〇	〇
四	其他歲入	〇	〇
合計		二,二二〇,〇八二	二,二二〇,〇八二

，奇而，渡頭，丹竹，東平，思旺，水島等分處，月各支二元，購置電池及零件併修葺等費年支六〇〇元，工具費年支一〇〇元，共計年支四九八四元。

(九)遊藝團七名，月各支九元，草鞋費月各支三角，過大河費月支五角，夏冬兩季服裝費每名支七元，又雨帽，預約需四元，布十張約需七元，共計年支九四六元。

(十)院長兼主任醫師一人，月支一三〇元，醫師一人月支八十元，藥劑師一人，月支三十元，中醫一人，月支三十元，助產兼護士一人，月支二十元，高級看護一人，月支二十五元，護士實習生一人，月支一二元五角，事務員兼書記一人，月支一八元，公役二人，女役一人，月各支六元，廚目兼水伙一人月支七元，辦公費月支三〇元，藥費月支二〇〇元，合計年支七,二〇六元。

(十一)鄉鎮醫務所計全縣共二十所，每所設所長一人，內有二人員係省立醫藥研究所畢業照章每人月支二十元，其餘每人月支一十元，什役各一人月支六元，辦公費月各支二元，合計年支四,六八〇元。

(十二)幹生鄉鎮長六一人，月各支一六元，幹生村街長二七七人，月各支一二元，非幹生村街長三二三人，月各支八元，合計年支八二,六〇八元。

(十三)共七區，每區警員一人，月各支八元，警士各十一人，月各支六元，區警伙七區共八十四名，服裝費月各支八元，更衣每區發一套，每套七元，共計年支六九三三七元。



一	稅捐收入	八九,五八五〇七	二九一,七三八	二〇二,一五二九三	
一	田賦附加	無	一八九,四五三	一八九,四五三	查本年度征獲田賦附加因各分征處未將款目列明祇以暫收款入帳
二	契稅附加	三,五九二三〇	一二,六七〇	九,〇七七〇	
三	屠宰稅	八〇,八九二三二	八〇,五四七	三四五三二	
四	香燭冥錢稅	三,二九一八七	三,六六八	三,七六一三	
五	房屋稅	六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六	旅店飲食店牌照稅	四四二〇	二〇〇	一五五八〇	
七	碾榨業牌照稅	一,一二九三八	一,六〇〇	四七〇六二	
八	單車營業牌照稅	三五〇〇	三〇〇	二六五〇〇	
九	鍋廠牌照稅	無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二	財產收入	四,七六六四六	七,三〇五	二,五三八五四	
一	銀行公股利息及紅利	二〇二四七	一,五三二	一,三二九五三	上項收入係銀行存款利息
二	公產租課	一,七九〇八九	三,〇〇〇	一,二〇九一一	
三	渡船租	二,七七三一〇	二,七七三	一〇	
三	事業收入	六九九五〇	九,〇〇〇	八,三〇五〇	
一	農場收入	無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	電話收入	六九九五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五〇	
三	縣倉收入	無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平南縣鑾團務

款項	科目	本年決算數				本年預算數				比增	較減	附記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平南縣地方款二十八年度歲入決算書臨時門	平南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四	縣醫院收入	無	一,000	一,000						
		四	行政收入	二一,八五二六八	二三,0四七	一,一九四三二						
		一	立契用紙費	一九八一六	三〇〇	一〇一八四						
		二	田賦執照費	一〇六七	四〇〇	三八九三三						
		三	牲畜買賣証照費	二一,五四四四四	二三,二八七	一,七四二五六						
		四	度量衡檢定費	九九四一	六〇	三九四一						
		五	補助款收入	二二,九五二五三	二八,五五五	五六〇二四七						
		一	縣府經費補助費	九,八一六八六	一三,八〇八	三,九九一四						
		二	菸酒附加提撥補助費	六,六一五〇〇	五,六三八	九七七〇						
		三	營業稅提撥補助費	三,二四八六七	三,三八九	一四〇三三						
		四	田賦稅提撥補助費	無	一,八二〇	一,八二〇〇						
		五	區長俸薪補助費	三,二七二〇〇	三,九〇〇	六二八〇						
六	其他收入	八,一二四五〇	一一,三八三	三,二五八五〇								
一	上年度結存款	八,一二四五〇	一一,三八三	三,二五八五〇								

平南縣地方款二十八年度歲入決算書臨時門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款項 科目 本年決算數 本年預算數 比增 較減 附記

一 平南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一二九,四三六六八 二三,六〇〇 一〇六,八三六六八

二 稅捐收入 九三,一二二七三 二〇,〇〇〇 七三,一二二七三

本表以法幣計列元為單位

平南縣地方款決算書歲出經常門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款項目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附
一	稅捐收入		九三,一二二七三	二〇,〇〇〇	七三,一二二七三		
二	財產收入		三,一一九四七	一,五〇〇	一,六一九四七		
一	財產收入		三,一一九四七	一,五〇〇	一,六一九四七		
三	事業收入		二,九七二二二	一,〇〇〇	一,九七二二二		
一	事業收入		二,九七二二二	一,〇〇〇	一,九七二二二		
四	行政收入		三,四三四七一	一,一〇〇	二,三三四七一		
一	行政收入		三,四三四七一	一,一〇〇	二,三三四七一		
一	征兵罰金		三三〇〇	五〇〇		一七〇〇	
二	罰金及沒收款		二七八九四	四〇〇		一二一〇六	
三	禁烟收入		一一七〇七	五〇	六七〇七		
四	禁賭收入		六一八八〇	一五〇	四六八八〇		
五	各証費款收入		二,〇八九九〇	無	二,〇八九九〇		
五	其他收入		二六,七八七四五	一六,四五八	一〇,三二九四五		
一	省款補助公務員及警役津貼費		一三,七一五〇〇	一六,四五八		二,七四三三〇	
二	其他收入		一三,〇七二四五	無	一三,〇七二四五		
一	平南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二八七,四七三	三三八〇,二八四		九二,八一〇四一	本表以法幣計外幣單位
二	行政費		六一,五二四七〇	七二,六九五		一一,一三〇三〇	

平南縣 財政

三三

平南縣 財政

一四

一	縣政府經費	一四,四一七六七	二五,一〇四	一〇,六八九三三
二	團務科經費	一,四二三三八	三,六六六	二,二四二六二
三	縣臨時參議會經費	七,七四五四五	九,九〇〇	二,一五四五五
四	縣長副出巡費	二〇九〇〇	六〇〇	三九一〇〇
五	區公所經費	一四,二七七七一	一五,三八〇	一,一〇二二九
六	戶籍人事登記費	五一八三	五〇	一八三
七	縣倉購穀費	六,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八	鄉鎮村街長來縣會議費	五〇三六八	八四〇	三三六三二
九	員役出差旅費	二,三九三三四	一,〇〇〇	一,三九三三四
十	禁烟經費	八五〇五	二〇〇	一一四九五
十一	縣政務警察經費	一三,九二〇五九	一三,四六五	四五五五九
十二	財務費	三,五三八〇七	四,七三二	一,一九三九三
十三	縣金庫經費	一,七九三三二	一,八一二	一八六八
十四	田賦契稅征收費	一,二五三八〇	二,〇〇〇	七四六二〇
十五	票照工本費	四九〇九五	六〇〇	一〇九〇五
十六	各稅捐局代征房屋稅提辦公費	無	三二〇	三二〇〇〇
十七	教育文化費	一〇六,一一六三九	一四九,三二七	四三,二一〇六一
十八	縣立初中校經費	二〇,二三四四四	二一,八〇五	一,五八〇五六

本年度付出谷款係廿七年十二月購谷

二	中心校經費	四五,九六六三九	五二,〇二八			六,〇六一六一
三	國民基礎校經費	三五,一一七九〇	六七,二二八			三三,一一〇一〇
四	特區減學校經費	四,二一六九〇	七,四二〇			三,二〇三一〇
五	縣立圖書館經費	三六三五五	六四八			二八四四五
六	祀孔關岳費	六二一	三〇			一三七九
七	中山公園經費	二二一〇〇	一六八	五三〇〇		
四	實業費	一八,一六一〇一	一七,三三四	八二七〇一		
一	農業建設費	一一,八八五一九	六,四一二	五,四七三一九		
二	區農場經費	五,一二三九四	九,二六四		四,一四〇〇六	
三	度政費	一七五八八	六〇二		四二四二二	
四	合作指導員薪旅費	九七六〇〇	一,〇五六		八〇〇〇	
五	交通費	五,三七〇一九	六,八三八		一,四六七八一	
一	電話處經費	四,六九八八九	四,九八四		二八五一	
二	收音經費	三五一四〇	九〇八		五五六六〇	
三	專信伏費	三一九九〇	九四六		六二六一〇	
六	衛生費	六,六四八四九	一二,五六四		五,九一五五一	
一	縣立醫院經費	二,〇一六八〇	七,二〇六		五,一八九二〇	
二	鄉鎮醫務所經費	三,九九六二六	四,六八〇		六八三七四	

平南縣總 財政

一五

款項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增	較減	附記
		數	單位	數	單位			
三	衛生人員薪資	四六八〇〇		四三二一		三六〇〇		
四	種痘費	五八五三		一一〇		六一四七		
五	清潔費	一〇八九〇		一一六		一七一〇		
七	補助費	八五,九〇三		九一〇六,六九七		二〇,七九三		
二	鄉鎮村街長生活費	六四,五六四		五五,八二,六〇八		一八,〇四三		
二	鄉鎮公所辦事員薪	六,七五四		八六,七,三二〇		五六五		
三	縣辦研究補助費	三三三		七五		二五〇		
四	助產護士生補助費	四一〇		五〇		七九八		
九	區政務警察經費	六,〇四〇		三三		六,九三七		
六	鄉警經費	七,八〇〇		〇〇		八,七八四		
八	撫恤費	二二〇		七五		三〇〇		
一	孤貧口糧金衣棺木費	二二〇		七五		三〇〇		
九	幼幼費			一,〇〇八		一,〇〇八		
平南縣地方款決算書歲出臨時門								
行政費	本年預算數	二〇,〇九二	〇〇	五,九四〇	一四,一五一			
行政費	本年決算數	二四,二三八	七四	一四,三四四	九,八九四	七四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一	徵兵費	四,一二七二七	五,〇〇〇			八七二八三
二	訓練鄉村甲長費	無	九四〇			九四〇〇〇
三	各公務員役及警察津貼費	七,三五七四〇	一六,四五八			九,一〇〇六〇
四	縣府職員下鄉差費	四五六〇九	無		四五六〇九	
五	縣府購置及修葺費	五五〇一五	無		五五〇一五	
六	區公所員警差費	五五六五二	無		五五六五二	
七	囚糧及遞解費	二一七三八	無		二一七三八	
八	縣修械班經費	二,一二二八〇	無		二,一二二八〇	
九	特備及游擊隊經費	一,三四九七三	無		一,三四九七三	
十	出征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經費	一,六二六七五	無		一,六二六七五	
十一	戰時工作團經費	三〇〇〇〇	無		三〇〇〇〇	
十二	防空監視隊經費	七八七五二	無		七八七五二	
十三	抗敵公約宣誓費	一三〇七九	無		一三〇七九	
十四	動員委員會經費	一六〇〇	無		七六〇〇	
十五	調節物品委員會經費	五〇〇	無		五〇〇	
十六	公有田築墳費	二七〇	無		二七〇	

平石縣

財政

一七

五	四	三	二	一	三	一	二	五	三	三	三	二	三	五	大	七
電影巡迴隊經費	公費生津貼費	抗戰教育展覽室經費	教育收音機維持費	特師生補助費	文化費	公產購置費	財務費	防護團刊刻圖記費	印製難民証費	印製募捐戎衣收據費	拆城用費	出售備荒米價虧款	搬運食鹽伏力	購買克士藥費	搬運彈藥伏力費	修理吸水機費
無	無	一九九一	二〇一〇三	二一八〇四	五四九四三	二,二〇〇	一,二一〇〇〇	二六〇	一七〇	一六二五	四四〇五	九〇九一	五五〇	一一〇三五	七四一四	四〇〇
無	九八〇	三〇〇	三二〇	一四四	一,七四四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一〇四五				七四〇四		一,二一〇〇	一,二一〇〇	二六〇	一七〇	一六二五	四四〇五	九〇九一	五五〇	一一〇三五	七四一四	四〇〇
	九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九	一一〇九七		一,一九四五七											



平南縣地方款二十八年度收支對照表

科目	收入部		支出部		說明
	金額	額	金額	額	
經常門	一四七,九八〇	七四	二八七,四七三	五九	本表以法幣計列元爲單位

科目	金額	額	金額	額	說明
四 實業費	七三七〇	一,一六〇	一,〇八六	三〇	
一 農倉修繕費	三一五	一,一〇〇	一,〇六八	八五	
二 合作指導費	四二五五	六〇	一七四	五	
表工本費					
五 交通費	一,四七八	三,〇〇〇	一,五二一	八九	
一 擴充鄉村電話費	一,二六〇	三,〇〇〇	一,七三九	二一	
二 電話處員役差費及運費	二一七三二	無	二一七三二		
六 衛生費	二二三六九	二,二〇〇	一,九七六	三一	
一 縣立醫院開辦費	無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〇	
二 防疫費	一四〇九二	二〇〇	五九〇	八	
三 鄉鎮醫務所醫士差費	八二七七	無	八二七七		
七 補助費	四二二五〇	三〇〇	四二二五〇		
一 抗敵後援會經費	四二二五〇	三〇〇	四二二五〇		
八 債務費	一九〇三一	無	一九〇三一		
一 退回上年度歲入款	一九〇三一	無	一九〇三一		

平南縣誌

稅捐收入	八九,五八五〇七	行政費	六一,五二四七〇
財產收入	四,七六六四六	財務費	三,五三八〇七
事業收入	六九九五〇	教育文化費	一〇六,一一六三九
行政收入	二一,八五二六八	實業費	一八,一六一〇一
補助款收入	二二,九五二五三	交通費	五,三七〇一九
其他收入	八,一二四五〇	衛生費	六,六四八四九
臨時門	一二九,四三六六八	補助費	八五,九〇三九九
科捐收入	九三,一二二七三	撫卹費	二一〇七五
財產收入	三,一一九四七	協助費	無
事業收入	二,九七二三二	臨時門	二四,二三八七四
行政收入	三,四三四七一	行政費	二〇,〇九一〇〇
其他收入	二六,七八七四五	財務費	一,二一〇〇〇
結欠	三四,二九四九一	文化費	五四九四三
		實業費	七三七〇
		交通費	一,四七八一一
		衛生費	二二三六九
		補助費	四二二五〇
		債務費	一九〇三一
合計	三三一,七二二三三	合計	三三一,七二二三三

平南縣近七年來縣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決算總數表

年度	經常歲入			經常歲出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廿三	經常	一三八,八二三〇〇	一二二,三七六四九	一三四,六七三〇〇	一〇六,二七九五	
	臨時					
	合計	一三八,八二三〇〇	一二二,三七六四九	一三四,六七三〇〇	一〇六,二七九五	
廿四	經常	一八二,二五二〇〇	一五四,九三五一三	一八〇,八七七〇〇	一三九,二八九九一	
	臨時		二八,七一八四九	一,三七五〇〇	三二,八五三九七	
	合計	一八二,二五二〇〇	一八三,六五三六二	一八二,二五二〇〇	一七二,一四三三八	
廿五	經常	二一四,四八二〇〇	一七五,九九六〇五	二一六,七四六〇〇	一五五,九四二五二	
	臨時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五七六二九	七,七三六〇〇	一三,八七六七〇	
	合計	二二四,四八二〇〇	一八五,五七二三四	二二四,四八二〇〇	一六九,八一九二二	
廿六	經常	三五九,五三六〇〇	三〇七,四五三五六	三三五,五〇〇〇〇	二三一,七三八五九	
	臨時	七四,一二五〇〇	九,八六一一一	九八,一六一〇〇	四二,八二九二二	
	合計	四三三,六六一〇〇	三一七,三三四六	四三三,六六一〇〇	二七四,五六七八〇	
廿七	經常	二一三,七二五〇〇	一五二,〇〇六三八	一九六,九四四〇〇	一五九,六一七六一	
	臨時	二〇,八〇〇〇〇	一三,六六七三一	三七,四八五〇〇	一四,一八〇九八	
	合計	二三四,五二五〇〇	一六五,六七三五六	二二三,四二九〇〇	一七三,七九八一九	

附記

	廿八		廿九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合計	三七一,〇二八〇〇	三九,〇五八〇〇	四一〇,〇八六〇〇	二七,六四八〇〇
合計	一四七,九八〇七四	一二九,四三六六八	三七七,四一七四二	四一,一六九二〇〇
合計	三八〇,二八四〇〇	三六,七四二〇〇	四一七,〇二六〇〇	三〇,五六一〇〇
合計	二八七,四七三五九	二四,二三八七四	三一一,七二二三三	四四二,二五三〇〇

收入

一、田賦 查本縣廿八年度田賦，依照省頒征收章程規定，自十月一日起開征，至十二月底截征，開征後分三期辦理，十月份自由完納十一月至十二月派警會同村街甲長挨戶催繳，截征後拘押勒追，嗣以截征期滿，本縣農民，收割晚稻尚未完竣，經呈奉省政府核准將截征日期展至廿九年二月底止，並規定一月至二月為拘押勒追時期，征收處所，仍照舊在城廂設置總征收處，並於大安，大六陳，平山，寺面，大坡，平富，丹竹，大鵬，忠旺，官村，大旺等處，設置分征處，在未開征以前，追收歷年積欠，按照省頒征收章程，於截征後，祇由縣府辦理，惟本縣幅員遼濶，催征困難，且人民亦感納稅不便，因於廿八年六月呈奉省政府核准自七月份起至九月份止，除免稅收處外，並委託各區區長代征，征正附稅款每百

元准提支三元為征收費，廿九年二月奉省政府一月財省字第六六九號卅代電，規定廿八年度各縣田賦，一律展至二月底截征，截征後，即將征獲稅款數目列表分別解報清楚，並將關於田賦一切冊籍章則稅率等卷宗，限三月底以前就近移交所在地稅捐區局或分局接收辦理，至廿八年度以前，各縣因水旱虫傷諸災，或因公收用土地應減免糧賦未完手續，仍由各縣負責辦理，本縣當經遵辦呈報，惟尚未准稅捐局派員前來接收，復奉省府廿九年四月總財省電飭，田賦催征升科減免等事宜，仍由縣府辦理，祇於每年開征前兩個月，造就實征冊送稅捐局征收稅款，所有關於田賦一切冊籍章則稅率等卷宗，無庸移交稅捐局，已送者則由局送回，查田賦與地政有關，因即繕具理由，呈請省政府核准，將所有關於田賦冊籍章則文卷，撥歸本府第六科（即地政科）掌管，催征升科過割減免糧賦等事項，亦歸該科主辦，俾將來清丈田畝，有所準備。

平南縣二十八年春夏秋三季經徵田賦數目表

月份	二十七年		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各年度		附記
	正賦	附加地方經費	正賦	附加地方經費	
一	一一,九三五	三九四	一八八〇	四三〇	本表以國幣計列
二	一,七三九	七二二	六,六一〇	九四一	
三	一六四	五八	六二五	四〇	
四	六五〇	八二二	二,四七三	一一二	
五	二六八	四四五	一,〇二〇	一一一	
六	八八七	一	三三七	二〇	
七	六三四	〇	二四〇	九二	
八	五五五	八三三	二,一一二	一五	
九	八二六	五八	三,一四一	〇〇	
合計	一六,二九三	四八六一	七四八	七八八	

平南縣經征二十八年年度田賦數目表

月份	二十八年		二十一年至二十七年各年度		附記
	正賦	附加地方經費	正賦	附加地方經費	
十月	四八四	〇八	一,八三九	四八	本表以國幣計列
十一月	三,一四四	二〇一一	二一九	八四	
十二月	一八,八九五	五九七〇	一四〇	五〇	
合計	二一,六六三	六〇〇九	二,〇九六	一六	

說明	廿八年十月一日起開征廿九年二月底截征		
二月	一、八三二九九四四、五三七八九	七、五五六四〇	二、六七二八五
二月	六、〇四三五七二二、六二六八四	一、〇三八七八	三、二二三一六
合計	四〇、四〇〇四三二五〇三六三二五	九、四八五九四	九、一六五九五

平南縣田賦附加捐率表

年度	捐	率	附	記
廿一	照正額附加一倍四成 五廿八年七月一日起 九成五		縣教育一成縣中學半成建設分庭一成民團後備隊二成入省教育三成省團槍費五成另南河襲 中四成(北河無)奉省府廿八年六月庚財省代電飭將省團槍一項自廿八年七月一日起附加捐率北河爲九成五南河 教育一項自廿八年七月一日起撥歸縣庫故自廿八年七月一日起附加捐率北河爲一倍二成南河爲一倍四成 爲一倍一成五	
廿二	照正額附加一倍七成 廿八年七月一日起 倍土成		省教育一成縣教育三成民團後備隊三成廣西銀行股一成上列各項均早經奉令撥充縣地方經 費省團槍費五成另南河襲二成(北河無)省團槍費一項奉省府廿八年六月庚財省代電飭自 廿八年七月一日起豁免故自廿八年七月一日起附加稅率北河爲一倍二成南河爲一倍四成	
廿三	照正額附加一倍八成五		保留團槍費五成省教育三成民團後備隊半成基礎校一成保留廣西銀行三成上列各項均奉令 撥充縣地方經費另南河襲二成(北河無)	
廿四	照正額附加二倍		撥爲縣地方款	
廿五	照正額附加二倍八成		右	
廿六	照正額附加三倍八成		右	
廿七	同		右	
廿八	同		右	
廿九	照正額附加四倍		右	

本縣二十八年以前田賦經奉省政府明令豁免故本表自廿一年度起至二十年度以前各年度田賦附加計十四十五  
兩年度各附加縣教育經費二成十六年加至三成十七十八兩年各附加省教育及縣教育經費各三成十九年附加省教育  
及縣教育經費各大洋三成二十年附加省教育及縣教育經費各大洋三成省團槍費大洋五成民團後備隊小洋三成並此  
註明以資參考

# 平南縣二十八年年度田賦經費預算書

民國廿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 經常門

款項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附記
				增	減	
一	經一費	3,000.00	906.10	1,094		一，以國幣計列 二，上年度係六個月故本年度預算數比上年度增
一	俸給費	1,372.2	828			
一	經征員俸	1,162	828		三七〇	見說明一
二	公役兼廚 役工資	210		210		共分征處十所每所設公役兼廚役一人每人照規定月支國幣七元三個月合計如七數
二	辦公費	96	78		一八	
一	辦公費	96	78		一八	總柜每月三元支三十六元分柜十處每處二元三個月共支六十元
三	催征費	532.2	78		一八	每員每日支國幣六角五分警士每名遵照廣西省各縣征收田賦開支經費準則第六條規定日支國幣三角
一	催征費	532.2				

### 說明

一，縣柜設經征員二人月支二〇元者一人月支一八元者一人以上十二個月計共支四百五十六元臨時僱請辦事員一人以三個月為期月支一六元共支四十八元又大安六陳大中山寺面富藏思旺丹竹大鵬大同等處仍照舊各設分征處一所除大安分征處設經征員二人月支二〇元者一人月支一八元者一人外餘九處均設一人各月支二〇元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計三個月共支六百五十四元又縣柜經征員月支二〇元者一人一二兩月分俸薪係依照上年預算月支二二元計加支四元迨二月廿二日奉省頒修正廣西省田賦征收暫行章程下縣自十二月份起即遵照新章辦理計全年合支一千一百六十二元

一，契稅 查不動產之典賣，照章自書立契據之日起，在六個月內，應行投稅，倘逾期不稅，除責令依例納稅外，每逾期一月，照應納稅額遞增十分之一之罰金至一倍為止，惟近來民間典賣不動產，每因契載額與實際田畝相差懸殊，如執契稅驗，恐被政府查

平南縣經 財政

二五

前就限於二十八年六月底以前投稅或報請過割，從寬免罰，如再逾限，一經查覺，或被入告發屬實者，除契稅一項，仍照定章罰辦外，所有過割部份，應照典賣之田地價值科買主承典人百分之三十罰鍰，並處賣主出典人百分之十罰鍰，該科項罰鍰，全數充賞。(三)各地產交易公正人，應嚴密查舉，認真執行職務，如確有成績者，除俟地產交易公正人章程規定呈請優獎，及照以上第二項辦法給賞外，並於所征立契用紙費內酌請提給獎金，以資獎勵，倘有放棄職責，不遵律章報者，即予從嚴撤懲，旋又於六月以禮財省代電將免罰期限展至十二月底止本府奉令後，除轉飭所屬遵照及佈告週知外，並派員分赴各鄉廣為宣傳，以期家喻戶曉，而收實效。迨十一月

廿九日，省政府復將廿六年五月廿二日公佈之廣西省契稅章程修正公佈，規定自廿九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征收契稅事宜，以稅捐稽征區分局處為主管機關，由政府印製契約用紙，寄發各縣蓋印，轉發各鄉鎮備售，征收契紙用費，按月解繳縣府，分別解撥省縣庫，以村街長為地產交易公正人，至契稅則由稅捐局處征收，分別解繳省縣，由縣再分別撥給縣庫及各鄉鎮，廿九年三月廿五日，奉省政府一月陽財省代電，飭將征收契稅數目結束，並將關於契稅文卷，就近移交當地稅捐局接收，遵照新章辦理，本縣即於是日停止征收契稅，除檢齊關於契稅文卷移交潯州區稅捐稽征局接辦外，並將征收契稅款連同用存契紙，列冊詳報清楚。

平南縣二十八年年度經征契稅數目表

月份	解 省				部 份		附加地方款	附記
	稅 銀	繳 國 捐	罰 金	契 紙 費	合 計	詳 計		
一	一八八八九	二五七八二〇〇	一三八〇	一八〇四七	一八〇四七	七〇四五	本表以國幣計列	
二	一八二二〇	二三六四二四〇〇	一〇八〇	一七六六四	一七六六四	七一〇〇		
三	三七五九三	七五一八二七五	三四二〇	四九九〇六	四九九〇六	一九四八四		
四	七三三一四	一四六六三	六七二〇	九四六九七	九四六九七	三六六五七		
五	一，五八六〇〇	一七二〇	一三九八〇	二，〇四三〇〇	二，〇四三〇〇	七九三〇〇		
六	一，六五〇八一	三三〇一六	二八三〇〇	二，一六三九七	二，一六三九七	八二五四一		
七	一，四九七八五	二九九五七	一一五二〇	一，九一二六二	一，九一二六二	七四八九二		
八	四五六〇〇	九一二〇	四一四〇	五八八六〇	五八八六〇	二二八〇〇		
九	五八八〇一	一一七六〇	九〇〇	七四四六一	七四四六一	二九四〇一		



平南縣二十八年年度經征契稅數目表

月份	省				份		附加地方款	附記	
	稅銀	救國捐	罰金	契紙費	合	計			
十	一四八七〇		三二五四				九〇〇	一八九二四	七四三五
十一	一,〇〇〇三九		二〇七四七				三七〇〇	一,二四四八六	五〇〇二〇
十二	一,六七〇五六		三六八七一				一七三〇〇	二,二二二二七	八三五二八
合計	一〇,〇〇四九四		二,一五二七七				七五九〇〇	二,九六八九二	五〇元六〇
一	六一五二二		一三八三二				七六〇〇	八二九三四	三〇七五六
二	九七八七九		二二三一六				八七〇〇	一,二七八九五	四八九四〇
合計	一,五九三九一		三五一三八				一六三〇〇	二,一〇八二九	七九六九六

修正各項地方稅捐征收章則表

三、各項稅捐 查本縣廿八年年度各項地方稅捐，於二十七年年度開始前業經遵照省令一次招商包在案，二十八年年度內除城廂渡船租承商以西江硬畫收八短少，呈請提高稅率，以資維持等情經咨准縣臨時參議會審復姑准提高外，其餘稅捐均一律依照舊章征收，以免紛更遲滯，並遵照省府廿八年七月馬財地代電擬定屠宰稅牲畜

買賣証照費，渡船客貨脚費征收票據式樣及填票須知送縣參議會審查後，由縣製發各承商，於十月一日起填用，並通飭各稅捐承商，自同日起，凡征收人員，均須領用稽征憑証及佩帶證章襟章，以杜流弊，至各項稅捐征收章則，於十一月加以全部檢討修正，呈奉省府核准，均自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章則名稱	呈奉省政府核准 文電日期字號	公佈日期			施行日期			備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平南縣屠宰稅征收章程		廿九年	二月	四日	廿九年	二月	四日	
		廿九年	十二月	十八日	廿九年	十二月	十八日	
		廿八年	十二月	十六日	廿九年	一月	一日	
		廿八年	十二月	十六日	廿九年	一月	一日	

平南縣牲畜買賣証費征收細則	同	右	廿八	十二	十六	廿九	—	—
平南縣香燭冥鏹稅征收簡章	同	右	廿八	十二	十六	廿九	—	—
平南縣渡船客貨脚費征收章程	同	右	廿八	十二	十六	廿九	—	—
平南縣旅店飲食店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	同	右	廿九	一	十	廿九	—	—
平南縣榨碾業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	同	右	廿九	一	十	廿九	—	—

平南縣二十七八兩年度縣地方各項稅捐一覽表

稅捐名稱	捐費	率	認繳稅額	征收日期	每日攤繳稅額	備考
南一區屠宰稅	百斤以上大豬收法幣四元五角不及百斤者三元五角燒乳豬屠小豬二元生牛每頭五元	右	四三，五一六	廿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廿八年十二月底止	二，四一七，五六	
南二區屠宰稅	同	右	二一，六〇二	廿七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十八年十二月底止	一，二〇〇，一二	
北一區屠宰稅	同	右	一六，七八〇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八年十二月底止	九三二，二二	
北二區屠宰稅	同	右	一九，〇二一	同	一，〇五六，七二	
北三區屠宰稅	同	右	二，五一六	同	一三九，七八	
城廂鎮及渡頭上下脚屠宰稅	同	右	一七，三八五	同	九六五，八四	

南河牲畜買賣証照費	百斤以上大豬每只收法幣六角五分 以上未滿百斤者為中豬收四角五分 以上未滿五十斤者為小豬收二角五分 五斤為乳豬收一角生牛馬一歲以上每頭收法幣一元未滿者折半征收生羊不分大小每只收法幣二角	一八，三六〇	同	一〇，二〇〇
北河牲畜買賣証照費	同	一五，〇七一	同	八三七，二八
南一區冥鏹稅	值百補十三	三，一一〇	同	一七二，七八
南二區冥鏹稅	同	八五〇	同	四七，二二
北一區冥鏹稅	同	六〇二	同	三三，四四
北二區冥鏹稅	同	五〇三	同	二八，〇六
北三區冥鏹稅	同	三四	同	一，八九
城廂及渡頭上下鄉冥鏹稅	同	四〇〇	同	二二，二五
城廂渡船租	同	一，五〇〇	二十七年起至二十八年底止	八三，三三
丹竹渡船租	客脚每名收法幣五仙貨每百斤生豬每頭各收法幣五仙(但城廂收三仙)雞鴨每籠各收法幣一角(但城廂大籠收一角中籠收七仙半小籠收五仙)	三四一	二十七年起至二十八年底止	一八，九四
武林渡船租	同	二，一七八	同	一一一
白馬渡船租	同	一四一	同	七，八三
立契用紙費	斷賣契紙每張收法幣四角	實收實報		
電話月費	甲級月收法幣五元乙級四元丙級二元	同		
旅店飲食店營業牌照稅	照章征收	同		
榨碾業營業牌照稅	照章征收	同		

四，經常收入

平南縣總 財政

平南縣二十八年年度縣地方經常收入數目表

平南縣 財政

牌礦 照業 稅業	店旅 牌店 照飲 稅食	稅房 屋	錫香 稅燭 冥	稅屠 宰	附契 加稅	附田 加賦	目科
							1
			258.39	5,447.33			2
		600.00	130.94	6,462.23			3
	6.77		354.72	7,912.35	366.57		4
			132.83	6,712.23	793.00		5
			307.50	5,776.89	825.41		6
			303.72	7,912.35	748.92		7
			429.28	6,712.23	228.00		8
68.88			103.55	6,712.23	294.01		9
653.50			256.50	5,512.11	74.35	1,829.48	10
	18.43		303.72	6,712.23	500.20	11,219.84	11
407.00	19.00		705.72	14,970.11	835.29	7,040.50	12
1129.38	44.20	600.00	3,291.87	80,392.32	6,592.30	83,199.82	計合

各月份實收數

附

記

三〇

平南縣經 財政

照田 費賦 執	紙立 費契 用	收縣 入倉	收電 入話	租渡 船	租公 課產	息銀 及行 紅公 利股 利	稅單 牌車 照營 稅業
121.50			17.00				
18.81	3.60		35.00	7.82			
1.70	3.60		5.00	193.42			35.00
6.71	26.72		198.00	45.70			
3.06	18.72		156.00	677.42			
0.90	35.28		17.00	237.09			
0.75	66.96		37.00	231.00			
6.64	24.60		89.50	110.09			
12.78	10.44			352.09			
5.56	0.72		80.00	231.99			
32.18	1.40			110.09		202.47	
175.76	6.12		65.00	583.20	1687.66		
10.67	198.16		699.50	2773.10	1790.39	202.17	35.00

合計	營業稅提撥補助費	結存上年度	區長薪俸補助費	田賦契租提撥補助費	菸酒附加提撥補助費	縣府經費補助費	度量衡檢定費	雜項費
1,243.16						1,104.66		
6925.37						1,104.42		
13,606.15	1,351.00				2,677.00	1,092.62		2,053.69
18,885.05					1,348.00	3,301.70		2,725.28
12,610.13						1,150.66		1,877.88
13,463.23	1,412.05				2,590.00			1,857.28
11,537.17						92.24		1,857.28
13,048.51						1,130.60		1,857.28
15,527.38	203.21					1,283.73		1,857.28
15,032.59	282.41		3,272.00			1,017.59		1,857.28
19,937.84								887.28
96182.12						1,820.28	21.89	4,734.56
231130.56	3248.67	8124.50	3272.00		6615.00	9816.83	99.41	15144.41

平南縣十二年地方臨時收入數目表

五、臨時收入

合計	收其他	收補助費	收行政	收事業	收財產	收稅入捐	科目
7806.48	366.35		870.20	6.00	436.09	6127.24	1
2987.79	199.30		753.60	226.24	353.37	1455.28	2
1302.11	222.79		283.50	600.00	195.82		3
501.67	63.00				265.89	2715.31	4
88984.71	4585.55		607.34	1214.08	1275.99	8241.08	5
780.73	780.73					342.31	6
1980.75	1579.33		315.50		85.92	286.86	7
11344.91	10739.30	5486.00	27.97		606.39	2511.48	8
2276.06			1867.72		408.34	4623.18	9
6683.42	1.00	5486.00		926.00		270.42	10
347.73						347.73	11
5946.44	20.50	2743.00	541.25			2641.79	12
140046.24	13072.45	13715.00	3434.71	2972.32	3119.47	105732.28	計合

備

考

平南縣經  
財政

三三

支出

平南縣

財政

三四

查本縣地方款支出均由會計室依據預算及核准法令填發支付命令以一聯交領款人一聯通知金庫照數付款  
一、經常支出

平南縣二十八年年度縣地方經常支出數目表

費交通	費實業	化教 費育 文	費財 務	費行 政	目科	
					1	2
376.10	2794.00	7996.03	147.60	4985.73	1	各 月 份 實 支 數
376.80	2542.00	11080.42	168.95	10008.32	2	
375.90	2794.00	2872.23	804.59	2939.85	3	
320.10	68.00	14471.87	190.00	5454.08	4	
628.80	1731.88	6480.40	205.00	7607.83	5	
67.10	88.00	5422.07	37.56	4984.94	6	
387.30	1189.40	8451.71	155.13	2090.56	7	
178.50	824.10	6431.61	190.38	2821.91	8	
676.22	1869.23	8664.54	544.50	3389.82	9	
745.80	1873.00	11472.89	141.47	5928.40	10	
644.79	1631.80	7480.02	144.60	6440.58	11	
537.81	735.60	15292.55	800.30	4872.68	12	
5370.19	18161.01	106116.39	3538.07	61524.70	計合	

附

記



支出政	科目	每 月 份 實 支 數	合計	總預備費	協助費	費撫卹	費補助	費衛生
1954.63	1		21711.77			14.50	4888.00	559.48
994.92	2		34387.40			13.00	9609.13	588.78
1296.32	3		14124.10			14.50	4055.00	567.98
899.94	4		33860.36			13.00	12714.83	568.48
2020.32	5		25833.27			13.00	8630.53	540.83
2399.55	6		11941.03			13.00	1288.27	40.00
944.51	7		17667.19			14.50	4851.07	517.52
1225.03	8		16816.92			13.00	6026.43	322.99
1915.53	9		22582.33			35.50	6979.85	429.87
703.03	10		31029.32			23.50	9347.59	997.76
2715.77	11		21321.84			28.75	4202.40	729.03
6288.28	12		33890.86			15.50	12350.65	785.77
20097.00	計合		287473.59			210.75	85963.00	6648.49

二、臨時支出  
平南縣二十八年地方臨時費支出支數目表

附

記

合計	衛生費	債務費	補助費	交通費	實業費	文化費	財務費
2107.86	8.50	13.80	25.00	95.43		15.00	
1278.66				153.28		130.46	
2371.20	35.0		50.00	89.96	474.82	456.60	
1379.72	8.60		25.00	383.93	48.75	13.50	
2583.04	49.30	50.00	25.00	185.92	232.50		
3592.57	42.92			35.18	122.28	1070.00	
1461.57	12.89		25.00	346.38	49.05	83.84	
1903.55	32.60	3.91	25.00	536.51	50.00	30.50	
2039.10	117.18			17.00		10.61	
594.18			67.50	176.35			
3440.07			120.00	400.00	32.90	172.03	
7885.04		122.60	60.00	204.16			1210.00
24238.74	422.50	190.31	422.50	1478.11	73.70	549.43	1210.00

平南縣  
財政

三六

### 鄉村財政

查本縣各鄉鎮村街財政，自本府督飭遵照鄉村遺產辦法積極造產，及將各墟亭棧廟歸所在地之鄉鎮公用，經已粗具基礎，並又厲行預算及會計制度，其紊亂情形，亦已逐漸減少。惟對於處理

違犯該項法令章則案件，所用罰款收據，向未一致，殊碍稽核，且間有祇收罰款而不填給收據者，尤易滋流弊，本府爲便於稽核起見，於廿八年二月，特製定該項罰款收據，令發各區鄉鎮村街備用，同時並佈告各界民衆週知。

### 行政罰款收據式樣

<b>平南縣</b>		<b>公所</b>	
據	收	款	罰
案	由	被罰人姓名	援用法令
民國	年	月	日
發	給	收款人	科罰國幣數
字	第	號	實收國幣數
			附記

查該項收據原係三聯因其各聯欄數同一式樣故只裁其收據聯如上尚有存根及報查二聯從畧並此說明

### 其他

一、募製戎衣 查本縣於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奉綏靖公署省政府八月巧會代電，飭募製戎衣一千八百份，（規定每份包括棉衣，夾褲，棉背心，軍毯，床布單衣褲，軍帽腳絛口盪雨帽面巾竹快各一套頂對個條件）限奉電一個月內辦竣，當以茲事體大，需款浩繁，即經與縣參議會會商，組織募捐戎衣委員會辦理，決定募製

### 平南縣募製戎衣預算表

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合計	備考
棉衣夾褲	一,八〇〇	套	一八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	以桂鈔計列

戎衣預算表，及募捐辦法，募捐隊下鄉旅費支給標準，需款在縣地方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並被定各區鄉鎮村街商會收解戎衣捐款辦法，分飭辦理，截至現在，該會曾開會議十一次，已收獲捐款國幣一萬八千餘元，並經製就黃色軍軍衣褲八百套，棉衣夾褲背心棉夾被床布各九百件，至欠繳捐款，迭經本府令飭各區鄉鎮及商會趕速收繳，諒至廿九年五月底，即可結束。

棉背心	一，八〇〇	件	四五〇	八，一〇四〇〇
單軍衣褲	一，八〇〇	套	八五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
單(或夾被)毯	一，八〇〇	張	一六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
床布	一，八〇〇	張	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軍帽	一，八〇〇	頂	八〇	一，四四〇〇〇
腳絨	一，八〇〇	對	一二〇	二，一六〇〇〇
面巾	一，八〇〇	條	四五	八二六〇〇
口鼻	一，八〇〇	個	五〇	九〇〇〇〇
竹快	一，八〇〇	對		令區鄉鎮征繳
軍帽	一，八〇〇	頂	六〇	一，〇八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說明：本表係遵照綏省規定本縣募製各項戎衣份數編列

平南縣捐募戎衣隊員下鄉旅費預算表

科目	預算數	備
購宿雜費	一一七	募捐員十八人每人日支旅費法幣六角五分十日共支如上數
鞍馬費	二五二	往返路程在十里以上者得雇驢實支實報需如上數
合計	三六九	

募捐戎衣辦法。(一)公務員其俸給桂幣二十一元至四十元者派捐百分之二，四十一元至六十元者派捐百分之四，六十一元至八十元者派捐百分之六，八十一元至一百元者派捐百分之八，一百元以上者派捐百分之十，由各主管機關扣解。(二)村街依照前派湘桂鐵路村街公股加派一倍，由各區鄉鎮長督促所屬村街長副依期征收繳解，(從前收解之款准予扣除)。(三)各城市分派如下，平南派捐桂鈔五千元，大安派捐桂鈔九千元，思旺派捐桂鈔四千元，丹竹派捐桂鈔一千五百元，六陳派捐桂鈔一千二百元，官村派捐桂鈔九百元，大坡派捐桂鈔九百元，大洲派捐桂鈔五百元，同和派捐桂鈔五百元，由各商會自行分派若無商會之處，由當地之區公所，非區公所所在地，由當地之鄉公所分派之。(四)其餘不足約桂鈔二萬三千元，由本會組織募捐隊向各般戶募捐之。(五)限十月十日以前辦理完竣，將捐款解繳縣臨時參議會。

平南縣各區鄉鎮村街商會收解戎衣捐款辦法 (一)各區鄉鎮村街公務員之捐款，由區公所(直屬則由直屬鄉鎮)就其薪俸扣除，列冊彙解縣臨時參議會核收。(二)村街捐款由甲長收齊送交村街長核收，即造冊二份，一份存村街，一份連同捐款彙解鄉鎮長核收，

平南縣 財政

鄉鎮長收到各村街捐款應即填發正式收據，交村街長轉發各戶收執，仍同時造冊二份，一份存鄉鎮，一份連同捐款彙解區公所核收，區公所收到鄉鎮捐款，應即將收據存根連同清冊款項彙解縣臨時參議會核收(直屬鄉鎮則逕行繳解)各區公所將收據轉發所屬各鄉鎮時，應設部登記，以便稽核。(三)各募捐隊囑托代收內各般戶之捐款，應按級另行列冊解繳縣參議會核收。(四)各商店之捐款由各商會(或當地之區公所)收齊，給據，列冊彙解縣參議會核收，如係由當地之鄉公所收繳者，應另列冊送區轉解。

一、籌集彌補縣庫短收捐款 查本縣廿八年度縣地方預算約須短收四萬元，當經本府擬妥籌款辦法，送縣臨時參議會推，并呈奉省政府核准(一)每納糧賦正稅一元派捐銀幣五角，多少類推，不滿五角者免派，(二)各商店凡有資本國幣一百元者派捐國幣五角，多少類推，其資本總額不滿一百元者免派，預計可得國幣四萬元，以資彌補，糧賦派捐部份，於廿八年度田賦開征時，經委託各征收員帶征，商店派捐部份，亦經分飭南一南二南四北二北三各區公所，及平南丹竹各商會接收解庫。

二、募抗戰自衛費 查本縣抗戰自衛費，前經募發國幣一

三九

平南縣 財政

四〇

一、三、四、七、五元，除開支縣游擊隊服裝用具費國幣五、一七〇、五元外，所餘之數，實不足以維持本縣游擊隊每月官兵經費，當經呈奉省政府廿八年六月奉財地代電核准，將前籌備庫收捐款四萬元

內以半數撥充該隊經費，以免另外募捐，增重人民負擔，至縣游擊隊每月開支經費，茲列表如左：

平南縣游擊隊經費支出數目表

費別	每月實支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縣經費	44,06	1084,64	1170,63	1404,53	1215,00	835,50	906,50	891,50	790,16	707,55	700,50	69,88	9842,98
游擊隊費													
說明													

# 育 教

其健康戰成社特學  
康時人習種校  
教教教教教  
他育育育育育





# 教育

本縣教育，自民國二十二年，裁撤教育局，在縣府設專科辦理，遵照省頒國民基礎教育計劃大綱，逐年推行，至本年普遍督導，現在全縣各鄉鎮中心校，各村街基礎校，均已次第成立，且多數新建校舍，又本省定二十八年爲成人教育年，計劃將全縣文盲掃數肅清，因而教育設施，倍形加緊，而呈現一革新氣象焉。

## 學校教育

一，縣立中學：該校成立於民國元年，畢業生人數，截至二十七年止，已有三十二班，共一千二百九十六人，本年春季，在校學生二百三十名，分設六班，內有新生一班，係春季招收，當時投考人數，達七百餘人，成績及格者，亦逾百人，以限於名額，未能收容，爰擬具辦法及預算，呈准省政府，自廿九年起擴充班額至九班，又本年六月奉令轉飭該校將教員改稱教師，崇尚師道，學風爲之一振，夏季卅三班學生修業期滿，于七月二十日舉行畢業會考，省派鄭縣長爲主考委員，計參加學生二十五名，並於八月二十三日招考新生一班六十名遞補班額，十月廿三日敵機轟炸本縣，該校被炸，毀教室兩座，校具損失甚多，但員生無恙，多季三十四班學生，修業期滿，于廿九年一月十日至十二日舉行畢業會考，鄭縣長仍任主考委員，計參加畢業試者二十七人。

二，鄉鎮中心校 本縣六十一鄉鎮，已普遍設校，計聯立者一校，其餘五十九校，共六十校，本年春季高級部共辦一百一十二班（特區另列）學生三千九百二十人，初級部共辦一百七十五班，學生六千一百二十五人，比去年略有增加，五月遵省令飭各校高級部學生每名抄寫民衆課本二本，彙交縣府轉發成人班備用，夏季高級部舉辦畢業者，三十九班，畢業人數一千一百四十二人，秋季仍照常辦理，並由縣規定所有遞補班額，于九月八日招生補充，十月廿

三日，敵機轟炸縣城，城廂鎮中心校被炸燬教室一座，損失校具甚多，冬季高級部舉辦畢業者，四十二班，畢業人數一千四百六十八人。

三，村街基礎校 各村街基礎校，四百三十五所，聯立十五所，分校一百一十五所，共一千零零二班，入學學生，三萬三千二百一十二人，畢業學生，一萬五千三百一十三人。

四，幼稚園 本縣於民國二十六年春，擴充城廂一公所爲該園園址，現共辦幼稚班四班，其餘附設各校計大安鎮，中心校二班，武林下鄉中心校一班，六陳，平山，福壽，寺面，白馬，丹竹，思旺，平政，鎮西，旺官各鄉中心校各一班，共十八班，人數五百八十三人，但保姆師資，仍感缺乏，因於八月二十日招考見習保姆兩名，以資訓練，計取錄楊淑飛，鄭羣英等，派赴該園見習。

## 特種教育

一，僑鄉中心校 羅香，平竹，羅連，那平等四鄉各設中心校一所，高初級各一班，高級學生共八十四名，初級學生共七十六名，羅香鄉中心校設於關岳廟，那平鄉中心校設於列聖宮，平竹羅連兩鄉皆借民房設立，校舍狹小空光均不適宜，本府有見及此，曾飭該各鄉籌設建築，並每校補助一百元建築費，派員前往協同計劃，經於本年先後興工建築完成。

二，僑鄉基礎校 共有二十九村，除中心校所在地外，基礎校有二十一所，學生共有四百五十五名，已建築校舍者，有平竹鄉之大洞村，新村，羅香鄉之羅香村，那平鄉之山雲村，其餘均借民房設立，本年春，據下鄉科員報告，平竹鄉大鈴，那平鄉平潭，古潭三村校舍，均不適用，本府曾飭令從新建築，該三村奉令後，已鳩工庀材，進行建築，影響所及，其餘各村亦以借用民房不能永久，紛擬籌款建築學校，特種部族教育，將見蒸蒸日上也。

## 社會教育

平南縣鑑

教育

一，縣圖書館 該館於民國二十年秋，由縣劃舊文昌宮爲館址，二十三年旋移設中山公園之船廳，爲本縣實施社會教育場所之一。設館長一人，管理員一人，館長由縣府第三科長兼任，館內除圖書雜誌報章外，設民衆問事處，每週並出版壁報漫畫公佈於該館門前，本年四月，以時局關係，清野令屢下，爲避免意外損失起見，因將重要部份圖書，遷移思旺鄉公所存儲。

一，閱報處 該處多附設於各基礎校，共設立五百零八所，訂閱梧州日報，及平南三日刊各一份，其中尙有購中山日報廣西日報者。

二，創辦平南報 縣府爲使一切宣傳深入民間，提高基層文化水準起見，於本年三月間，會同本縣縣黨部籌辦平南報，由各機關長官担任董事，提捐開辦費，至四月十六日創刊，負責人員凌雲志爲經理，趙璧爲編輯，至該報經費，除由縣府代銷各區鄉鎮村街公所，及直屬各機關共六百三十餘份，每月約收報費毫幣三百一十餘元外，並由縣抗敵後援會每月津貼毫幣三十元，不敷之數，則由各董事籌措協助，出版以來，銷流頗廣。

四，電影教育隊 省電影教育巡迴隊，於六月十日由容縣到平南，本府以電影教育，感入最深，接訊後，經作速購油運往，商定地點放映，同時並分電各映地點，各區鄉公所盡量協助，計共在本縣平山，六陳，大安，鎮隆，城廂，思旺，安懷，東平，丹竹等鄉鎮放映十五天，參加觀衆，每處均極擁擠。

五，頒發校訓 本縣奉省府六月儉教代電頒發 總裁手書之「禮義廉恥」共通校訓四百六十一份，業經本府八月江教代電，按校分發，着即仿製懸掛，茲據各觀察科員報告，各校均能遵辦。

六，問字代筆處 該處全縣共設五百一十八所，平日除爲征兵家屬代寫通訊外，每所仍各撰寫致前方將士慰勞信十通，總共五千一百八十通，均已轉寄前方矣。

## 成人教育

本縣自遵省頒成人教育年實施方案後，當即擬具本縣實施成人教育計劃辦理，並組織成人教育年推行委員會，分別按步辦理分述如下：

一，調查成年失學人數：在民國二十三年曾經開辦成人教育班，當時因未能造成教育空氣，而且未有縝密調查，至一般文盲躲避不肯就學，本府有見及此，故在實施之前，爲使民衆明白成教意義，特分飭各鄉村舉行成人教育年擴大宣傳週，同時着手調查失學成年，結果計全縣有失學成人男一萬二千一百九十五人，女三萬一千一百五十三人，特種部族，男六百一十七人，女一千六百四十一人，合計男一萬二千八百一十二人，女三萬二千七百九十四人，共四萬五千六百零六人。

一，訓練師資 分兩期訓練，第一期於三月十四開學，抽調各中心校輔導主任，及高級班教師，共八十名，集縣受訓，學員來往川資及膳食費，均由縣款支給，共訓十天，實施軍事管理，第二期於六月五日開學，一切均照前期辦理，惟學員除抽調各鄉村校教員二十九人外，其餘檢定合格者五十八人，招考者五十四人，實共一百四十一人，查第一期訓練及格唐侯權等七十六名，第二期訓練及格李宏慶等一百三十名，均於各期結業後委派工作。

二，各期施教概況 查縣屬地方廣濶，爲視導便利，並使教師施教互相觀摩起見，所定計劃係將全縣劃爲四區，分四期辦理；第一期城廂，暢平，暢巖，南蔭，安懷，兆山，旺官，丹竹，全鳳，東山，渡頭上，鎮隆，渡頭下，大成，武林上，武林下，同樂

大安，聯新，鎮德等二十鄉鎮，於四月一日開始，六月十五日結業，入學人數五千五百三十一人第二期辦思旺，平政，鎮西，西歧，官成，八寶，大鵬，思和，思洪，平富，新黎，大新上，大新下，大洲上，大洲下，大平，金堆，大坡，秀江，及隘鄉羅香，羅運，平竹，那平等二十三鄉，於六月二十日開始，九月十日結業，入學人數一萬六千二百四十一人，第三期辦理妙客，同安，水晏，同和，落稀散，人數零星之各鄉村，於十一月二十八日開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結業，入學人數一萬六千九百八十八人，第四期辦理村

二十八年成人教育學生入學結業報學人數表

合計	第四期	第三期	第二期	第一期	期別	
					男	女
12195	920	5768	5384	123	男	入學生數
31183	4720	10738	10287	5408	女	
43348	5640	16506	15671	5531	合	
12175	920	5766	5375	114	男	特業生數
30544	4706	10668	10222	5048	女	
42819	5626	16434	15597	5162	合	
20		2	9	9	男	輕學生數
509	14	70	65	360	女	
529	14	72	74	369	合	
					附	
					註	

第一期輕學學生經補入第二期上課第二三期輕學學生亦飭補課並呈報備案

特種部族成人班入學結業輟學人數表

期別	入學生數		結業生數		輟學生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第二期	103	460	452	3	3	8
第三期	416	516	512	3	4	4
第四期	95	665	664	3	1	1
合計	617	1641	2242	9	16	11

附記：羅香羅連平竹那平等四鄉均由第二期起開辦至第四期完竣

四，辦理經過觀感 本縣此次辦理成人教育，得各教師之

合計	第四期	第三期	第二期	第一期	用途	
					期別	科目
4,215	375	1,815	1,770	255	款省	教師生活費
4,397	400	1,936	1,788	273	款縣	教師生活費
8,612	775	3,751	3,558	528	計合	教師生活費
5,430	870	1,970	1,880	710	款省	教師津貼費
2,172	348	788	752	284	款省	辦公費
494.48	53.63	154	145.2	141.6	款縣	印刷費
197	28	57	64	48	款縣	獎金費
781	195	195	196	195	款縣	旅費
263	42	81	75	65	款縣	刊物費
134.71	48	89.6	607.75	389.36	款縣	其他
						備考
			其他關係教師訓練班及檢討會經費	抽調輔導主任及特種教員充任之教師其生活費另外支給不列入		

努力，各下鄉視導員之督導有方，成績尚好，曾蒙省政府九月勸教代電，以該縣長科長辦理成教尚屬得力，着傳諭嘉獎，以資鼓勵等因，但事屬普通舉辦，尚想經過缺點仍多，根據歷次檢討會所得之情形，如(1)關於管理方面：(甲)各鄉村長多不協助督促失學成人學，(乙)學生常有遲到及隨意缺席，教師無法強制，(丙)爲人傭工之學生，若來上課二小時，僱主每將其退工，(丁)小販因生活關係，多不能依期來學，(2)關於教學方面：(甲)成年人唱抗戰歌曲，多不肯引吭高唱，(乙)學生多不能自備紙張筆墨，(丙)言語複雜之鄉村，講解困難，(丁)婦女攜帶小孩來學，啼哭妨礙上課，以上管教兩方面之困難問題，雖經縣府設法補救嚴定獎懲，但有初慮所未能周者，倘不隨時改進，必難推動也。

五，經費 成人教育全年經費，省款一萬一千八百一十七元，縣款七千二百六十七元一角九分，其用途如下表。

## 戰時教育

一、戰時政治工作隊 本縣於民國二十七年冬，組織戰時政治工作隊，隊員二十八人，抽調各中心校教員充任，分爲兩隊，每隊分爲四小組，均出發各鄉村工作，各隊工作，宣傳，慰勞，勸募，調查，以及在戰時服務之進行，寫標語，漫畫，以喚起民衆抗戰情緒，至本年三月結束。

一、戰時工作團 該團於本年十一月成立工作隊員除抽調中心校教師十八人外，另招考二名充任分兩隊工作，先到麗江兩岸，及武容公路兩旁各鄉鎮，依次普及各鄉，凡每一工作地點，均召開村民大會，講解國民公約，軍民合作公約，新生活須知，及大安，大中，六陳，思旺，東平等城市，演習空室清野，及表演話劇，經過情形，印象尚佳。

二、戰時服務團 依照戰時服務團工作計劃之規定，每校均組織服務團一個，本縣共成立五百三十個，其任務均依照工作標準進行，據各下鄉科員視察報告，各團工作極形緊張，而各團亦能按月報告工作情形

## 平南縣戰時工作團實施辦法

### 一、總則

一、本辦法依照省府黨部頒發各縣戰時工作團組織綱要之規定並斟酌本縣地方情形訂定之

二、本團爲提高民族意識增強抗戰力量及督促鄉村工作加速戰時建設以便動員一切力量與敵抗戰爲宗旨

### 二、組織

三、團長副團長以縣長兼任團長黨部書記長縣民團副司令參議會議長兼副團長統理一切工作之進行

四、團長以下設幹事一人辦理本團一切事務設指導若干人負責指導

平南縣黨 教育

本團各隊宣傳組織事宜

### 三、編組

五、本團組織工作隊兩隊每隊隊員十人正副隊長各一人隊長副團長指派之

六、各鄉鎮設工作分隊一隊每隊隊員五人至十人隊長由鄉鎮長兼任副隊長由鄉鎮長指派之

### 四、工作實施

七、到達每一鄉鎮應由隊召集全鄉公務人員黨員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參議會各鄉鎮民代表各級學校教員地方公正士紳及其他有志青年舉行工作討論會一次一方面聽取該鄉內知識分子之工作意見及聯絡感情一方面要請其參加各種工作

八、各區鄉公所所在地盡可能舉行抗敵公約及空室清野宣傳大會以演劇歌詠方式號召十里內之民衆到會參加教民衆講讀國民公約並可聘請當地有聲望之士紳講演

九、凡到達每一工作地點應即繪製壁報抗戰地圖並大量書寫抗戰標語及國民公約于牆壁

十、每到一村即召集本村大會講解國民公約軍民合作公約及空室清野之意義並教民衆誦讀國民公約

十一、督飭各鄉鎮村街組織戰時勤務班並加以戰時的政治訓練

十二、宣傳及組織工作已有相當成效時即指導在一鄉內擇定重要之一村演習空室清野遊集其他各村公務員學生壯丁父老觀演習前項召集演習會議以便充分準備演習後須召開講評會檢討會以資改進

### 五、工作人員應注意點

十三、各隊員一經派定非經正副團長核准不得中途離隊

十四、要守時間守紀律絕對服從派遣工作

十五、對民衆態度須誠懇和藹力求與民衆接近凡人民對工作內容有

五

懷疑或不願意情事須復解說明白

十六、工作之前應舉行工作會議計劃進行工作完畢後應行會議檢討

十七、互將精誠團結不得讓過居功

十八、工作要實際迅速有效不可敷衍塞責

十九、每隊員須於早上舉行自我教育

### 六、工作程序

各隊須加速完成沿河交通線及公路兩旁以次推及其他鄉村

### 七、工作報告

每一鄉工作完畢各隊長副須填報工作報告表呈報正副團長查核

### 八、經費

該團經費由縣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但各鄉鎮分隊不發辦公費

### 九、懲獎

一、獎勵——隊長副隊長工作努力成績卓著者得分別獎勵

二、懲戒——隊長副隊長如工作鬆懈不服從命令得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

### 十、會議

一、團務會議 每月由團長召集各隊長副舉行團務會議以團長為主席

二、臨時會議 如有特別事故得召開各隊長副臨時會議

### 附則

本辦法呈省核准後施行

## 平南縣各鄉鎮戰時工作隊工作大綱

### 一、總則

一、本大綱依照本縣戰時工作團實施辦法第六條之規定並斟酌地方環境之需要訂定之

二、本大綱以動員民衆增強抗戰力量推行戰時要政作加速戰時建設

為宗旨

### 二、組織

三、每鄉鎮組織工作分隊一隊每隊人數十人至十五人受縣戰工團之指揮監督

四、隊長由鄉鎮長兼任隊員由中心校教師學生及各村街長教師兼任

五、各隊長員組織限五月一日以前完竣列册報縣備案

### 三、工作項目

推行國民公約軍民合作公約與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實施

六、開村街民大會派員將公約及精神總動員綱領詳為解釋

七、開村街民大會將兩公約教民衆誦讀或執行背誦

八、遇墟日派員協同軍警到各入墟路口強制民衆誦讀兩公約進一步必須背誦方準入墟(初辦理時必以理說服勿操之過激)

九、解釋軍民合作時須鄭重說明嚴禁民衆搶奪傷兵及落伍兵財物如有前項事情發生其發生地點之全村民衆應同受處分

十、將國民公約軍民合作公約及精神總動員綱領對學生解釋明白使其轉導家人

十一、使學生背誦國民公約軍民合作公約並於早晚放學時朗誦使其轉導影響遍及民衆

十二、使學生每人繕寫國民公約軍民合作公約及精神總動員表一份携回各家張貼

十三、教學生唱國民公約歌軍民合作歌精神總動員歌曲

十四、開村街民大會須派員前往解釋漢奸之禍國殃民及其陰謀與活

動情形

十五、推動各級小學校對學生加強防奸智識使其轉導家人

十六、推動各級學校極力暴露汪逆的賣國罪惡

十七、推動各級學校出版反汪及肅奸壁報

### 四、工作時間

十八、各級小學校除經常訓導學生外定每禮拜日為工作日將全校學生分組由職教員率領每組學生到規定一村工作至每一學期結束由校長派員前往考查其成績定為作業之成績

十九、工作方式以服務個別談話參加村街民大會歌詠等為主各鄉鎮接奉命令之日起務須分別開始工作

### 五、工作考核

二十、推行戰時政治工作之成績列入本縣所屬機關公務員考績標準之一

二十一、各隊長員工作成績由縣府隨時派員下鄉視察之

二十二、各鄉鎮基礎學校之學生能充分明瞭所頒戰時要政之意義及每一家庭與學校均能遍貼所頒之戰時政治表聲及圖說認為成績優良者得由縣府命令嘉獎之

二十三、區團視導員與縣府派出人員所到各鄉鎮考查如發覺有各隊

## 平南縣健康教育委員會工作進行狀況表

計劃工作設施事項	實施辦理情形	附記
改善學校衛生環境	督飭各校注重環境衛生及改善	校舍形式方向空光充足椅桌高度校舍清潔運動場及廁所等之設備
注意體育訓練	督飭各校初級班舉行遊唱高級班舉行體操國技禮拜旅行爬山	
舉行健康比賽	督飭各校在平時多灌施衛生常識並出衛生週刊使學生熟習衛生事項舉行衛生比賽是起大眾注意	
身體檢查與矯正缺點	飭各校在日常舉行身體健康檢查如有缺點即矯正之	
督飭各校與衛生機關合作	各校應與各鄉醫務所或巡迴醫療隊切實合作以求改善	
督察各校衛生之實施情況	由縣府下鄉各科員隨時檢查	每學期最少檢查二次

長員不盡其任務者按其情節輕重分別加以處分

二十四、各鄉鎮隊長員推行戰時要政有特殊之成績者得由縣府呈請區團省府嘉獎之

### 六 經費

二十五、各鄉鎮工作隊所需經費由鄉鎮村街自行籌措之

### 七 附則

二十六、本大綱呈報省府及區指揮部核準備案後施行

### 健康教育

本縣對於健康教育，素乏注意，本府於七月間奉省府電飭訂定縣健康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後，遵即於八月四日，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組織成立，並由本府電飭各鄉村公所學校組織委員會，以專工作之進行，自該會成立後，各校衛生及環境之清潔，各種運動，均知所注意矣。

其他

一，舉行兒童節

四月四日兒童節，本府為喚起民衆，注意兒童健康及提高兒童愛國情緒起見，特定是日舉行大會，暨各項競賽，推定總幹事，幹事，評判人員外，先由籌備會向城廂各界樂捐，共得毫幣三百三十七元六角，購買各種獎品，是日上午鄭縣長特開放縣府，歡迎兒童，分隊入內參觀，每個兒童均得縣長親贈國旗一面，臨行時，由各兒童答以「我是中國人，打倒日本鬼」的口號，至十一時，齊集縣中運動場開會，並舉行兒童獻金，共獲六十八元，開會完畢，即舉行各項競賽，中學員生方面亦備辦糖菓，餅乾，花生，茶點，招待，熱鬧情形為空前所未有。

二，舉行籃球賽

六月十七日，縣中學運動場，舉行本縣第一次籃球賽，由鄭縣長主持開球典禮，黎曉滄，劉彬，張育生，農強夫先生等分別担任公正及記分記時工作，一般青年男女觀圍如堵，每人一球歡聲雷動，比賽結果培桂隊先以五二對一四勝平聯隊，十八日復以六二對三一，再勝平中隊，奪占冠軍，取得縣長所贈之銀杯一座，本縣各界人士，對於健康教育，素乏注意，此次籃球賽，實為本縣有獎球賽之初見者。

三，核發公費免費學額家境清貧証

梧州初中，潯州初中，平南初中等校，屬本縣籍學生，先後呈來家增清貧申請書八十一件，請求查核發給証書為明，當經召開縣公費免費學額審查委員會，開會分別審查，結果，除不合格者外，業於八月江教代電核發証書，計有西大學生一名，梧州高中學生二名，梧州初中學生五名，潯州初中學生一名，平南初中學生五十六名，共六十五名。

四，舉行祭孔祭關岳典禮

查九月二十四日(秋分)為秋祭孔聖先師日，九月二十五日，(秋分翌日)為秋祭關岳聖帝日，本府爰於是日上午六時，召集附城各機關團體學校分別致祭，以示景仰，而勵民氣。

五，考選助產護士公費生

本縣奉省府九月歌教代電飭招考助產四名，護士三名，遵於十月一日招考試驗，及格者，助產正取生羅惠姬，余露其，余慧齡，莫宗武，備取余瓊英，余強英，護士正取生羅美貞，陳毓瓊，張錦璧，備取生陳密瓊，陳志蓮等。



設

建

其他工商電訊政  
農田水利  
農村經濟  
墾殖  
清理荒地  
畜牧獸醫  
林務  
農務



# 建設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本縣爲一農業社會，農民佔全縣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故言建設最高之意義，與用款之合理，自應先以農村爲對象，惟考之既往，均不注意及此，本年值抗戰嚴重時期，對於農田水利，雖苦心籌措，而無力舉辦，僅就水利貸款，肥料貸款，積極提倡，稻種及育苗等項，畧爲推廣畜牧獸醫與合作等項，畧爲試驗而已，且暮思維，實多遺憾，其他如工商之扶助，富源之開發，交通網之構成，僅道路修築，電話架設，經政府年來實施努力動員，得以次第完成，然爲適應戰時需要，自二十七年十月廣州失陷後，本縣奉令劃爲清野區域，因之建設程序，不獨一部分變更與停頓；而且爲阻止敵進設計，更將原有之建設如道路橋樑碼頭等，加以破壞；以破壞爲建設，此固吾人所痛心而不能忘者也

## 農務

### 廿七年縣屬各鄉冬作種子及肥料貸款數目表

別鎮鄉	借數(斤)	借肥料數(元)
廟城	690.0	128.00
上頭渡	2650.0	406.10
下頭渡	1899.5	880.00
平東	2300.0	449.00
鳳全	930.0	178.5
竹丹	758.0	
官旺	786.5	140.5
山東	1000.0	212.00
馬白	1000.0	
廟雷	410.0	80.00
懷安	2498.0	508.50
山兆	1100.0	215.00
岩暢	1150.0	
平暢	495.0	15.00
蔭南	1250.0	144.55
上林武	1261.5	
下林武	1347.5	95.50
黎新	350.0	
成鎮	300.0	
德鎮	200.0	
上新	600.0	
計台	22979.0	2946.85

一、農場與苗圃 本縣廿六年秋奉省令籌辦農場，同年十一月在渡頭上鄉獨屋嶺設立辦事處，開始業務，當年經費法幣七千三百元，內分農林畜牧園藝推廣各部，計自成立至廿八年春止，已用去一萬五千元，旋因所費過鉅，於廿八年三月奉令停辦，并將原址改設縣苗圃，(常年經費初定法幣三百元現增至一千五百元)，專司育苗，供給縣屬各鄉造林之用。

二、冬作貸款 本縣廿七年起，推廣冬作，初時辦法，係由縣購備國豆種子及肥料貸款，由各鄉村農戶，聯保申請貸款，計借豆種子者，有東平等廿一鄉鎮，共放出豆種三萬二千九百七十九市斤，借肥料款者，有城廂等十三鄉鎮，共放款三千九百四十六元，惟此項辦法流弊甚多，廿八年冬作貸款則幣三萬四千元，指定由各村合作社及互助社貸款，照原定預算，原可達到三萬餘元，但因入冬後，經久不雨，冬作困難，故實際貸款數額，僅及一萬八千餘元而已。

廿八年縣屬各鄉冬作面積及貸款數目表

鄉鎮名稱	戶數	栽種面積(畝)	實際栽種面積(畝)	自備種子增種(畝)	合計(畝)	小麥	大麥	蕎麥	油菜	豌豆	蠶豆	種子貸款數目(法幣)	肥料貸款數目(法幣)
西岐	39	290	260	30	290	100						160	260
鎮西	59	398	348	50	398	190						318	348
思旺	46	328	288	40	328	210						288	288
旺官	138	636	526	110	636	386						526	526
安懷	151	905	745	160	905	720						745	745
武林下	9	86	76	10	86	26						76	76
官成	86	465	379	86	465	360						379	379
平政	21	92	68	24	92	38						68	68
武林上	33	245	215	30	245	110						215	215
雷廟	105	724	619	105	724	220						619	619
大成	69	488	417	71	488	220						417	417
南蔭	98	527	437	90	527	230						437	437
東山	147	826	716	110	826	301						716	716
渡頭上	173	901	801	100	901	120						801	801
兆山	137	1122.5	962.5	160	1122.5	512						962.5	962.5
城廂	157	825	705	120	825	210						705	705
合計	620	696	576	1052	696	1490						152	768

合計	峴岩	東平	峴平	渡頭下
1830	27	142	165	28
10322	175	379,5	777	132
9205	148	729,5	657	168
1617	27	150	120	24
10321	175	379,5	777	132
4384	75	250	290	80
6674	100	129,5	487	52
9205	148	729,5	657	108
9205	148	729,5	657	108
18410	96	1459	1311	216

三、水稻良種繁殖本縣自廿七年八月起，舉辦水稻品種檢定，已檢定之晚造稻種，牙粘，油粘，白花粘，石山粘，齊頭粘等，共約八千餘斤，由省撥款購買，以無代價向城廂等各鄉鎮特約農家，推廣繁殖，廿八年春，繼續檢定早造谷種，粳新粘，花羅粘，百日早，及山東白等，廉價擬照舊無代價推廣繁殖，惟今廿九年，奉省方撥款購買，故改由各農戶自由購買推廣，又稻種良劣，係留種方法至大，除於宣傳方面，將省頒水稻留種淺說，發由各鄉村學校，及成人教師，隨時向農民講解外，並由農管處各員，於每造收割時，親到田間指導選種留種方法，及舉行留種示範。

四、病虫害防除 一、稻苞虫防除 以船梳驅除稻苞虫，過去經驗，成效尚佳，今春仿照省頒式樣，製足六十具，分發各鄉鎮用，(該項船梳共需費小洋二百七十元，省縣各負擔一半)，查本年夏季，在不富鄉文中富藏盤界三村，及大中鄉新羅石圍白武上恩賀上下太和等五村，曾發生稻苞虫害，均經依法驅除，旬日撲滅。二、驅除疏莖跳蟬 疏菜虫害，以黃條跳蟬為烈，本年七月奉

省頒發捕虫箱式樣，經招商承製六十一具，轉發各鄉備用，查年來此種虫害，尚非激烈，但以製造簡單，使用利便，頗有推廣價值，仍飭各鄉妥存備用。三、防除刺枝虫 廿八年冬本縣大中六陳城廂各處，均有刺枝虫害發生，其為害情形，以肥沃田及牙粘早白等各種，受害較烈，且當時禾已將熟，田水乾涸，不能施用引水灌油方法，只適用驅鴨捉食，及人工捕殺，為減少損失計，除着各農戶提早刈割外，並行深耕翻土，俾將充分風化，撲殺蟄虫。

### 林務

一、育苗造林 自農場改設苗圃後，育苗造林工作，即加緊進行，前農場遺存樹苗，按桐相思等，共二十九萬餘株，於廿八年春已轉發各鄉公所，各村農戶，及由苗圃在附城各公路種植，今廿九年春季植樹，除各鄉運到苗圃領取樹苗，計按苗一千一百八十株，桐苗一萬二千株，及苗圃在場內種植，有按苗一千一百株，桐苗五百株外，城廂各界在飛機場四週種植者，有按苗三千株，桐苗二千株，合計一萬三千二百株。

二十八年各鄉造林株數統計表

別鄉	苗		數
	大葉按	三年桐	
城下	600	400	400
白東	400	300	250
安丹	400	250	250
雷全	400	50	50
南思	600	500	250
八暢	600	500	50
同同	450	500	50
大武	400	250	250
武鎮	400	50	50
鎮平	300	300	300
大洲	700	250	250
大洲	400	250	300
新上	400	300	300
新和	400	200	200
金平	500	100	200
六登	400	100	200
分合	300	300	200
計	300	200	200
計	80	200	200
計	90	200	200
計	9550	5900	6000
計	22450		

二十八年附城各公路植樹統計

公路	苗數
桂南路	八八〇
平江路	二八〇
平藤路	一〇二〇
平東路	二四〇
南安路	六六〇
渡頭路	三六〇
平官路	二四〇
平安路	三六〇
雅埠路	二八〇
合計	四三二〇

二十九年城廂各界在飛機場植樹株數

機關別	苗數
縣政府	七〇〇
參議會	二〇〇
縣黨部	二〇〇
縣金庫	一〇〇
醫務所	一〇〇
鎮公所	七〇〇
商會	一〇〇
婦女會	二〇〇
法院	一〇〇
縣中學	二六〇〇
特種隊	一〇〇〇
合計	五〇〇〇

一、製造堆肥 查堆肥為利用廢物，改良土壤之有效肥料，本縣廿八年九月，奉省頒發提倡堆肥辦法綱要等件，即遵照辦法，派員到城廂上下渡上下武林等各村，作堆肥宣傳，堆肥製造指導，示範等工作，並以各村信用合作社組織良好，於廿九年春，復派員前往下渡等信社，宣傳指導督促製造並由合作金庫貸款堆肥貸款。

二十八年城廂等各村製造堆肥成績報告表

實施村名	全村戶數	全村耕種面積(畝)	全村製造堆肥		備 攷
			戶數	總量担	
灣肚村	98	225	10	70	
黎塘村	100	197	10	62	
陸山村	96	199	8	40	
鹽沖村	92	200	6	40	
下渡村	120	224	10	65	
拓舍村	110	189	10	70	
上灣村	105	197	9	40	
竹南村	97	204	9	50	
燕塘村	94	200	10	45	
大將村	95	194	8	30	
雅塘村	120	188	10	25	
灣塘村	120	200	6	19	
合 計	1352戶	畝	戶	担	

平南縣

建設

表款貸肥堆社信村各年九十二

數款貸	名社	數款貸	名社	數款貸	名社
133	益木	165	新裕		塘雅
	將大		陸和		肚灣
	塘盤		龍松		塘獨
	塘並		江秀		沖柳
	畧蒙	225	崇院	180	渡下
	張文	206	崇大		陳羅
			陸新		塘甘
中貸請請中在正社各款貸列未					記附

五

畜牧獸醫

一、畜牧 本縣豬種，與牛隻馬匹，向無統計，自廿八年春

季起，始着手調查，茲將種方面已調查完竣，開始填發登記証，牛馬方面亦製發變動統計表，飭鄉按季填報。

本縣種公猪分佈概況表

鄉鎮別	種高數
寶廟	2
官旺	1
晏山	3
竹山	4
山平	2
成陳	1
隆全	1
馬西	1
廂成	2
下洪	2
懷陰	1
合安	3
新平	1
上下坡	1
計	48
八甫旺	
思水	
平丹	
兆東	
大六	
新安	
白鎮	
城官	
渡頭	
思安	
南六	
同聯	
暢大	
洲洲	
大大	
大合	

二十八年各區鄉牛馬變動統計表

數實本期 目有	數減		數增		隻原上期 數有		變動 鄉鎮別	
	馬	牛	馬	牛	馬	牛		
6	1021	1	10	1	163	6	868	廟城
5	669	2	6	4	4	3	701	頭渡上
	240		21		28		233	香羅
	86		1		1		86	運羅
	68						68	竹平
2		1		1		2		平那
24	5406	26	133	4	118	46	5421	區一南
25	4971		183	6	239	19	4915	區二南
81	5694	9	490	13	594	77	5590	區三南
13	3732	1	424	6	234	8	3922	區四南
87	7338		148		368	87	7418	區一北
108	5753	4	177	2	160	110	5770	區二北
	3624		135		131		3628	區三北



一、獸醫 本縣廿六年起，設立獸醫防治所，負責縣屬一切獸疫防治工作，由廿七年起歸併農管處後，并多注意宣傳，如畜舍之衛生運動，外來牛馬之隔離等，俾民衆能直覺防疫之重大，查獸疫通常多在春夏間發生，計廿八年春在恩旺白馬，曾相繼發生猪牛疫，廿九年春在平山金堆又發生牛疫，均經派員防治，不久消滅，又爲預防疫症蔓延起見，並到大新安懷等鄉，試射牛痘預防針

一十八年注射防疫牛隻表

鄉村別	大新上		安懷		官成		平山		平山		合計	附記
	大新街	和隆	官成	高植	平山	慈遠	平山	慈遠				
注射畜數	11	35	21	25	10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本表注射各畜在往年曾發生獸疫故先行預防注射

三、獸疫特約情報員 牛馬痘疫，多屬傳染性病，農民無知，每多諱爲天劫，歷年此項損失之鉅，影響農村至大，查獸疫是重平時防除工作，在消極方面，並組織獸疫情報網，由鄉指定獸疫特約情報員，專責報告獸疫情事，蓋獸疫在初期醫治，較爲容易奏效也。

清理荒地

查前年奉令辦理清理荒地，當經派員前往安懷城廂暢岩官成渡

1 信用合作社 (截至廿九年四月底止共成立一百一十七個社員共三五八九人)

社名	社員數	社名	社員數
新潤	43	新潤	43
潤澤	38	潤澤	38
潤秀	35	潤秀	35
潤院	24	潤院	24
潤大	16	潤大	16
潤石	33	潤石	33
潤文	26	潤文	26
潤蒙	19	潤蒙	19
潤盤	52	潤盤	52
潤河	72	潤河	72
潤汾	48	潤汾	48
潤江	17	潤江	17
潤嶺	62	潤嶺	62
潤塘	24	潤塘	24
潤陳	42	潤陳	42
潤運	15	潤運	15
潤兆	9	潤兆	9
潤神	32	潤神	32
潤界	20	潤界	20
潤岩	18	潤岩	18
潤塘	22	潤塘	22
潤院	51	潤院	51
潤遙	22	潤遙	22
潤石	20	潤石	20
潤塘	49	潤塘	49
潤村	57	潤村	57
潤嶺	30	潤嶺	30
潤嶺	28	潤嶺	28
潤嶺	50	潤嶺	50
潤嶺	37	潤嶺	37
潤嶺	55	潤嶺	55
潤嶺	24	潤嶺	24
潤嶺	49	潤嶺	49
潤嶺	13	潤嶺	13
潤嶺	17	潤嶺	17
潤嶺	13	潤嶺	13
潤嶺	8	潤嶺	8
潤嶺	10	潤嶺	10
潤嶺	20	潤嶺	20
潤嶺	9	潤嶺	9
潤嶺	13	潤嶺	13
潤嶺	16	潤嶺	16
潤嶺	24	潤嶺	24
潤嶺	18	潤嶺	18
潤嶺	20	潤嶺	20
潤嶺	13	潤嶺	13
潤嶺	25	潤嶺	25
潤嶺	27	潤嶺	27
潤嶺	11	潤嶺	11
潤嶺	9	潤嶺	9
潤嶺	30	潤嶺	30
潤嶺	8	潤嶺	8
潤嶺	45	潤嶺	45

平南縣屬 建設

頭東山全鳳南陵等鄉，清查荒地，經於本年二月清查完竣，計安懷鄉二萬四千八百七十五畝，城廂一萬二千七百五十七畝，暢岩鄉一萬五千二百七十七畝，五畝，官成鄉一萬零九百九十八畝，渡頭鄉二萬二千五百五十畝，東山鄉四千九百八十畝，全鳳鄉二十七畝，八畝，南陵六千四百三十五畝，五畝，雷廟東山旺官三鄉交界地二萬一千六百畝，合計荒地一十一萬九千五百二十五畝。

墾殖

本縣荒地清查後，即擬定墾殖計劃，呈省備案，除各鄉荒地，督促各鄉村公所學校，儘先領墾外，其屬私人請領，亦照章發放，查東平鄉屬王深肚荒地，有建成公司請領墾殖，因業權問題，遷延日久，茲已復勘明白，並繪具詳圖，請省核發執照，如無其他問題，當可照章發放。

農村經濟

一、合作事業 本縣自廿七年夏季起，推行合作事業，當時爲辦理簡便起見，先辦互助社，計成立者有西村等廿九個，同年秋間舉辦信用合作，並將互助社陸續改組，又以中央農本局來縣設立合作金庫，及農業倉庫，辦理信用生產及貯押各種放款，於廿八年秋并指導各社兼辦合作農倉。



平南縣水文紀載旬報表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廿一日至三十日

日	時	水位	流速(pM)	風向	風力
21	9.P.M	+55(市寸)	200(市寸)	0	SE 和
22	9.P.M	+3(市寸)	100(市寸)	24	SE 和
23	9.P.M	0(市寸)	90(市寸)	47	SE 烈
24	9.P.M	-5(市寸)	96(市寸)	12	SE 烈
25	9.P.M	-15(市寸)	100(市寸)	16	NE 和
26	9.P.M	+40(市寸)	180(市寸)	T	NE 和
27	9.P.M	+43(市寸)	180(市寸)	T	NE 和
28	9.P.M	-40(市寸)	176(市寸)	0	SE 和
29	9.P.M	-32(市寸)	170(市寸)	0	SE 和
30	9.P.M	-52(市寸)	186(市寸)	0	SE 微

紀錄.....長官.....  
記附：因本縣尚未設置水準木當時紀錄係以大馬頭下第十八級石級為標準

路政

一、築柳南段鐵路

本縣廿七年九月，奉令征集民工一萬九千二百名送往柳南段建築鐵路，旋以桂南戰事發生，暫緩出發，廿八年八月復奉湘桂鐵路柳南段路工管理處七月儉徵電，以該路關係運輸極重，須趕速修築，飭仍照舊徵送，同月二十九日又奉電加徵三千八百四十名，連前共征二萬三千零四十名，工作地點在來賓縣境紅河兩岸，八月十六日，本縣征工處成立，召集數度會議，以本縣可征工人數僅二萬三千零四十六人，此次規定征送二萬三千零四十人，無異全數出工，因此八月齊日電請綏署省府及路工管理處予以酌減，結果未獲核准，本縣徵工處組織，係依照路工管理處之規定，內設主任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二人，一由民團副團長兼任，一由縣選三人呈由路工管理處轉呈省府核委歐陽拔英担任，

平南縣 建設

主任之下，分設總務工務二股，各設股長一人股員二人書記二人，司號雜役伙伕各一名，總務股長，由縣府秘書陸啟煥兼任，工務股長由第四科長劉彬兼任，股員則派科員黎民及縣金庫主任廖學智兼任，後以工作繁忙，加派科員韓仲昂，技佐江漢文，何明鄭等兼任股員及督察員，另設司書二人，司號雜役伙伕各一名，徵工處經費，依照路工管理處規定，以五個月計算，合共應領法幣二千四百八十六元，由路工管理處發給，內津貼部份國幣六百六十五元，薪膳二百七十元，辦公費一百四十元，特別費四百一十元，除津貼薪膳不計外，辦公費及特別費，因物價高漲及征工人數衆多，不敷甚鉅，乃於八月廿四日以總字第十號呈請工管處增加，又未蒙核准，惟不足之數，准在縣地方費項下請省核撥，征工處為使民工明瞭征調法令，於未出發之前，印發出工須知，按級定期召集解釋，八月十一日乘柳南段路工管理處課長章海通抵縣，特召開征工會議，以民工領費中，無渡河費之規定，決議請工管處增發民工渡河費，每渡十五人，發桂鈔一角，同月十五日，復由縣府召集各區鄉鎮長，在縣海禮堂開會，詳細解釋征工條例，與應加注意事項，再于十八十九兩日，由縣府派員分赴各鄉鎮，召開村街甲長會議解釋一切，廿五廿六兩日，復飭由各村街長召開村街民大會，廣為宣傳，至於征調人數，係按照本年夏季各鄉鎮呈報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壯丁總數，七萬零四百零九人，與應征二萬三千零四十八人之比，其比率為百分之三二，七三出工，並依照路工管處規定仍分為七批出發，每批六十組，每組六十四人，組長一人，每十組設隊長一人，均經遵照規定委出隊長分別率領，計一至四批共委隊長十四人，隊長一百人，其應行免役之民工，則依照征工辦法第五第六條各項規定，由各鄉鎮分別查明列報，查各批民工出發日期，第一批先遣隊八月廿五日，大隊九月一日，第二批先遣隊九月一日，大隊九月五日，第三批先遣隊九月十七日，大隊九月廿二日，並分在寺面，

九

六陳，鎮隆，大安，城廂，南際，大脚等七處集中出發，道經江口新墟三江武官花雷東鄉三里武宣城南四正隆直抵來賓工場，路程凡六百餘市里，行程八日，各批民工出發時，均由縣府或區公所派員檢查與點名，並畧為訓示，勉勵努力，當此各機關以民工效勞國家，亦贈旗炮炮舉行歡送，統計各批出發人數，第一批十一組七百零四人，第二批三十七組二千三百六十八人，第三批十六組一千零二十四人，第四批三十組一千九百二十人，第五批至第七批因奉工管處八月有工電飭展期出發，延至九月中旬，始繼續前往，縣府為使督導靈敏，及維護民工安寧起見，除遵照規定派副主任歐陽拔英，率同督察何明輝及書記魏兵雜役伙侍等前來賓，常駐工場監督外，兼副主任黎維漢亦赴工場巡視管理，並由縣府加派警隊三班，游擊隊三班，分批隨同前往駐路保護，對於衛生方面除由工管處每組發給蓋廠費桂鈔四十元搭蓋住宿棚廠及衛生室，另由工管處設置醫生購備藥料外，縣府並令飭各鄉醫務所，(備鄉除外)醫生，分批隨工前往駐路，負責衛生事務，此外于每批民工出發時，縣府均派員及督導官隨同前往工場，負責督導，各隊民工之能按照預定計劃完成其任務者，稍即此做，關於收發民工出發費一節，本縣工管處奉到工管處撥發民工出發費十萬元，遵照規定每隊發給赴工場旅費及渡河費毫幣五十三元，由隊長具結請領，又每組發給津貼足糞炊具等費小洋四百九十八元二角，由各組長彙繳保結具領轉發，統計廿八年八月派出隊長一十三名，組長壹百名，十人派出隊長九名，組長八十八名，隊長共領發各費桂鈔壹千壹百六十六元，組長共領發各費桂鈔九萬六千二百五十四元四角。(內三千組奉路工管理處九月全征電每組增加坭箕費桂鈔三元)

平南縣征調建築湘桂鐵路柳南段各批民工分配表

鄉鎮別	壯丁數	合 批 征 調 人 數							合計	備考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第四批	第五批	第六批	第七批		
城 廂	1773	256			56			68	580	
渡 頭 上	1047	192			64			86	342	
大 安	1236	128			192			84	404	
大 新 上	1433	64	128			192		85	469	
大 新 下	1175	192				128		66	386	
大 洲 上	1297		160			192		72	424	
大 洲 下	1274		128			192		81	401	
同 樂	803	128			96			39	263	
鎮 德	1480	192			224			68	484	
武 林 上	1305	192			160			75	497	
武 林 下	1117	192			128			46	366	

平南縣誌  
建設

六	陳	1279		128			192		99	419
大	中	1730		256			192		118	566
共	和	862		128			128		26	282
福	壽	1538		192			224		87	503
六	新	1096		192			160		7	359
金	堆	799		128			64		69	261
鎮	隆	1598	256						75	523
渡	頭下	1147	192			128			55	375
平	富	1483	192			192			101	485
新	黎	1320	192			160			80	432
聯	新	1346	192			192			56	440
大	成	1575	256			192			68	516
寺	面	760		128			64		57	249
登	明	4175		192			128		64	384
平	山	1268		224			192			416
六	合	1100		160			96		104	360
大	坡	1163		160			160		61	381
新	隆	889		128			128		35	291
秀	江	883		128			128		17	273
東	平	1234			256			128	20	404
丹	竹	830			128			96	48	272
安	全	1280			256			128	55	419
白	馬	1367			192			192	63	447
全	鳳	1265			192			160	62	414
寶	廟	1110			192			128	43	363
東	山	646			128			64	19	211
兆	山	1348			192			192	57	441
旺	官	955			192			96	25	313

平南縣 建設

安 懷	984			192			96	34	322
思 旺	1298			192			160	73	425
官 成	2208			320			288	115	723
西 歧	1176			192			128	65	385
鎮 西	1452			192			224	59	475
八 寶	1908			320			224	80	624
思 洪	919		128			198		45	301
暢 平	1110				128	160		75	363
大 顯	1422		192			192		81	465
暢 巖	944	128			160			21	309
平 政	1234		192			160		52	404
思 和	1398		128	64			128	137	457
南 陰	1944	256			96			284	636
水 晏	1137				128		192	52	372
同 和	1141				128		160	85	373
同 安	1017				128		128	77	333
妙 客	1373				192		160	97	449
馬 練	856				64		128	88	280
合 計	70409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840	23040

各隊組長出前應領費用一覽表

合計	米費	旅費	民費	藥費	在途	借支	炊費	津貼	津貼	借支	旅費	項別	合計	渡河	旅費	隊支	項別
四九二〇	二五六〇	三〇四		一	一〇	九〇	一〇〇	五六〇	一〇〇	五六〇	五〇	數額小洋	五二〇	三〇〇	八〇	一五〇	數額小洋
	計如上數	每人日支四角六分	每人日支四角六分	每人日支四角六分	每人日支四角六分	每人日支四角六分	每人日支四角六分	每人日支四角六分	每人日支四角六分	每人日支四角六分	每人日支四角六分	附註		沿途共支渡河費如上	每日支旅費一元八角		附註

再本縣民工繳代工資人數，計一至四批已達八千五百四十七名，收入款項毫幣一十七萬九千四百八十七元，嗣奉路工管理處電飭，嗣後民工繳納代工資為百分之二五比例收繳，故自第五批至第七批之繳資人數僅得四十八名，收入款項毫幣一千零零八元，表列如下。

繳資人數	繳資桂鈔元	鄉鎮別	繳資人數	繳資桂鈔元	鄉鎮別	繳資人數	繳資桂鈔元
101	4121	政西	27	567	平政	159	5339
159	5339	西西	200	4200	岐鎮	251	5271
251	5271	大鳳	5	105	大鳳	174	3654
174	3654	大鳳	33	693	大鳳	196	4116
196	4116	大鳳	30	630	大鳳	228	4788
228	4788	大鳳	19	399	大鳳	128	2688
128	2688	大鳳	15	315	大鳳	263	5523
263	5523	大鳳	192	4032	大鳳	179	3759
179	3759	大鳳	97	2037	大鳳	128	2688
128	2688	大鳳	150	3255	大鳳	128	2688
128	2688	大鳳	255	5376	大鳳	260	5460
260	5460	大鳳	209	2389	大鳳	128	2688
128	2688	大鳳	235	4935	大鳳	64	1344
64	1344	大鳳	149	3129	大鳳	245	5145
245	5145	大鳳	254	5334	大鳳	462	9702
462	9702	大鳳	88	1848	大鳳	295	6195
295	6195	大鳳	158	3318	大鳳		
		大鳳	237	4977	大鳳		
		大鳳	250	5250	大鳳		
		大鳳	320	6720	大鳳		
		大鳳			合計	9338	196098.00

一一，築荔梧公路 查修築該路，本縣係廿七年八月奉電，至

廿八年二月始告一段落，共徵民工一四二〇〇人，編為二八〇組，每組民工五零名，負擔路段，在藤縣屬三門江至太平，全路長凡九十餘華里，每井僅得工資國幣三角，因全路多屬卵石及鬆火成巖石，施工困難，每人每日不能完成一井土方，致無法飽食，兼之環境衛生辦理不周，各項食料又多不妥，結果疾病死亡者為數甚夥，縣府根據各鄉鎮呈報確數均照轉請路工管理處依章予以優卹。

平南縣 建設

表目數工民征應鎮鄉各路梧荔築修

鄉鎮別	應征民編組	鄉鎮別	應征民編組	鄉鎮別	應征民編組	鄉鎮別	應征民編組	鄉鎮別	應征民編組	鄉鎮別	應征民編組	鄉鎮別	應征民編組	鄉鎮別	應征民編組																				
鄉鎮別	應征民編組	鄉鎮別	應征民編組	鄉鎮別	應征民編組	鄉鎮別	應征民編組	鄉鎮別	應征民編組	鄉鎮別	應征民編組	鄉鎮別	應征民編組	鄉鎮別	應征民編組																				
城廂鎮	四〇	金堆鄉	一五	三組	東山鄉	壹七五	與丹竹鄉	合編七組	渡頭上	二〇	四組	平山鄉	二五	五組	丹竹鄉	壹七五	與東山鄉	合編七組																	
渡頭下	二〇	四組	大坡鄉	二五	五組	官成鄉	四五	九組	大安鎮	二五	五組	六合鄉	二〇	四組	八寶鄉	四〇	八組	渡頭下	二〇	四組	大坡鄉	二五	五組	官成鄉	四五	九組									
武林上	二五	五組	新隆鄉	二〇	四組	鎮西鄉	二七六	與思利合	武林下	二〇	四組	秀江鄉	一五	三組	思和鄉	二七四	編十一組	同樂鄉	一五	二組	福壽鄉	叁五	七組	暢巖鄉	二〇	四組	鎮西鄉	二七六	與思利合						
鎮德鄉	二五	五組	登明鄉	叁	六組	暢平鄉	二〇	四組	鎮德鄉	二五	五組	登明鄉	叁	六組	暢平鄉	二〇	四組	鎮德鄉	二五	五組	登明鄉	叁	六組	暢平鄉	二〇	四組	鎮德鄉	二五	五組	登明鄉	叁	六組	暢平鄉	二〇	四組
新黎鄉	二伍	伍組	共和鄉	二〇	四組	思洪鄉	二〇	四組	新黎鄉	二伍	伍組	共和鄉	二〇	四組	思洪鄉	二〇	四組	新黎鄉	二伍	伍組	共和鄉	二〇	四組	思洪鄉	二〇	四組	新黎鄉	二伍	伍組	共和鄉	二〇	四組			
大洲上	三〇	六組	寺面鄉	壹五	叁組	平政鄉	二〇	四組	大洲上	三〇	六組	寺面鄉	壹五	叁組	平政鄉	二〇	四組	大洲上	三〇	六組	寺面鄉	壹五	叁組	平政鄉	二〇	四組	大洲上	三〇	六組	寺面鄉	壹五	叁組	平政鄉	二〇	四組
大洲下	二五	五組	東平鄉	二五	五組	西歧鄉	式伍	五組	大洲下	二五	五組	東平鄉	二五	五組	西歧鄉	式伍	五組	大洲下	二五	五組	東平鄉	二五	五組	西歧鄉	式伍	五組	大洲下	二五	五組	東平鄉	二五	五組	西歧鄉	式伍	五組
平富鄉	叁	六組	雷廟鄉	二〇	四組	大鵬鄉	三〇	六組	平富鄉	叁	六組	雷廟鄉	二〇	四組	大鵬鄉	三〇	六組	平富鄉	叁	六組	雷廟鄉	二〇	四組	大鵬鄉	三〇	六組	平富鄉	叁	六組	雷廟鄉	二〇	四組	大鵬鄉	三〇	六組
鎮隆鄉	三〇	六組	全鳳鄉	二〇	四組	水夢鄉	二〇	四組	鎮隆鄉	三〇	六組	全鳳鄉	二〇	四組	水夢鄉	二〇	四組	鎮隆鄉	三〇	六組	全鳳鄉	二〇	四組	水夢鄉	二〇	四組	鎮隆鄉	三〇	六組	全鳳鄉	二〇	四組	水夢鄉	二〇	四組
大新上	三〇	六組	白馬鄉	三〇	六組	馬辣鄉	二〇	四組	大新上	三〇	六組	白馬鄉	三〇	六組	馬辣鄉	二〇	四組	大新上	三〇	六組	白馬鄉	三〇	六組	馬辣鄉	二〇	四組	大新上	三〇	六組	白馬鄉	三〇	六組	馬辣鄉	二〇	四組
大新下	式伍	伍組	兆山鄉	叁	六組	妙客鄉	式伍	伍組	大新下	式伍	伍組	兆山鄉	叁	六組	妙客鄉	式伍	伍組	大新下	式伍	伍組	兆山鄉	叁	六組	妙客鄉	式伍	伍組	大新下	式伍	伍組	兆山鄉	叁	六組	妙客鄉	式伍	伍組
大成鄉	叁	六組	旺官鄉	式	四組	同安鄉	式	四組	大成鄉	叁	六組	旺官鄉	式	四組	同安鄉	式	四組	大成鄉	叁	六組	旺官鄉	式	四組	同安鄉	式	四組	大成鄉	叁	六組	旺官鄉	式	四組	同安鄉	式	四組
聯新鄉	三〇	六組	安懷鄉	式	四組	同和鄉	式	四組	聯新鄉	三〇	六組	安懷鄉	式	四組	同和鄉	式	四組	聯新鄉	三〇	六組	安懷鄉	式	四組	同和鄉	式	四組	聯新鄉	三〇	六組	安懷鄉	式	四組	同和鄉	式	四組
大中鄉	叁伍	七組	六新鄉	式	四組	恩旺鄉	式	四組	大中鄉	叁伍	七組	六新鄉	式	四組	恩旺鄉	式	四組	大中鄉	叁伍	七組	六新鄉	式	四組	恩旺鄉	式	四組	大中鄉	叁伍	七組	六新鄉	式	四組	恩旺鄉	式	四組
六陳鄉	式伍	伍組	安全鄉	式伍	伍組	南蔭鄉	三〇	六組	六陳鄉	式伍	伍組	安全鄉	式伍	伍組	南蔭鄉	三〇	六組	六陳鄉	式伍	伍組	安全鄉	式伍	伍組	南蔭鄉	三〇	六組	六陳鄉	式伍	伍組	安全鄉	式伍	伍組	南蔭鄉	三〇	六組

平南縣政建設荔枝路死亡民工表

鄉鎮別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丹波鎮	16	28
竹山鎮	24	7
新街鎮	9	4
大平鎮	17	5
新街鎮	16	17
六洞鎮	6	2
大其鎮	30	8
新街鎮	2	5
新街鎮	8	1
新街鎮	14	2
新街鎮	14	3
新街鎮	6	3
新街鎮	5	2
新街鎮	8	6
新街鎮	22	28
新街鎮	4	60
新街鎮	13	14
新街鎮	29	8
新街鎮	12	9
新街鎮	11	3
新街鎮	8	2
新街鎮	27	1
新街鎮	24	1
新街鎮	11	1
新街鎮	3	1
新街鎮	22	1
新街鎮	1	3
新街鎮	18	4
新街鎮	14	13
新街鎮	4	4
新街鎮	2	3
新街鎮	6	5
新街鎮	11	4
新街鎮	11	11
新街鎮	21	33
新街鎮	1	1
新街鎮	11	21
新街鎮	5	15
新街鎮	9	9
合計	629	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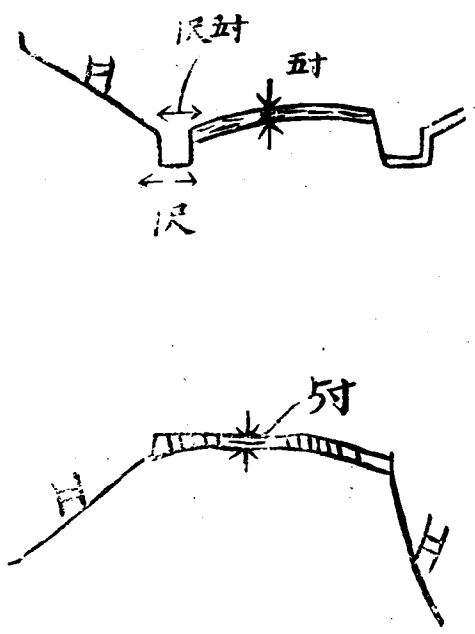
三、築各鄉村道路 廿七年十二月縣府召開鄉鎮長會議時飭令各鄉鎮修築距離大河較遠之一部分鄉村道路，以發展內團綫交通，所定修築辦法，道躡寬度鄉道以十四市尺，村道以八市尺，路面成覆竹形，橫斜坡以一比一縱斜坡以百分之十為限，現經遵令辦理完成者計有十五路。

路別	起點	止點	合計
暢官路	暢官	至平	15.00
暢官路	暢官	至村	10.00
暢官路	暢官	至思	10.00
暢官路	暢官	至西	7.00
暢官路	暢官	至和	15.00
暢官路	暢官	至客	15.00
暢官路	暢官	至隆	17.50
暢官路	暢官	至面	7.50
暢官路	暢官	至和	12.50
暢官路	暢官	至思	4.00
暢官路	暢官	至運	25.00
暢官路	暢官	至香	20.00
暢官路	暢官	至同	10.00
暢官路	暢官	至安	15.00
暢官路	暢官	至香	11.50
合計			251.00

附記：表內所列各路大部已修築路面清理排水渠

縣府又以羅運羅香平竹那平等各鄉之鄉村道路寬僅尺許，或崩壞不堪，或荒蕪異常，行人來往不便，乃於二十八年春，飭令各該鄉征工修築，寬度至少三市尺，排水溝渠內須疏通，並定於四月廿

三日一律開始興工修理，次第完成，其次對於各鄉村原有之道路，亦以歷年未加修理，多已崩潰不堪，特於本年十月二十日鄉鎮會議時飭令各鄉鎮長於各季農隙，征調民工，加以修理，並定路面築成覆竹形，縱斜坡以不超百分之二填土路基及挖土斜坡以一比一，排水溝深一尺，底闊一尺，口闊一尺五寸為限，路面並加填砂石，厚以五寸為度。(如圖)





本縣各鄉鎮道路表

查年來縣內鄉村道路，一方面從新開闢，一方面加築舊路，直至本年春原定之公路交通網大部完成，數達六十三支，綿路長九百餘公里。

度寬 (尺市)	度長 (里市)	點地迄起	名段路	度寬 (尺市)	長度 (里市)	點地迄起	名段路
2.7	22	面寺至山平	寺平	4	80	黎大縣藤通客妙至竹丹	妙丹
2.7	20	旺思至蔭南	思南	4	50	平東至城縣	東平
4	12	旺思至政平	旺平	3	14	懷安至城縣	新平
4	13	平桂至鎮金政平	平金	2.7	35	村官至城縣	官平
3	30	口江至政平	江平	4	45	旺思至城縣	官旺
3	10	懷安至官旺	新旺	4	30	市村官至平暢	官暢
3	30	練馬至晏水	馬水	2.7	20	市村官至旺思	官成
3	23	香羅至練馬	羅馬	2.7	20	西鎮至旺思	鎮西
3	32	成官至平東	官東	2.7	14	岐西至旺思	西和
3	30	懷安至平東	安東	2.7	30	和思至西鎮	同平
4	13	官旺至平東	旺東	2.7	75	和同至城縣	同同
4	15	山兆至懷安	兆安	2.7	35	客妙至和同	妙水
3	15	鳳全至山兆	鳳兆	2.7	30	晏水至和同	寺六
3	15	馬白至鳳全	白全	2.7	15	面寺至陳六	寺六
3	12	村傑五至村塘封	五封	2.7	30	陳六至壽福	寺新
3	12	村田車至村傑五	車五	2.7	15	面寺至山平	寺大
3	2	塘金成至竹珠新	成新	2.7	25	隆新至坡大	寺香
3	5	竹丹至塘岐長	丹長	2.7	90	面寺至香羅	運運
3	10	峽棉珠至馬白	棉白	2.7	40	運羅至竹平	鎮鎮
3	5	洞岑羅至羅新	羅新	5.4	22	隆鎮至渡上	鎮樟
3	12	溪腰至全大	腰大	4.7	25	成鎮至渡上	鎮穆
3	10	馬白至溪腰	白腰	4	20	隆鎮至渡下	社樂
3	6	塘新至蓮甘	新甘	2.7	25	樂穆至渡上	社安
3	6	山河至汾燕	山燕	3.4	34	社竹至安大	洲大
3	4	令梅至慶廊	梅廊	4	32	洲大至安大	寺安
3	6	塘封至光祖	封祖	2.7	30	面寺至安大	平新
3	12	山福羅至洞羅界	界羅	2.7	40	富平至安大	寺新
3	10	漳古至穀濠	漳濠	2.7	30	隆新至明登	寺新
3	11	坤那古至山福羅	古羅	2.7	30	面寺至新大	寺平
3	11			2.7	15	富平至陳六	福

平南縣誌 建設

一五

平南縣志 建設

二、破壞武容公路 武容公路在本縣境者即由武林經大安六陳至平山，長凡五十六公里，除六陳至登明一段為山地外，其餘概屬平原地帶，民國十三年開始測量，同年在縣糧賦附加集款招商承築，計橋樑二十一渡，涵洞三十九度，路幅寬度廿公尺，十九年始暨繞通車，廿二年復府路直鋪築砂石，改換新橋樑。廿七年冬，華南戰事告急，該路前後破壞凡三次。第一次係廿七年十二月廿一日奉令征調民工數達千八百餘人實施破壞，至廿八年一月六日完工，統計工數共八萬四千五百六十六工，華發民工伙食國幣六千五百元，平均每日得餉幣七角，於三月二十六日派料員岑佳模前往發給。

第一次破壞容武路各鄉鎮徵工及負擔土方表

鄉鎮別	村數	應人徵數	工數	土方數(立方公尺)	伙食數(國幣)	備考
武林下	7	396	5961	7153	458,997	
大安鎮	10	408	10622	12746	817,894	
同樂鎮	6	142	2170	2603	16709	
鎮總	10	330	4950	5940	381,15	
大新下	9	333	6305	7566	485,485	
大新上	10	201	4082	4898	314,314	
大新中	11	463	11557	13861	889,427	
基利	10	508	1489	1786	114,649	
金堆	8	307	1025	1710	112,085	
六陳	11	515	17123	20547	1316,084	
六新	5	303	1096	1315	84,392	
福壽	5	153	2112	2534	162,624	
登明	12	250	7142	8579	549,334	
平山	8	401	8388	10065	645,919	
合計	120	3202	84416	101294	6499,394	

一六

四、第二次破壞武容公路 是次破壞係於廿八年五月廿八日施工，因前次奉頒辦法無一定之標準，沿路破壞情形，極不一致，此次復遵照十六集團軍二月冬已參作代電規定五項要領，繼續施工，並派員依照規定先行測量土方，按沿路各鄉鎮壯丁人數分配土方，劃分段別，預定六月十七日竣工，但因時雨頻降，延至六月底僅告大部完成，八月二日，省府派技士吳業偉技佐楊魯賢等來縣驗收土方工程，本府亦派員會同前往，凡路線經水田路基，已全數化為水田，且已播禾，旱地亦播熟，而能種植，便有用之土地不致荒蕪，又山嶺山坳及險要處加挖深坑陷阱，長度一十五公尺至三十公尺，深度一、五公尺至四公尺，闊與路面並齊，長闊雖不同，其目的以阻止敵人車馬，查全路已成土方約一十七萬四千五百立方公尺，致此次民工伙食，於開工後即解造具預算請省發給連同監理伙食費法幣一萬九千二百五十六元，惟僅奉省發國幣九千一百一十四元。

第二次破壞容武路各鄉鎮徵工及負擔土方表

鄉鎮別	村數	土方數(立方公尺)	工數	應人徵數	伙食數(國幣)	出工日期	停工日期
武林下	7	7668	5399	540	764,820	5月28日	6月13日
大安鎮	10	7826	4712	401	589,000	5月28日	6月13日
同樂鎮	6	6886	4047	404	505,875	5月28日	6月13日
鎮總	10	8195	5309	581	688,625	5月28日	6月13日
大新下	9	5701	6307	646	850,875	5月28日	6月13日
大新上	10	8743	8919	300	884,370	5月28日	6月13日
大新中	11	31485	9402	241	1187,750	6月2日	6月17日
金堆	8	9030	4547	494	617,815	5月28日	6月13日
基利	10	8460	4943	450	586,625	5月28日	6月13日
六陳	11	22426	9170	907	1198,600	5月28日	6月13日
六新	5	9635	2476	242	303,250	5月28日	6月13日
福壽	5	3484	2196	220	274,500	5月28日	6月13日
登明	12	26983	5625	262	703,200	6月1日	6月11日
平山	8	26981	4983	493	610,525	5月28日	6月13日
合計	120	174560	72100	6840	9114,000		

五，第三次破壞武容公路是次破壞，係因區團封副指揮，本府奉電後，於十二月廿日飭令沿路各鄉鎮星夜征調民工，按官視察後認為尚有須加強破壞之必要，乃奉區團八月參電飭加強破壞，照下表加強施行破壞。

段別	地點	加強破壞程度	段別	地點	加強破壞程度
平山鄉	白梅塘	全嗣化為水田	第二段	加	必要時阻塞之高約五公尺縱長三十公尺
	老鼠墳	應加橫斷一段約長二公尺削成急傾斜			
	老鼠墳	應將已挖起之土疏散成急傾斜			
	公柳洞	全長約二十公尺須化為水田	福壽鄉	第一二段	須全化為水田
	木塘	須將缺口之底挖成急傾斜		舊屋卡第二段	將原缺口挖成急傾斜
	木塘	須將缺口之底挖成急傾斜		第三段	須將破壞縱長三十公尺成急傾斜
	長崗嶺第二段	應加足全長三十公尺將底削成急傾斜		舊屋卡嶺	在路旁左側擴大一公尺加深至四公尺挖起之土搬置遠處
	長崗嶺第一段	該段亦挖起之土須完全投去下方		舊屋均	必要時阻塞之高約五公尺縱長一十五公尺
	大坡山	須將積土搬去散置兩邊遠處成水田		黃村口	應加長至二十公尺寬七公尺深四公尺成爲縱長首穿一洞
	沙田洞	須將積土搬去散置遠處化為水田		溝渠榜	須將已挖之洞併爲一洞長約二十五公尺寬四公尺半深四公尺並搬去積土
	古齊洞	須挖深與河床同高		杭霞卡	撤底化為水田除土搬去散投左側水溝
	黃祥洞	須將全洞化為水田	六陳鄉	杭霞均	須將除土搬去散置右側溝渠
	寒沖洞	應挖深至四公尺除土疏散遠處		杭霞村	在該段另縱劈一段長二十五公尺內側留行人路一公尺之大缺口一個除土疏散
	寒沖洞	將積土搬去清理成水田		杭霞口	必要時用木泥土阻塞之原約二十公尺
	平坡背洞	將積土搬去撤底化為水田		社公坪	將沿併挖渠與水塘合併爲一塘
	三合寺	將積土疏散下河		大乙廟	須將除土疏散下水溝旁撤底化為水田
	大林破	將已挖之土搬投下河置左側留行人路一公尺		穿心廟第一段	將該二缺口加深與河床同高
登明鄉	旱禾洞	須將除土搬去置遠處撤底化為水田		第二段	須將挖起之土搬去撤底化為水田
	永好坡	須疏散積土化為水田		將兩細缺口併爲一個約長三十公尺除土搬下河深與河床同高	
	二白嶺脚	須加工撤底化為水田		將缺口加深與河床同高中間石方	
	登明洞	須將行人路削細至一公尺寬盡化為水			
	路村口洞	須將行人路削細至一公尺盡量化為水			
	大方洞	此段有舊路行人應將全路基化為水田	六新鄉		
	白土口	將積土搬下河成爲水田			
	舖里口	將積土搬去撤底化為水田	共和鄉		
	深塘口	除在左側留行人路一公尺外完全化為水田			
	舊地卡第一段	削小行人路將除積土削去成爲急傾斜			

平南縣 建設

一七

第三段	應加破壞長一十二公尺深與河床同高	鎮德鄉	白墳塘	須將陷阱之積土搬去散投遠處
下寧村面前	寬六公尺內側留行人路一公尺	靈明塘	仙嶺洞第一段	須將陷阱面上積土疏散
水浸洞第一段	須將積水疏散河渠	同樂鄉	仙嶺洞第二段	陷阱挖起之土須疏散
第二段	須盡量化為水田	大安鎮	羅明塘	全洞化為水田
相思灣	須將積土搬去化為水田	武林鄉	利記車站洞	將陷阱口之積土搬去
六權村馬欄洞	加深將積土疏散置外側	鳳冠洞	三拱橋上側橋頭	須全洞化為水田
金山鄉	疏除土化為水田	三拱橋頭	必妥時破壞之	將挖起之土搬置遠處
石山洞	須將土清理搬築河渠化為水田	三拱橋頭	將缺口積土疏散	將深至四公尺俾與河床同高上方
羅村洞	搬去積土徹底化為水田	社冲洞	整理成為水田	廣一十二公尺下方闊廣六公尺
大武洞	疏除土徹底化為水田	社冲洞第二段	將積土疏散遠處	尺
馬王洞	加築與兩側水田同高或為水田	上灣一村	將挖起之土搬至下側基外	
馬王塘	全長約一千公尺須破壞疏散土化為水田	二頭塘	必要時破壞之	
大新下	水田	武林墟口	將除土搬置上方道路之右側挖與水塘同高	
公塘村坡地	須加深至四公尺並將積土疏散		將積土搬置上方之左側延伸堆積	
雞塘村第一段	須開為耕作地		高寬約一公尺	
第二段	清理搬散除土化為水田			
白墳塘	須將陷阱四周面上積土散去			
	成一縱長二十四公尺寬八公尺之陷阱			
	除土疏散松林各處			

電訊

一，架設平南通蒙山話綫 廿八年一月三十日奉梧州區區代電轉奉前五路軍總司令部，飭本縣架設通蒙山電話綫，因購材關係，延至五月一日開始施工，廿一日完竣在本縣境全長四十三市里，共用去材料十二號綫一千二百九十五斤，八號綫一百六十斤，十六號綫一十六斤，二號銅子三百五十顆，四寸洋釘二十五斤，巴馬油一十六斤，桿木三百零一枝，徵調民工九百零二工各費共支法幣一千一百五十八元五角一分，路綫一由北三區轉馬練直達一由北二區經大鵬轉馬練直達，於七月三十日上午六時三十分鐘由本縣與蒙山縣長互作通話，聲音清晰，遂以是日為平蒙話綫開始通話之日。

二，修理北二區幹綫

查北三區直達縣城幹綫，架設已逾十年，桿木亦多損壞，特於二十八年二月計劃修理，需用材料，概由本府發給，工人由該區負責雇用，仍由本府給回伙食，每工寒幣六角，於三月四日施工至月底完竣，計共用法幣二百六十六元

三，架設平潭區團綫

本縣前奉梧州區團部二十八年一月全代電轉奉前五路軍總司令部，飭令架設通潭區團電話綫，當時本府即擬將原通江口之鄉村電話綫改充，以期節省物力，旋奉綫費六

月齊交訊一代電核覆區團專綫不宜過小，仍飭從新架設，復因購買材料困難，至八月一日始行施工，二十四日完竣，計全長五十里共共用去十二號綫一千七百四十九斤，八號綫一百零九斤，十六號綫

二十斤，四寸丁一十六斤，磚子三百四十隻，巴麻油四十斤，桿木二百八十枝，(另利用排桿二十八枝)征用民工二百七十一工合計共需款法幣一千二百五十四元六角六分。

四，架設平太電話綫 本縣奉綏署廿八年九月陷及十月皓兩防情電飭架設平南至太平一段話綫，爰于十一月二日派員赴桂林防空司令部具領電綫及費用，至十四日始領運到，即於廿八日分頭興工架設，至十二月底完成，計用去桿木六十四板，八號避雷綫三百二十斤，十二號鉛線二千八百斤，十六號扎綫三十二斤，巴馬油三百二十斤，四寸洋丁五十二斤，磚子六百八十顆，征用民工三百八十四工，共需款國幣四千零七十一元九角三分。

五，整理全縣電話總機 本縣購買五十門總機兩架，連同六十門避電器及附另件，價款美金七零二元約國幣三千零一十二元，廿八年五月十五日由省交由區團轉解到縣，如數點收，一架安裝城廂電話總處，一架安裝新增大鵬分處。馬練爲通北二三區及蒙山等處之樞紐，亦新增分處，調用北三區分處之五門總機，至縣城原日卅門總機分爲廿門及十門兩部，十門安裝東平分處，配合原六門機變成十六門總機，廿門總機調思旺，該處原十門總機調北三區分處，嗣是本縣電話交通網之計劃遂告完成。又查縣城總機，前設城廂北門樓，嗣以目標太過顯明，遇空襲時未免危險，於廿七年十二月奉省府魚建電飭將總機遷移於安全村落，當即遵令於二十八年一月三日搬遷完竣，計此次遷址需用材料八號綫一〇斤，十二號綫一，五四六，五斤，十六號綫二五斤，磚子四四〇只，洋釘四八〇枚，巴馬油二〇斤，四方丁六〇枚，二丈長三寸尾桿木二〇枝。

六，架設大馬電話綫 查大鵬通馬練爲構通北二三區及通蒙山之主要幹綫，全長共九十五市里，於二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施工架設，卅日完工，共用去桿木八百枝，掃數由北二三區征集，其餘材料，除拆卸北三區通羅香之北馬段，北二區通思和之一部充用

平南縣 建設

外，不足之數，由鄉村電話材料撥用，用去十二號綫一千一百斤，八號綫一百五十斤，十六號綫三十六斤，四寸釘四十斤，土磚子八百只，架設及運材工人，由該綫路經過各鄉村征調，計大鵬五十七工，思和二百八十工，思洪六十八工，馬練一百二十四工，合計五百一十九工，每工津貼伙食費國幣二角。

七，架設大洲通大坡話綫 查大洲大坡兩鄉電話交通，尙未架設專綫，兩地均屬邊遠之鄉，遇事告急，消息呼應，殊感週折不便，本府乃於二十八年十二月以條建代電分飭南一南四兩區，征集桿木，興工架設。

八，修理馬練通北三區專綫 查該綫路年久失修，桿木多已枯爛不堪，話綫墮地，或爲生樹長蝕，至每次通話，多生障礙，本府有見及此，遂令馬練鄉電話管理處會同派員具領材料，於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一日興工修理，至十二月底完竣。

九，修理妙客至北三區話綫 該綫路架設遠在十年前，桿木多已崩壞，通話常生障礙，值此抗戰已入嚴重階段，後方電訊交通，尤爲重要，未府乃於十二月備建代電飭令限期修復，所有桿木人工概由該區鄉征集，鉛線洋釘磚子等，則由本府發給，僅一月而修理完竣。

十，組織修綫護綫班 二十八年十二月奉省府全防情佳二電飭組織修綫班及護綫班，當即轉飭電話管理處，於各專綫經過每距三十華里設一分站，每站駐巡綫伙一人或二人，共組十分站，及設巡綫伙十四人分爲兩班，專司修綫護綫工作。

十一，設置本省南路主要幹綫遞傳哨 本府於二十八年三月奉省地建電飭設置濠江至平南桂平遞傳哨，本縣白馬鄉沿大河直上至南陰鄉官塘村，係本省南路主要幹綫經過地區，奉令於該地區內設置遞步哨，各哨設哨長一人，哨兵五名，以供非常時期

一九

平南縣 建設

二〇

傳遞消息及文件之用，迨後復經審計十八年六月陽建交電飭已破壞路增設遞傳哨，奉電後，遂即計劃置武林至平山沿破城公路各哨，本縣通藤縣太平亦屬重要，再梧州區團廿八年十二月元六電飭增

設東平聖哨一所，前後合計共設二十五所茲將各哨距離及經過路線列表如下：

區隊名稱	地點	經過路線	各哨所距離	組織實況	管轄機關	備考
平南縣	縣政府	平南至	十二里	哨長一名 哨兵三名	平南縣政府	哨長副各一名哨兵十名
東平聖	公所	東平聖至	二一里	哨兵三名		至藤縣石橋二十里
官成哨	公所	官成至	二〇里	哨兵三名		
八寶哨	公所	官成至	七里	哨兵三名		
水晏哨	公所	八寶至	三五里	哨兵三名		至蒙山
南陰哨	公所	水晏至	一〇里	哨兵三名		
官塘哨	公所	南陰至	一〇里	哨兵三名		至桂平江口
丹竹哨	公所	官塘至	一六里	哨兵三名		
白馬哨	公所	丹竹至	一〇里	哨兵三名		至藤縣蒙江一五里
武林哨	公所	白馬至	同右	哨兵三名		
大新哨	公所	武林至	一六里	哨兵三名		
共和哨	公所	大新至	七里	哨兵三名		
六陳哨	公所	共和至	一四里	哨兵三名		
登明哨	公所	六陳至	一三三里	哨兵三名		
平山哨	公所	登明至	一四里	哨兵三名		至容縣松山十一里

十一，增設通隣縣遞步哨本縣二十八年十二月奉梧區團元參六代電及養申參二電飭增設通隣縣遞步哨，每哨距離約十五至

三十華里為原則，本府奉電後，即遵照增設鎮隆，渡西下，水晏，八寶，官成，暢巖等六哨所，並繪具圖表註明里數，分別呈報轉飭遵辦，及咨隣縣查照矣。附本縣遞步哨距離路線圖如下：

十三、縣專信快遞送公文情形 本縣專信快每區設快一名每月工資法幣九元車鞋費三角往來傳遞文件均須每日來回茲將十八年傳遞文件數目附表於后：

月份	文類	代電	公函	調令	指令	佈告	批	咨	呈
一月	收	197	20	27	44	4	43	16	1254
	發	309	60	127	545	9	128	10	120
二月	收	201	15	30	37	0	40	13	1198
	發	286	78	120	503	21	195	21	135
三月	收	165	18	12	55	1	39	11	1024
	發	310	54	97	438	5	99	18	96
四月	收	210	19	25	40	0	46	20	1176
	發	290	65	130	430	18	180	9	109
五月	收	188	23	28	51	2	48	15	1095
	發	208	70	141	386	0	131	19	75
六月	收	177	27	27	47	1	59	22	1300
	發	309	59	116	293	11	89	28	81
七月	收	189	20	30	50	50	20	0	1079
	發	310	31	39	128	196	8	18	101
八月	收	178	27	17	12	27	11	2	2001
	發	207	50	50	107	103	13	7	87
九月	收	159	23	30	13	61	18	3	3041
	發	301	61	120	114	00	20	13	92
十月	收	147	18	52	38	1	50	20	1873
	發	201	31	85	129	21	165	29	187
十一月	收	132	27	38	90	0	27	12	503
	發	302	40	45	200	37	30	8	69
十二月	收	175	15	121	50	3	50	31	678
	發	288	81	207	311	18	100	87	67

## 工商

一、手工業概況 本縣手工業，在昔工人，猶可維持生活，自舶來品充斥市場後幾盡崩潰，二十七年多廣州淪陷，西江梗塞，洋貨輸入不易，對於手工業，間有乘時而起，如紙烟牙刷等業頗盛，其原料須取自舶來，及物品須銷流外處者，仍無起色，茲將本縣手工業概況分類列表如下：

本商縣建設

平日每 品出均	職用使 人工	額本資	家數	別	類	平日每 品出均	職用使 人工	額本資	家數	別	類
200丈	20	20000	8	布	染	2000件	398	19800	202	器	木
3對	14	5000	6	革	皮	400件	78	720	36	器	竹
2000個	48	4000	4	刷	牙	70件	5	450	2	製	度
1個	9	1000	3	箱	皮					衡	造
	7	1000	1	扣	鈕					製	金
400套	108	16000	78	衣	服	1000件	430	18000	196	器	鐵
10對	7	300	3	鞋	製	80件	6	600	1	器	銅
300斤	72	3400	68	酒	釀	100個	53	4000	2		鑊
1400斤	140	4000	72	絲	製	300個	16	4000	3	瓦	石
200條	540	10000	19	絲	捲	1500担	153	18000	36	灰	缸
5担	5	1000	1	麵	製	5000個	128	16000	16	瓦	石
3000個	54	2400	22	餅	製					瓦	磚
	320	15000	118	榨	油						燒
5担	10	30000	5	醬	製	900丈	216	1900	108	布	織
1600斤	184	1560	78	粉	製	150打	156	4000	78	縐	織
	6	1000	2	刷	印					巾	織
5000包	4468	40000	35	炮	其	50斤	6	500	1	紙	造
	54	2800	54	燭	香	40件	15	200	12	紮	紙

內在算不鞋布之買搭所家居○ 者號商設開指係× 者用類常算係◎

捲烟業統計表

商號	商標	男工	女工	每日產量
華強	紅燕	2	5	10合
華南	金業	3	25	50合
聚興隆	紅波	3	30	60合
聯興	七七	4	30	60合
桂新	海陸空	2	5	10合
大成	紅馬	2	5	10合
國強	紅船軍	5	55	50合
天益	戰鬥機	1	6	12合
永信記	青麗球	5	20	30合
大成	紅雞	2	5	10合
安興	明星	2	5	10合
連生隆	三星	?	3	10合
桂興	紅鼠	2	3	10合
合計		39	177	322合

每合廿五包

製牙刷業統計表

商號	商標	男工	女工	每日產量
廷記	秋葉	3	1	199枝
慶奇記		2	1	70枝
連興	白蘭	3		60枝
藝強	一〇一	2		50枝
新新	五一	2		50枝
合計		12	2	310枝

一、商業概況 本縣城市，大小共有三十三處，其中以大安，思旺，丹竹，六陳等處為最大，有十日三墟者，有三日一墟者，有無墟期者，若附近各墟均有墟期者，則此定一四七，彼定二五八，或三六九日，以免衝突，墟日交易，多以土產為大宗，至於對外

貿易，因無開卡登記，無從估計，惟出口貨以牲畜，穀，米，柴，炭，菸葉等為大宗，入口貨，以煤油，食鹽，海味，布疋，洋糖等為大宗，迨二十七年冬西江封鎖後，對外貿易頓減，雖有從鬱林容縣等路挑運入境，然為數無多，出口方面，亦祇能銷流省內梧州桂林等處，本縣市場概況，附表如次：

城市名稱	所屬鄉鎮	距縣城里數	住戶數	尋常趁墟人數	墟期	商情概況	附記
大安	大安	四五	一五〇三	五〇〇〇	二五八	為本縣南河各鄉商品集散地，時為本縣第一大城市，貿易以油糖菸豬雞布疋等為大宗，全年貿易額約二百萬元	各城市均依曆計
思旺	思旺	四五	三一六	三〇〇〇	寅申巳亥	大小商店共一二八家，買賣以山貨及農產為主，商業頗盛，居本縣第二位	各城市均依曆計
丹竹	丹竹	三〇	五五四	三二〇〇	三六九	主要商品為穀米雜糧牲口蔬菜布疋等，大小商店約一五家，商業頗盛，居本縣第二位	各城市均依曆計
六陳	六陳	一一〇	二八五	二五〇〇	寅申巳亥	營業分桂布疋雜貨藥材等，行資本總額以桂行為多，約五萬餘元，其他亦不下一萬元，商業之盛，居本縣第四位	各城市均依曆計
官市	官成	三五	一四二	一五〇〇	子午卯酉	雜貨及布疋藥材等店約四十餘家	各城市均依曆計



大甲	大山	平山	大新	樟村	大洲	武林口	小黎	富藏	登明	寺面	大坡	共和	東平	赤坭	思峇	橫木	妙香	新豐	馬練	大旺	水安	渡頭	雷廟	福壽	旺官	新豐	白馬			
大山	平山	大新	大成	大洲下	武林下	新黎	平富	登明	寺面	大坡	共和	東平	白馬	南隆	南隆	妙香	大鵬	馬練	同和	九〇	渡頭上	雷廟	福壽	旺官	安懷	白馬				
七五	一八〇	六五	一八〇	九七	二八	三〇	六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五	五〇	二〇	三〇	九〇	九〇	二〇	八〇	三〇	二	四〇	一三五	一三五	一四	五〇				
六五	九七	一五〇〇	四〇〇	五〇	四〇	二六	二〇	二二	四二	四六	二二	三〇	一八	四〇	一七	二〇	二〇	二四	三二	六〇	三〇	八四	一三	四五	二八	八四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七〇〇	二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五〇	四〇〇	一五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七〇〇	一一〇〇				
一四七	寅申巳亥	三六九	一四七	一四七	三六九	無	三六九	子午卯酉	子午卯酉	二五八	二五八	二五八	二五八	子午卯酉	辰戌丑未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四七	辰戌丑未	一四七	寅申巳亥	一四七			
雜貨布疋藥材等小商店共十八間貿易以穀米牲口爲多	雜貨店六藥材店三布疋店二板木店二當押店二現當從	雜貨店九板木店二布疋店二藥材店二當押一貿易不甚盛	雜貨店三藥材店一布疋店一城期並有小販擺賣日用必	藥材店四布疋店二雜貨店六板木店一當押店一	無正式商店商品僅爲各小販運來之油鹽雜貨而已	雜貨店二板木店二理髮店一車衣店一	什貨藥材店二雜貨店一城期並有小販擺賣零星之雜	物出也處人自稱故貿易情形甚冷淡	內商通六縣山故土富地淡製糖及雜貨店一	藥材店四雜貨店六布疋店二什貨店七位口貨銷流頗暢	雜貨店十二布疋店六藥材店五商業頗盛	小商店共九間雜貨店二因密邇大中六陳故貿易甚淡	城場較白馬小商店共四間雜貨店日用品城期並有小販集	墟買賣	以梳菜賣貨爲盛雜貨藥材及布疋等店共十家	小商店共四間城場向較本縣各墟市爲小	小商店共八間城場以買賣穀米雜糧火筭等爲多	藥材店二雜貨店六布疋店三	買賣以山貨爲多小商店共十五家祇售日用必需品	雜貨店十四家藥材店三家布疋店一家城場以售買穀米	雜糧爲盛	因地處與桂林陸路交通之陸站故運來商貨頗盛雜貨布	疋伙舖共十六家	以豬油買賣爲大宗居本縣各城市首位商店大小共三十	五家	小商店共五間祇售日用必需品	買賣以日用品爲主雜貨及藥材店共十二家	小商店共六家祇售零星雜貨及藥材	雜貨店六布疋藥材店二	小商店共十八家祇售日用品

平南縣志 建設

三，商會 1商會成立：本縣已成立商會者，有城廂鎮，大安鎮，思旺墟，丹竹墟四處，城廂鎮商會，於清宣統元年成立，其餘均於宣統三年成立。2商會組織：民國二十八年七月，縣府奉電轉飭縣屬各商會，遵照新頒商會法改組，城廂鎮商會，於九月一日改組完竣，以梁鉅為主席，丹竹商會，於八月三十一日改組完竣，以梁壽吉為主席。

四，同業公會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縣府奉電轉飭縣屬各市區商人遵照新頒同業公會法組織同業公會，城廂鎮經已組織成立者，有穀米，藥材，菸酒，洋雜，布疋，雜貨等同業公會，穀米業同業公會主席邱貴興，藥材業同業公會主席沈裁雲，菸酒業同業公會主席趙錦棠，洋雜業同業公會主席章培初，布疋業同業公會主席曹

伯華，雜貨業同業公會主席周奇英，其餘各商會或因商店稀少，尚未成立同業公會。

五，度政 一，設置各鄉鎮村街公用衡器：本縣衡器，向由各商民自行購用，縣府為推行普遍起見，於二十八年春季，令限每鄉鎮村街，按需用數量，備價具領，最少每村街一副，（一百五十斤雙桿秤各一具為一副）為原則，除新隆鄉尚未具領外，餘均照辦。二，檢定度量衡器：本縣度量衡製造店，只有城廂振新及新昌二間每月出大小秤共約三百餘具，一尺或二尺竹尺約數枝，均由縣府檢定員檢定，印行鑿蓋合格圖印，始准發售，計二十八年檢定合格衡器三千六百八十七具，度器九十四枝，附合格度衡名稱數量表

度		器		衡		器	
統	計	名	檢定合格數	統	計	名	檢定合格數
一尺竹尺	六〇枝	度器	二尺竹尺	一〇〇斤單刀針秤	二〇具	一〇〇斤單刀針秤	二〇具
九四枝	六〇枝	度器	二尺竹尺	二〇〇斤單刀針秤	二〇具	二〇〇斤單刀針秤	二〇具
		度器	二尺竹尺	二五〇斤單刀針秤	二〇具	二五〇斤單刀針秤	二〇具
		度器	二尺竹尺	三〇〇斤單刀針秤	二〇具	三〇〇斤單刀針秤	二〇具
		度器	二尺竹尺	三〇〇斤雙刀桿秤	二〇具	三〇〇斤雙刀桿秤	二〇具
		度器	二尺竹尺	二五〇斤雙刀桿秤	二〇具	二五〇斤雙刀桿秤	二〇具
		度器	二尺竹尺	二〇〇斤雙刀桿秤	二〇具	二〇〇斤雙刀桿秤	二〇具
		度器	二尺竹尺	一〇〇斤加長單刀桿秤	九具	一〇〇斤加長單刀桿秤	九具
		度器	二尺竹尺	一〇〇斤雙刀針秤	四〇具	一〇〇斤雙刀針秤	四〇具
		度器	二尺竹尺	一〇〇斤單刀針秤	六九具	一〇〇斤單刀針秤	六九具
		度器	二尺竹尺	四兩骨扇	三〇具	四兩骨扇	三〇具
		度器	二尺竹尺	一五〇斤秤	七三具	一五〇斤秤	七三具
		度器	二尺竹尺	三〇〇斤秤	三九具	三〇〇斤秤	三九具
		度器	二尺竹尺	統	三六八七具	統	三六八七具

其他 一，拆卸城垣 查本縣城垣，明洪武初，知縣齊遜築土城，僅設一門，景泰間寇毀，天順間改築磚城，長三百六十一丈，高一

丈四尺，開南北二門，立鼓樓串樓月城，週圍濬濬，廣二丈，深八尺，宏治七年，增築羅城，高八尺，厚六尺，計五百丈，清嘉慶十二年，道光十三年，均有修築，二十七年，知縣倪濤，以磚城易毀

，乃平舊基，悉蓋以石，牆寬二丈，高一丈四尺，梁口高五尺，分南北二門曰通濟曰拱辰，閱二年工竣，同治二年，十三年，光緒四年，二十一年均加修葺，並開西門曰迎秀，民國十五年本縣建設局，將南城垣拆卸，建米市菜市各一，尙餘三面共長七百九十六公尺，未拆，因倭寇南侵，劃爲清野區域，二十八年八月，奉省政府巧電，限半個月內征工拆竣，縣府奉電後，即組織拆城委員會，除在城團警全體動員外，並征附近各鄉鎮民工二千零八十名，每日每名給國幣二角，計二萬零九百四十二工，需費四千一百八十八元四角，茲附征調各鄉鎮民工人數表，及拆城委員會征工辦法於後。

各鄉鎮應徵人數表

鄉鎮別	負擔方	應徵人數
城廂鎮	5184	400
渡頭上	3240	240
渡頭下	3240	240
光山鄉	3240	240
東山鄉	3240	240
暢平鄉	2916	216
陽巖鄉	3240	240
安懷鄉	3564	264
合計	27864	2080

查征工辦法，凡應徵之各鄉鎮民工，均以村街爲單位，每村街一組，每組二十四人，並設組長一人，由副村街長或甲長担任，各村應征之男工，如有不足定額者，得以女工補足之，每天工作時間上午七時至十一時半，上午一時至四時半，如有遲到早退，均以違抗論罪，每次處以毫幣五角之罰金，無力繳納者則由各該村長經費扣減，至民工工資，每人每天發給津貼伙食費毫幣四角，（渡頭上職下鄉民工每日另發給渡河費銅元四枚）

一，建中山亭 二十八年九月，縣長鄒湘晴發起由縣府全體

平南縣 建設

員捐款建中山亭一座於縣政府之右側，於十月十日落成，工竣，蒙省府主席黃旭初題額。

二、建抗戰紀念碑及豫上亭 二十八年七月七日縣府利用拆城石磚建抗戰陣亡將士紀念碑於城北飛渡橋北面，旋以每次開民衆大會，均須臨時搭蓋，殊感不便，後就紀念碑石臺之上建造一亭，名曰豫上亭，表彰先烈，以提高抗戰情緒，工程費八百元在違警罰鍰項下提支，及精神總動員會支辦。

四、建徵兵宿舍 二十八年十二月計劃在縣府左側建征兵宿舍一座，內設架床足供二百四十人住宿，廚房浴室均有設備，除利用拆城磚瓦舊料外，預算約需工料費國幣四千元，預計廿九年春即可落成，以爲優待應征軍人之用。

五、設立軍運代辦所 二十八年十二月，縣府奉後方勤務

部皓電，組設軍運代辦所，內設所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所長一人由副司令兼任，並分總務、徵集、船隻、船政、通訊、財務等六組，各組設組長一人，組員三人至十人，均由所長委派，派縣府秘書科長及科員辦事員兼充，此外並在縣內交通據點之地方，分設代辦分所共九處，其組織極爲簡單，每所祇設正副所長各一人，及辦事員六人，至於軍運代辦辦法遵照規定分爲水陸兩種經過路線，水路方面：由白馬起經武林，丹竹，城廂，至桂平交界止。陸路方面：一，自容縣方向起運，由平山街起經登明，六陳，共和，金堆，大新，上，新黎，鎮隆，下渡，城廂，官成，八寶，水晏，至藤縣界，或蒙山縣交界鹽水界止，二，自藤縣起運，經陸路由大洲起經鎮隆，大安至鎮隆止，由水路起運自白馬起經丹竹，城廂，暢平，南隆至桂平交界止，凡經路線每五華里至十華里之村莊，設置休息所一處，並由縣代辦所，或各分所指定房屋，設備茶水鋪草及寬闊蔭蔽場所，以備停放運輸器具馬匹軍實等物，在城廂方面，設於鎮公所操場及文廟兩處，至各分所對於此項之設備及管理，則由各分所與所在地之各鄉鎮公所分別負責辦理，至於運輸人員之組織，亦規定編設運輸班，每班暫定十人，並設班長一人負責率領，此項人員由縣代辦所及各分所所在地二十華里人民負擔之，又編設手車，馬匹，船舶各種班，車以十輛爲一班，馬以十四爲一班，船以十艘爲一班，各班均設班長一人主持其事，至於運輸價目，則遵照省府發署二十八年六月馬建交會電轉後方勤務部規定發給之。

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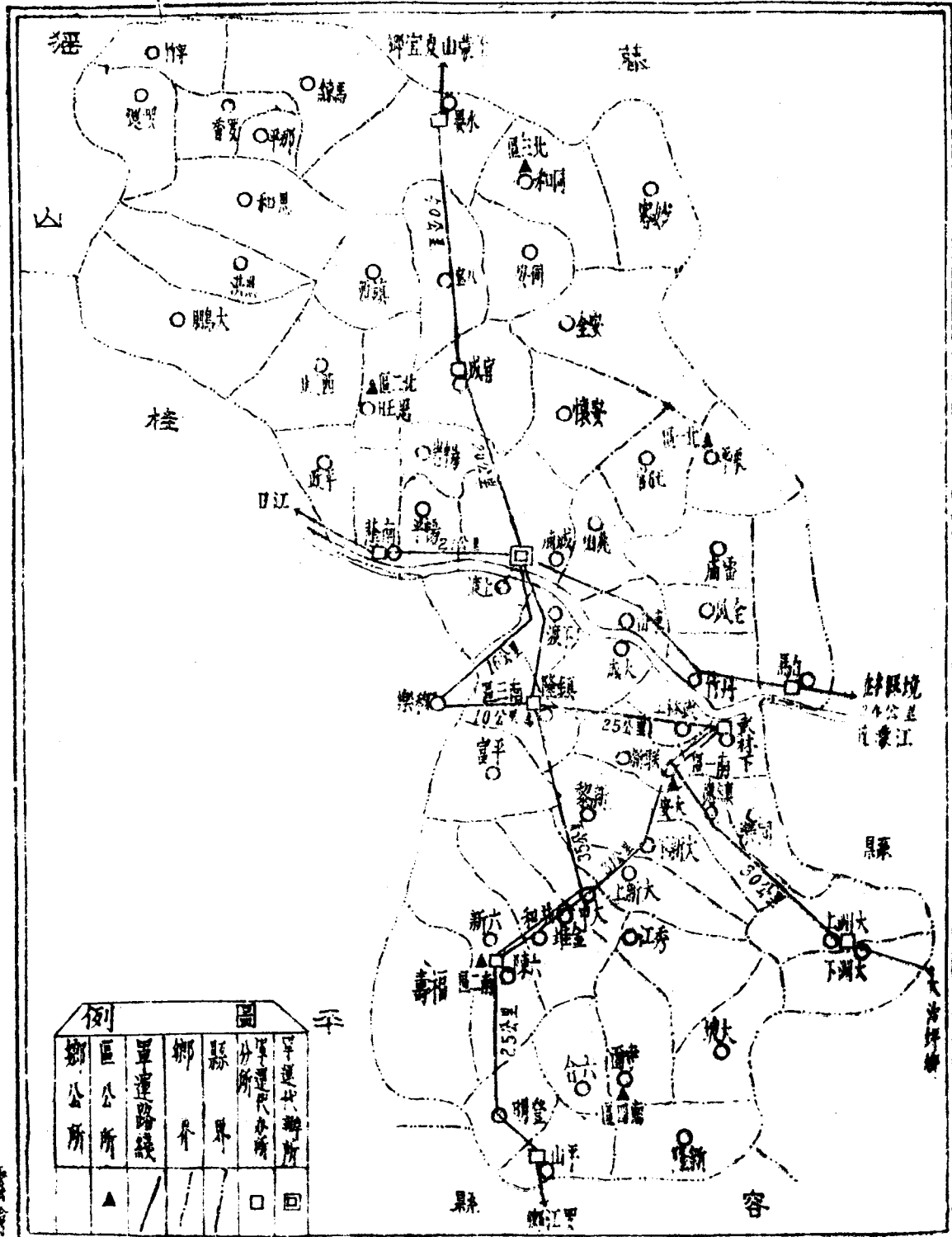
附平南縣軍運代辦所暨各分所組織人員表

名	稱	設立地點	組	織	人員
縣軍運代辦所	城廂	白馬	設正副所長各一人總務財務徵集船舶路政通訊各組組長組員三十三人僱員二人	所長由縣長兼副所長由副司令兼總務組長莫維武財政組長黃奮超徵集組長區可珍船舶組長單伍懷路政組長劉彬	員
第一代辦分所	官成	官成	設所長副各一人辦事員六人	分所長盧萬駿副所長何平初辦事員由分所長荐委	
第二代辦分所	水安	水安	同	分所長徐致球副所長戴宗伯辦事員由分所長荐委	
第三代辦分所	南陰	南陰	同	分所長歐陽拔英副所長黎顯邦辦事員由分所長荐委	
第四代辦分所	武林	武林	同	分所長甘英善副所長黃伯貞辦事員由分所長荐委	
第五代辦分所	平山	平山	同	分所長黃俊可副所長何子俊辦事員由分所長荐委	
第六代辦分所	六陳	六陳	同	分所長歐象明副所長陳銳明辦事員由分所長荐委	
第七代辦分所	鎮隆	鎮隆	同	分所長周郁文副所長吳可華辦事員由分所長荐委	
第八代辦分所	大洲	大洲	同	分所長曾慶中副所長凌東亞辦事員由分所長荐委	
第九代辦分所	大洲	大洲	同	分所長楊協中副所長黃觀光辦事員由分所長荐委	

附平南縣軍運代辦路綫交通狀況表

路線名稱	起止點地	里程(公里)	經過地點及距離	路程	交通概況	輿隣縣嚮接鄉村
武博公路	由武林至平山止	七〇	武林至大安四，五公里大安大新上金堆大中六陳四零，五公里六陳經登明至平山二五公里	獨轎人力車可通行路基已破壞	容縣羅江	
潯江水路	由白馬至南蔭止	五四	白馬丹竹東山至平南二八公里平南經暢平至南蔭二六公里	大小汽船可通行	下流接藤縣潯江上接桂平之江口	
平濠公路	由濠江至平南	五六	在本縣境內由白馬起經丹竹東山至平南二八公里	可通人伏馱馬	藤縣之濠江	
平濠公路	由平南至桂平	在本縣境內二六公里	由平南起經暢平至南蔭望步坑二六公里	人伏馱馬可通行	桂平江口	
桂南公路	由桂平至水晏	六六	由平南起經官村八寶至水晏六六里	人伏馱馬可通行	藤縣大塘(經六香至大塘)蒙山夏宜鹽水至夏山	
安樂路	由大安至大洲	三〇	由大安起經聯新至鎮隆二零公里	人伏馱馬可通行	桂平稔樂	
大洲路	由大安至大洲	二五	由大安經同樂鎮總大新至大洲二五公里	人伏馱馬可通行	藤縣沙坪	

# 平南縣軍運經過路線圖



2



# 團 務

兵役抽籤  
編訓團隊  
清野計劃  
拆除碉堡  
修造槍彈  
其他  
附優委會工務





# 團務

本縣于民國二十年五月成立民團司令部在隴州書院，設司令，（縣長兼）副司令，督練官，副官，軍需司書等人員，二十二年一月奉令改組，將少校督練官一員改為參謀，中尉副官二員改為辦事員，裁撤軍需司書等，七月復奉令合併縣府辦公，又將少校參謀改為上尉職，二十五年一月奉令將民團司令部改為縣府第五科——團務科，以參謀兼科長，迄今尙無變更，抗戰軍興，一切集中軍事，事務日繁，自不待言，茲將二十八年工作，擇要如次。

## 兵役抽籤

每年兵役抽籤期間，原定在一月舉辦，嗣以前頒兵役法修改，尙未完竣，直至八月六日始奉綏省六月儉二會代電，重新頒發兵役法廣西施行條例修正草案，及現役兵征編辦法修正草案，並飭知本屆（即廿八年）現役兵之征編編號，改在十月一日起施行，限由八月中旬着手辦理，至九月末日止，即將抽籤編號各種事宜辦畢，本縣奉電後，以期限倉迫，爲欲普遍宣傳，俾各壯丁之係現役及應得免緩等役者，儘量請求登記，毋使遺漏起見，除分別定期在縣，在鄉，在村召集各級人員，及民衆等開會研討，并解釋兵役法外，復擬定辦理二十八年征編應注意事項及期限，對於各級辦理冊表期限，及請求免緩役，與申請登記現役等手續，均有明確詳細之規定與指示，查本縣抽籤日期係自九月廿八日起至卅日止，各鄉鎮皆能如期辦竣，惟嗣又奉綏省九月陷圍代電，以新頒兵役法各縣奉到甚遲，各壯丁因不明法令，錯誤參加抽籤者，爲數尙屬不少，爲體念將來征調前途計，飭准此項誤抽壯丁，於十一月卅日以前，覓具證明書請求更正，取銷簽號，本縣奉電後，即轉飭所屬依限辦理完竣矣，茲將辦理抽籤時，各種免緩現等役，及抽籤人數，並辦緩免役人數，分別列後。

平南縣鑑

團務

抽籤時之緩免現役及抽籤人數表

類別	人數
貧寒獨子	一〇,一六五人
貧寒單丁	七,五六四人
現役在營	一〇,五二〇人
除在營外僅餘	三,九一三人
一適齡壯丁	一,五七一一人
禁役	一四一人
身體疾病數月中	三〇〇人
無健復之望者	三二二人
刑事在押者	七三一人
中之在押者	三五三人
外無踪	一,三五三人
小學教師	三,一五〇人
鄉村甲長	六八八人
警官警士	四三九人
納兵抽籤	一〇,二五八人
輸担兵抽籤	九,四七八人
前項免緩現等役人數合共	三萬九千九百七十人
前項免緩現等役人數合共	一九,七三六人
特種部隊壯丁	一〇一八人
數六,七二四人	(全縣十八足歲至四十歲未滿壯丁總數)

類別	人數
貧寒獨子	三五〇
貧寒單丁	四五四
現役在營	四七八
除在營外僅餘	四六〇
一適齡壯丁	一四一
禁役	無
身體疾病數月中	八二
無健復之望者	一一
刑事在押	一一
外無踪	一一
小學教師	三三
鄉村甲長	三三
警官警士	一四
納兵抽籤	三三
輸担兵抽籤	三三
前項免緩現等役人數合共	三〇三
前項免緩現等役人數合共	三七

征兵

查本縣征兵，自民國二十三年開始，截至二十七年冬季，計已  
 征送九千一百一十五人（內有四百二十一係鄭縣長任內辦理）志願

入伍三百五十人，征役日多，辦理亦愈難，二十八年春季征一千一  
 百五十八人，夏季征一千三百九十三人，秋季征一千七百三十二人  
 ，冬季征二千三百五十六人，全年共計征六千六百三十九人。

春季征兵簡明表

兵種	係奉某電	徵送日期	兵額	撥送部隊及地點	附記
五屆三批列兵	廿七，十二，梧寒甲參電	廿七，十二，三〇，	三九一	送梧州撥交第六補充團 內有二七名撥戰車砲 三連	上項征兵係鄭縣長到任 後征送故仍列入
三屆五批輸兵	廿七，十二，梧梗午參電	廿七，十二，三一，	三〇	送梧州撥失遺發隊戡部	同右
學兵	廿七，十，梧元參四電	二十八，一，二，	一二九	集縣候區團撥送龍津 教導一大隊	
又三屆五批輸兵	廿七，十二，梧寢午參電	廿八，一，三，	一一	送梧州撥交第六補充團	
又五屆三批列兵	廿七，十二，梧養參電	廿八，一，七，	三九	送梧州撥交劉部	
三屆六批輸兵	廿八，一，梧佳參西電	廿八，一，一八，	四〇	送梧州撥交防禦戰車 砲第三連	
五期號兵	廿八，二，梧冬參未電	廿八，二，一六，	一八	送梧州撥交號兵集訓 隊	
三屆四批輸兵	廿八，一，梧參字 555 號 宥六代電	廿八，二，一八，	一三	送梧州撥高射砲隊	
梧州集訓游擊隊兵	廿八，一，梧參字 3333 號 督代電	廿八，三，四，	四八二	送容縣撥交游擊司令部	

夏季征兵簡明表

梧區特務大隊	廿八，三，梧濠參已密電	廿八，三，三一，	六七	送梧州撥交特務大隊
二期特編隊	廿八，三，梧齊未參電	廿八，三，一八，	三六〇	集縣撥交特編第一二大隊
合計			一五七九	

秋季徵兵簡明表

兵種	係奉某電	征送日期	兵額	附記
二期特後隊	廿八，三，齊未參電	廿八，四，廿八，	二八〇	集縣撥交特編第一二兩大隊另有三六〇名額係三月底征送合併註明
二期特後隊	廿八，三，齊未參電	廿八，五，廿八，	二四〇	同 右
補征壹期特編隊	廿八，四，梧虞由參電	廿八，四，二〇，	二六七	集縣補送陸軍第一八八師司令部
五屆四批列兵	廿八，四，梧魚午參電	廿八，四，廿二，	七〇六	送太平師管區第一補充團
合計			一三九三	

兵種	係奉某電	征送日期	兵額	附記
補征區團集訓游擊隊	梧廿八，四元參電	六，廿九	二〇	

平南縣 團務

冬季徵兵簡畧表

兵種	係奉某電	征送日期	兵額	附記
二期一批梧州區團集訓游擊兵	梧廿八年六月參字二〇〇號佳五代電	六，二九	一八九	查以上二項夏季漏列
補征三層六批檢担兵	梧七月儉參午電	八，十二	一九	
三層七批檢担兵	梧八月多參巳電	八，廿三	九七五	
二期二批梧州區團集訓游擊兵	梧八月梗參辰電	八，廿八	一八九	
五層五批列兵	梧八月廻巳參電	九，四	三四〇	
合計			一，七三二	連同以前所征一萬一千六百六十六合共一萬三千三百九十八名
六層一批征兵	梧區團十月梗未參電	十一月齊日	三四一名	此批兵係奉電召集二期特編隊歸休兵入伍作為六層一批列兵
同右	梧區團十一月禱午參電	十二月灰日	四〇〇名	
同右	梧州區團十二元申參電	十二月有日	一〇八二名	
四層一批輸兵	梧區團十一月禱午參電	十二月灰日	三一名	
同右	梧區團十二夕辰參電	十二月有日	二二名	
縣游擊隊	梧區團十二月全辰參電	十二月十日	四八〇名	
合計			二三五六名	

**編訓團隊**

一、後備隊 查本縣二十八年一月二月份原有督練官助教五員，三月份增為六員，分派各區鄉鎮督訓民團後備隊工作，以縣屬

**廿八年度城廂民團後備隊訓練隊數表**

地方遼濶，團丁衆多，常有不敷分配之虞，故於是年夏復呈准增加督練官一員，分區派遣，負責督訓已訓未訓團丁，直屬渡頭城廂兩鄉鎮，則由副司令及參謀親自督訓。

訓練隊數	負責訓練之長 官階級姓名	大隊長附及隊 長附人數	團 兵 人 數	集中訓 練地點	開始訓 練日期	附 記
壹	大隊附郭瑞東	大隊長一人	三三人	城廂	四月五日	本隊係甲乙級混合
一	助教劉緒成	大隊長一人	一二人	大安鎮中 心校操場	四月二日	同
甲級一隊	大隊長吳秉元 黃錦光	大隊長附各一人 大隊長四人	甲級九人 乙級八人	丹竹 心校操場	廿七年九月一日	廿七年九月開始訓練至十月停止本年四月一日繼續訓練
乙級一隊	大隊長吳秉元 黃錦光 隊那莫使歸曾英甫	大隊長一人	甲級四人 乙級四人	六陳車 站附近	四月一日	
一	大隊附黃榮芳	大隊長附各一人 大隊長七人 大隊附各三人 大隊附十八人	四二人	思旺 心校操場	四月一日	本隊係甲乙級混合
共甲乙級各一隊 甲乙混合級二 計隊						

**一、特編隊**

本縣於二十七年冬季奉令依照縣征預征兵名額，至十月十五日奉令退伍遣歸，同月又奉梧州區團文辰參電，轉奉征調編成特編隊兩大隊，內分八中隊，官佐四十六員，團兵九百七十八名，(文書號兵炊事兵在內)分駐城廂大安兩處訓練，薪餉被服，概由綏署撥發，槍械由縣向民衆徵借，至三月八日，奉梧區團齊參未電轉奉前五路軍總部三月魚辰團電，飭將該隊團兵全數撥送荔浦重師，經於三月二十日照數撥收清楚，並於同月二十八日繼續徵調第二期訓練，至六月十三日奉梧區團元參辰電，轉奉綏署真團三電，飭將團兵半數撥交部隊補充，半數留縣訓練，選以二百一十八名撥送一三一師，以二百五十二名撥送卅一軍部，除已遵照撥交點收清楚，並奉令發給恩餉一月編餘遣散各員兵外，其餘編成一大隊訓練

，至十月十五日奉令退伍遣歸，同月又奉梧州區團文辰參電，轉奉綏署真團電，飭征調第三期訓練，人數准暫依照上期規定預征兵半數之數目為標準，當以本縣二十八年第六屆預征列兵為三百四十一名，應全數征調訓練，于刪日電令各區鄉征集，馬日入伍成隊，開始訓練。

**二、游擊隊**

廿七年冬，華南戰事西江方面緊張，本縣位西江上游，為適應戰時需要，召集縣動員會議，決議於二十八年一月成立游擊一大隊，內分兩中隊，十一分隊，以四分隊駐城廂，七分隊駐各區公所所在地訓練，駐城廂兵仗一百五十六名，駐各區兵仗二百五十九名，所有分隊兵使用槍彈，均以徵借民槍為原則，其被

服裝具炊具等則由本縣前捐存之抗戰自衛費開支，不敷數另籌補班，暫定編設六個月，成立以後，均依照規定計劃積極訓練，至四月五日以前庫款奇絀，由縣務會議議決將原有駐城廂之游擊隊，縮編為隊兵六班，駐各區之游擊隊，每區縮編為隊兵一班，又至五月中旬復將駐各區之游擊隊共集中縣城訓練，編成一中隊，計月可節減經費毫幣二千七百四十二元七角，至十一月底裁撤，嗣以敵寇竄擾南寧，奉令組織省款游擊隊一大隊，轄四中隊，隊兵四百八十名，本縣於十二月灰日暫撤成立，旋奉命於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改為游擊總隊，轄兩大隊，八中隊，隊兵七百九十二名，二月十五日復奉令改為游擊聯隊，轄兩大隊七中隊，隊兵八百一十名。

#### 四，冬防警備班

本縣於二十七年十二月底，奉省府十一月皓民字第一六三七八號代電，飭於每一鄉鎮公所成立冬防警備班，查屬除四堡鄉外，共五十七鄉鎮均能依期於二十八年一月先後籌備成立，每班設班長一名，月支薪餉十元零六角，團兵十名，每月支八元六角，以各村街後備隊戰時警備班原有團兵酌為抽調，不足時由各鄉村街甲於後備隊挑選之，(預徵兵及請准緩免役者除外)炊事兵由團兵輪流充當，不另加設，經費由各鄉鎮長召集所屬村街長會議，按照各村街派需湘桂鐵路村街公股數目一次過籌足，並各村街應負擔之經費籌繳方法，由村街長召集村街民大會決定之，但以有錢出錢為原則，其收入不敷維持其生活者不得勒派，查各鄉鎮之冬防警備班武器軍服，尙屬完備，對於治安維持亦能盡力，並均能遵照預定訓練六個月期間，於六月底裁撤。

#### 五，公務員軍訓

本年四月奉省府憲人代電，通飭適齡壯丁公務員，未受過軍訓者，應即編隊訓練，已受訓者，亦應參加班排教練，本縣各公務員軍訓，經於五月朔日開始，計參加人數一百五十二名，(已受訓人數在內)訓練三個月，至八月朔日結業。

#### 六，民團檢閱

當局為考察各團隊訓練程度及經理衛生內

務兵器馬匹等項之設施保管起見，乃有全國壯丁總檢閱之舉，本縣於九月十八日由綏署省府梧州區團派來之分組檢閱官開始檢閱，統計全縣受檢閱後備隊人數為二萬一千四百零九名，十月底檢閱完畢，至城廂後備隊及特編隊並縣府政務警察，則由中央軍委會派來之檢閱長范物安於十月十二日在本縣飛機場檢閱。

#### 清野計劃

自廣州失陷後，本縣因當大河之衝，故總部廿七年十一月(一二四五)參作電頒佈清野辦法八項，規定本縣為第一期實施清野區域，凡沿公路大河平地卅華里，山地二十華里以內之村街，均應施行清野，復於本年九月又奉梧區團特總部江參(三二二)電，又規定本縣為第二期清野區域，飭即實施具報，當時電令分馳，人心惶惶，一若敵人即將立至，本府處此，一方面為安定人心，不能不沉着辦理，一方面為應付危局，又不能不縝密策畫，且以清野之能切實與否，影響於抗戰前途甚大，當即斟酌地方情形，擬定本縣清野實施計劃及詳細辦法，除劃定並分配各清野線之安全區域外，復飭令清野線內之每一鄉鎮村街，須組織清野委員會，預為籌備一切事宜，使一般民衆無驚惶失措之象，至萬不得已時，亦能達到政府之期望，茲附本縣清野實施計劃，及詳細辦法如左。

#### 平南縣清野實施計劃(本計劃經呈總部省府有案)

一，本縣為保護人民與物資須早遷入安全地區避免敵人摧殘使用且陷敵人於困難而利我軍抗戰起見特訂定本計劃

二，遵照警康(三二五)參作電及馮讓(三二二)參作電預想敵人進攻

本縣之各線如左  
甲，平山至武林路線

乙，濠平濠平路線(即沿大河南北兩岸)

本縣清野路線(即以上項敵人進攻路線為依斷)

三，如敵人向平山武林濠平進攻時則應清野之鄉鎮如左

平山登明六陳六新共和金堆大市大橋上大新下大安武林上武林

下鎮德同樂

(一)該清野線之安全區域

第一安全區新隆寺面六合福壽等四鄉

第二安全區秀江大坡平富鎮隆等四鄉

第三安全區大洲上大洲下兩鄉

(二)安全區之分配

子，平山登明六陳六新共和金堆等六鄉移入第一安全區

丑，大寧大新上大新下大安等四鄉鎮移入第二安全區

如敵人向濠平濠平線進攻時則應清野之鄉鎮如左

白馬丹竹全鳳雷廟旺官安懷兆山東山城廂官成(一部份)暢岩暢  
平南陸平政(一部份)大安武林上武林下大成渡頭上渡頭下

(一)該清野線之安全區域

第一安全區東平安全八寶妙客同和等五鄉

第二安全區鎮西思旺水晏等三鄉及官成鄉一部份

第三安全區西岐思和思洪大鵬等四鄉

第五安全區鎮隆平富兩鄉

(二)安區之分配

子，白馬丹竹全鳳雷廟旺官兆山東山等鄉移入第一安全區

丑，城廂鎮安懷及官成鄉一部各移入第二安全區

寅，暢岩暢平南陸等三鄉移入第三安全區

卯，武林上武林下大安等三鄉鎮移入第四安全區

辰，大成渡頭上渡頭下等三鄉移入第五安全區

五，各村街居民如因指定遷移之安全區域過於擁擠得移至其他安全  
地帶

六，凡預定清野區域內之鄉村均應組織清野委員會担任清野前及清  
野中之工作(其辦法另定之)

七，清野實施時所有各鄉鎮村街不分日夜特多派壯丁哨卡以保護民  
衆移職工作

七，清野實施時所有各鄉鎮村街不分日夜特多派壯丁哨卡以保護民  
衆移職工作

平南縣銘 團務

八，接近清野線之鄉村應設定武裝檢查哨一方面盤查外人入境一方  
面監視本鄉村民衆與外人接觸

九，清野區民衆遷移時沿途鄉村公所均應予以便利准其借宿不得需  
索抬高物價

十，清野區遷來之民衆耕作實行集作農場由縣政府就安全地區內公  
私土地籌設辦理之

十一，遷移民衆中其為亦貧而又為各佃耕作者其種子得由鄉村倉或  
縣倉借給之

十二，清野線可資敵用之建置物(如炮樓橋樑大船等)其屬於私人者  
應即估價登記報官準備破壞至抗戰勝利後由政府負責賠償

十三，清野實施時如有清謠生事或有意阻撓者以漢奸論罪

十四，各級負責人員對於清野實施有奉行不力者悉依海陸空軍刑法  
懲處

十五，本計劃之執行由縣府縣動員委員會及鄉鎮村街清野委員會分  
級認真協理之

十六，本計劃由縣奉命施行  
平南縣清野區實施辦法(本辦法經呈總省有案)

一，本縣為利便實施清野起見特訂定本辦法並清野區域各鄉鎮村街  
設置清野委員會以資辦理清野中一切事宜

二，鄉鎮村街清野委員會(下簡稱委員會)遇清野實施時除遵照清野  
計劃實施外並依本辦法辦理之

三，委員會應受各該鄉鎮村街長之指導監督

四，委員會設委員五人以鄉鎮村街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四人由村街民  
大會就各該村街內之公正熱心人士推舉之並由各委員互推一人  
為主任委員

五，委員會分設下列各股其任務分配如左

(一)輸送股 負責關於民衆及物品之輸送護送通訊等事宜

(二)住宿股 負責關於民衆途中或到達時之住宿管理等事宜

(三) 衛生股 負責關於民衆醫藥衛生救護等事宜

(四) 給養股 負責關於民衆給養介紹工作及農場集作等事宜

六、各股股長一人由各委員分別兼任之主任委員統理各股事務不兼股長每股視事之繁簡各該股員若干人由委員會決定推舉之委員股長股員均爲義務職

七、委員會成立後除將組織情形及人員列冊具報外並應將下列各項詳細調查簿劃作成清野辦法一併呈報鄉公所彙轉縣府備案候令實施

(一) 應遷移之戶數及人數俟原有甲數列明並由委員會在該甲內舉定男女一人率領無適當女人時得全舉男人充任

(二) 各戶之衣物及輕便農具除有壯丁各戶須酌量留置一部份便用外其餘應遷移數目須列明預配成担及指定挑運人員

(三) 各戶之牛馬應由各戶自率諸雞等牲畜應留置原地或先行發賣

(四) 各戶之糧食除有壯丁應用存原地者應酌量留置一月數量外其餘悉數搬運

(五) 預定遷移之莊村名稱及經過地點至少距離應以汽車路線或沿江兩岸起算山地二十里外平地三十里外爲限

八、凡應搬運之糧食衣物農具倘預計實施時不能作一次遷移者應在實施前陸續搬運

九、凡預先搬運各物應預派人員或請此安人照料以免遺失

十、各窮戶倘因壯丁被徵或其他原因不能挑運由委員會在各該甲內或別甲內指定壯丁代爲挑運但須由物戶給回膳食其有疫病者不能行走者亦同

十一、清野實施時應由鄉鎮村街公所酌量情形派後備隊或游擊隊護送

十二、抵遷後其住宿之分配由委員會商由到達之村街長辦理之

十三、凡現任鄉鎮村街長教職員及預徵兵均不准疏散以便維持原村

街秩序

十四、凡抽簽壯丁非至原村街淪陷時不准疏散以維原有耕作事業

十五、凡民衆疏散時委留之笨重器具柴草及農戶之門扇窗板於清野退出時聚攔焚燬之免資散用

十六、清野區內各村街內民戶均以隨衆疏散爲原則倘有欲自行疏散或留居原地者應將其自行疏散地點及留居原因預行報明並於清野實施前將各該戶之壯丁儘行抽調入伍編爲游擊隊以免藉故觀避及留資散用

十七、藥品及糧食如若不足時由委員會就各該村所有統籌分配之

十八、集作農場由縣政府就安全區域內荒地或官荒地籌款辦理之

十九、本辦法經縣動員委員會議決並呈請綏署核准報由縣府於必要時施行之

拆除碉堡

本縣奉綏署二十八年十月陷參作三電，飭將第一期清野後兩側五華里以內之碉樓堡壘，限令拆除，本縣正遵辦間，又奉綏署十一月參作三電，飭將破壞範圍擴爲三十華里，並限十二月十日以前破壞完畢，本縣以該事關係戎機，當即於十一月以虞制馬湖兩代電嚴飭各區鄉鎮長遵辦，並責令本縣各督助切實履行督促，依限辦理拆除，至二十九年一月，復派本府參謀區可珍巡視，並逐逐逐否拆除，查沿襲江兩岸及容武路綫兩旁共有碉樓一百四十二座，已拆者九十七座，應緩免拆者四十二座，未拆者五座。

修造槍彈

本縣奉總省廿七年十月會代電飭依照規定成立修械班，經費由縣總預備費項下開支，當即依照了種編制於十一月廿七日成立，十二月開始接修，旋以本縣地處邊疆，了種編制，僅領班一人，技工五人，設午縣城一隅，較遠鄉村之領車槍枝，各民乘不易送請修理，於本年二月呈准改爲丙種編制，增設技工九人，



在南一區公所及渡頭上鄉公所分別設處接修，該班設代領班一人，到六陳，惟查本縣修械班，自去年冬成立，迄本年六月，所有縣內日給工資幣壹元七角，技工每名日給毫幣壹元四角，修械材料之公私槍枝大部份經已修理完竣，為節省公帑起見，經呈於七月三日購置，則按實際需要而定，至四月中駐渡頭上鄉修械班技工，復移結束。

### 修械班經費支出數目表

年度月份	工	資	購置材料	備	考
27	11	一一五		本表以法幣計列 該班設領班一人技工五人	
27	12	一三四八五	九一四七		
28	1	一三四八〇	三二二四		
2	2	一一一八〇		是月份增設技工九名共有領班一人技工十四人	
3	3	三三〇一五	九〇五八		
4	4	三一九五〇	九〇一		
5	5	三〇二八五	二八〇四		
6	6	三二四四〇	一〇九三八		
7	7	二四九五	三六四八		
合計		一六九六四五	二九七二〇		

一，製手榴彈 本縣接近戰區為鞏固後方抵禦外侮計，特呈奉綏署廿八年八月械技字第三八零七號全代電核準雇匠製造鐵質藤尾手榴彈，以備必要時發動游擊戰之用，規定每鄉鎮最少購買一百枚以上每枚桂鈔一元六角，計共製造六千餘枚，於十月十日製造完竣。

二，製造手槍 省政府以本縣修械班工匠工作精巧於廿八年

平南縣鑑 團務

### 修理槍枝數目表

年度月份	修理槍枝數目	備	考
27	12	七九枝	
28	1	一〇八枝	
2	2	一〇八枝	
3	3	一二〇枝	
4	4	一五二枝	
5	5	一二一枝	
6	6	一〇一枝	
7	7	二二枝	
合計		八〇九枝	

，十一月九日兩囑代製三號左輪及八駁手槍各四十枝，當即召集原修械班工匠代為製造，經陸續製就分批送省矣。

### 其他

一，防護團 查本縣防護團於廿七年二月廿六日成立，團長由縣長兼任，團本部內分總務，消防，防毒，警報，燈火管制，交通管制，避難管理，救護各股，團本部之下設五區團，至二十八年以

九

團部人事，略有變動，於五月十七日下午七時召集開會，從新調整除團長由縣長兼任外，其他各股均分別選補或更調，並由部訂定實施方案，一遇敵機空襲，着各股依照方案，分別任務，復鑒於敵機肆行轟炸不設防城市，本縣為防患未然計，於八月東日以防護團名義，令飭大安，六陳，思旺，丹竹各防護分團，健全組織，認真辦理，十月廿三日敵機轟炸本城及上渡街一帶，共投彈十四枚，炸斃一八八師部隊士兵一人，重傷民衆一人，輕傷五人，倒毀民房十四間，縣立中學教室兩座，城廂鎮中心校教室一座，當時本縣防護團各股人員，均出動工作，除炸斃士兵由該部隊掩埋外，所有負傷各人，均由防護團派出人員救護醫治，除負傷最重之一人不能治愈外，餘均能醫治全愈。

一、肅奸團 查本縣奉令組織防奸團，遵於二十八年五月一日組織成立，團本部設訓練，情報，宣傳三組，團本部之下，分設七個支團，支團之下，各設若干分團，至十月先後奉省府七月條民警馬民警兩代電，接署十月青民警代電，飭將原有防奸團改為肅奸團，組織民衆肅奸團，辦理聯保連坐，本縣奉令後，遵即擬具肅奸團組織細則，召集防奸團各組人員開會，於十一月三日改組成立，計縣設肅奸總團，縣長兼任總團長，鄉鎮設分團，由鄉鎮長兼任分團長，村街設肅奸隊，由村街長兼任隊長，甲設肅奸組（五人至十人）由甲長或其他具有愛國觀念人士担任組長該團改組成立後，隨即印製五戶聯保切結，分發鄉鎮村街公所，切實遵辦聯保連坐。

二、諜報網 廿八年四月奉區團備五代電，發下諜報搜索計劃，勤務計劃，組織辦法等，遵即組織本縣諜報網，府設諜報分隊長一人，諜報員四人，各區設組長一人，諜報員各二人，各鄉鎮村街均設諜報員各二人。

四、發還民有槍枝 本縣廿七年奉命成立特編隊，以無武器使用，遵照總省廿七年十月(22.10)會電，征集特編隊辦法規定

，征借民槍使用，計征借到步槍五百零五桿，手槍四十三桿，共五百四十八桿，廿八年十月特編隊二期兵撥交及退伍之後，三期兵人數減半，本擬即將一部分槍枝發還民衆，旋以敵寇竄擾南寧，奉令編組游擊隊，仍須借用，未克發還，二十九年春，縣長以游擊隊已無須使用該項武器亟應發還民衆，以厚人民自衛力量，當即通飭各區鄉轉飭各民戶携據來府具領。

五、發還購槍價款 查奉梧區團廿七年一月(28.01)雷電，規定本縣認購二號駁壳手槍壹百捌拾枝，每枝價款暫定桂鈔二百三十元，當經由縣分配，縣府認購二十枝，鄉鎮各認購二枝，不足數由股戶認購，鄉鎮認購之槍，價款由縣統籌，分甲乙丙丁戊己六級籌集，于二月虞團代電，將縣庫收過購槍價款貳萬五千元，解繳梧州區指揮部核收，廿八年五月十三日，又遵令以團字第五七一號呈，補匯國幣三百五十八元一角二分，共計匯繳國幣一萬二千八百五十八元一角二分，至廿九年三月，奉接署械審字第三一八號多代電飭知，此項槍枝運到，適值桂南戰事緊張，為變通辦理，移緩就急，經分配各區使用，着向民衆詳為解釋，並發還原繳槍款，本縣經派金庫主任蒙學智將款領回，通飭各區鄉鎮及股戶，携據來庫具領。

### 附優委會工作

優待徵兵事宜，係另外成立優待征兵委員會主辦，該會委員九人，縣長兼主任委員，專設秘書一人辦理，本縣優委會于廿七年九月廿七日組織成立，分別辦理救濟優遇協助等項工作，本縣出徵軍人，可分為應征兵與志願兵兩種，調查至二十七年底止，應征人數共九千一百一十五人，志願人數三百五十八人，合計出征軍人實有九千四百六十五人，照廣西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暫行辦法，凡出征軍人家屬因貧窮不能自給時，每年給與稻穀或(玉米)三百市觔(二十七年九月公佈日起)分為春夏秋冬四季撥給之規定，據調查所得，

本縣二十七年冬季，合於應受稻穀救濟之出征軍人家屬為八千七百三十七戶，(每一出征軍人作一戶)每戶該給穀七十五市觔，以時價毫幣九元計，應請領新穀價毫幣伍萬八千九百七十四元七角五分，照數呈請省府核給，於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奉省府巧民役代電，准如數填給支付書，計列法幣二萬九千四百八十七元三角八分，(即桂幣五八九七元七角五分)當即由縣府飭金庫赴領，交優委會分發具報，惟在呈請發款期間，續有逃亡兵二百一十七名，依照辦法，未便發給發款，故全縣此次實發出征軍人家屬救濟發款八千五百二十戶，每戶毫幣六元七角五分，統計共發稻價款毫幣五萬七千五百一十元，與請領數目比較，剩餘毫幣二千四百六十四元七角五

分，經將發給情形呈報核銷備案，二十八年春季調查本縣應受稻穀救濟之出征軍人家屬，計有九千八百六十八戶，依照省府民役字第一零七七號元代電，每戶發給稻穀折價國幣三元七角五分，需支國幣三萬七千零五元，省府十月儉民役代電，照二十七年冬季發給之戶數核發國幣三萬一千八百元，比較實漏發二十八年一至三月出征之家屬二千五百八十八戶，該國幣五千二百零五元，當即去電呈明，請予補發，並一面將發到之款，先交優委會，會同評議，議兩會派員下鄉分發，故關於是季辦理優待明細表，未能整理附列，茲附二十七年冬季辦理優待明細表如下：

鄉鎮別	出征軍人數	優待			優待			附記
		無如	待遇	救濟	協助	合計	現金	
東山	一二五		二七	一〇二	一	三〇	六八八、五〇	二十七年冬季每戶給稻谷七十五勛折價毫幣六元七角五分
白馬	一九九		四一	一八六		二二七	一二五五、五〇	
安懷	一九五		七三	一七二	九	一五四	一一六一、〇〇	
安全	一七五		八七	一六二	一二	二六一	一〇九三、五〇	
兆山	二二七		六三	二〇四	三	二七〇	一三一七七、〇〇	
旺官	一五八		六八	一四八	八	二二四	九九九、〇〇	
東平	二四六		五六	二一五	八	二七九	一四五一、二五	
全鳳	二六八		四〇	二五五		二九五	一七二一、二五	
雷廟	二五六		五六	二五二		三〇八	一七〇一、〇〇	
丹竹	一七九		四四	一五六		二〇〇	一〇五三、〇〇	
合計								

平南縣 團務

大新下	鎮嶺	馬練	水晏	同安	同和	妙客	思旺	南登	錫平	思和	平政	八寶	鎮西	大關	思洪	官成	歧西	鎮嶺
一二七	一五四	一九八	一六一	一四一	二四七	一八九	一四五	一七一	一三〇	一七二	一六〇	二三五	一七〇	二〇六	一七二	二九五	一三四	一四六
三三三	七三	二六	四六	四〇	二八	二四	三三	三三	二〇	四二	五七	四六	五二	八二	四五	五一	一八	五九
一〇四	一四一	一七五	一四八	二二八	二三二	一七九	一三三	一五八	一一七	一九五	一四七	二二二	一五七	一九三	一〇六	二七二	一三一	一〇三
		二六		一		四二			一〇			二		五				
一三七	二一四	二二七	一九四	一六九	二六九	二四四	一六五	一九〇	一四七	二〇一	二〇四	二七〇	二〇九	二七九	二〇四	三三三	一四九	一六二
七〇二、〇	九五一、七五	二八一、二五	九九九、〇	八六四、〇	一五五九、二五	一一〇八、二五	八九一、〇	一〇六六、五〇	七八九、七五	一〇七三、一〇	九九二、二五	一四九八、五〇	一〇五九、七五	一三〇二、七五	七一五、五〇	一八三六、〇	八八四、二五	六九五、〇

大成	一七九	四五	一六六	二二一	一一二〇,五〇
平富	一七四	四八	一六九	二二八	一一四〇,七五
聯新	一八八	三四	一六七	二〇一	一一二七,二五
大洲下	一三四	四一	一二一	一六二	八一六,七五
大中	一五五	五〇	一四二	一九二	九五八,五〇
鎮隆	一八八	四七	一七九	二二三	一一〇八,二五
同樂	九九	三〇	八六	一一七	五八〇,五〇
大安	九五	三四	八二	一二六	五五三,五〇
大新上	一五三	三五	一四〇	一七五	九四五,〇
武林上	一四二	三一	一二九	一六〇	八七〇,七五
新黎	一五四	二五	一四一	二五六	九五一,七五
大洲上	一五〇	四四	一四六	一九〇	九八五,五〇
武林下	一四二	二五	八六	一一一	五八〇,五〇
福壽	一五七	四九	一五七	二二二	一〇五九,七五
六合	九八	五	七五	八〇	五〇六,二五
六陳	一七四	一七	一六二	一七九	一〇九三,五〇
寺面	七四	三一	六二	九八	四一八,五〇
登明	一六一	四六	一四九	二〇七	一〇五,七五
金堆	一〇七	四四	九五	一四〇	六四一,二五



# 地 政

---

籌備經過  
業務實施  
經費  
附錄





# 地政

土地爲人類生活要素之一，在產業私有時代，每因產權不均，經界不正，或利用失宜，致互相訟爭，皆至惹起事變，建以大綱，列測量土地，規定地價，爲實現憲政先決之條件，可見舉辦地政之重要。本縣於二十八年九月，增設第六科，辦理城區及大安鎮土地登記，由省政府核定，依據陸地測量局經測面積，計城區四千六百二十四畝，編爲九千四百三十五地號，大安鎮一千八百九十一畝，編爲三千九百七十二號，其面積爲六五一五畝，共編一三四零土地號，限定時間七個月辦理完成。(另籌備一個月)經費二萬一千七百三十元，全外職員六十七人，科長一，科員四，技佐四，會計助理員，辦事員各一，審查員二十六，登記員三十。科分三股，另在大安鎮設一辦事處。股設股長，處設主任，計劃確定後，即依程序進行，惟事屬初創，數月來雖能照預定進度，一一做到，而所遇困難，正未可一語盡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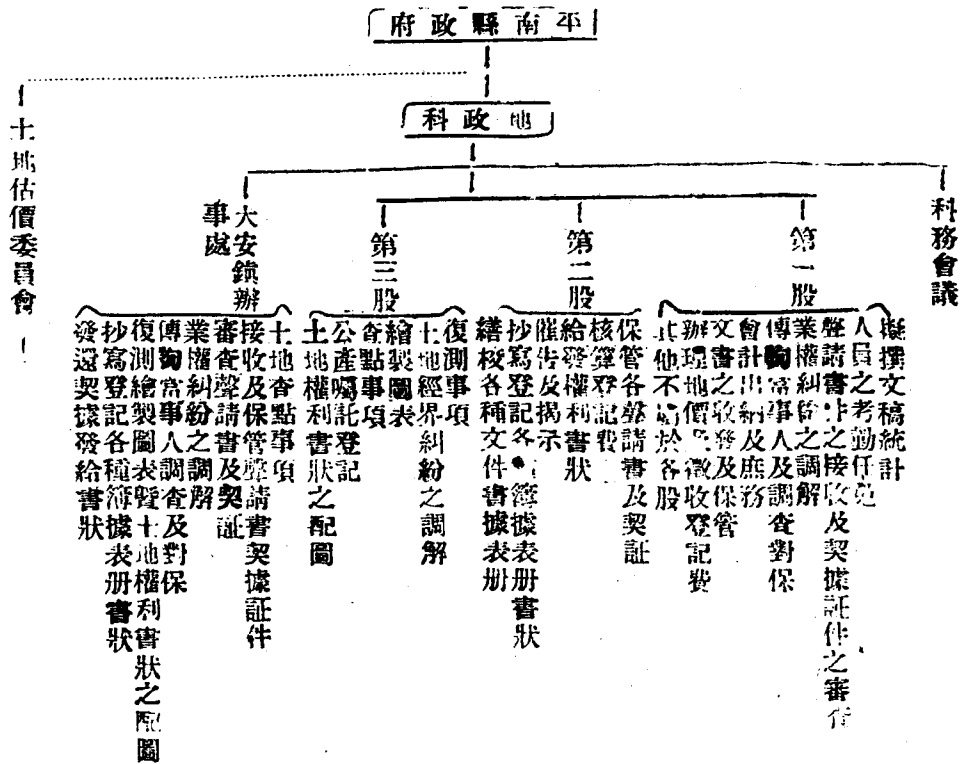
## 籌備經過

九月中旬，省政府委定陳明沂爲本縣府六科科長，當由陳科長在柳州，向陸地測量局具領該局所測本縣城區與大安鎮全圖，另二百一十六幅，一千份一戶地原圖，及借用求積器，照准議各種儀器，率同柳江縣府地政科，工作人員，並撥來多餘之文具，與傢私用品一大批，到縣後，即覓定城東街粵東會館，爲該科臨時辦公處，同時在大安覓定大安之粵東會館，爲該科駐大辦事處，二處均雇工酌加修葺，並添置用具，佈置定妥，遂即着手擬訂章則，與辦事程序，及訓練工作人員，宣傳登記意義等工作，茲將地政科事務分配，工作程序暨進度，列表說明，以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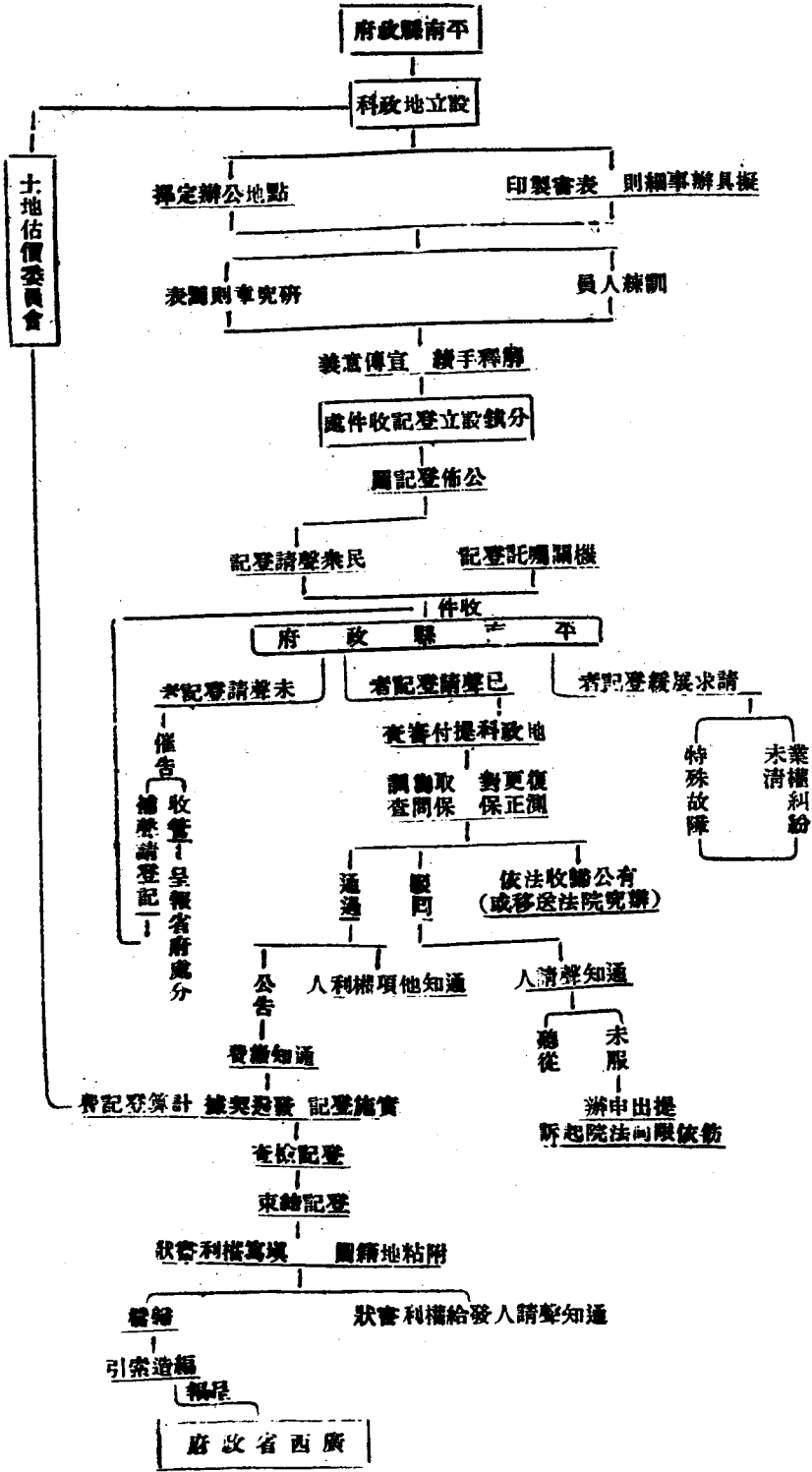
平南縣鑑

地政

地政科專務分配表



地政科工作程序表



平南縣地政

平南縣區大安鎮土地登記工作進度表

期別	工作項目	備註
九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二十日	擇定辦公地點及宿舍並完成其設備 印備各種章則圖表 擬定各項辦事細則各應注意事項 調用人員 正式成立地政科 研究章程則圖表 訓練人員 宣傳意義解釋手續 接洽登記公佈圖 佈告及登報調查更正街道名稱及門牌號數 令發地價表飭各村街查報地價 呈請省府分別咨令轉飭平南縣區暨大安鎮機關依章囑託登記及各公務人員儘先聲請登記以爲民衆表率	
十月廿一日至十一月廿日	公佈登記地圖分鎮 設立收件處 辦理接收登記請書 辦理復測 調解業權糾紛 組織地價估計委員會 調查公產 臨時事項	
十一月廿一日至廿九年二月廿日	審查聲請書 辦理調查 更正保對保 調解業權糾紛 調查公產 公告及通知 成立地價估計委員會 統計申報地價 擬計標準地價 擬完成估定 臨時事項	
廿九年二月廿一日至三月廿日	公佈估定地價 呈報估定地價請省府核示 調查未登記之地地登報及佈告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 實施登記 臨時事項	
廿九年三月廿一日至五月十日	實施登記費 計算登記費 發還契證 填寫契狀 印製地籍圖 通知聲請人發給契狀	
五月十一日至五月廿日	裝訂登記簿冊 接接登記簿冊 縮小地圖 縮小地圖 縮小地圖	

業務實施

一、收件 收件工作，自十月廿一日開始，至十一月廿日止，作爲民衆自由聲請登記期間，(即第一次收件止截期間)所有聲請案件，隨收隨辦，經審查後認爲無疑問者，即將原繳契證發還，如係未稅白契，或有瑕疵者，則繳交回科辦理，在辦理當中，有因所

有權人外出經商，或涉訟未結而紛紛請求展限登記者共六三宗有因備案者，共五六宗，此外尚有因同一地號之土地有二業主，或二業主以上之聲請登記，其中多屬經界未清，或邊圖不確以致誤登而聲求註銷者，共三九二宗，情形複雜，不一而足，當初爲推動工作，曾派遣巡迴收件隊分向各業戶催收，頗見成效。

平南縣城區暨大安鎮第一次土地登記私人聲請登記統計表

所有權	權利種類		月份		年
	數	份	份	份	
三 四 六	十月	十一	十二	一	二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
四 七 〇 八	二 八 六 〇	四 一 九	二 三 八	一 〇 〇	合 計

平南縣地政

他項權	三四	三七五	五七〇	二一七	五八	二九
統計	三八〇	五〇八三	三四三〇	六三六	二九六	一一九

二、審查：審查分爲：

(1)預審，土地登記，因屬新辦政務，一般民衆對於聲請登記手續，尤其是填寫聲請書表，不免錯誤，是以在接收書件之始，即先作概要之審查，認爲無下列錯誤，始予接收，(甲)事件不屬登記區域，或不應登記者，(乙)當事人尙未成年(除已婚外)或其代理人之權限不明者，(丙)聲請書不合程式者，(丁)不加具必要之證明文件者，又預審周詳，可免去重登或誤登他人土地及須重行註銷之手續，及減免各種表冊之浪費，本縣對於是項工作，較之梧，桂，柳各處爲敏捷，其原因殆由工作人員比較熟練，並代民衆義務書寫聲請書表之故。

(2)初審 初審乃確定業權之始基，倘調查不週，審核不實，舛錯判斷，則直接使權利人蒙受不利之損害，間接則使負責覆審者受損害之賠償，且民間契紙，式樣繁多，倘若不慎，易受隱蔽，雖在收件時，經過預審之步驟，然實際上祇能概括的注意，至詳細之調查與考察必待之初審也，甲，初審之手續及步驟，約分(子)審查員憑預審書件部向第二股(保管)領取書件，(丑)調查土地及管有人實況審查契約及有關證件之內容，(寅)根據事實及客觀觀察擬定審查意見書(卯)填寫送件部送請覆審。乙初審應注意之事項一般約分(子)聲請書及附件內容之審查：聲請書之填寫是否詳實聲請人是否有聲請之權利保證有無虛偽及是否有付其他權利請指，共有八名部 授權書之必要：及其有無囑咐情事(丑)聲明文件內容之審查，A契載土地坐落名稱與聲請書所載是否相符及其變更之原由，B契載四至與實測登記圖有無出入，方位有無變更及其變更之原因，C上手各契據及其移轉實情有無矛盾之處，D聲請人名字或其

別號是否即契載所有人姓名，E檢驗關係所有權之標出和約房捐收據繼承遺囑贈與書據，法院判決書及其他證明所有權之書據，F契據記載所有權人不止一人時應查明各個人姓名住址及其權利是否存在，(寅)土地實況之調查：土地實況之調查注重於土地坐落四至及其方位之調查如契載土地坐落四至面積等是否即與現在實地之情形相符及有無偽契影射之弊，又其方位是否更改及其更改之原因。特別的約分(子)審察契紙色澤，及立契時間之推算：契紙色澤之新舊與時間適成正比例經過之時間逾久，則其色澤逾舊，此天然風化之所致也如其立契年月在清乾嘉間距今已二百餘年使其契紙之色澤，尚甚新爛而又未爲換契之聲明者可斷定其係偽造無疑或云人事可致其舊，然此種變造倘稍爲注意其墨跡，及紙毛之狀態即可覺察也如以聲請人年齡，與立契時間之計算，又可斷定其真偽，其他事項均可以此類推茲不多述(丑)防杜冒認絕戶繼承及侵佔公地：權利之取得，除原始取得外(如因行政處分等)厥爲合法之買賣，冒認絕戶遺產及侵佔公地，均非合法，宜特別注意之。

(3)覆審：覆審任務在審核，判斷，考察初審之結果其所擬定之意見書，是否正確是符合事實，有無徇私情事，故初審應有縝密之考查，覆審要有正確之判斷，如認爲初審有錯誤時即予更正其步驟：(甲)在送審部上蓋章接收初審卷結之書件(乙)詳閱書件及批判審查意見報告書(丙)退交第二股(登記)辦理公告事項或退回原初審員更審。

附審查工作進度表及審查應用之血親姻親系親等表尺度之比較表。

審查工作進度表

時 間 區 別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他 所	本 所	他 所	本 所	他 所	本 所	他 所	本 所	他 所	本 所	他 所	本 所	他 所	本 所
城 區	待 審 數	二七九	二九	三〇六四	二二七	二九一五	五五〇	八七三	三七三	二二七	一五一	六四	三六	
	已 審 數	一一〇	九	二一九九	七八	三二九一	三三九	六八〇	二六二	三一二	一二五	三八	二二	
大 安	未 審 數	一六九	二〇	八六五	一四九	六二四	二二一	一九三	一一一	二五	二六	二六	一三	
	待 審 數	三八	二	一七三四	一四六	一八六五	三〇四	一〇二九	三一二	二九四	一〇三	二三五	三〇	
附 記	已 審 數	三三	二	九四二	三三	一〇〇六	四七	八一四	二二〇	一一〇	九二	七五	二七	
	未 審 數	五		七九二	一一三	八五九	二五七	二二五	九二	一七四	一一	一六〇	三	
本月份自廿一日起														

小  
縣  
政



三、復丈 查辦理登記區域之土地，雖經陸地測量局于廿七年測量，但相去一年，各種地形測圖，不無變動，因之復丈，亦在所難免也。

(1) 測量原因約分(甲)測量後分合使用或分合變賣致界不符者(乙)同一所有人之土地分設數個地上權，為確定各個權利之範圍而請求補測者(丙)整理市政開闢馬路將土地之一部割讓而致面積變更者(丁)大安鎮之容武公路，因軍事上之策畧變更，准許人民回復原有情狀而請求補測者。

此外在測量除施測時，各業主及佃戶亦有未遵照規定補簽者，為適應作業之時間起見(即期完成)，又有根據定着物及使用情形，如房屋圍牆，籬笆路徑或耕作之畛域等測量，是以未明實際上之界址，其他如未使用之空地等，各業主多未補簽無從確定經界測量時尚未測入，故實施登記時，仍須重為丈量(甲)測量時未得業主指明界址，業權混合，致經界不符者(乙)未經分號測量編列地號者(丙)戶地外之餘地，未經測量，請求補測合併者。

(2) 測量程序約分(甲)通知業主：各號收件處將聲請補測之件詳細填入補測登記表，送交第三股(技務)定期通知復丈(乙)丈量：携帶測具及聲請書件等，會同業主到場指明界址參閱証件，依據測量方法施行丈量(丙)作圖及繪正：用作圖方法將實測之長度依比例縮尺，作於原圖上之適當位置，復將虛線著墨或顏色作為繪正(丁)編號：凡增一個地號，其號數應與毗連有圖地號數字之末加上之一或之二等字樣(如101等)作為新增之地號，以便查對(戊)計積：計算面積之方法，以三斜法為主，倘因輪廓不整時，得用求積器計之，但應取三次以上之數輪迴轉中數以確定之，(己)編改地籍冊：新編之地號，應填入與其有關之地籍冊內，倘補測後原面積減少或增加時，只須查對地籍冊在原號上更正，如數個地號合併為一個地號時，將被合併之地號註銷，其面積歸入合併之地號內(庚)更

平南縣監 地政

正聲請書。辦理復丈完竣應調取有關之聲請書件將其地號面積四至等分別更正並通知關係各股。

附補測通知書復丈案件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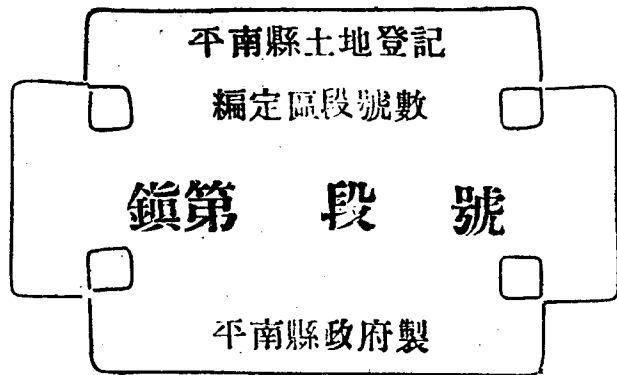
復丈案件統計表

時間	鎮別		所	他	嗎	所	他	嗎	附記
	城區	大安							
十一月	33	1	2						上表列所他嗎三字係指所有權他項權及囑託登記而言
十二月	140	1	2						
一月	175	8	43						
二月	9	1				16	64	44	
三月	6						6	28	
							8		

四、點查 戶地有定着物(房屋)標誌顯明，且測圖上有街道門牌之記載，故查閱地圖甚為容易，而戶地以外之田園塘畝等土地則不然，既無明顯之標誌，又無詳細之地名可資記載，雖經精密測量，按址繪有圖形，但缺乏查圖常識之業戶，多不能指明圖上某田某畝等土地係其所有，為便利各業戶聲請登記起見，特測定區段地號表戶地則粘貼於所在地之門首，他如田園塘畝等土地，則用查點之方法，在辦理之初，派員實地查點，填寫區段地號表，分派業主收執，以憑聲請登記，結果收效甚大。

附(一)戶地地號表(二)田畝地號表

(一) 戶地號表



平南縣政府製

禁止撕毀及塗改

五、公告

1 登記圖籍之公佈——爲使人民明瞭其所有土地之實際情形起見對於登記圖冊公佈其作用有二，(甲)明示登記區域：凡未列入登記圖之土地，即不入登記範圍，無須登記(土地法第二四條之規定)(乙)便利業戶查對其土地狀況：圖上編列所在地之區段號數，各業戶祇須證明自己土地之區段號數，便可按圖索驥。應行公佈之登記圖有後開三種：甲，五千分之一市區圖，乙，一千分之一鎮分圖，丙，五百分之一戶籍圖此外與測量圖有連帶之關係者，爲地籍冊，亦名土地索引簿，詳載每個地號之詳細內容，非特可以用於登記時查核面積，更可作爲將來稽核之根據焉，其樣本如下：

合	計	號	地		縣
			所在	地	
明	說	報	申	地	鎮(鄉)第
地	欄	應	將	村	段
巷	詳	細	圖	籍	冊
明	在	附	記	冊	冊

平南縣土地登記編定

(二) 田畝地號表

鎮第 段第 號

八



2 聲請登記業權之公告——接收人民聲請案件，雖經嚴密之審查，但社會情形複雜，難免巧取隱混企圖侵佔之弊，故凡經審查完畢之件，必須公告，以符定章，關於公告期間，按土地法第一條之規定為六個月，但本縣辦理城區大安第一次土地登記期間祇七個月，為適應環境起見，特呈 省政府核准縮減為兩個月，並咨請內政部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一大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依照廣西省土地登記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逾期在五個月以上仍未登記者，其土地即由縣政府接管之，自接管後六個月期間內，經土地所有人聲明理由，請求補行登記者經查明屬實，准予撤銷接管，發還土地，依法登記，在接管期內所得利益，除以接管必須開支外，餘款發還，又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標管逾期未聲請登記之土地，至六個月以上，如仍無人聲請登記者，即以無主土地公告，期滿無異議，即作無主公有土地登記，至標管執行辦法，經由縣擬定呈請廣西省政府核准施行。

六、估價 (1) 調查地價依土地法第三九條之規定，調查五年內之地價，及劃分地價區，本縣為求調查正確，除囑託機關調查外，並派員訪問製作筆錄，以佐參考。(2) 劃定地價區，本府在進行估計之初，派員將土地之使用(商業區住宅區抑農業區)土地之位置(市區中心或馬路地帶市面之情況，(警察與學校)地勢之情形，(平原抑山坡)人心之集向，及人口之多寡劃定區段，以為估價之參考。(3) 成立估價委員會，依據本省土地估價委員會組織規程，聘定估價委員於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組織成立並擬定辦事細則呈奉省政府核准辦理，委員會成立後，先由本府擬定估價草案，交送審查，經參事會議席各估價人員，悉心考慮，幾度商討，然後決定地價標準地價估定後即由估價委員會送到縣府，依章於二十八年十二月七日揭示公告計至二十九年一月五日止，在此期間並無權利關係人聲請異議，依土地法第二四六條之規定，自應視為確定，可見所估計地價尚屬公平。

平南縣鑑 地政

登記簿填寫書狀，給發原聲請人，以資管業，書狀分二種，一為土地所有權狀，一為他項權利證明書，前者發給所有權人，後者發給他項權利人，二者必力求其詳確明顯，務使土地權利關係人，查看權利書狀即可一目了然，使欺詐行為無由而作，是故於填寫時，亦非精密慎重不可。依照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凡經第一次土地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之登記者，均應給發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以為管業憑証，此項書狀，為業權經過登後之絕對有效憑証，因此辦理登記機關，對於給發書狀手續，要非周密慎重不可，未府給發書狀辦法，首先填寫書狀通知書按址送達原聲請人，若其來府按照手續辦理清楚，然後給與具領。

平南縣城區暨大安鎮第一次土地登記發給証狀統計表 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權利類別	月份					合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合計	
所有權	三三〇	四三七五				
他項權利	六四	三三九				
統計	三九四	四七一四				

說明：一、狀一係指所有權書狀  
二、証一係指他項權利證明書

八、清理公產 查辦理土地登記，一方面在確定人民之業權，一方面又可清查公產，故於開始收件之初，即分別查訪在平南各機關團體，查明其管有產業，填具囑託登記表送請本府登記，茲將清理方法分述如下：  
(1) 囑託登記，各機關團體，凡在登記區域範圍內管有土地，或在私人土地上設定他項權利者，一概須申請登記，其辦理步驟與

九

普通登記(私人)畧有不同：甲，囑託登記之聲請書表式與普通登記不同，乙，囑託登記表由土地管有機關係機關逕送地政機關辦理，無須經過普通登記之收件手續，丙，囑託登記以不審查為原則，以審查為例外，普通登記須經嚴密之審查，丁，囑託登記完畢，不發給

權利書狀，祇有公地清冊，可資根據及備查。囑託登記，雖不經審查，但亦並不侵害私人法益，例如人民對於公地之公告，認為有害時，得提出證據，請求撤銷之，公告期滿，如無異議，即確定為公地登記，藉此可以明瞭在登記區域內公有土地之概況矣。

囑託登記一覽表

囑託機關	地號	面積	備考
秀江村公所	九	二,二六五	本表面積以市畝為單位
烏江下街公所	九	二,五一四	
中國國民黨廣西省平南縣執行委員會	一	〇,五一四	
平南縣商會	四	〇,四九三	
平南縣地方金庫	八	一〇,九六八	
城廂鎮國民進委員會	一三	二,六四六	
平南縣立中學校	一一	三三三,二二八	本表面積以市畝為單位
城廂鎮公所(中心國基校)	二九	一三,〇一八	
城西下街公所	五	三,二五五	
平南地方法院	六	四,八九五	
平南縣政府	三七〇	一七二,七六四三	
西歧鄉石馬村國基校	一	〇,三一四	

大安公地鎮囑託登記一覽表

囑託機關	地號數目	面積	備考
大安鎮中心國民基礎學校	九	一八二六二〇	本表以市畝為單位經補測部份均計在內
鎮南街街公所	三二	一七一七二〇	
鎮安三街聯街公所	三	二八三二〇	
鎮華街街公所	一	〇二三四〇	
鎮東街街公所	二	〇三三九〇	本表以市畝為單位經補測部份均計在內
鎮新街街公所	四	〇九九〇〇	
鎮西街街公所	二	一六二〇〇	
鎮德鄉全獅村國基校	一二二	一六八四九〇	



經費

平南縣政府地政科支出經費概況表

年度	月份	預算數	計算數	結餘數	附記
廿八年	九月份	一二七七五〇	六一四一二	六六三三八	
廿八年	十月份	三一一三三二	二〇四八八五	一〇八四三七	
廿八年	十一月份	三八九七二二	三〇五七九三	八三九二九	
廿八年	十二月份	二三一七二二	二〇八三六一	二二八一一	
廿九年	一月份	二六三六七二	二三五七三〇	二七九四二	
廿九年	二月份	三三三〇七二	七二二五三五	七九五五三	
廿九年	三月份	二五〇九〇〇	二一八一〇六	三二七九四	
廿九年	四月份	二五〇八五八			
廿九年	五月份	一五九五三二			
合計	計	三三二〇〇〇			

附登記期間白契補稅統計表

契類	張數	契價總值	正稅	附加救國捐	附加地方經費	契紙費(連附加)	合計	附記
斷賣契	九四二	五二八三八〇〇	三二七〇二八	六三四〇	一五八五一四	五六五二〇	五三八四〇二	一, 本表以舊章計算 二, 上列契數連送交稅捐局辦理者在內
典按契	九八	二八一〇六〇〇	五四二一八	一〇八六	二七一五九	五八八〇	八八四四三	
總計	一〇四〇	七〇九四四〇〇	三七二三四七	七四二六	一八五六七三	六二四〇〇	七二六八四五	

附記：在辦理土地登記期間截留人民繳案未稅白契計飭依章補

稅者共一〇四〇件價值總值為國幣七〇九四四元估計正附各稅依舊

章辦理最低可增收國幣七二六八元。

附錄

查土地登記完成後，即可科地價稅茲依廣西各縣地價稅暫行章程規定，按千份之十稅率，預計每年可征收國幣八千九百餘元，又地政各種法規，多係新頒，為使民衆易於明瞭，一併附錄于后。

鎮安大		鎮廂城		鎮別		地號		地類		地積		地類		地積	
		地號	面積	地號	面積	地號	面積	地號	面積	地號	面積	地號	面積	地號	面積
1635	352,4668	1148	336,1889	宅	田	塘	園	畝	分鎮合計	統計	備註				
1691	1218,5625	4373	2150,1862												
60	71,0919	141	613,6193												
30	40,5249	165	259,6330												
550	208,3848	3608	1264,4961												
3072	1891,0304	9435	1624,1535												
13407															
6515-1839															
算計畝市以積面表本															

平南縣城區大安土地登記地類地號面積分類統計表

地類	面積	畝種	伸合井井數	估定每井平均價值	地價總值	稅率	稅值	附記
宅	六八九〇	四一三四〇〇〇	一一四〇	四七一七六〇〇	1%	四七一七六	本類地每井分廿一元十六元十二元三元數級	
田	三三三六九〇〇	二〇二一四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三〇七二一〇〇	1%	三〇七二一	本類地每井分二元一元五角一元數級	
園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九六	一七二八〇	1%	一七二八〇	本類地每井分一元二角一元七角數級	
塘	六八五〇〇	四一一〇〇	九六	三九四五六〇〇	1%	三九四五六	同 右	
畝	一四七四〇〇	八九〇四〇〇	六七	五九六五六八〇	同右	五九六五七	本類地每井分一元八角五角四角數級	
合計	六五一七〇〇	三九一六二〇〇〇		八九四八七九三〇		八九四八八〇		

### 法規

土地法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土地法施行法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五日國民政府公佈

民法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佈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行

城市公有土地清理規則行政院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六六

九號訓令頒行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民國十七年七月十

二日外交部公佈即日施行

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內記載事項 民國

十八年十一月國民政府核定

廣西省土地登記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辦理土地登記依照本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自土地登記開始辦理之日起不動產登記條例不適用於登記區域

第四條 凡業經登記完畢之土地業權如有移轉變更或設定其他權利時不徵收契稅

第五條 已經為不動產登記之土地仍應依本細則登記並將前領之登記證換換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第六條 未經依法登記之土地如定期租與外國人時應先由出租人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再由租用人為租賃之登記如永租與外國人時依土地法施行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各縣辦理第一次土地登記限八個月完竣

第八條 各縣辦理土地登記在縣地政機關未成立前由縣政府設專科

或設縣土地登記處辦理

第九條 辦理土地登記期間土地權利如有發生爭執時仍由法院辦理

第十條 經判決確定後應即依本細則登記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佈告登記之日起一個月內填具聲請書連同契據證件聲請登記

第十一條 辦理登記機關接收聲請書時應分別發給收據編號記載之

第十二條 聲請登記之文件經審查後應依左列規定公告並同時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人

(一) 揭示於該鄉鎮之顯著地方

(二) 揭示於該聲請登記地段之顯著地方

第十三條 登記之土地面積以測量所得之面積為準土地價值及改良

第十四條 物價值以估定價值為準估計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已經為不動產登記之土地其權利尚未移轉並依限聲請登

第十六條 記者免納登記費

第十七條 聲請登記之土地除合前條免納登記費者外不分公有私有均應一律繳納登記費

聲請為第一次土地所有權之登記者應按照申報地價繳納

登記費千分之二

聲請為他項權利之登記者依左列標準繳納登記費千分之

一，典權，抵押權以該權利之價值為標準

二，地上權永佃權以一年租金之二十倍為準如一年租金

之二十倍超過土地之估定價值時或無租金時以土地

之估定價值為準

三，地役權以該權利之價值為準如權利價值不得確定時

應以需役地所增之價值為準

四，永租權依土地法施行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以

所有地價為準

第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應繳工本費法幣二角

第十九條 辦理登記取得之土地登記費暨書狀費除依土地法第四十條提存外其餘概行解繳省庫

第二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除因故障經辦理土地登記機關核准展限外如不遵照登記期限聲請登記者逾期一月得比照登記費加征十分之一每逾一月遞加一成至五個月為止逾期在五個月以上者其土地即由縣政府標管之自標管後六個月期間內經土地所有權人聲明理由請求補行登記者經查明屬實准予撤銷標管發還土地依法登記在標管期內所得利益除以標管必須開支外餘款發還

第二十一條 標管逾期未聲明登記之土地至六個月以上如仍無人聲請登記者即以無主地公告期滿無異議即作無主公有土地登記

第二十二條 為虛偽之登記者除依照應收登記費處以罰金外並移送法院辦理偽造証據證明登記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由省政府核定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核定公佈施行

廣西省各縣土地估價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各縣土地估價委員會隸屬於各該縣縣政府專司評估全縣地價及因公開發之土地增價等事項

第二條 土地估價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以左列人員充任  
一、縣長  
二、縣府各科科長  
三、縣地方法院代表一人

平南縣鑑 地政

四、商會代表一人  
五、專門委員四人

前項專門委員由縣長遴選富有專門經驗學識者充任

第三條 土地估價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縣長兼任  
第四條 土地估價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二次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土地估價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專門委員不在此限  
第六條 土地估價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室務員一人至三人得由縣府職員中調用

第七條 土地估價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平南縣政府辦理逾期無人聲請登記土地暫行標管

收益辦法

第一條 本府對於登記區域內各鄉鎮逾期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遵照省章規定悉數予以標管及收益

第二條 左列土地雖經聲請登記因當事人不負責任應視其聲請為無效以未聲請登記論仍依本辦法予以標管及收益  
一 雖經聲請登記而因飭令補契呈驗或屢傳當事人詢訪或知測均不到案形同不負責之聲請登記者  
二 因契証有瑕疵致聲請已被駁回而當事人不依限或不能提出理由申辯或雖提出申辯因無充分理由及確切證據仍被駁回形同虛偽之登記者  
三 因業權糾紛當事人既不依本府調解又不依限向法院起訴形同放棄權利者  
四 依和平繼續占有之法條取得土地全部或一部份之所有權經本府批飭繳納土地整理費延抗不繳者  
前兩條所列應行標管各土地由本府主管科派員攜帶登記地

第三條

第四條

圖按表再加實地查勘清楚然後張貼標管佈告實行佈告  
標管佈告應貼於各該應標管土地之顯著地方對於無定着物  
之土地並應以簽牌粘貼佈告揭示之

第五條

標管第一條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應分鄉鎮填寫「逾期無人  
聲請登記土地一覽表」(附表一)記明標管日期以便查考撤  
銷時亦同

標管第二條所列各款土地應另分鄉鎮填寫於「業主不負責  
任聲請登記土地一覽表」(附表二)記明標管原因及日期撤  
銷亦同

第六條

張貼某土地之標管佈告後應即通知該土地之使用人將該土  
地之應得收益按月於上期繳交本府收理

土地使用人如不遵照前項通知將收益繳來府時得俟案追  
繳倘再延抗並得拘案押追

第七條

被標管之土地如係屬有人使用未定租額者由本府核定租額  
後再行通知該土地使用人依照前條之規定繳納

第八條

收理各土地使用人繳納之收益費應由府製備收據蓋用縣印  
於每月收足時掣給各該使用人收執並加蓋收款人名章以昭  
信守

第九條

經收員收到前項收益費時應即於收理收益費登記表(附表  
三、四)內分別填明日期加蓋私章以便查考

第十條

依照第一條規定施行標管之土地如於標管期內經該土地所  
有權人聲明理由補行登記並經本府查明屬實者准於公告時  
附帶撤銷標管處分

前項補請登記之土地應將收件號數記入逾期無人聲請登記  
土地一覽表各該地號補請登記收件號數欄以便查考

第十一條

依照第二條之規定施行標管之土地如於標管期內經所有  
權人補正各項手續呈經本府核准回復登記者准予另行撤  
銷標管處分但如尚須公告者其撤銷仍於公告時附帶行之

第十二條

經撤銷標管處分之土地其於標管期內繳交來府之收益費  
除以標管必須開支之費用外餘款得由聲請人持據來府  
回

第十三條

凡標管逾期未聲請登記之土地至六個月止如仍無人聲  
登記者即以無主地論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即作為公有土地  
登記並呈省核備

第十四條

凡標管第二條所列各款土地滿六個月以上尚未據所有  
人補正各項手續呈請回復登記者依照前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平南縣土地估價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廣西省各縣土地估價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七條之  
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事務除依照本細則辦理外適用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  
之規定

第二章 職掌

第三條

委員長綜理全會事務

第四條

委員辦理評估地價事務

第五條

專門委員辦理評估地價事務並隨時準備提供技術上之意見專  
門委員在辦理估價期間得酌支伕馬費

第六條

秘書承委員長之命辦理各項文稿編製收集各項資料及紀錄  
會議事項

第七條

事務員承委員長及秘書之命辦理繕寫校對油印及其他指定  
事項

第八條

關於估計上所需用之一切資料由地政科蒐集之地價調查地  
價統計等事務由地政科辦理之



第九條 為協助民衆申報地價準確起見得在地政科設問事處以備民衆爲申報價值之諮詢

第十條 凡臨時發生之事件爲本細則所未規定者由委員長按其性質指定人員辦理之

第十一條 爲使估價正確起見本會得隨時徵詢各當地機關並得函聘本縣公正人士具專門學識者爲顧問

前項顧問爲無給職

第二章 會議

第十二條 本會附設於(縣政府)

第十三條 本會開會須於事前以書面通知各委員及有關係各員

第十四條 本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能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可決方能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四章 事務處理

第十五條 本縣土地價值以法幣計算(法幣一元折合桂幣二元)土地面積以市尺計算

第十六條 估計所依據之調查地價及申報地價顯有不實者須復爲切實之調查

第十七條 估計地價應依土地之地位及價值情形相近者劃分爲若干地價區分別訂定

第十八條 劃分地價區如土地有漏列時其漏列土地從其最近土地之標準地價

第十九條 擬定之標準地價應公佈

第二十條 前條地價其公佈期爲三十日

第二十一條 經過公告期間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本會覆議決後即呈請 省府核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平南縣 地政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請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公產舉報辦法

(一)本辦法所稱公產指下列各種：

- 一、公田池塘
- 二、公有山場坎地園畜及其他公地
- 三、公有舖屋
- 四、寺廟產業
- 五、橋會保衛祀典田產
- 六、未經收之遺產
- 七、無人承繼之絕產
- 八、雙方爭訟不決拋棄之土地
- 九、其他

(二)本辦法頒行後在登記區土地登記未確定前，無論何人，如知登記區內有前條所列之公產被人侵佔者，均得向縣府舉發，但須照表式將各項詳細填明報核，其表式另定之。

(三)舉發公產人，須填寫真實姓名，以便必要時通函查焉。

(四)舉發人之姓名，縣府應代守秘密，但有虛誣嫌疑，必須出面對質者，不在此限。

(五)凡私人耕種或使用之公產，如逾土地登記期限，尚未登記，或登記不實意圖侵佔者，一經查出，或被入舉發，即按其情節，依法科刑。

(六)凡舉發他人侵佔公產，經將該項公產追回拍賣後，即以所得價款十分之三賞給舉發人，十分之二津貼辦理土地登記人員，十分之五撥交縣金庫。

(七)凡侵蝕公租被舉發者，其追繳所得之租金，仍依前條規定分配之。

(八)凡侵佔公產，在本辦法頒行後，如能自向縣府舉報者，得免予處罰，惟須將該項公產繳出，其侵蝕公租者，應將收得全部公租之半數繳回縣府。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十)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舉發公產表式

姓名	佔人姓名	公產種類	公產坐落	畝數或間數與現值	耕種或使用姓名住址	證件概要附記

舉發人姓名○○○住址○○○街○號職業(政或商) 年月日

此外在審查私人聲請書件時，如發覺有侵佔公產之情事時，擬具理由書駁回私人聲請，由本府登記作為公有。

# 計 統



民衆職業統計

(二十八年七月調查)(十八歲至六十歲)

職業	業											
	農	礦	丁	商	交	公	人	自	其	失	無	合
有	業	業	業	業	通	務	事	由	他	業	業	計
八數	一七二五	二二二二	七六八四	一〇三八五	四三三六	一一〇一四	二八八三	二五三八	二一八二	二六二〇	二六四二	一九五八一
佔百	七八	五五	〇.一一	二,四八	四,七二〇	二〇,二〇	五,四七一	三,二一一	一,六一九	〇.一一	四,七一	一〇〇,〇〇
分數	四三,九四	〇.〇六一	九六一	二,六四〇	一一	三,〇六〇	七三〇	六五〇	〇.八〇	〇.〇六	二,六四	五五,九三
口縣佔本	分數	口縣佔本	分數	口縣佔本	分數	口縣佔本	分數	口縣佔本	分數	口縣佔本	分數	口縣佔本

醫院及醫務所統計表 (二十八年度下勁)

醫院名稱	設時		地址	房屋設備	內設佈置及情形	院長姓名或姓	醫師人數		開辦經費	經常經費	現存藥品	全年藥品	器械值	
	年	月					包院所技助等	中						
平南縣立醫務所	24	8	1	城鎮順城東街	有設備	侯診室各一	所長黎清	3	1	30元	160.60	無	348.00	20.00
大安鎮醫務所	26	8	1	大安鎮正大街	候診室一	歐陽增	1	1	18.00	無	無	無	無	無
官渡鄉醫務所	26	8	1	該鄉鄉公所	"	區志歧	1	1	"	無	無	無	無	"
東平鄉醫務所	26	8	1	東平墟存戲台	"	吳卓卿	1	1	28.00	無	無	無	無	"
平遠鄉醫務所	26	8	1	附設鄉公所	"	黎興仁	1	1	18.00	無	無	無	無	"
大鵬鄉醫務所	26	8	1	租用大鵬墟民房	"	張建榮	1	1	"	無	無	無	無	"
丹竹鄉醫務所	26	5	5	丹竹正街	"	韋振雲	1	1	28.00	無	無	無	無	"
六陳鄉醫務所	26	5	5	六陳墟中山街	"	覃樹威	1	1	"	無	無	無	無	"

平南縣 縣誌

思旺鄉醫務所	26	5	思旺墟正街	1	1	朱獻其	1	18.00	無	無	無	無
同和鄉醫務所	26	8	大旺墟正街	1	1	鄧耀南	1	無	無	無	無	無
大坡鄉醫務所	26	8	大坡墟正街	1	1	陳業修	1	無	無	無	無	無
平山鄉醫務所	26	8	平山墟正街	1	1	黎注涵	1	無	無	無	無	無
羅香鄉醫務所	27	6	附設鄉公所	1	1	黃幹卿	1	無	無	無	無	無
羅運鄉醫務所	27	9	附設鄉公所	1	1	黃秀彬	1	無	無	無	無	無
平竹鄉醫務所	27	9	附設鄉公所	1	1	胡若湛	1	無	無	無	無	無
那平鄉醫務所	27	9	附設鄉公所	1	1	黃啟中	1	30元	180.00	無	54.00	無
思和鄉醫務所	27	10	附設鄉公所	1	1	戴紀榮	1	100元	無	無	無	無
妙客鄉醫務所	27	11	附設鄉公所	1	1	章藝疏	1	無	28.00	無	無	無
安全鄉醫務所	27	10	附設鄉公所	1	1	歐直甫	1	無	18.00	無	無	無
新隆鄉醫務所	27	10	附設鄉公所	1	1	梁西持	1	無	無	無	無	無
鎮隨鄉醫務所	27	11	鎮隨墟正街	1	1	陳首初	1	無	無	無	無	無
大洲下鄉醫務所	28	12	大洲	1	1	楊樹華	1	無	無	無	無	無
大中鄉醫務所	28	12	大中墟正街	1	1	莫 聰	1	無	無	無	無	無
水晏鄉醫務所	28	12	附設鄉公所	1	1	區顯文	1	無	無	無	無	無

## 種痘人數表

二十八年度

項 別	合 計		兒 童		成 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全縣人口	223888	168692	71847	68003	132041	100689		
種痘人數	合計	19617	1080	16353	7921	3264	1159	
	秋季	8948	3804	7136	3265	1812	559	
	春季	10669	5246	9217	4656	1452	620	
種痘結果	項 別	合 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人 數	善 感	21780	9488	9370	2972		
		不善感	6817	1128	3684	2005		

## 調 解 爭 訟 統 計 表

二十八年度

鄉鎮別	成立鄉鎮調解會日期			村街數	已村會 成街數 立調 之解	調件 解數 有效	調件 解數 無效	附 記
	年	月	日					
合 計				553	553	708	39	
城 廂	26	10	15	16	16	24	3	
渡頭上	27	2	5	8	8	12	1	
大 安	26	10	1	10	10	28	1	
武林上	27	2	1	11	11	12	2	
武林下	26	10	20	8	8	10		
大洲上	26	8	1	10	10	18	3	
大洲下	26	8	1	8	8	15		
大新上	26	10	1	10	10	14		
大新下	27	2	28	9	9	26	4	
同 樂	27	2	25	7	7	28		
鎮 德	26	10	16	10	10	30	1	

平南縣鑑

統計

三

六陳	26	12	2	11	11	32		
六新	27	3	10	10	10	12	2	
福壽	26	7	1	12	12	8		
共和	26	6	5	9	9	2		
金堆	27	3	2	8	8	5		
大中	26	5	7	12	12	8		
鎮德	26	10	5	11	11	14	4	
平富	27	3	25	14	14	7	2	
新黎	23	2	1	9	9	8		
聯新	26	6	1	8	8	3		
大成	26	9	5	11	11	6		
渡頭下	26	12	20	8	8	5	1	
寺面	27	1	20	8	8	9		
六合	26	9	1	8	8	4		
秀江	27	1	10	7	7	16		
大坡	26	11	1	8	8	20	3	
平山	26	11	1	8	8	19		
登明	26	11	5	12	12	3		
新隆	26	5	5	8	8	3		
東平	27	1	5	10	10	16	2	
旺官	27	4	10	8	8	14	1	
安懷	27	4	5	9	9	15	1	
安全	27	8	1	9	9	18		
雷廟	27	1	1	8	8	8		
全鳳	26	8	1	10	10	12	1	
丹竹	27	1	8	9	9	24	1	
白馬	26	12	5	10	10	16		
兆山	26	10	27	8	8	12		
東山	27	4	1	8	8	9		

平南縣

統計

四



平南縣鑑 統計

思旺	26	8	15	7	7	25	1	
平政	27	2	1	7	7	17	1	
西枝	27	4	5	7	7	6		
八寶	26	8	5	8	8	12	1	
楊平	26	12	5	9	9	8		
楊巖	27	3	24	8	8	10		
南隣	26	10	20	11	11	14	1	
大鵬	27	3	15	11	11	9		
思洪	27	3	20	8	8	12		
思和	27	2	1	10	10	11		
鎮西	27	6	3	10	10	6		
同和	26	2	1	7	7	11	1	
同安	27	7	20	7	7	8		
妙客	27	1	1	8	8	5		
水鼻	26	11	18	9	9	3	1	
馬棘	27	4	25	8	8	6		
羅香	26	1	5	8	8			
羅運	28	1	12	6	6			
那平	27	2	11	8	8			
平竹	28	2	16	7	7			

五



生命統計表  
 (壹) 出生嬰孩數按母之年齡分類統計表  
 民國廿八年

平南縣  
 統計

產別	母之年齡	母之年齡										不明	總計
		11-15	16-20	21-25	26-30	31-35	36-40	41-45	46-50	51-55	不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出生	男		223	453	489	572	330	162	88	14		2131	
	女	3	170	340	410	668	200	86	48	5		1530	
	計	3	393	793	899	640	530	248	136	19		3661	
初生死	男		2	3	3	2	1		1			12	
	女		1	2	2		3					8	
	計		3	5	5	2	4		1			20	

生命統計表  
 (貳) 出生嬰孩數按父之職業分類統計表  
 民國廿八年

七

產別	父之職業	父之職業											總計	
		農業	礦業	工業	商業	輸送	公務	自由職業	人事服務	其他	失業	無業		未詳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出生	男	1799	2	84	84		116	10	11	10		13		2131
	女	1302		50	80	3	59	4	11	10	1	10		1530
	計	3101	2	134	164	3	175	14	22	20	3	23		3661
初生死	男	11			1									12
	女	5			1		2							8
	計	16			2		2							20

生命統計表

(參) 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民國廿八年

年								別	原	死
5-9		2-4		未上以歲週者歲由滿		週滿未者歲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因	因	亡
11	10	19	21	2	2	1	1	寒	傷	1
1	5	7	7		5			寒	傷 疹 斑	2
8	15	10	13	1	1			痢	赤	3
								亂	霍	4
								疫	鼠	5
1	2	1	9	1	3	1		花	天	6
1		1						炎	膜 髓 脊 性 行 流	7
2	1		5					喉	白	8
	4							熱	紅 猩	9
18	17	35	39	3	5		4	疹	癩	10
2	7	4	10		4		2	病 疹 疥 及 熱 他 其		11
								癆	肺	12
1			1					病	癆 抽 口	13
1	3		2				1	病	器 吸 呼	14
				6	38	17	12	炎	腸 瀉 腹	15
2	4	3	2					病	胃 腸 他 其	16
2	1	3	2	1				癩	癩	17
								病	犬 狂	18
1	1	1						病	腎 心	19
8	6	9	8					風	及 毒 疥	20
						12	14	產 早 及 弱 嬰 牛 初		21
12	22	16	25	5	5	1	1	症	風 抽	22
								病	癩 疥	23
								癩	白 及 毒	24
1	1		2					傷	外	25
				8	9	8	9	風	六 癩	26
3	7	5	3					疾	癩	27
16	5	8	12	3	1		2	因	因 他 其	28
7	8	7	12	4		2		因	不 因 其	29
98	119	129	173	34	73	42	46	計	合	

齡

40-44		35-39		30-34		25-29		20-24		15-19		10-14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7	19	14	28	9	37	10	20	10	20	7	14	4	11
1	3	1	6		1		7		4		2	4	
9	7		21	5	10	3	8	3	17		15	2	6
						1			1			1	1
	1		4		1	2	2	1		1			1
1	1		1	2	2	1	4		2	1		2	
2	2	3	5	2	5		3	3	5		4		1
	19	1	2		3		1	1	4	1	3	11	6
14	13	4	18	13	19	7	33	3	26	3	16	3	9
6	21	6	24	1	13	7	19	3	5	1	5		
2	2	7	2	1	9	3	11	2	3		3		2
2	2		7		4	3	4		1	1	2		2
4	7	4	10	4	11	3	7	6	4		2	1	1
2	1		3	2	3	1	6		1				1
		1	1	1							1		
5	4	9	12	11	6	3	6	1	12	2	1	1	1
3	27	6	6	6	3	4	2	7	2	2	2	3	4
1	2	1	2	1	2	4	2	1	4	1	3	1	4
9		27		27		22		22		5			
1	1	1	3	2	1	1		1	1		1		1
	5	1	9		15		21		12		2		
4	15	5	18	8	15	3	16	5	25	6	21	2	4
8	13	11	21	9	16	7	19	8	23	4	13	7	7
6	7	7	16	7	5	4	15	7	14	3	9	2	2
97	172	105	221	111	182	89	206	84	186	33	122	44	64

平南縣  
統計

九

分

75-79		70-74		65-69		60-64		55-59		50-54		45-49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3	9	22	8	20	18	12	15	13	21	24	30	18	24
			3				2	1	3		2		4
6	5	5	11	9	12	6	16	4	14	6	7	6	6
													1
1				1			1	1	1	1	3	1	1
			1		1		1	1	1	1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3	5
							1		1		2		
	3	4	9		12	6	10	4	13	6	31	11	19
2	3	3	8	2	9	4	12	4	12	4	21	6	17
2	2	2	1	3	5	2	9	4	6	3	12	4	8
1	2	2	8		12	7	7	2	3	4	11	1	3
1	1	2	1	4	8	3	6	7	9	6	5	5	4
1					1	2	1		1	2	2	3	4
							1		1				2
7	5	7	6	9	7	6	10	16	10	6	12	7	8
49	43	63	73	63	68	66	64	17	30	19	17	8	12
			2		2	1	1		2		3	4	1
										4		21	
				1	1	1					2	1	
1	2			1		1	2		3	1	1		3
4	2	5	3	4	15	7	9	9	12	16	16	10	15
3	2	3	4	3	5	3	8	2	12	6	12	7	21
4	2	7	9	5	9	11	8	6	10	2	9	9	8
87	82	127	143	126	186	140	186	93	166	113	199	126	167

平南縣  
統計

十

計 總			類									
			詳 未		95以上		90-94		85-89		80-84	
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540	225	324		3	1	1	2	1	3	3	3	8
69	15	54										
273	87	186				1	1		1		2	1
23	6	17										
29	11	18										
32	11	21										
66	26	40									1	
177	70	107										
341	84	257										3
20	50	170									1	2
115	36	79						1				
95	26	70									2	1
73	23	60										
110	56	84									1	2
18	50	28				1	1					
8	2	6										
194	93	101									1	
808	584	424			3	1	5	5	13	14	34	37
6	12	14										
132	49	83										
137	137											
20	8	12										
84	6	70										
34	16	18										
291	97	197									1	
313	113	200							3	2	2	2
217	102	145								1	2	1
4548	1766	2782		3	4	4	9	7	20	20	50	57

生

平南縣 統計

(肆) 命 統計表  
 (肆) 死亡人數按性別職業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民國廿八年

表

一三

(7)		(6)		(5)		(4)		(3)		(2)		(1)		內原亡死 性 別 業
流行性腦 脊髓膜炎		天 花		鼠 疫		霍 亂		赤 痢		斑 疹 傷 寒		傷 寒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6	12	2	4					37	89	3	27	131	180	業 農
														業 鐵
								3	11		1	2	12	業 工
	1							2	6	1		9	16	業 商
											2		2	業 輸運通交
								2	1		3		4	務 公
												1		業 職由自
									2			3	6	務 服事人
	1								1				2	他 其
												1	1	業 失
5	4	4	13					43	76	11	20	77	101	業 無
											1	1		詳 未
11	18	6	17					87	186	15	54	125	324	計 合



平南縣管 統計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胃其他病腸		腸腹炎瀉		系呼病吸		其他癆病		肺癆		及其他發疹病熱		癩瘡		猩紅熱		白喉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85	35			15	33	24	46	29	114	64	146	7	25	13	24	6	10
3	6			6	6	1	5	1	13	3	22			3		1	
	2			4	4	1	5	3	11	1	13			2	1		
						1		1	2	1							
1	2			1			3	1	4		1						
											1			1			
							1		1		2			1			
									1	1							
				1				1									
17	19	23	50	10	26	9	19	14	24	21	61	63	82	10	11	5	10
58	84	23	50	26	70	36	79	50	170	84	257	70	107	26	40	11	21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外傷		自中毒及		產褥病		梅毒症		及初生虛弱		中老衰風及		心腎病		狂犬病		癩毒	
女	男	女	男	女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2	17	5	5	124		11	25			103	102	56	60	2	3	14	17
											1						
	28	1	2	7			1			5	7	2	3				1
1	12			3		1	1			5	8		5				1
	5			1			1			1	2	1			2		1
	3									1			1				
													1				
	4										2		1			1	
	1															1	
3	8	2	5	2		37	65	12	14	44	302	34	24		2	4	2
													1				
6	78	8	12	137		49	83	12	11	334	484	93	101	2	6	9	28

平南縣續  
統計

一



中心國民基礎學校調查總表

( )

(二十七年度下學期)

11次

本 校	60	鄉 鎮 數	合 計		已 設 校 鄉 鎮 數	未 設 校 鄉 鎮 數
			計	61		
			鄉	59		
分 校	25	鎮 數	鎮	2	鎮	2
鄉鎮中心學校數						

班級及學生數	班數	學 生		數		學 業		生 數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 計	320	12254	8409	3845	4318	2917	1701		
托 兒 所									
幼 稚 園	18	587	294	293	34	22	13		
初級前期班	85	8716	2411	1804	1644	1021	623		
初級後期班	81	3158	2100	1058	1186	888	303		
原有前期初級班									
高 級 班	115	4007	3551	456	698	644	54		
短期初級班									
成 人 班	21	787	53	734	756	47	709		
補 習 班									

# 中心國民基礎學校調查總表

(二)

民國廿七年度下學期

每年能出息三百二十元以上之學校 (法幣)	30	經費收入(法幣元)	合計	48,274.17	經費支出(法幣元)	合計	50,348.28
每年不能出息三百二十元之學校 (法幣)	30	省	款		薪工	39,530.00	
基金總值 (法幣元)	193,128	縣	款	20,347.56	購置	4,217.34	
		基金入息		17,364.75	雜費	5,214.36	
		其他		2,601.86	其他	1,396.58	

項別	合計	月															
		1-5		6-10		11-15		16-20		21-25		26-30		31-40		41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計	518	46	97	26	360	20	61										
專任教員	360	46	26	390	20												
職員	61					61											
職員兼教員	97		97														

學歷別	合計	幹部			師範			其他			
		甲種生	乙種生	丙種生	師範及 大學教育科 或教育科畢業	師範及 高中師範 或師範畢業	初級師範及 短期師範畢業	專科以上 學校畢業	高中或相 當高中畢業	初中或相 當初中畢業	高小畢業
計	564	8	5	34	46	14	23	5	148	260	21
男	518	8	5	34	46	11	23	5	148	232	17
女	46								14	28	4

新強縣 編

國民基礎學校調查總表

(一)

(二十七年度(第一期))

村街基礎學校數	本校	分校	村街數		已設校村街數		未設校村街數	
			計	村	計	村	計	村
450	450		553	516	553	516		
115		115	37	37	37	37		
村街基礎學校數			合計	村	合計	村	合計	村
			553	516	553	516		
			37	37	37	37		
班級及學生數	班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業生數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1112	25770	13236	19727	12166	7631		
托兒所								
幼稚園								
初級前期班	503	14181	4981	8812	6310	2002		
初級後期班	488	11519	3591	7011	5819	1192		
原有前期初級班								
短期初級班								
成人班	121	4791	4724	3101	67	4337		
補習班								

# 國民基礎學校調查總表

(二)

(廿一年度下學期)

每年能出息八十元以上之學校 (法幣)	178	經費收入(法幣元)	合計	90,132.41	經費支出(法幣元)	合計	40,596.29
每年不能出息八十元之學校 (法幣)	972	省 款	縣 款	44,216.52	薪 工	24,132.00	
基 金 (法幣元)	403,720	其 他	基金入息	40,753.48	購 置 費	7,615.17	
			其 他	5,132.46	雜 費	6,589.75	
					其 他	1,529.37	

項 別	合 計	月															
		1-5		6-10		11-15		16-20		21-25		26-30		31-40		41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 計	1327	16	16	1165	16	162											
專任教員	1834	16		834	16												
職 員	10					10											
職員兼教員	483			431		152											

學 級	性 別	合 計	師 範 範 範			其 他			其 他		
			師範	範範	範	其他	學 業	其 他			
計		1323	25	1	38	52		3	448	769	12
男		1327	25	1	38	52		3	438	768	12
女		16							6	11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 中心國民基礎學校調查總表 (一)

(二十八年度上學期)

班級及學生數	班數	學生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業生數	業生數	業生數
			男	女				
合計	354	13750	8805	4945	7587	4042	3518	
幼稚園	16	478	288	235	48	27	121	
初級前期班	78	2950	2239	714	1422	1076	846	
初級後期班	75	2738	2010	1408	271	948	308	
原有前期初級班								
高年級班	107	3772	3360	512	1023	971	102	
高年級初級班								
成人班	78	3827	1011	2795	3776	1075	2718	
補習班								

本校	分校	鄉鎮數	合計		已設校鄉鎮數	業生數	業生數
			計	鄉			
60	25	鄉鎮數	61	59	61	4042	3518







# 國民基礎學校調查總表

(二)

(廿八年年度上期)

每年能出息八十元以上之校數 (法幣)	482	合計	101,790.79	合計	101,559.42
每年不能出息八十元之校數 (法幣)	20	省款	8,046.00	薪工	83,742.00
基金總值 (法幣元)	456,000	縣款	44,675.75	購置費	8,346.57
		基金入息	48,284.31	雜費	7,854.26
		其他	5,964.73	其他	1,136.50
		經費收入(法幣元)		經費支出(法幣元)	

項別	合計		1-5		6-10		11-15		16-20		21-25		26-30		31-35		36-40		41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計	1485	15	1101	15	254															
專任教員	953	15	953	15																
職員	11		3		8															
職員兼教員	471		225		246															

學性別	幹部訓練師範			其他畢業			其他			
	合計	甲種	乙種	丙種	師範	初級師範	高級師範	師範	初級師範	高級師範
計	1450	8	1	36	62			18		
男	1435	8	1	36	62			18		
女	5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及教育統計表 (二十八年度上學期)

人口數	全縣人口總數		前學齡兒童(六足歲以前)		四十五足歲以上成人			
	計	別	計	別	計	別		
392580	223888	165692	54487	31674	22768	104982	61403	43579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類別	總數		已有基礎教育學識人數		在學人數		未就學人數		身心障礙者						
	計	別	計	別	計	別	計	別	計	別					
學齡兒童(六足歲至十一足歲未滿)	53062	30300	24754	10618	8577	20445	27122	20385	5736	15851	1012	14839	471	337	134
青年(十二足歲至十八足歲未滿)	53351	29855	23486	22384	15280	6301	16223	12392	3651	1224	12241	1301	993	313	
成年(十八足歲至四十五足歲未滿)	127748	70638	57110	85270	56182	29088	40775	12689	27385				2403	1767	636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前期齡教育概況統計表

(二十八年度上學期)

所屬園別	園別		合計		托兒所		幼稚園		附屬別		合計		托兒所		幼稚園	
	單	合	計	別	計	別	計	別	總	合	計	別	計	別	計	別
附設於基礎校者	1	12	1	12	1	12	1	12	1	12	1	12	1	12	1	12
附設於中心校者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單獨設立者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合計	1	13	1	13	1	13	1	13	1	13	1	13	1	13	1	13
學生數	男	女	計	別	計	別	計	別	計	別	計	別	計	別	計	別
473	238	235	473	238	235	473	238	235	1603,20	1603,20	1603,20	1603,20	1603,20	1603,20	1603,20	1603,20

縣立圖書館藏書調查表  
(二十八年度下學期)

類別	書 合 計	籍		雜誌 種 類	公報 冊 數
		原有冊數	本學期新購冊數		
合計	計	10192	10192	18	3133
	中文	10123	10123	18	3133
	西文	69	69		
總類	計	155	155		
	中文	155	155		
	西文				
哲學	計	347	347		
	中文	347	347		
	西文				
宗教	計	112	112		
	中文	112	112		
	西文				
社會科學	計	1025	983	42	
	中文	1025	983	42	
	西文				
語文學	計	3416	3416		
	中文	3416	3416		
	西文	1	1		
自然科學	計	445	445		
	中文	445	445		
	西文				
應用技術	計	590	590		
	中文	590	590		
	西文				
藝術	計	334	334		
	中文	334	334		
	西文				
文學	計	3041	3041		
	中文	2973	2973		
	西文	68	68		
史地	計	327	327		
	中文	327	327		
	西文				

平南縣  
統計

二五

# 各 鄉 主 要 牲 畜

(廿八年調查)

鄉 別	水牛	黃牛	馬	驢	豬	雞	鴨
合 計	2118	22994	532	2	93043	785780	126090
城 廂	530	491	6		285	19040	3808
渡 頭 上	379	320	5		1474	11796	1966
大 安	12	15	8		2251	15010	3002
武 林 上	334	440	6		2154	17232	2372
武 林 下	205	220	3		1797	14376	2396
大 洲 上	369	277	5		1698	13584	2264
大 洲 下	96	118	11		1417	11340	1890
大 新 上	359	606	8	1	1876	15012	2502
大 新 下	204	545	5		1754	14016	2336
同 樂	191	347	4		1073	9484	1564
鎮 德	224	448	5		1725	13800	2300
六 陳	251	447	11		2321	17772	2962
六 新	337	396	4		1738	13908	1318
福 壽	321	266	9		2125	17004	2834
金 堆	213	436	2		1188	12708	2118
共 和	295	392	8		1680	13440	2240
大 中	428	650	11		2142	17136	2856
鎮 隆	434	638	31		2207	17820	2970
平 富	341	695	15		1621	21612	3602
新 黎	272	443	12		2023	16188	2698
聯 新	188	718	9		1205	16414	274
大 成	371	736	10		2065	16524	2754
渡 頭 下	217	587	4		1405	11244	1874
寺 面	203	308	4		1466	10128	1688
六 合	244	92	4		904	10152	1692
秀 江	156	452	7		1114	8916	1486
大 坡	350	298	2		1540	12324	205
平 山	390	130	6		1678	13428	2238
登 明	340	305	4		2254	18036	3006
新 隆	326	328	7		1371	10968	1828
東 平	285	517	12		1764	1112	2352
旺 官	392	389	11		1441	11532	1922

平南縣總統計

二六

安	懷	292	627	7	1754	14016	2336
安	全	374	130	9	1767	14136	1256
雷	廟	391	390	12	1585	12684	2114
全	鳳	324	324	10	2073	16584	2764
丹	竹	137	386	15	1545	12360	2060
白	馬	337	437	12	1993	15948	2658
兆	山	487	629	13	1932	15456	2576
東	山	305	480	12	1440	11520	1990
思	旺	392	389	10	1459	11676	1946
平	政	491	238	4	1040	11532	1882
西	岐	241	278	6	1366	10608	1768
官	成	700	660	30	2326	18612	3102
八	寶	549	568	36	1684	13476	2246
暢	巖	581	314	13	1100	8724	1454
暢	平	515	576	4	1747	13980	2330
南	蔭	542	400	3	1897	15180	2530
大	鵬	738	711	13	1843	14748	2458
思	洪	467	334	11	1460	10080	1680
思	和	682	416	8	1863	14904	2484
鎮	西	437	484	12	198	9584	1264
同	和	548	258	9	1252	10020	1670
同	安	376	209	10	1243	9948	1658
妙	客	564	276	9	1598	12768	2128
水	晏	556	164	10	1466	10128	1688
馬	練	394	97	6	1304	10416	1786
羅	香	166	74		384	3084	524
羅	蓮	59	27		249	1992	332
那	平	134	31		343	2748	458
平	竹	51	17		376	3012	502





## 糧 食 批 發 價 格 (廿八年)

種 類	每 市 担 (單位桂鈔元) 價 格										
	油粘米	火白米	糯米	朴米	粗米	玉米	小麥	黃豆	飯豆	土製麪粉	
1	上	10	10.2	11.8	9.4	10	5.5	13.8	13	13.5	18
	中	12.5	11.5	12	10	10.9	6	14.8	15	14.5	18
	下	13.8	12.7	15	11.3	11.2	7	15.4	17	16	18
2	上	13.8	13	15	11.8	12	7.5	15.8	17	16	16.8
	中	15.2	14.4	16	13.1	13.5	8.5	17	18.4	17.2	18
	下	16.3	15.8	15.2	13.2	14.3	8.3	17	18.2	17.3	17.9
3	上	17.3	16.8	16.8	14.2	15.7	8.8	17.3	18.5	17.3	18
	中	17.2	16.6	16.2	15.2	15.6	9.1	17.6	18.9	17.7	18
	下	17.2	16.4	19	15.3	15.5	9	17	18.9	22.5	17.2
4	上	18.6	18	20	15.5	17	9	14.2	19	22.7	16.2
	中	20	19	20.5	17	17.2	9.5	10.8	18.3	22.5	15
	下	20.2	19.2	22	17	17.4	10	10	18.5	22	15.5
5	上	20	18.8	21.5	16.7	17	9.5	10.8	18.4	22.5	16
	中	19.5	18.5	21	15	17	7.5	11.5	18.4	22	17
	下	19	18.1	20.3	14.5	16.3	7.3	11.5	18.5	22	17
6	上	17	15.7	18.5	13.3	14.5	5.8	12	17	22	15.5
	中	17.2	15.4	18	13	14.5	5.6	12	17	22	15.4
	下	16.5	15.5	17	12	13	5.8	12	18.5	22	15.4
7	上	16	15	17	11.5	12.5	5.7	12	18	21	15
	中	17.5	14.5	15.5	12	12.8	5.5	13	23	18	16
	下	18	14	15	11.5	12.4	5.5	13.8	21	18	15
8	上	18.2	14.5	15	12	13.1	5.6	14	21	18.5	15
	中	17.5	13.8	15	12	12	7.4	13.8	19	20	15
	下	17.5	14.5	15	12.5	12	8	14	19	20	15

平南縣糧食統計

二九

9	上	18.6	15.7	16	13.6	13	8.7	14.5	19.5	20	16
	中	17.8	14.9	15.3	13	12.6	8	14	19	20	15
	下	18.2	15.3	15.5	13.4	13	8	15	19	20	17.5
10	上	17.7	14.8	15.4	13	12.5	8.2	14.7	19.1	20.2	16.9
	中	16.9	14	15	12	11.7	8.5	14.8	19.5	20.1	17
	下	16.7	14.3	16.5	13	13.5	8	15.5	23	24.5	18.6
11	上	17.2	14.7	18.8	13.5	14	8.6	15.5	23	24	18.5
	中	17	14.5	18.5	13.2	14	8	15.5	23	24	18.5
	下	17.2	14.7	18.5	13.4	14.2	8	15.6	23	24	18
12	上	17.3	14.5	18.5	13.5	14.3	8.5	16	23.2	24	17
	中	17.2	14.4	18.4	13.3	14.2	8.2	15.8	23.1	24	16.8
	下	18.5	17.5	18.5	16	16	8.5	15	32	30	22

平南縣  
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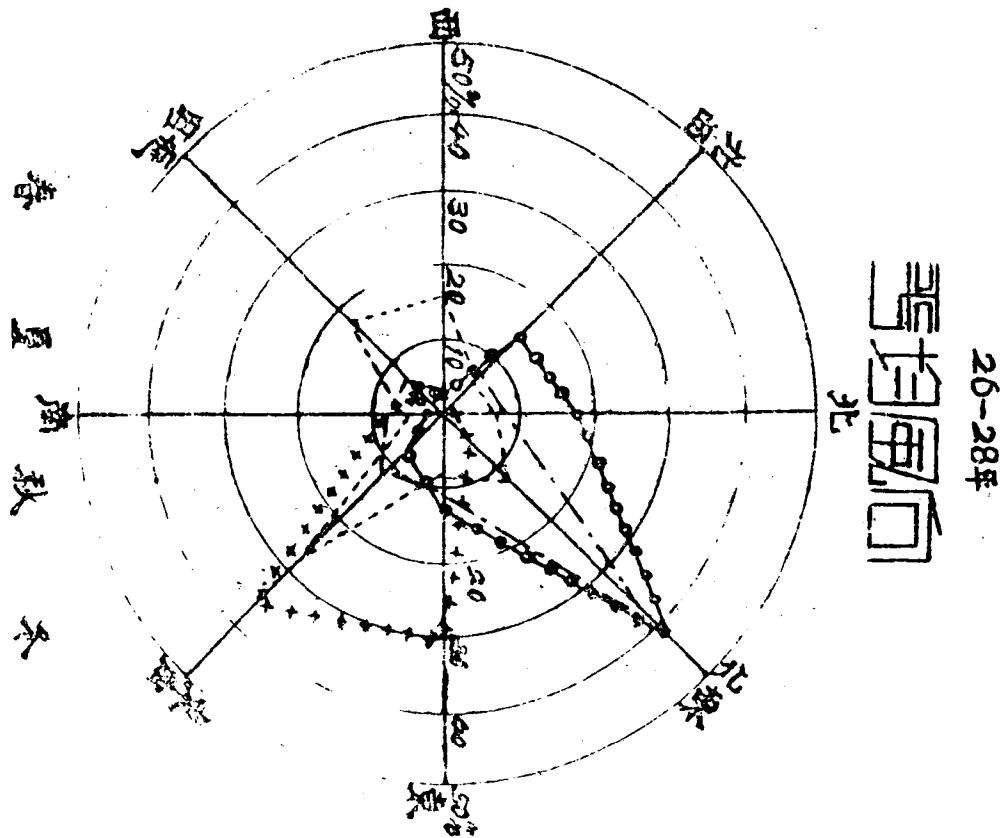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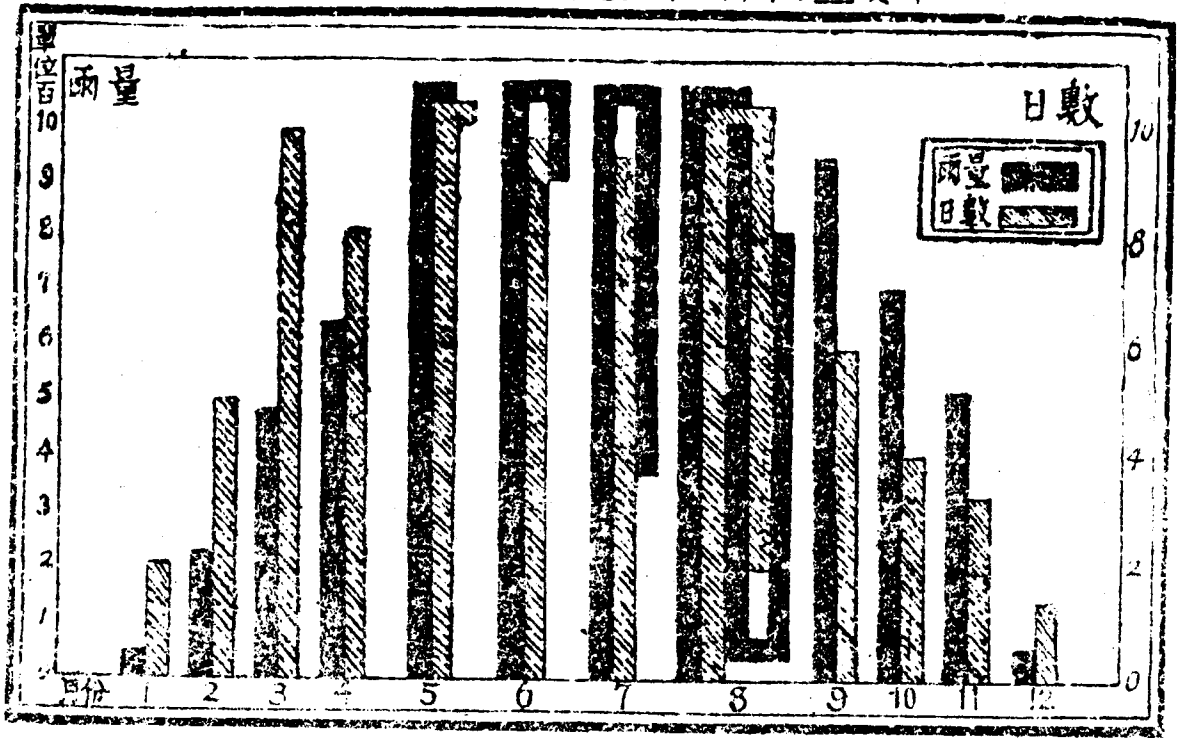
二十八年糧食調節統計

項 目 月 份	穀		雜	
	現存量	消費量	現存量	消費量
1	681319	164373	802631	124976
2	516046	143288	677655	142972
3	403658	130011	534683	134466
4	273647	142522	400217	154105
5	131125	121746	246112	134520
6	9379	154328	148357	95644
7	791830	141987	187648	132411
8	649843	132846	164371	67258
9	516897	137582	241732	78458
10	434993	145763	345128	94867
11	1198216	131904	620580	134522
12	1066312	131425	783058	134743
合計		1677775		1415112

三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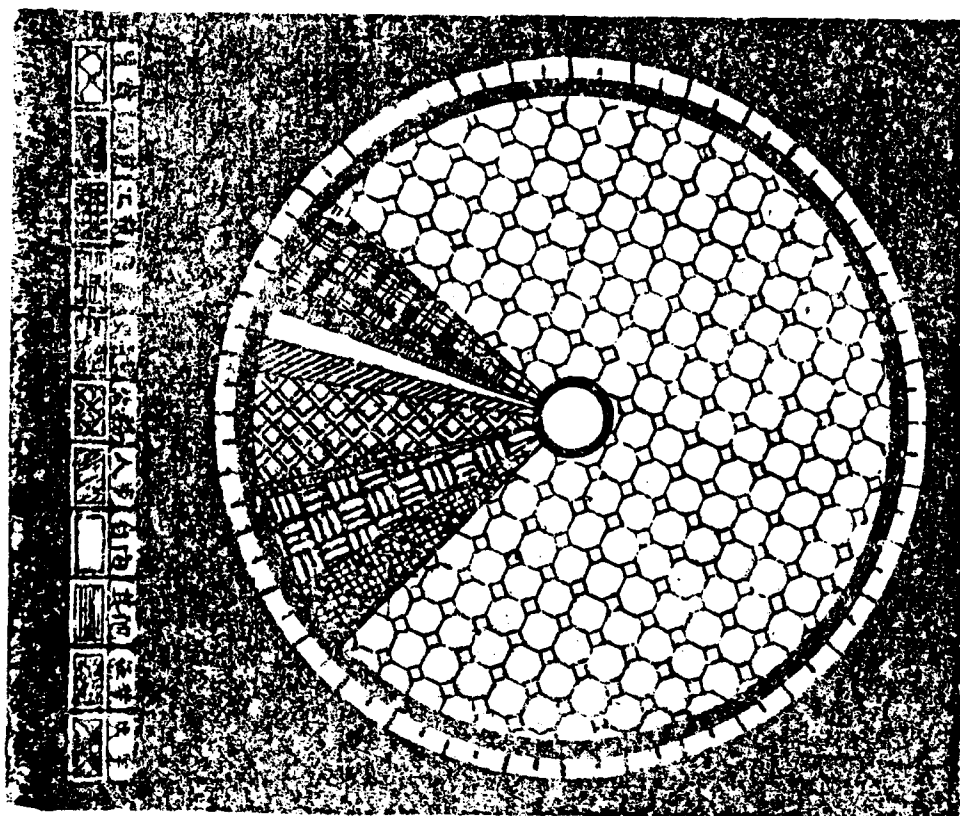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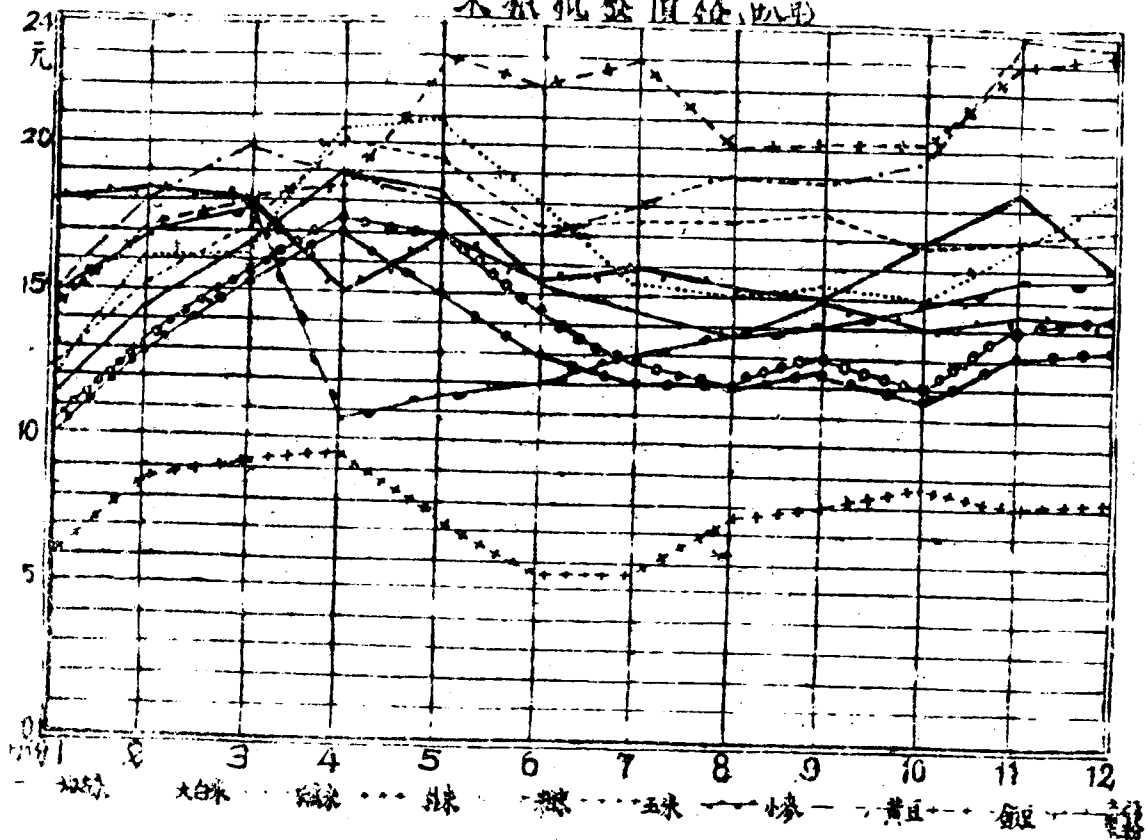
(20—28年)

# 三年來平均雨量及降雨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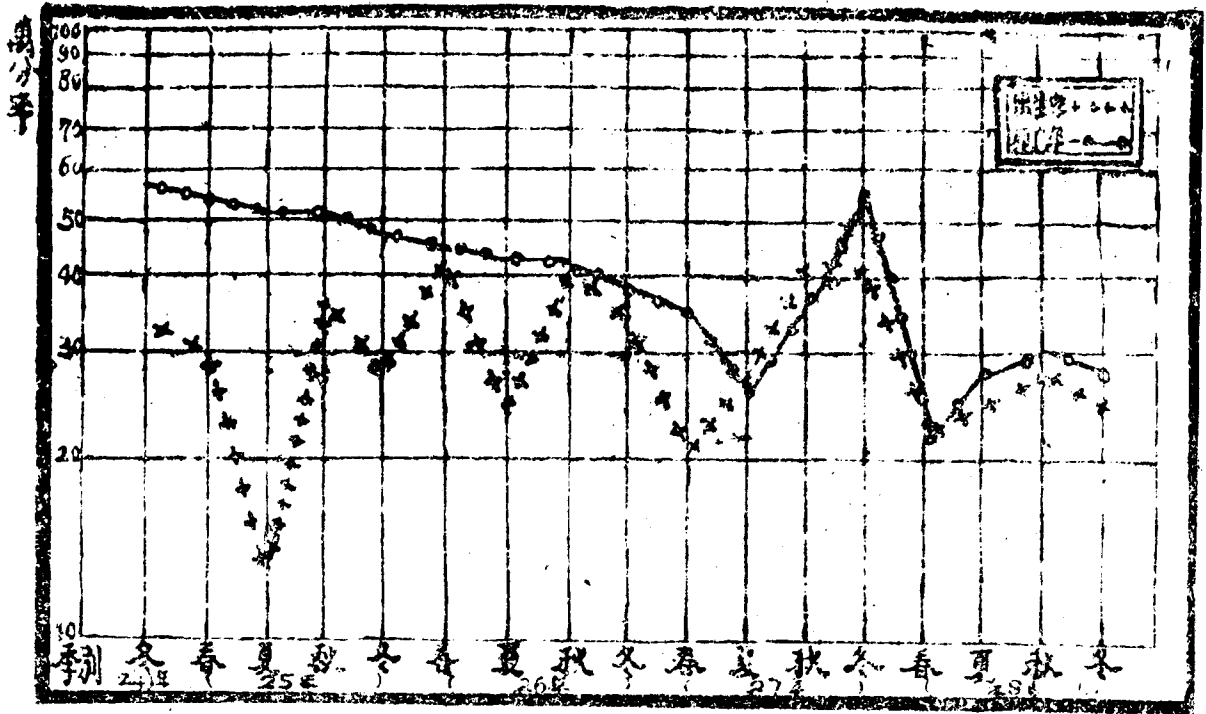
米粮批發價格(以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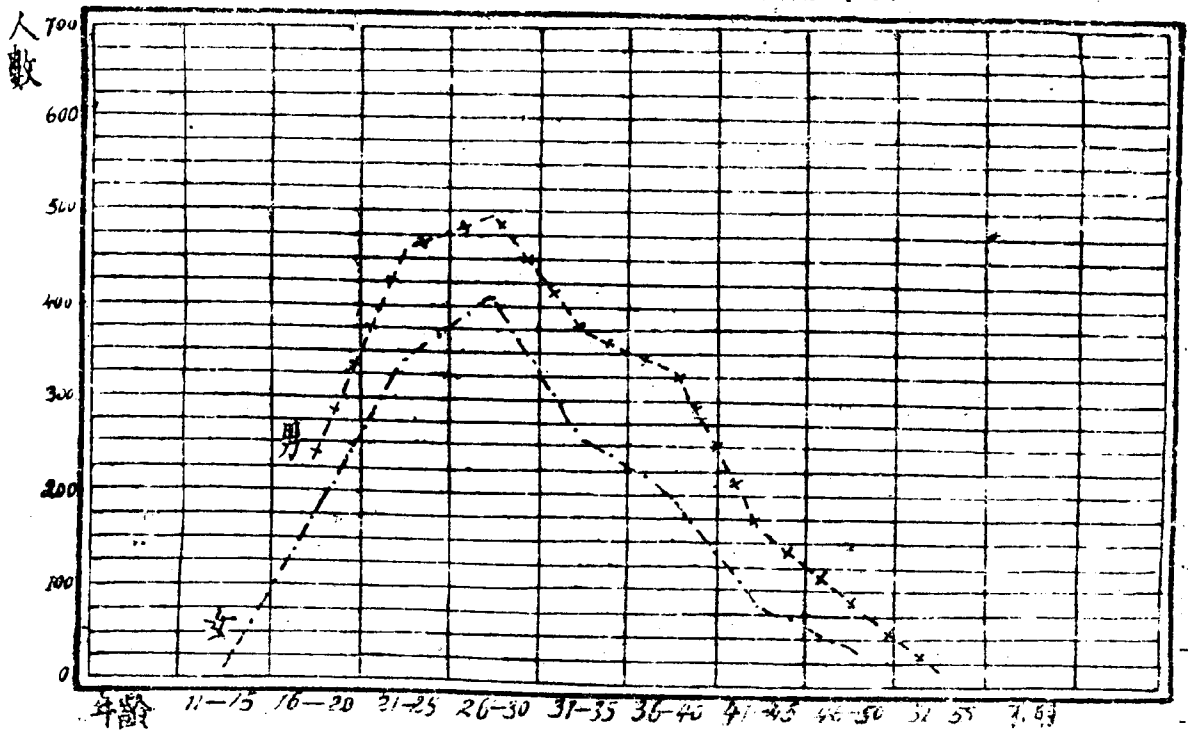
民衆職業統計  
廿八年七月

2.

# 應季出生死亡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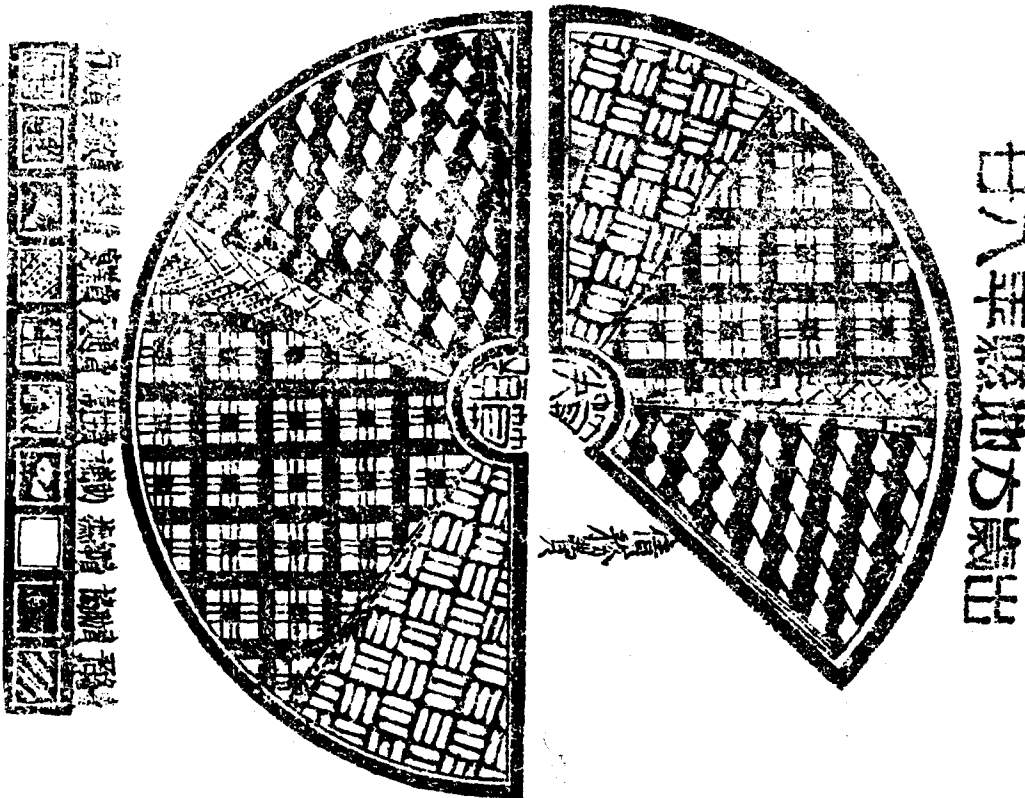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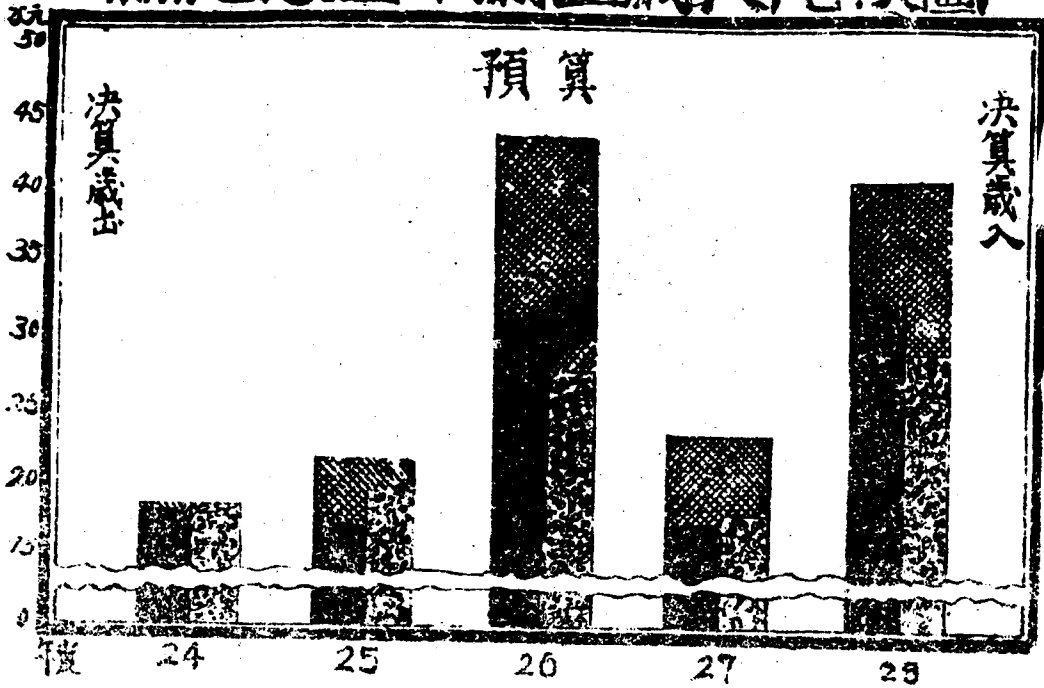
## 出生人數按母之年齡分類統計圖(廿八年)



2.



# 縣地方歷年歲出歲入比較圖



2.



2.

# 平南縣二十八年年度施政計劃綱要

## 第一類 民政

設施事項	省定辦法	實施程序	經費概況	經費來源
辦理戶籍 人事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每月召鄉鎮長會議，將戶籍各項法令辦理手續及最易錯誤之點，說明於各鄉鎮長。</li> <li>二、令飭鄉鎮長于召集鄉民大會時，將各種戶籍法令辦理手續及最易錯誤之點，解釋於鄉民。</li> <li>三、命令鄉鎮長督率村街長于舉行村街民大會時，攜帶戶籍簿，向各戶派之出席或成年，分別查閱登記。</li> <li>四、縣長副每季巡視時，親自抽查指正。</li> <li>五、每季終後十五日內，及每年七月編造各種統計表呈報總省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照省頒發之戶口表式印備戶口總表普通戶統計表外，另加印戶口表式印備戶口總表普通戶統計表。</li> <li>二、調查戶口時，由縣派員來縣訓練，使熟悉戶籍法令手續。</li> <li>三、每季召集鄉鎮長會議，將戶籍法令登記要領摘要及最易錯誤之點，詳細說明。</li> <li>四、令各鄉鎮長于每月召開村民大會時，向各中長戶分別查閱核實登記。</li> <li>五、查本縣六十鄉鎮，所有戶籍簿，概由縣統籌製印，應由各鄉鎮長督率辦事員，將各種戶籍簿，妥為保管。</li> <li>六、督飭鄉鎮長于每季末旬，攜帶登記簿正本各戶戶口表，至各村街辦事員村街長，基礎校教員，年長學生，分別查閱，按戶檢查一次。</li> <li>七、縣長副每季巡視及縣府職員到鄉村公所時，應舉行抽查指正。</li> <li>八、季報年報，仍依時填報。</li> </ol>	戶籍人事登記 費五百元	由地方經費項 下開支
籌設鄉鎮民 代表大會及 縣會議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鈞府廿七年十一月八日，主室皓電規定于廿八、二月一日以前，推舉完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規定每鄉鎮由本鄉鎮內各村街民大會選出代表二人，組織鄉鎮民代表大會。</li> <li>二、規定每鄉鎮之臨時鄉鎮民代表會選出一人組織臨時參議會。</li> <li>三、于縣會議成立時，選出省臨時參議員。</li> <li>四、依照規定于二月一日一律成立。</li> </ol>	縣臨時參議會 經費年支九千 九百餘元，內鄉鎮 民代表會開會 費佔三千八百 七十一元	由地方款開支

平南縣 廿八年年度施政計劃綱要

<p>派員下鄉村 政務</p>	<p>設立并充實 醫院或醫務 所及鄉鎮醫 務所</p>	<p>修建各級倉 廠并充實儲 穀</p>	<p>禁吸鴉片及 種罌粟</p>
<p>一、下鄉前呈報下鄉日期並點回縣後一星期內將督導經過表報分鄉鎮村街督指</p>	<p>一、委籌的款 二、聘請或增設醫師 三、選定適當地址 四、購置或增辦藥品器械</p>	<p>一、依照規定圖式及辦法完成縣倉廠並健全保管委員會之組織 二、盡量利用公共處所依照規定圖式征工征料改建或新建鄉鎮村街倉廠并繼續照章抽收倉穀 三、倉穀之變賣散放借貸平糶及一切推陳入新事宜悉照章程規定辦理</p>	<p>一、調查五十一歲以上烟民及外省入境烟民勒令登記領証施戒 二、如罰收繳及換發登記証並按期呈報各種統計表冊 三、偵察違犯禁烟條例者依法懲治</p>
<p>一、派定下鄉科員每季下鄉 二、普遍督導鄉鎮政務 三、每半年普遍督導各村街政務 四、遵照規定按期表報</p>	<p>一、縣醫院由本府衛生員協同縣醫務所負責籌備改館成立 二、各鄉鎮醫務所已設立二十所本年度仍擬酌量地方情形繼續增設</p>	<p>一、本縣縣倉廠擬將裴州書院後座改造計共三間容谷二十餘萬斤 二、各鄉鎮村街倉廠規定每鄉鎮村街需建築磚樓式一座以折用廢廟或征工征料為原則 三、縣倉及各鄉鎮村街倉保管委員會限期一律推選熱心公益之殷實人士為委員由本府加聘以專責成 四、督飭各級倉對於使用倉穀均須依章辦理勿使拖欠</p>	<p>一、凡縣內及外省入境五十一歲以上烟民一律飭各鄉鎮村街勒令登記領証施戒 二、凡領証烟民各種統計表冊按期呈報各種統計表 三、嚴飭各鄉鎮村街長並派員偵察違犯禁烟條例隨時檢舉依法懲治</p>
<p>縣立醫院預算 年支七千二百 零六元</p>	<p>縣倉購谷費二 千元</p>	<p>禁烟費二百元</p>	<p>由地方款預算 經常門開支</p>
<p>由地方款開支</p>	<p>由地方款開支</p>	<p>由地方款預算 經常門開支</p>	<p>由地方款預算 經常門開支</p>

辦理征兵	訓練民團	征訓特編隊	編縣游擊隊	優待現役兵及出征軍人家屬
一、調查適齡壯丁編造花名冊 二、調查現役免役緩役禁役等人數編造花名冊 三、照章辦理征兵並征足每屆規定名額率送入營	一、各村街後備隊遵章分兩期訓練 二、應遵章造報各種表冊 三、遵章召集後備隊演習 四、編訓戰時各種勤務班	一、遵照規定征編入營編訓	一、遵照編訓游擊辦法征訓訓練	一、每三個月按甲按戶查詢慰問出征軍人家屬一次并整理左列五種名冊(一)出征軍人名冊(二)逃亡官兵名冊(三)出征軍人家屬貧窮不能自給者名冊(四)出征軍人殘廢者名冊
一、遵照章則及臨時規定命令辦理征編事宜 二、遵照規定時間如期將各適齡壯丁及現役免役禁役緩役人數分別編造花名冊呈報 三、每期辦理征編于抽籤完竣後均造報總冊呈報並每屆奉令征調名額均依額遵期征足送到集中地點交與指定接收機關點收	一、各村街後備隊遵照規定時間分鄉村城廂兩期訓練並派督助巡迴督導 二、應報各種表冊按期依限分別造報 三、本縣各村街已訓後備隊分派各督助照章召集演習或複訓 四、依照辦法編成各種勤務班並嚴密組織訓練	一、遵照規定編訓 二、嚴密訓練 三、按期退伍	一、調查慰問及整理名冊後對於得享受優待之出征軍人家屬即按照每一名出征軍人給與其家屬證明書一張為據并分別在證明書內敘明優待各開明白填註如同時得享受二種以上之優待者須一律填明 二、分給救濟費或米折價時須召開村街民大會常眾分給並由村街民衆一律咸掌以示熱烈 三、棺木費依照規定數目給與分屍維持費項酌實情形分別給與每人不得超過法幣五元	
全年征兵費規定法幣五千元 規定在廿八年度臨時門開支	各官佐士兵薪餉及經費均由稅署按月發給 由稅署發給	每月經費壹幣八元九角三十裝具費毫幣壹千七百二十七元七角炊具費壹幣七百四十五元修葺費壹幣九十七元八角二分	需費由抗戰自衛費開支不敷向各般戶商店籌集捐款四萬元開支	

平南縣誌 廿八年度施政計劃綱要

平南縣鑑 廿八年度施政計劃綱要

四

- 一、(五)出征軍人死亡者名册
- 二、發給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證明書
- 三、凡應受稻穀或玉米救濟之出征軍人家屬分季由縣報省發款分給
- 四、照章應給出征軍人家屬之棺木費及分挽維持費均由縣執支取據請省發還歸墊
- 五、縣及鄉鎮優待委員會對於出征軍人家屬得享受之各種優待務須依照廣西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暫行辦法及其他法令分別辦理

四、由縣政府督飭各鄉鎮優待委員會將出征軍人家屬得享受之各種優待(如免收學費、雜費、派一切臨時捐項、免收鄉村倉儲穀免征民工、協助耕種、免收醫藥、疾病延誤、債務限期、嚴肅辦理、如查有奉行不力及違法舞弊情事即分別從嚴懲處

平南縣廿八年度施政計劃綱要

第一類 民政

整理縣府內  
部事務

- 一、每星期檢査職員工作
- 二、隨時檢査公役行動
- 三、每星期應集合調課
- 四、分別指定人員辦理
- 五、檔案圖表公物保管
- 六、事宜每月檢査一次
- 七、縣政報告表每年呈
- 八、省府及行政監督並妥爲張掛保管

- 一、每星期二日星期五早晨會報由各科長室處主任報告工作由縣長加以檢討並討論政務進行
- 二、每日輪流入政務警察隊訓練並星期晚由庶務員集合講話
- 三、指定辦事員二人分辦及整理檔案將年遠失效者列請焚燬其餘重要者每科裝箱一担以便遇空襲時挑運
- 四、由統計員將縣政工作各項材料整理統計二人辦理表分別彙報並張掛保管



縣長按季巡

- 一、出巡前呈報出巡日期並附巡視鄉鎮表
- 二、回縣後呈報巡視經過
- 三、分鄉鎮督飭辦理鄉村主要政務

舉行縣務會議

按日召集開會並將決議案分報呈報

整飭訓練政務警察

- 一、甄汰舊警禁容逃兵
- 二、並嚴禁以警士派充公役
- 三、警目警士由縣飭各鄉鎮長遴選合格者
- 四、保送經測驗合格後
- 五、派充之
- 六、由縣長副司令警長
- 七、副或縣府職員施以
- 八、學術科訓練或精神
- 九、訓話
- 十、政警出差嚴飭遵守紀律

辦理民衆消防

- 一、督飭戶口稠密各市場及各鄉鎮民衆消防
- 二、通則組織民衆消防委員會
- 三、督飭民衆消防委員
- 四、會就當地壯丁輪流
- 五、編成消防組或消防隊

修築或修葺三位一體之鄉鎮村街公所

- 一、按鄉鎮村街督飭辦理
- 二、照省頒規定圖式建築須有禮堂辦公室操場小園林等
- 三、照鄉鎮村街公所最低設備限度辦理

- 一、遵照定章按季縣長副輪流分赴各鄉村巡視一次並報告巡視經過
- 二、督導各鄉村認真辦理鄉村主要政務

每月舉行一次並將決議案呈報核備

- 一、警士由各鄉鎮選送
- 二、每日除由警長副施以術科訓練外由縣長副司令及縣府職員施以學科訓練及精神講話灌輸其抗戰智
- 三、凡政警出差前須由警長副訓示嚴守紀律

- 一、督飭烟戶比較稠密之城廂大安二鎮及思旺官成丹竹六陳大坡寺面水等和平山各小城市組織消防委員會或消防隊辦理消防事宜
- 二、督飭民衆消防委員會就當地壯丁輪流編成消防隊施以消防訓練灌輸消防常識使負責義勇消防責任

- 一、調查各鄉鎮村街公所如係借用民房者督飭照省頒規定圖式建築
- 二、調查各鄉鎮村街公所如係籌建未成者督飭照省頒規定圖式趕速完成

出巡費六百元

由地方款開支

修建城街及公共場所

辦理公共衛生

種痘

- |  |   |   |
|--|---|---|
| <p>一、督飭未有城街之鄉鎮長召集鄉鎮會議共同籌劃選擇適宜地點征工征料借款建造</p> <p>二、督飭民團學生利用餘暇選用荒地同力開闢公共園林及體育場</p> <p>三、督飭鄉鎮村街長依照章程標準圖式按城街修理城街內道路及市亭菜廠</p> <p>四、種植行道樹置各種衛生消防治安等設備</p> <p>五、嚴禁烟賭館以及女巫僧道居住城街內</p> | <p>一、舉辦衛生演講會遵照公共機關清潔規則及大掃除暫行辦法撲滅蚊鼠類</p> <p>二、辦理公共衛生宣講大綱等項切實辦理</p> <p>三、先從民團學校等着手辦理並指導婦女注意整理衛生</p> <p>四、禁止牲畜居住室內另屬畜舍</p> | <p>一、本年度將所寄之痘苗藥品等由縣按各村街人數之比例分發</p> <p>二、指導各鄉鎮村街長普遍向民衆宣傳種痘之利及不種痘之害</p> <p>三、督飭各村街長義務</p> |
|--|---|---|

- 一、已有城街之鄉鎮督飭依照章程圖式規定修理整齊清潔
- 二、未有城街之鄉鎮督飭組織建築委員會依照省頒辦法籌建完成
- 三、令飭各鄉鎮村街督率民團學生利用餘暇造用荒地合力開闢公共園林及體育場
- 四、督飭各鄉鎮村街種植行道樹及購置各種衛生消防治安設備
- 五、督飭各鄉鎮村街對於各城街公共秩序務須認真維持並嚴禁不正當營業人等居住

- 一、督飭各區鄉鎮村街舉辦衛生演講會定期演講灌輸衛生常識使民衆注意清潔衛生縣城由本府直接辦理
- 二、督飭各鄉鎮村街及所屬各機關團體所有溝渠內部之廚房廁所均須清除污穢絕無蚊蠅鼠類保持整齊清潔派衛生員隨時前往檢查
- 三、督飭各鄉鎮村街學校辦理公共衛生並指導婦女注意婦嬰衛生
- 四、督飭各鄉鎮遵照規定責令民戶另建畜舍

- 一、本年度將所寄之痘苗藥品以各村街人數之比例分發施用
- 二、督飭各鄉鎮村街及醫務所長本府衛生員等每于召集村街民大會時廣為宣傳種痘之益
- 三、由衛生員及各級醫務人員按季負責實施種

清潔費一百二十六元

種痘費一百二十元

由地方款開支

由地方款開支

<p>舉行鄉鎮村 街甲長會議 鄉鎮會議及 村街民大會</p>	<p>籌集鄉鎮村 街財產</p>	<p>改良風俗</p>	<p>調解爭訟</p>	<p>清查並分配 各鄉村公有</p>
<p>四、施行種痘 強迫人民受種</p>	<p>一、按期召集開會並將 決議案分呈報 二、督察按期召集開會 情形呈報</p>	<p>一、依照省頒鄉鎮公所 所造產大綱及村街公 集</p>	<p>一、縣長召集鄉鎮長召集 議時鄉鎮長召集 街長召集甲長及村 街民大會時分別糾 正各種不良風俗 導改良 二、督察各機關職員各 鄉鎮村街長各學校 教職員切實遵照改 良以躬作則並廣為 宣傳勸導 三、依照規則切實執行</p>	<p>一、督察指導鄉鎮村街 普通成立調解會呈 報查核 二、如有爭執合于調解 規定者進行調解 三、調解成立或無效之 案件均設簿登記于 每年六月及十二月 彙報 一、依章則分鄉鎮村街 清理</p>
<p>一、每月由縣召集各區鄉鎮長來縣開鄉鎮長會議一次 指導應辦政務 二、督察各鄉鎮公所每月村街長會議一次鄉鎮務會議 一次 三、每月督察各鄉鎮轉飭所屬各村街長每月召開甲長 會議一次村街民大會一次 四、鄉鎮長會議決議案由縣呈報省府查核各鄉鎮村街 甲長會議及村街民大會決議案由各鄉鎮按月彙報</p>	<p>一、遵照省頒鄉鎮村街造產辦法督察各鄉鎮村街 集財產規定鄉鎮每年須有一千五百元以上之收入 村街每年須有五百元以上之收入</p>	<p>一、遵照改良風俗規則分別取締婚喪生壽之奢侈及其 他一切陋習 二、督察各鄉鎮村街長及所屬各機關職員各學校教職 員切實遵照改良以躬作則並廣為宣傳 三、督察各區鄉鎮村街長將改良風俗規則摘要抄貼各 住戶門首以資遵守</p>	<p>一、督察各鄉鎮村街長依照調解會權限規程普通成立 鄉鎮村街調解會 二、督察各鄉鎮村街長如有爭執合于調解規定者進行 調解調解成立或無效之案件均設簿登記每年分六 月及十二月彙報</p>	<p>一、督察各鄉鎮村街長依章切實清查妥為分配 二、派定人員巡迴各鄉村督察辦理如有公地尚未分配</p>
<p>鄉鎮長會議費 八百元</p>	<p>由地方款開支</p>	<p></p>	<p></p>	<p></p>

平南縣 廿八年度施政計劃綱要

平南縣籌 廿八年度施政計劃綱要

八

土地

- 二、指定人員巡迴各鄉鎮村街督促辦理

考統限本年十二月底辦竣

禁絕賭博

- 一、隨時督促各鄉鎮村街長切實檢舉
- 二、佈告曉諭民衆
- 三、督飭各鄉鎮村街長利用村街民大會廣爲宣傳
- 四、分派特務員馳往各地嚴密偵查隨時會同鄉鎮村街長拿辦
- 五、舉辦聯保務期肅清賭博

收容難民

遵照省令辦理

- 一、組織振濟委員會辦理
- 二、照章給發難民過境伙食費
- 三、設置難民收容所
- 四、介紹難民工作
- 五、按月呈報工作

除修葺收容所由縣預算開支外餘由省款支給

平南縣廿八年度施政計劃綱要

辦理 第三類 民政

設施事項

省定辦法

實施程序

經費概算

經費來源

整理鄉村編制及區域

- 一、檢查鄉鎮村街編制與縣編織大綱及苗裔民戶編制通則規定不符者呈省核准
- 二、調查各鄉鎮村街有插花地者呈省核准
- 三、分別劃撥整理後造具圖表敘明理由呈省核備

- 一、調查并核對各鄉村戶口表看各鄉村編製有無與規定不符
- 二、調查各鄉村間有無插花飛地
- 三、分別依照規定整理並呈報

清除盜匪

- 一、遵照剿辦盜匪條例認真辦理
- 二、辦理防卡保注意
- 三、清查墟街伙舖客棧
- 四、舉辦墟甲稽查居民

- 一、督飭各鄉鎮村街長日間放哨晚間卡守扼要道路如有匪案發生須盡力剿捕限期破獲
- 二、擬具聯防辦法咨請桂平容縣藤縣蒙山各縣協同辦理
- 三、督飭各鄉鎮村街長隨時清查墟街伙舖客棧
- 四、遇必要時舉辦墟甲清查戶口辦理聯防聯保

計畫游擊根據地	準備堅壁清野	舉行國民抗敵公約宣誓	成立防空監視隊	組織防護團	疫防	辦理土地登記
<p>一，擬具游擊根據地設施計畫及要圖預算呈報</p>	<p>一，遵照堅壁清野辦法實施呈報</p>	<p>一，召集全縣村街民衆宣誓抗敵公約在抗戰期間共同遵守事項</p>	<p>一，遵照防空監視隊辦法成立防空監視隊担任防空事宜</p>	<p>一，遵照防護團規定組織成立</p>	<p>一，每年按節季由縣督飭各鄉鎮村街長遵照省府頒發各種防疫宣傳小冊及公共衛生事項於每月村街民大會時分別向民衆宣傳</p> <p>二，有西醫地方由省府請發各種疫苗注射防治</p> <p>三，如有疫症流行應即遵照廣西傳染病預防章程及省府廿七年三月第二七七號代電切實辦理并速電請省府發給藥品或派醫師前往防治</p>	<p>一，就已測量完竣者辦理</p>
<p>一，按本縣形勢擬具游擊根據地設施計畫及要圖</p> <p>二，構築防禦工事</p>	<p>一，按本縣情勢擬定清野界綫與安全區域及清野綫內人口物資移動地區標準繪具三十萬一詳圖具報並準備清野演習</p>	<p>一，由縣統籌印發公約</p> <p>二，縣府所在地由各機關團體民衆定期召開村街民大會由鄉鎮村街統率宣誓之</p>	<p>一，遵照規定辦法組織成立</p> <p>二，督飭勤慎工作</p>	<p>一，遵照組織成立各團員均由各機關相屬性質者編任之并隨時督飭演習以期技藝純熟</p>	<p>一，印製防疫須知張貼各鄉鎮村街甲戶使民衆閱讀知所預防</p> <p>二，督飭各鄉鎮村街長于每月開村街民大會時將省頒防疫小冊及公共私人衛生事項分別向民衆宣傳指導其實行</p> <p>三，督飭各鄉鎮村街長如有疫症發生即用電話報縣派醫防治並轉請省府派員協助防治</p>	<p>一，先就經已測量完竣之大安城廂二處辦理</p>
游擊根據地設施預算五千元	印刷費一百二十元八角	每月經費一百零七元九角另服裝費六十四元	由地方款總預備費項下開支	由地方款總預備費項下開支	防疫費二百元	經費由省核定 由省款彙給
游擊根據地設施預算需款由縣地方款開支	由地方款總預備費項下開支	由地方款總預備費項下開支	由地方款總預備費項下開支	由地方款開支		

一、佈置名勝地區風景  
二、切實保護古蹟  
一、飭各鄉調查所有名勝古蹟  
二、分別發起集資修葺或佈置

平南縣二十八年年度縣施政計畫綱要

第一類 財政

設施事項

省定辦法

實施程序

經費概算

經費來源

催 征 田 賦

一、開征前兩月應先編造額征冊及印製征收田賦聯單送縣蓋章後由縣蓋印備用  
二、定十月一日開征十二月月底截止  
三、開征日期及納稅須知先行佈告開征後分三期辦理十月份自由完納十一月至十二月派警會同村街甲長挨戶催征截警後拘押勸導  
三、每月用過之聯單應陸續交縣參議會核計列單簽名蓋章送回縣府依限造送月報

一、八九月由科督飭縣糧櫃編就廿八年度田賦額征冊並歷年由縣蓋印備用  
二、九月內將開征日期及納稅須知佈告民衆週知並呈報省府備案  
三、十月內督飭各鄉向各田賦大戶勸導完納  
四、十一月內督飭各鄉派員會同村街甲長挨戶催征  
五、縣糧及鄉糧征收稅款均限按旬解繳用過之聯單亦限按旬繳府送縣參議會核算至征收報告則限於次月三日以前送府以憑彙報

田賦聯單費二百元  
田賦征收費二千元

由縣款經常費開支

整 理 稅 捐

一、切實調查凡收入較少跡近苛雜有礙生產或類似通過稅等各項稅捐其虛接征收者切實催征其招商承包者不許拖欠

一、查本縣奇雜捐早經取締仍督飭下鄉科員隨時切實調查報告凡有收入較少及有碍生產或類似通過稅者即行取締  
二、由縣糧櫃及委託各區鄉鎮代征之飲食店牌照稅並控碾業牌照稅均按期征收  
三、各商承包之各項地方稅捐每月稅款均限於次月五日以前繳庫如有拖欠即行票追

各區鄉鎮代征稅捐照章徵收  
稅款內提撥百分之五為辦公費

整 理 縣 地 方

一、分清財務行政與會計審計現  
二、金出納保管等職權  
三、計劃戰時財政

一、凡屬財務行政事項皆由第二科主管  
二、縣金庫保管現金出納但其經營之縣有田舖租仍須負責催繳  
三、隨時督會計室凡有非依預算或法令規定請求發款者須拒絕填給支付命令其有不忠不法不經濟等支出者須剔除之

田賦聯單費二百元  
田賦征收費二千元

由縣款經常費開支

財政籌集自衛餉項	整理村政	屬行會計章程	實行區鎮鄉村會計	嚴密執行財政	按期編報地方概算	概算表	計表	決算
----------	------	--------	----------	--------	----------	-----	----	----

一、實行簡易會計制及區鎮鄉村街會會計制度  
二、編造預算決算計算收支報告及收支公款清冊

一、由縣長督率會計主任照章辦理並隨時監督指揮之  
二、縣府各部門及縣屬各機關歲計會計事項由縣長督率照行

一、由縣政府督飭各鄉鎮遵照實行並由會計主任加以指導

一、凡未列入預算者非呈請追加不得收付  
二、每一筆發款應逐筆檢據報銷按期督飭縣屬各機關報銷除財務行政上責任

一、總預算照地方會計規則由縣府草擬其須各機關查報數目者始令編報  
二、縣屬各機關上月月份計算書類應於月中鄉鎮長開會時攜帶到縣報銷如有未報應停止發款  
三、由縣長督會計室隨到隨辦不擬訂縣屬各機關報銷逾限

四、凡屬縣地方收支概算計算及其他應由縣參議會審議核辦  
五、督飭各區鎮長及地產交易公正人遵照省定逾限投稅白契免罰辦法普向民衆宣示亦由各地產交易公正人切實調查未稅契據勒令照章投稅  
六、縣庫收入虛短之數設法彌補  
七、縣游擊隊經費設法籌集  
八、督飭指定負責辦理財務人員  
二、隨時由會計室或派員下鄉督導

一、督飭會計主任分別遵照省頒會計室組織章程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二、縣府各科及所屬機關如有關於會計事項由縣長督率照行

一、督飭各區鄉村公所依照章程所規定格式科目編造概算決算各書表依照法令時間呈縣核辦

一、飭會計室及地方金庫遵照如有未列入預算之款項不准收付並將情形呈報省府追加預算  
二、所有一切開支款項均飭領款人取據報銷  
三、由縣督飭各機關按時造報各項計算書表並責令會計室隨時稽核

一、縣總預算由縣擬編須各機關查報數目者由縣令飭編送  
二、督飭各區鎮長於每月開會時須將上月月份計算書類攜帶到縣報銷如有未報者即停發經費以示懲  
三、縣屬各機關呈報各項預算統限於次月十五日以前呈報如逾限十日者警告一次逾限廿日者申戒一次逾限一月者記過一次逾限一月者降級或撤職  
五、總決算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送出

平南縣續 廿八年度施政計劃綱要

二一

五、戒辦法  
總外決算應依期照章辦理

平南縣二十八年年度施政計畫綱要

第一類 教育

設施事項

省定辦法

實施程序

經費概算

經費來源

普及成人教育

- 一、督導各鄉鎮村街從新舉行失學成人調查
- 二、調用各中心校輔導主任及各級基礎校教員充當教師
- 三、成人教師一律加以訓練
- 四、本年內實行強迫教育肅清文盲

- 一、督導各鄉鎮村街切實調查由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失學人數並將調查所得公佈週知呈縣備案
- 二、派員下鄉視察查核調查是否確實
- 三、預計第一屆調用輔導主任五十四人教師二十六人共八十八人加以訓練委充教師每人担任教授兩班
- 四、預計調教師七十八人另考選會任教員五十四人共一百三十二人委充教師
- 五、全縣劃分三成教區(特種不列入)分期辦理第一期按區舉辦第二期除按期舉辦外並施以巡迴教學
- 六、凡失學成人一律強迫入學並先令公務員家屬入學以資提倡

- 一、教師生活費二萬四千四百元
  - 二、津貼費五千六百元
  - 三、辦公費二千二百元
  - 四、訓練費九百元
- 共計三萬三千一百八十元

- 一、由省補助一萬六千八百八十元
  - 二、由縣經費項下支付一萬九千九百九十元
- 共三萬三千一百八十元

平南縣廿八年度施政計劃綱要

第二類 教育

設施事項

省定辦法

實施程序

經費概算

經費來源

健全各級基礎學校教育

- 一、督促各鄉鎮村街繼續籌足學校基金
- 二、各級基礎學校一律設置專任教員並改善其待遇

- 一、訂定各級基礎學校籌集基金辦法頒發遵辦
- 二、規定(一)准提撥鄉村公產(二)准照各戶收益比例派收
- 三、調查各校現有基金數分別督飭增籌
- 四、獎勵贊助捐款與學
- 五、規定每村街基礎校至少設專任教員一人



繼續撥款補助各校增加設備	督飭各校加強抗戰時期教育設施要項	督飭各校加強健康教育	督飭各校加強健康教育
各級基礎校設備費仍由縣府着手補助	督導各校參酌地方情形切實辦理並嚴加考核	督飭各校切實依照部頒修正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所列教學方法及教學要點進行教學 嚴禁對於學生施行體罰及辱罵	督導各校依照省頒健康教育實施辦法切實辦理
<p>六、村街基礎校教員生活費最少月支法幣六元並可支八元</p> <p>七、中心校教員生活費每月支十三元但每班每月支十九元五角全年支二百三十四元除由縣籌基金二百元外由縣補助三十四元初級教員生活費八元每班每月支十二元全年支一百四十四元除由校自籌基金一百元外由縣補助四十四元</p> <p>八、僑區各級教員生活費待遇與漢域同生活費由縣負擔</p>	<p>一、本縣中心校六十所除特種區域四校外共五十級每班補助辦公費五元圖書費每班每月二元初級班二百班每班補助辦公費三元圖書費每班每月一元</p> <p>二、村街基礎校共五百五十三校除特種區域及合併中心校外共一千二百班每校每月補助辦公費三元另初級每班每月補助二元圖書費每期每班一元</p> <p>一、根據省頒戰時各縣教育設施要項考核標準訂定縣戰時教育設施要項報告表印發各校飭一律遵照辦理並限期每月將表呈報</p> <p>二、每於學期終結後考核各校辦理情形分別獎懲</p>	<p>一、各校須一律組織基礎教育研究會並每月開會切實研究教訓方法以圖改進</p> <p>二、通飭各校嚴禁體罰及辱罵學生並隨時派員嚴密視察指導</p>	<p>一、由縣將省頒國民基礎學校健康教育實施辦法印發各校</p> <p>二、督飭本府下鄉視導學校各員對於各校衛生須詳加視察所有應改進各事宜除在校直接指導外並列表呈報以資考核</p> <p>三、有飭各校組織健康教育委員會積極推行</p>
計全縣全年共補助一萬二千五百四十元	全縣全年共補助一萬八千三百九十六元	全年四萬七千八百六元	
由縣經費項下支付	由縣經費項下支付	由縣總預備費項下支付	

平南縣 廿八年度施政計劃綱要

<p>竹飭各校一律設置民衆閱報處</p>	<p>一、每鄉鎮村街校各設民衆閱報處一所 二、每所最低限度購買廣西日報南寧民份及並隨時列與抗戰物及本省法令有關刊</p>	<p>一、各校須一律設置民衆閱報處一所 二、每所須定購梧州日報平南報各一份由縣統籌購發</p>	<p>一、梧州日報五百份 二、平南報五百份 三、十份 四、十一份 五、十五份 六、百五十一份 七、千〇一十六元</p>	<p>由縣補助各校經費項下開支</p>
----------------------	--	---	---	---------------------

平南縣二十八年年度施政計畫綱要

第三類 教育

<p>繼續推行特種部族區域之基礎教育</p>	<p>一、檢査全縣特種部族區域學校狀況擬定充實學校內容及限期籌設學校計劃呈報核准後切實依照進行 二、師資優先用特種部族學生並依部定名額優予送特種師範訓練所受訓 三、經費由縣撥給並依部定辦法辦理 四、請省校補助辦理</p>	<p>一、全縣特種部族共分四鄉二十九村每鄉已計中心基礎學校一所二十九村已各與鄰村合辦五八各該鄉曾在特種師範訓練班每年招生擬請儘先選用不敷分派嗣後特師訓練班每年招生擬請准平南多選四名以資應用 三、學校經費由縣撥給並依照特種教育區域設校補助辦法呈請省校補助 四、學校內容依照國民基礎學校辦理通則辦理</p>	<p>除各鄉長生活費外其餘生活費及辦費圖書費每季約支四百九十元</p>	<p>由縣經費項下開支</p>
<p>繼續考送助產士及護士醫藥齊究生</p>	<p>一、將規定各生費用列入本年度預算 二、遵照命令如期如期</p>	<p>一、本縣新幫助產生十名每名年支服膳費七八元又助產士新生七名每名一次過旅費二元五角醫藥研究生五名年支八十元</p>	<p>一千一百九十元</p>	<p>由縣經費項下支付</p>

平南縣二十八年年度施政計畫綱要

第一類 建設

考送  
三、如期匯交各生費用  
四、如缺乏合格學生應設法勸導鼓勵培植  
二、遵照省定期日期如期考選  
三、該班開課一月內照初  
四、各鄉鎮公所勸導初中畢業或肄業之女生投考並鼓勵女生入各級學校就學藉資培植

設施事項	省定辦法	實施程序	經費概算	經費來源
增加農作物生產	<p>一、遵照省頒水稻留種方法指導農民水稻留種</p> <p>二、將上年檢定優良稻種推廣</p> <p>三、遵照省頒堆肥製造方法辦理並勸鄉推廣</p> <p>四、遵照省頒船梳及捕蟲箱式樣廣為製發驅除稻苞蟲與蔬菜基甲(虫旁)</p>	<p>一、利用村街民大會向民衆講解留種方法並印發淺說</p> <p>二、檢定稻種有牙粘白花石山粘齊頭粘等共八十餘種無代價發給特別農家</p> <p>三、指定數鄉作堆肥製造示範俾民衆依法做效</p> <p>四、由合作社發種及貸肥料款實行綠肥栽培</p> <p>五、按鄉製發船梳及捕蟲箱由鄉領存指導農民應用</p> <p>六、指定各鄉由鄉領存指導除虫工作</p> <p>七、由府派員下鄉指導除虫工作</p>	<p>三百五十元</p> <p>三千四百元</p> <p>一百三十五元</p>	<p>規定由省府補助</p> <p>由金融機關貸給</p> <p>由省縣各負擔半數</p>
防治獸疫	<p>一、依照省頒獸疫防治暫行辦法辦理之</p>	<p>一、組織獸疫情報網指定情報員</p> <p>二、印發獸疫防治淺說勸鄉鎮廣事宣傳</p> <p>三、派員下鄉檢查畜舍清潔及注射防疫針</p> <p>四、訪鄉按季彙報牛馬變動統計表以檢查出生及死亡數目</p>	<p>一千元</p>	<p>由農業建設費開支</p>
種公糖註冊及配種	<p>一、遵照省頒種豬註冊及配種暫行規則辦理之</p>	<p>一、先指定城廂等十六鄉鎮種豬註冊其餘分期完成之</p> <p>二、派員下鄉檢定種豬及格者編號發給營業証書</p>		
督墾荒地	<p>一、依照廣西省荒地實地墾殖督促辦法辦理之</p> <p>二、將去年已清查之荒地按其面積及環境</p>	<p>一、飭各荒地所在之鄉份佈告招墾及由鄉設法督墾如該鄉不能墾殖由別鄉移民開墾</p> <p>二、因荒地面積之大小規定其墾墾限期分一百畝五百畝一千畝五千畝及五千畝以上五期限五年內竣墾之</p>		

平南縣 廿八年年度施政計畫綱要

與辦水利	<p>需要依次實施之</p> <p>一，派員視察各鄉水利情形</p> <p>二，飭鄉查報水利概況</p>	<p>三，墾殖成績優者予以獎勵劣者科以懲罰悉依本省官荒承墾規則辦理之</p> <p>一，根據視察調查結果按其需要緩急擬定興辦次序飭鄉舉辦之</p> <p>二，由各鄉興辦水利之鄉鎮僱工或貸款興辦之其貸款者依水利貸款章程辦理之</p>		
推行合作事業	<p>一，遵照省頒合作章程辦理</p>	<p>一，改組互助社</p> <p>二，派員繼續推行合作社</p> <p>三，冬季舉辦合作講習會</p>	二百元	由縣實業費開支
辦理簡易農倉	<p>一，依照省頒章程則辦理之</p>	<p>一，指定寺面思旺鎮隆大旺四處設立簡易農倉</p> <p>二，印發簡章分飭各倉遵照辦理</p>	<p>一，倉庫修理費一千元</p> <p>二，設備費一百元</p>	由縣實業費開支
預儲相當數量交通材料	<p>一，估計所需數量呈省核定</p>	<p>一，擬具預備通訊材料預算</p> <p>二，擬具安全區內之主要區鄉道路橋樑應需建設材料最低額十分之二預算</p> <p>三，呈省代購</p>	三千元	由縣臨時費開支
架設通蒙山潯州電話長途線	<p>一，遵省府擬署辦法辦理</p>	<p>一，先行勘踏路線</p> <p>二，造具預算呈核</p> <p>三，派員架設</p>	三千元	由縣臨時費
預為交通之搶救或破壞工作之準備	<p>一，遵照省定辦法辦理</p>	<p>一，督飭沿公路各鄉鎮之巡邏担任一旦有事即便集合工作</p> <p>二，督飭沿電話報線路各鄉鎮村街担任一旦有事即行破壞</p> <p>三，清野區內之道路準備破壞督飭各鄉鎮訓練壯丁担任工作</p>	無定額	該項費用費請省發給每工以二角計

# 平南縣廿八年度施政計劃綱要

## 第一二類 建設

設施事項	省定辦法	實施程序	經費概算	經費來源
嚴密組織巡邏隊	遵照中央頒行法令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嚴密組織巡邏隊</li> <li>應加強訓練</li> <li>督促防護</li> </ol>		縣經常費
完成遞步哨之設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編定各站番號圖表</li> <li>切實依照省頒發簿據圖章符號各站領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改善各遞步哨內容</li> <li>指定各站每日派一人到站領取文件報紙</li> <li>遵省頒發簿據圖章符號</li> <li>隨時派員調查各站工作</li> <li>年度終結繪圖表呈報</li> </ol>	九百四十六元	縣經常費
增設主要道路邊傳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遵照省頒辦法辦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平濠平濠路設置哨所二十一所</li> <li>武博路設置哨所二十一所</li> <li>造具預算呈核</li> </ol>	一千二百四十七元	總預備費
改善電話主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擬將與鄰縣於聯絡及縣內通合區主要幹線分別更換桿木加強避雷線及改善線路</li> <li>擬具改善計畫圖說及概算分別送縣參議會審查並呈省核示</li> </ol>		
充分利用鄉村電話與電報之聯絡	遵省頒電話與電報聯絡辦法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改善電話線路與電報聯絡</li> <li>加緊工作使能充分利用</li> </ol>		
辦理民生工廠或戰時工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調查土產原料及失業工人</li> <li>利用縣內公共建築物為廠址</li> <li>購備各種必需機器</li> <li>經費由縣設法籌集或人民集資經營</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調查土產原料</li> <li>調查失業工人以備收容尤注意於難民之收容</li> <li>決定地址設置該項工廠</li> <li>計畫舉辦某種工業即派員購必需機器</li> </ol>		
推廣造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遵照省頒造林方法辦理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縣苗圃擴大育苗面積分發各級苗圃種植</li> <li>管理已成各級苗圃</li> <li>推廣公路河岸植樹</li> </ol>	四百五十元	林場項下開支

平南縣鑑 廿八年度施政計劃綱要

防止山林火  
災

平南縣警 廿八年度施政計劃綱要  
 一、遵照省頒辦法通飭各鄉切實奉行  
 二、嚴辦故意燒山人犯  
 一、飭鄉設立瞭望台由各該鄉壯丁輪流守望

平南縣二十八年年度施政計畫綱要

第三類 建設

設施事項	省定辦法	實施程序	經費概算	經費來源
獎勵人民組織採金隊	遵照省令辦理	一、先飭發現有金礦之北三區鄉組織人民採金隊 二、派員指導		
維持礦業者之使用土地	一、遵照本省礦業使用土地給價辦法 向人民解釋地面權與礦業權之分別及礦產國有之意義	一、佈告礦業者凡未與土地所有人協商或收買清楚以前不得使用 二、佈告曉諭人民不得高抬地價及故意抗阻 三、如有糾紛組織評價委員會辦理		
查禁私採礦產		一、凡未確定礦權一概不准開採 二、隨時注意宣傳		
擴充礦物陳列室	一、向外縣採集 二、在本縣採集	一、擬採十五種以上 二、設所陳列	五十元	總預備費
推廣養魚業	一、依照省頒池塘養魚計劃辦理	一、選定臨河之城廂上渡下渡大成等鄉鎮貸款特約養殖之 二、印發養魚淺說飭鄉轉發特約農家遵照養殖		
設置公用度量衡器	遵照省府規定辦法統籌辦理	一、各鄉鎮之合作社及鄉鎮村街公所設置公用度量衡器一份 二、在城廂大安六陳丹竹思旺等鄉鎮各設置衡器檢定器一份		
訓練技術人才	一、訓練電話技術人員以能修機為限 二、訓練監工技人員	一、將全縣電話通訊話務加以訓練 二、招考訓練通訊人員 三、召集各鄉鎮辦事員加以訓練最低工程技術技能		

# 平南縣大事記

年		八		廿		國		民		年
										月
										日
									一	大
									一〇	縣農場舍落成
									二六	縣勸員委員會改組成立
										征工破壞武容公路竣工
										縣中第卅二班學生舉行畢業會考
										縣臨時參議會成立
										舉行全縣戶口總清查
										縣地方財政監察委員會撤銷
										派本府第三科長黃鎮堯赴梧出席成人教育討論會
										縣成人教育推行委員會成立
										縣免費公費學額審查委員會成立
										開辦第一屆成人教育師資訓練班
										縣苗圃成立
										縣倉寺面分倉成立
										三民主義青年團平南分團籌備處成立
										全縣第一期成人班開學
										舉行兒童節紀念大會
										製發各鄉除蟲船梳
										平南報出版
										平南縣誌

事

平南縣誌 平南縣大事記

五	二一	開軍民聯歡大會歡迎陸軍一八八師
	一	梧州副指揮官張承芳氏縣代表行政區巡視
		興工架設平南通蒙山電話
	四	鄭縣長赴梧出席國防工事建築委員會
	二一	平蒙電話線架設完成
	二八	二次征工破濶武容路
六	三	舉行禁烟紀念大會並焚燬烟具
	五	開辦第二期成人教育師資訓練班
	六	縣國民精神總動員會成立
	七	縣振濟會成立
	一〇	省教育電影巡迴隊第一次抵縣放映
	一七	舉行第一期成人教育檢討會
		舉行第一次籃球比賽結果培桂得銀杯獎
	一九	開辦鄉鎮公所辦事員訓練班
	二〇	第二期成人班開學
	二五	設立縣防疫情報網
七	七	開抗戰二週年紀念大會並舉行獻金運動
	一六	蔣委員長代表楊勁支抵縣檢閱部隊
	二〇	縣中第卅三班學生舉行畢業會考
	三〇	縣長鄭湘麟與蒙山縣長蕭勁華舉行平蒙綫通話典禮
八	一	奉令廢除副縣長制度



興工架設平南通潯州電話線

縣健康教育推行委員會成立

神發 蔣委員長手書之二禮義廉恥二校訓

奉令征調二萬三千零四十名民工建築柳南段鐵路

湘桂鐵路柳南段平南縣征工處成立

奉令增設第六科

平南電話線架設完成

第一批築路民工出發

奉令募製戎衣一千八百全套約需十四萬元

征江拆除城垣

縣募捐戎衣委員會成立

第三期成人班開學

第六科成立

舉行祭孔祭關岳典禮

舉行教師節

開征二十八年度田賦

新委縣金庫主任蒙學智到職

縣抗敵後援會改組成立

軍委會壯丁檢閱第七團桂省第四師檢閱長范物安蒞縣檢閱民團

第六科駐大安辦事處成立

平南縣大事記

平南縣誌 平南縣大事記

二二	招考辦理土地登記工作人員
二三	敵機六架於上午十時轟炸城廂及上渡街計共落彈十四枚重傷致死二人輕傷五人倒屋十四間
二七	公園中山亭落成
一四	公佈第一期清野線內積穀搬運及實施細則
一八	鄧縣長率派赴渝人中央訓練團黨政班受訓首途赴桂林
二二	縣土地估價委員會成立
二八	派第一科長莫紹武代縣長舉行冬季巡視
二二	縣戰時工作團成立
二二	興工架設平南通藤縣太平電話線
一一	開辦合作講習會參加者一百一十二社
四	縣禁烟專款保管委員會成立
四	縣倉大調分倉成立
六	本縣建築柳南段鐵路奉令完工
一〇	縣游擊大隊成立
一五	增設大中大洲下水晏等三鄉醫務所
一八	舉行國民公約週
二〇	三次征工徹底破壞武容路
二四	平南縣國稅局完稅